



DAOIST STUDIES IN TRANSLATION SERIES

道教學譯叢(之十七)

A CATALOG OF DUNHUANG DAOIST SCRIPTURES

# 敦煌道經 目錄編(上)

[日] 大淵忍爾 著  
雋雪艷 趙蓉 譯

齊魯書社

道  
教

叢書策劃\陳修亮  
責任編輯\許允龍  
封面設計\宋 悌  
版式設計\李 生

劉羽珂





道教學譯叢(之十七)

# 敦煌道經 目錄編(上)

[日] 大淵忍爾 著  
雋雪艷 趙蓉 譯

齊魯書社

道  
教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敦煌道經 目錄編/[日]大淵忍爾著;雋雪艷,趙蓉譯. —濟南:齊魯書社, 2016. 10  
ISBN 978-7-5333-3483-3

I. ①敦… II. ①大… ②雋… ③趙… III. ①道教—宗教經典—圖書目錄—中國 IV. ①Z88:B9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186817 號

## 敦煌道經 目錄編

[日]大淵忍爾 著  
雋雪艷 趙蓉 譯

---

主管單位 山東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齊魯書社  
社 址 濟南市英雄山路 189 號  
郵 編 250002  
網 址 www.qlss.com.cn  
電子郵箱 qilupress@126.com  
營銷中心 (0531)82098521 82098519  
印 刷 山東新華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開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張 34  
插 頁 5  
字 數 818 千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 1—1000  
標準書號 ISBN 978-7-5333-3483-3  
定 價 128.00 圓

---

本書由香港青松觀資助出版



## 《道教學譯叢》編委會

名譽主編 黃健榮

名譽副主編 (以姓氏筆畫為序)

周和來 林國柱 莫小賢 葉長清 趙淑儀

趙球大 鄭康勤 蕭炳強

主編 朱越利

副主編 王宗昱

編委 (以姓氏筆畫為序)

丁煌 [日]山田俊(Yamada Takashi) 王卡

王宗昱 王承文 [法]呂敏(Marianne Bujard)

呂鵬志 朱越利 李剛 李之美 李遠國

李豐楙 [美]柏夷(Stephen R. Bokenkamp)

莊宏誼 [法]高萬桑(Vincent Goossaert)

郭武 陳敏 陳霞 陳耀庭 孫亦平

黃海德 [日]麥谷邦夫(Mugitani Kunio)

[德]常志靜(Florian C. Reiter)

[韓]崔珍皙(최진석) 張思齊 張崇富 張廣保

萬毅 程樂松 [法]傅飛嵐(Franciscus Verellen)

雋雪艷 [法]勞格文(John Lagerwey) 詹石窗

趙衛東 鄭素春 [日]橫手裕(Yokote Yutaka)

樊光春 黎志添 [美]劉迅(Liu, Xun) 劉仲宇

蕭登福 龔鵬程

本書責任編委 朱越利

學術秘書 宋學立 王皓月

## 總 序

16世紀，歐洲傳教士對中國感興趣，到中國收集資料，這些人被稱為“實踐型漢學家”，他們無意中發現了中國的道教，將之稱為“老君的宗派”或“道士的宗派”。大約到了19世紀，歐洲和亞洲有學者開始以學術的眼光關注道教。這些人多屬於“學院型漢學家”。大家一般認為法國和日本“學院型漢學家”的道教研究開始得最早，韓國、德國、英國、荷蘭、俄國等國也不晚。

20世紀以來，又有更多國家的學者加入道教研究的行列，為國際道教學注入了活力。道教學早就走向了世界，並且在相當長的時期裏由外國學者唱主角。

外國道教學者研究道教學的動因不盡相同。有的出於對中國文化的仰慕或好奇，有的外籍華人學者是因為割不斷心中的祖國情結或文化認同，有的是出於學術、謀職的需要，或受到他人的指點或影響。不管怎麼說，外國學者研究中國文化，中國人歡迎。他們的優秀成果，已成為世界道教學的寶貴財富。

這裏需要解釋一下。我所稱呼的道教學者，既包括專攻或主

攻道教學的學者，也包括僅僅兼攻道教學的學者。國外研究道教者，多為漢學家，專業分工比較寬。其中兼攻道教學的學者所占比例更大。

毋庸諱言，早期也有另一些外國道教學者，曾服務於他們國家對中國實施文化利用和文化占有的國家目的。這樣的意圖理所當然地遭到歷史的唾棄。還有些學者，信奉西方中心主義，或自認為是優等民族，高人一等。這些表現只能表明他們自己的思想水平不高，具有歷史的局限性，令人遺憾。儘管懷着不光彩的動機，或妄自尊大，但上述兩種人中的許多人，由於是真正的學者，嚴格遵循學術規則，學風嚴謹，所以他們撰寫的一些道教學著作表現出純學術性，仍為學術作出了貢獻。他們中的一些學者，1978年以後到中國作學術訪問時，有人曾真誠地當面向中國學者表示深切的懺悔，有人已經克服了自身的歷史局限性，持平等、友好的態度。我親眼見到，特別讚賞。

一二百年來，一些國家的漢學界形成了道教學師承，學術薪火代代相傳。他們幾乎百分之百地懂漢文。有的人曾經客居官觀，體驗道士生活。有的人索性當一段時間的道士，學習科儀。他們不僅能夠熟練地運用西方近現代的研究方法，有人還精通中國傳統的文獻、訓詁、考據之學。有的人甚至親身實踐道教修煉。他們認識到道教對中國文化的深刻影響，作出“不瞭解道教就不瞭解中國”的結論。他們辛勤耕耘，碩果纍纍。許多經典之作，可以傳世。許多外國傑出的道教學者，舉世聞名。如今，國外一些研究所和大學，道教圖書的收藏規模令人歎為觀止。有的國家成立了道教學術團體，創辦了道教學雜誌，定期開展道教學術活動。國外的道教學早已形成相當的規模。

外國道教學者做了大量基礎性的和開拓性的研究工作。外國道教學者收集、考證、梳理道經，不遺餘力。他們跋山涉水，進行田野考察，記錄了大量珍貴資料。他們綜合分析各種文獻，追溯道教的歷史，儘可能使其面貌清晰。他們廣泛研究道教與社會各個方面的密切關係，創造了一系列術語。他們力求精確地解釋重要的概念，有時發生爭論。他們積累了寶貴的治學經驗，形成了自身的學術規範。我國學者從外國道教學成果中，獲益匪淺。外國道教學者是我們“厲害的競賽對手”，使我們時時不敢鬆懈。

外國道教學者研究道教時，文化傳統的差異是一個無法迴避的問題。比如，有時我們容易理解的事，外國學者却隔着一層窗戶紙。有時外國學者站在山外看廬山，會在我們司空見慣、不以為意之處大有發現。再比如，有的外國學者將道經的形成年代估計得較遲，有的外國學者斷言“道教沒有教義”。出現這些現象或結論的深層次原因，恐怕要從文化傳統的差異去尋找。外國學者進行跨文化的道教學研究，為我們提供了新思路 and 新的理論方法視角，提供了根本性的比較和真正的參照系，可以幫助我們的研究避免封閉和僵化。這對我們是極大的幫助。外國學者站在自己的文化立場上研究“他人”，不可避免地會出現一些誤解和誤讀，這客觀上對我們的研究起到提醒和啓發的作用。

1978年，道教學正式納入我國國家研究計劃。自那一年以來，我國道教學發展迅猛。現在是中外道教學者“攜手同臺唱大戲”。但學術研究無止境，我們不能滿足。我們今天進行道教學探究，不僅要高高地站在我國學術前輩的肩膀上，而且要高高地站在外國學術成果的高峰上。我們要經常對照參照系，還要對這個參照系進行研究。

當今我國研究道教的年輕學者，普遍精通一兩門外語，精通三門者就少了。精通四門或更多種外語的，很罕見。現在大家說到外國道教學，都能列出長長的學者名單和書目、篇目，但把各語種的主要成果都瀏覽過來的人幾乎沒有。這就需要翻譯。各國道教學的重要著作，翻譯到中國來的，還不多。大家分頭將各國飽含心血、充滿睿智的道教學著作翻譯出版，將是一件多麼大的好事啊！這些譯本可供我國道教學者參考自不必說，其他學科的學者也會從中受益，各官觀也將歡迎。本叢書就是做這件大好事的。

在中國，宗教學研究是冷門，道教學研究是冷門中的冷門。所以，研究道教“費力不討好”。道教學在外國也是冷門。近年來，略有些熱，終究還是冷的。外國大學攻讀道教學的學生，畢業後很難找到對口的工作，就是證明。一二百年來，外國道教學者坐冷板凳的也不少，也大都在寂寞中皓首窮經。人們常把教師比喻為“兩頭點燃的蠟燭”，歌頌他們“照亮了別人，燃盡了自己”。這些甘於寂寞的外國道教學者，默默地為人類積累知識，何嘗不是蠟燭！我們翻譯他們的著作，是對他們學術貢獻的認可，表達着我們的學術敬意。

1978年以來，中外道教學者的學術交流開始頻繁起來，相互結下深厚的學術友誼。歲月不饒人。25年來，前輩道教學者，大多已進入耄耋高齡，有的已經駕鶴西歸。許多外國道教學者，初識時還是滿頭青春秀髮，或烏黑發亮，或金色、褐色、紅色像火焰，像雲霞，現在都已經晨霜點點，甚至雪滿山巔了。每念及此，感慨萬分。但中外學者相互取長補短，切磋琢磨，其樂無窮，也使我們感到無限欣慰。我們同外國道教學者，當然是散多聚少。但學術交談是超越時空的。我更多的時間是在閱讀和書寫中同他們進行心靈交

談。我感到他們一直從我的書架上注視着我寫作，有時似乎就坐在對面賜教於我。我們中國道教學者，不僅擁有一批國內同行，還有不少國外高朋經常同我們進行學術對話，經常傳來友誼，我們怎能不感到精神上的富有？翻譯這些朋友們的著作將之出版，也是對他們的友誼的回報。這種回報純粹是學者式的。

朱越利

2003年8月24日

## 自 序

筆者曾於二十餘年前出版了小著《敦煌道經目錄》，該目錄解說的內容是戰後東洋文庫新收藏的據斯坦因帶回英國的敦煌漢文文獻[見於翟林奈(L. Giles)氏整理、編纂的《大英博物館藏敦煌漢文寫本注記目錄》]縮微膠片而復原的照片和先父於昭和初期帶回來的、由伯希和攜走的敦煌漢文文獻中道經部分的照片以及先父的筆記和作為主要內容的北京圖書館所藏敦煌道經照片，總共約有370件。

其中，關於斯坦因帶到英國的漢文文獻資料，我全部過目之後從中選出了道教經典，但是，後來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藤枝晃博士指出了我漏掉的部分，並建議我對未知經名的文獻考訂其經名，然而，因雜事紛繁，終究未果。昭和四十四年(1969年)吉岡義豐博士又編輯了新的目錄，並由東洋文庫刊行出版，對我的舊目錄多有補遺，同時，對以前我一直未能確定的經名而加以勘定的事例也絕非止於一二。

幾乎與筆者發表舊著相同的時期，巴黎的吳其昱氏刊行了《太

玄真一本際經》，該書以圖錄形式公佈了以伯希和攜去的《本際經》為主體的、《本際經》十卷的主要內容。1962年，北京又出版了《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此書不僅包含了存於北京、倫敦、巴黎的漢文文獻，而且還包含了個人所藏敦煌遺書，目錄十分詳細，使檢索敦煌漢文文獻的工作方便了很多。另外，據說蘇聯亞洲民族研究所（現在的東洋學研究所）列寧格勒分所收藏了奧登保（Oldenburg）攜去的敦煌文獻數千件，記錄這些藏書情況的漢文文獻目錄二卷相繼刊行出版，我們可以據此瞭解其藏書全貌。關於大谷探險隊帶回的東西，除了戰前出版的圖錄之外，又新發現了文獻等其他資料；關於其中的文獻，龍谷大學出版了暫定目錄。還有，東德也存有相當數量的敦煌文獻，但是，還未進行充分的整理。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考慮應該修改舊著，又恰逢昭和四十二年我被指定為文部省在外研究員，得以歷訪巴黎、倫敦、列寧格勒等地，盡全力對敦煌文獻進行了考察，在倫敦的短暫期間內，還獲得了調查查理斯氏未整理本的難得機會，其後，臺北的“國立圖書館”所藏敦煌文獻的調查結果被刊行出版，我因從昭和四十五年度開始的海外學術調查而有了訪臺的機會，並得以對臺灣的敦煌文獻進行了考察。這樣，我已經對於散見於世界各地的敦煌文獻中與道教相關的鈔本——至少對其主要部分有了整體的瞭解和考察，於是，對於舊著加以改訂的想法就愈加強烈了。這時，我收到了伯希和所攜走的漢文文獻目錄的第一卷。

在我的舊著中，道藏與鈔本之間的對較只限於主要部分，鈔本之間的相互校勘完全沒有進行，這對使用者來說考慮得很不周到，因而，本書將所收錄的全部鈔本均與《道藏》進行了校對，而且，鈔本之間也進行了校對。這些校對均以鈔本為底本，因為我認為這

樣是最為合理的，那麼，另外再編輯一本圖錄篇將這些作為底本而使用的鈔本彙集起來也就變得很有必要了。

不過，當實際上將處於漢字變動時期的鈔本與相隔七八百年之後的刻本進行對比校勘的時候，所遇到的問題是極為繁雜的，其中有些問題又未必有多大的學術意義，因而，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給予省略。儘管如此，為了這種十分枯燥的工作，我最近兩三年所花費的勞力遠遠超出了我的預想，犧牲了其他一切事情，將所有能夠使用的時間都投入到這項工作中，纔終於得以完成。

我從設想刊行本書至今已十餘年，今年正值我從岡山大學退職，這時出版這本書也包含着對自己退職的紀念。同時，對於國家所給予我的恩惠，自己完成了基本應盡的義務，使我感到欣慰，另一方面，回顧過去的辛苦，也覺得肩上的重任可以卸下一半了，又感到輕鬆了許多。只是，對於自己花費了許多時間和精力，歷經曲折而終於完成的這本書，在我編輯之中就常常在腦海中閃現出疑惑，不知它實際上究竟是否值得自己付出如此多的時間和精力。即便在本書已經完成的現今，心中仍有未能釋然者。關於本書的內容，特別是在校對方面，儘管作為著者我可以說自己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但是，既有加以省略的部分，亦無自信斷言絕無脫落。因而，我希望特別對道藏本與鈔本之間校對的嚴密性有所要求的人們能夠對於我預定刊行的圖錄篇不惜勞苦而繼續進行校勘。

本書最終能夠得以編成，不僅受到上述諸目錄的恩惠，而且，繼之前的舊著，藤枝晃博士又給予我不可估測的許多有益的幫助。在資料搜集方面，巴黎國立圖書館東洋古文書部前部長、已故的吉尼爾女士以及現任部長塞吉女士、倫敦大英圖書館東洋部部長加德納氏、蘇聯東洋學研究所列寧格勒分所主任研究員緬什克夫氏

以及東洋文庫的熱心幫助。在本書出版之際，獲得了大阪市立大學的本田濟教授的真誠幫助，順正女子短大助教授山口榮氏的幫助，在謄寫、校正草稿的過程中，拙妻給予我莫大的幫助，本書之所以能按預訂出版時間交稿，完全依賴上述各位的鼎力相助。另外，由於承蒙福武書店同意出版這本並非大眾性書籍，且難度很高的著作，尤其是首當其衝的學術科長田村幸久氏對我提出的各種難題均一一解決，纔使得本書最終順利面世。承擔本書印刷工作的牟禮印刷對我每次校對稿的遲遲提出和大量的難字以及在五校時還用紅筆進行修改等問題均表示了十分寬厚的態度，不遺餘力地給予我幫助。本書的題簽沿用了小島祐馬博士為我的舊著所寫題簽的部分文字。

無論學術價值如何，總之，此書能夠得以此種形式面世，全靠上述諸位以及其他未曾列出芳名的諸位朋友以各種形式給予我的幫助，茲一併致以深切的謝意！

本書在出版之際，獲得了文部省研究成果刊行費的補助，一併附記於此。

1978年3月28日著者識於尾道郊外美鄉草堂

## 總 說

收藏於此目錄的敦煌文獻資料共有 496 件，暫且將其分爲六類。不過，本書的分類並未採用作爲道教研究根本資料的道藏之自古以來的分類法即三洞四輔的分類條目。三洞四輔的分類法可以追溯到唐以前，但是，即便是在有相當數量的文獻遺留下來的唐代，據此分類的具體內容也並不清楚。並且，應是依據同一分類法而分類的現有的《道藏》即明代正統本《道藏》的目錄與作爲附錄載於《道藏》卷末的《上清經》（洞真部）及《靈寶經》（洞玄部）的古目錄之間有着顯著的差異（當然古目錄之間彼此也存在少許差異），可以說道藏目錄基本沒有保留舊的分類形態。例如《正統道藏》卷第一雖然是洞真部本文類的《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但正如其名所示，很久以來，它祇是《靈寶經》（洞玄部）之一，《道藏》的是六十一卷本，舊版的《度人經》是一卷本。關於古道經分類的具體內容我們有必要進行專門的論述，在當初，至少對基本部分應該是做了系統的分類。在這一點上，道經和佛經的情況不同，道經的絕大部分是後漢末以後，特別是東晉、南北朝以後編纂的。在編纂之際

對其進行分類時，雖然確實受到了佛教的影響，但是，另一方面，教派的因素也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成爲其分類的基準之一（參照拙著《道教史研究》第三篇第一章）。後來，各教派經歷了興衰及相互間複雜關係的發展、變化，並且，由於新的教派的產生，以及隨着這些變化又不斷有新的經典被編寫出來、原有的經典發生佚失，因而，舊經典的所屬關係漸漸變得模糊起來，舊的經目實質上未能徹底發揮其《道藏》分類的作用。但是，因爲唯有三洞四輔的名目一直被保存下來，所以，產生了現存《道藏》目錄與古目錄之間明顯的不協調狀況。這其間的具體情況姑且不論，但是，毋庸置疑，依據現存《道藏》的分類來整理古道經其意義幾近於無。因爲舊時所說的三洞四輔的具體內容並不清楚，即便想要完全依照現存道藏的分類去做，實際上也是十分困難的。並且，我們在這裏提到的道經是在中國西北邊陲一個被認爲具有佛教商業都市之特殊形態的敦煌這個地方的石窟寺裏發現的，它夾雜在佛經當中偶然殘存下來。雖然可以預想其一定程度上包含了偶然性和特殊性，但是在現實中可以看到道經，從我們能夠得知其名的古道教的整體來看祇是極有限且相當偏頗的部分。因此，本書不得不以一種較爲方便可行的分類法或者說是分類基準而進行分類。以下部分，則是關於分類的具體說明，並且，打算再談談敦煌道教的特徵。

## 一、靈寶經類

這裏所說的靈寶經類，第一，是指在古道經目錄裏被列入《靈寶經》的道經；第二，即便是沒有出現在目錄中，在經題中有洞玄靈寶或靈寶之詞語的道經，以及從舊道經（包含現存《道藏》中已收錄的部分）的引文乃至經文的內容來看，被判定爲靈寶經類的道經；

第三，在現存的《道藏》乃至《道藏》中的《闕經目錄》中，被冠以洞玄靈寶或洞玄、靈寶之名的道經。也就是說，依據原來的三洞四輔的分類應屬於洞玄部的內容。但是，在第三類中，有些道經是否從一開始就被視為《靈寶經》是值得懷疑的。第四，如《昇玄內教經》，雖然被清楚地冠以太上靈寶之名稱，但實質却是從《靈寶經》分出來的、或是獨立出來的經典（例如在《三洞奉道科誠儀範》卷第五 P 二三三七的法次儀品中，《靈寶經》就被另外冠以受經目和其稱號），這類相當於第二條分類的經典也包含在內。

《太玄真一本際經》至少作為敦煌道經其數量可謂出眾，足夠單獨建立一個條目，但是，却難以稱之為一“類”。並且，雖然它在表面上看起來與《靈寶經》無關，但實際上它是從《昇玄內教經》分出來的，因此，可以稱得上是與《靈寶經》同一源流的經典，為方便起見，亦將其附載於此（對於《昇玄內教經》和《本際經》之間的關係有必要另外加以論述，在此省略）。

## 二、上清經類

上清經類的分類基準和《靈寶經》的情況相同。根據三洞四輔的分類，上清經類屬於洞真部。從數量上看，上清經類沒有多到足夠建立一個條目的程度，但是，為了對古時的傳統分類表示敬意，並考慮到便於體現敦煌道經乃至隋和唐代前期道教的特徵，本書為上清經類單獨立一條目，將其與《靈寶經》並列。

## 三、道德經類

根據舊式分類，應立太玄部，其中包括道德經類（但是，在現在的《道藏》中，《道德經》及其注疏類與所謂的道家書籍一同被編入

了洞神部，而太玄部則收錄了與《道德經》幾乎無緣的諸經、文集等，如實反映了現存《道藏》的分類情況），舊的太玄部所包含的《道德經》及其注釋之類是很有限的一部分經典（《道藏》第九八九《傳授經戒儀注決》記載了太玄部十卷的目錄），考慮到可以清楚地標明這一類典籍的內容，因而，本書建立了道德經類一項，收錄《道德經》及其注疏類和其他與《道德經》相關的典籍。

在鈔本《道德經》中殘存較多的是被稱為五千字本或是葛本的、遺漏了助詞並且由四千九百九十九個字構成的特殊的無注本，這類《道德經》通常與《十戒經》一同被傳授下來，具有作為純正的道教經典的性質。另一方面，也殘留着一些數量不多的同樣是無注釋本、但是與五千字本有相異之處的版本，這些典籍是否應該作為道教經典來看頗有疑問。注疏的情況也是一樣，被稱為《想爾》或者《想爾訓》（見於《傳授經戒儀注訣》的名稱）的典籍，原本是五斗米道的一種道教經典，另一方面，像《玄宗御注》這樣的典籍雖說無疑是玄宗崇道的體現，但是，很難看出其內容與道教有直接的關係。出於道士之手的注疏從內容上看處於中間地帶，很難對其畫一條綫加以明確區分。總之，關於《道德經》以及與其密切關聯的典籍，我採用網羅主義，收錄時將其分為三類：無注釋本、注疏本和其他。

關於莊子（《南華真經》），《隋志》曾記載大業年間道士同時進講《莊子》《老子》，不過，《莊子》應該很早就和其他道家的書籍一同被編入《道藏》[北周甄鸞的《笑道論》中提到天和五年（570年）玄都觀道士進奉的經目中包括有八百八十四卷的諸子書籍。另外，據《唐會要》卷五十記載，天寶元年《文子》《列子》《庚桑子》也被視作真經]。雖然這一現象一直在今天的《道藏》中還被保留着，

但是，我們很難承認它具有實質性的道教經典的意義，並且爲了避免圖錄篇篇幅過於龐大，所以關於莊子的典籍一律未加收錄。另外，雖然陰陽書、葬書、卜筮書、藥方等並非與道教沒有關係，但是，本書仍然排除了這類典籍與圖錄篇的關係。

#### 四、雜道經類

以上三類未能包含的典籍中，除去以下分類中的類書，雜道經類包括經名已經判明或能夠擬定或暫且可以命名的所有道經。其中有些可以根據舊式的分類法進行分類，但是其大部分究竟屬於三洞四輔的哪一類則難以判定。

#### 五、道教類書類

所謂類書的形式，即一部典籍依照不同條目而引用了諸種道教經典之部分內容，此分類中還包括了與類書相似的典籍。其中，《諸經要略妙義》雖然並不符合類書的概念，但是，因爲它將諸經的一部分集合成一部書，所以也被收錄於此。《衆篇序經》雖然與《諸經要略妙義》屬於同類，但是，因其明顯爲《古靈寶經》，故將其編入靈寶經類。

#### 六、失題道經類

我把所有認定經名乃至難以擬定經名的無題的道經都歸類爲失題道經。不過，爲了方便，又根據內容將其劃分爲經典類、科儀書類和其他這三類。

另外，我的舊著所收載的“佛教關係類”典籍，考慮到會增加圖錄篇的頁數，這次不得不割愛，擬於其他機會再整理發表。

如上所示，本書祇是一種比較簡便的分類，下面的一覽表表示了各種分類下所收錄的典籍數量。另外，其中的數位是基於目錄的鈔本數位，同一卷子的各個殘片均作為獨立的鈔本計算。

靈寶經類 共 252 件

- 1 《古靈寶經》 77
- 2 在《道藏》中有《靈寶經》名稱的經書 55
- 3 《昇玄內教經》 17
- 4 《太玄真一本際經》 103

上清經類 15 件

- 1 《古上清經》 14
- 2 其他 1

道德經類 65 件

- 1 《無注釋本道德經》 30
- 2 《注疏本道德經》 21
- 3 其他 14

雜道經類 95 件

- 1 《道淵神呪經類》 28
- 2 《太上妙法本相經》 12
- 3 其他 55

道經類書類 38 件

失題道經類 30 件

總計 496 件

以上首先引人注意的是，在類別上屬於靈寶經類的經書占了一半。僅僅將靈寶經類與《古靈寶經》和《古上清經》相比較，也是後者的五倍。另外，再從經書來看，《本際經》占了壓倒性多數，其

次是《神呪經》，再其次是被認為是從《本際經》中分支出來的《昇玄經》和在《道藏》中被冠以靈寶的名稱而實際上應為《業報因緣經》的數量也明顯很多。關於《道德經》，有 30 件無注釋本，其中看上去是所謂的葛本即被判明為五千字本的有 23 件，其中有 5 件附有盟文。

對以上所介紹的敦煌道經我想進行幾點考察和解說。

### 1. 關於敦煌道經的組成

為了正確理解以上所介紹的敦煌道經，我們首先必須調查清楚這些道經包含着怎樣的特殊性與偶然性。但這是一個既重大又極其困難的課題，至今為止的研究還不足以對此下全盤性的結論，並且這裏也不適合展開詳細的評論，祇能非常粗略地加以論述。道藏的分類自古以來排列第一的是《洞真經》（上清經），即使從抽象的評價來看，通常也最為重視《洞真經》（具體參照拙著第三篇第一章和第二章）。至少在隋唐時期，《洞真經》通常被奉為道教代表性的經典，因此，恐怕最為普及的經書就是《靈寶經》了。關於這一點《隋書·經籍志》道經序錄末尾的記載即是一例：“大業中，道士以術進者甚衆。其所以講經，由以《老子》為本，次講《莊子》及《靈寶》《昇玄》之屬。”這裏所敘述的情況雖然是關於給天子進講的特殊事例，但仍然可以看到，《老子》被特別對待，《靈寶》《昇玄》之屬（可以理解為《靈寶經》和《昇玄內教經》）則與《莊子》並重。唐初佛教的護教家、玄嶷的《甄正論》三卷之中，上中兩卷幾乎全部以《靈寶經》為主要攻破目標，法琳的《辯證論》也同樣將《靈寶經》作為主要的論難對象之一。這一點雖說是因為《靈寶經》巧妙地吸取了佛教的報應思想，從而引起護教家的注意，但即便如此，倘若《靈寶經》不是十分流行於世，他們也沒有必要極力去攻擊它。而且，

收藏於《續集古今佛道論衡》中的《漢法本內傳》所見褚善信等五嶽十八山道觀的道士們帶給後漢明帝之朝的道經經目，與本書卷末附載的古靈寶經目大致吻合，我們很難認為這些都與此種情況沒有聯繫。因為《法本內傳》是從南北朝到隋朝之間由佛家人物所寫的偽經書（具體內容參照拙稿《敦煌本佛道論衡書考》，岡山大學法文學部紀要十三），並且可以認為：佛家列舉的道經經目和道教內部的教派鬥爭沒有關係，即至少在某一方面是從客觀且相對常識性的立場列舉出來的經目。可以說，在敦煌道經中《靈寶經》所處的優勢地位並沒有偏離一般的看法。

## 2. 關於敦煌道經的鈔寫年代

雖然標有紀年的道經數量不多，但是，可以大致看出這些道經橫跨了從六世紀中葉至八世紀中葉兩百年間的時間。並且，唐玄宗時期的道經數量過半，其次較多的是高宗時期的道經。年代最新的是肅宗至德二年（757年）的道經。關於八世紀後半葉的準確時間雖然存在着不同看法，但是，通常認為是吐蕃首次佔領沙洲的時期，佛教傳入西藏也是這一時期。另一方面，鈔本的道經幾乎都是由寫經生鈔寫的正規的寫經。寫經生通常是在一張紙（大多數不到五十厘米）上畫出二十八行的綫，一行寫十七個字。他們使用紙的背面時不再畫綫，用小字連續書寫佛語的情況很多。有時把兩三種道經粘在一起合並為長卷而進行書寫。敦煌文獻中的大部分是佛教方面的文獻。衆所周知，莫高窟是石窟寺，從這樣的佛教寺院裏，相當數量的使用優質紙但沒有書寫佛語的道經與佛經混在一起被發現，綜合上述情況思考，應是敦煌佛教徒在紙張難以獲取的情況下為了用於書寫佛經而保存下來的。有的道經開頭部分的兩端被斜着剪切，做成附卷軸的形狀，但是還未書寫佛語（S八六

一)。有的道經在最外面已經蓋上了寺院的藏書印(即《化胡經》),雖說並非全部如此,總之,在敦煌的石窟寺院中保存的很多道經原本是被當作佛經,或者是作為書寫佛經的紙料而被收藏的。如果沒有一件能夠被確認是在八世紀後半葉以後被書寫的道經,這難道不意味着在受吐蕃支配下的敦煌,道教已經完全滅亡了嗎?

總之,敦煌道經的鈔寫年代大致是從六世紀中葉到八世紀後半葉的大約兩百年間,其中大部分即便是看書寫風格,也可大致判斷是從唐高宗至唐玄宗時期的鈔本。

### 3. 關於和道藏本的關係

衆所周知,現在的《道藏》是明版,與鈔本道經之間大概有七八百年的時間間隔。應該說,兩者有差異是理所當然的。但是,究竟是敦煌道經這一特定部分的道經與現在的《道藏》有差異,還是一般來說,當時所有的道經均與現在的《道藏》之間存在着差異,對此,我認為有必要進行探討。

一般的道教經典被認為是在中國本土創作的。貞松堂藏《本際經》卷五的識語記載着:“冲虛觀主宋妙仙入京,寫《一切經》,未還身故。今為寫此經。”從中可以看到相關的情況。鈔本當中有隋朝的秘書省寫本(S2295)和唐朝的國子監寫本(P3725)這樣的官方版本,也有很多可以明確是在長安以及河南府書寫的鈔版本(如P3233、P2444、P2457)。其中,官方版本恐怕是被賜給道觀的道經。

總之,這些道經都是被從遙遠的中國內地搬運到邊境城鎮敦煌的。因此,敦煌道經一般來說應該是對那些被帶到敦煌的道經進行轉寫的鈔本。《昇玄內教經》卷十和被認定為P2343的第四十五行有注文“此下六十行許,破壞不可復識。先本不寫”、第一百一十一行有注記“道陵還國章可有三紙,不可復寫也”,都反映了當時

的情況。鈔本當中的同一經典大多具有很強的相似性，這一點也可以認為是以上所述原因所致。有時也存在依據不同系統的底本鈔寫的情況，但是，在這種情況下，較之於它們與道藏本的差異，這些鈔本之間的差異仍然比較小，有很強的親緣性。在七八世紀的時期，最早創作的道經已經過了二三百年的時間，因而，即使存在着異本也是不足為奇的。但是，事實上很缺乏這些異本產生於敦煌的證據，我們可以認為，其大部分都是中原產生的。上文提到的P3233(《神呪經》卷一)、P2444(《神呪經》卷七)是一種相當於官本的鈔本，但是，它屬於與道藏本之間的差異最為明顯的一類，此例亦可說明我上述的觀點。

關於敦煌道經鈔本與道藏本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如果祇看內容的話，大致來說有兩種類型。即一種是異同並不太明顯的鈔本，還有一種是異同較為明顯的鈔本。後者中，《靈寶五稱經》以及《洞淵神呪經》《老子十方像名經》等最為典型。我在這裏並未打算對於這些鈔本為何產生了如此顯著的差異而提出具有說服力的解釋，祇是認為，僅針對《五稱經》和《神呪經》而言，鈔本當中有很多佛教之語，這些內容在道藏本中大多被改為道教的或其他方面的辭彙，或者被刪掉了，這些情況值得我們注意。不過，《五稱經》和《神呪經》對於佛教的態度並不相同，可以看出前者比較包容，後者則表示出道教處於優勢地位的對立的態度。但是，不論是哪一種，我們都可以據此認為，如果認為異本的產生是在中原的話，道藏本這些被修改的現象顯然是後世之人加工的結果。一般來說，鈔本對於佛教的態度相對豁達，很多情況下不會讓人感到緊張的對立氣氛。不過，也可以從中看到其意識發生了變化。但是，關於《五稱經》和《神呪經》，特別是後者其鈔本和道本的異同部分中與佛教

相關聯的語句所占比重很小，無法以其為依據來說明整體。特別是像《神呪經》這樣的面向平民的經典，隨着時代變化很容易被不斷地修改，這種觀點更能成為代表全盤的解釋。這些問題暫且不論，如果我們認為道藏本具有上述性質的話，是否就可以說鈔本傳承了更接近原本的狀態，也就是所謂的善本呢？這一點也難以一概而論。因為，我們不能忽略道藏本經過了相當程度的校訂這一事實。

#### 4. 關於缺筆

衆所周知，中國的鈔本和刊本存在避諱一說。雖然避諱並不是祇採取缺筆這一種方式，但最引人注目的方式還是缺筆。關於這個問題，如果祇就敦煌道經而言，實際上缺筆的例子十分少見。可以說，嚴格執行缺筆原則的祇是官本或相當於官本的、依據敕命而於道觀書寫的鈔本。

關於缺筆問題，引人注目的是“民”字。“民”（或是湣、泯）字缺筆的鈔本很多，但其中大多情況“世”字並不缺筆。P2359、P2475、P2795、P2377、P2457、P3327、S986、S6659、P2606、S3016、P2257、P2385 等均為此種情況。其他還有以下各種情況，如：同一鈔本中或是缺筆或是沒有缺筆之例（P2347）、祇有“湣”字缺筆之例（P2639）、“民”“治”缺筆，但是，“世”字不缺筆之例（P2213）以及“民”字缺筆而“世”字不缺筆，“治”字則或缺筆或不缺筆之例（P2475、貞松堂藏《本際經》卷二）等。筆者未能對唐以前的鈔本進行廣泛的調查，這裏只是推測：“民”的缺筆被當作別字使用的情況並非自古存在，大概是唐太宗之後為了避諱而缺筆，於是，缺筆的“民”就被當作“民”的別字而通用。也就是說，缺筆的“民”在太宗之後一般被當作別字使用。

與此相關，對於別字（異體字）的一般性傾向，如果要闡述從道經這一狹小範圍得出的類似結論的觀點的話，如上所述，敦煌道經是從六世紀後半葉到八世紀後半葉的約兩百年間在敦煌或中原書寫的。從整體上看，公元六百年前後也就是隋代或此前書寫的部分中有很多異體字，而在唐代書寫的鈔本中，現今還通行的楷書字形大概全部出現，並且，異體字的數量也開始呈現減少的趨勢。這一現象反映了南北朝政治、文化的分裂經歷了隋朝政治上的統一，到了唐朝在文化上已呈現統一的形勢。其具體的表現之一即是出現了很多被稱為“字樣”的辨別字形的正俗、真偽的書籍。

在經名未詳的 30 件鈔本中，有很多可見於《道藏》或者能夠擬定其經名。在對照時所花費的時間遠遠超過了我的預想，加上年老記憶衰退，未能進行充分的探討，所得到的結果也不盡人意，實屬遺憾。另外，擬定或假定經名的部分或許也存在着錯誤以及不夠準確的地方。我另外還預定再提供一本資料，期待將來能有人補充本書的缺憾。

另外，關於在本書正文印刷後所發現的遺漏部分以及校記等其他誤記脫漏之處，卷末設置了補遺和補訂的條目，其中已一併列舉，以便讀者勘查和使用。別冊圖錄篇亦據此編輯。

## 凡 例

一、目錄依照經典或卷統一排列，各經典之前標有號碼。衆所周知，敦煌等地出土的文獻都已經由被收藏的圖書館等機構標上了整理號碼。本目錄沿用了這些號碼。對這些收藏圖書館使用的略稱如下：

P = 巴黎，國立圖書館所藏，伯希和(Pelliot)帶回的敦煌漢文文獻。

S = 倫敦，大英圖書館所藏，斯坦因(Stine)帶回的敦煌漢文文獻。

DX = 列寧格勒，亞洲研究所列寧格勒分所所藏，奧登堡(Oldenburg)帶回的敦煌漢文文獻。

字(千字文) = 北京圖書館所藏敦煌文獻。

臺北 = 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敦煌文獻。

貞松堂藏 = 羅振玉氏貞松堂藏《西陲秘笈叢殘》所收本。

西域考古圖譜 = 大谷探險隊帶回西域出土文獻。

Ch = 倫敦，印度省圖書館所藏，斯坦因(Stine)帶回的敦煌西藏

文獻中的漢文文獻。

PT = 巴黎，國立圖書館所藏，伯希和 (Pelliot) 帶回的敦煌西藏文獻中的漢文文獻。

勒·柯克 (Le Coq) = “東柏林”，國立圖書館所藏，勒·柯克 (Le Coq) 帶回的文獻 (沒有整理號碼)。

其他均附有所藏機構名稱。

二、對外形的說明分為(1)至(8)項。其主要內容如下所示：

(1) 高度 × 寬度，單位為厘米。高度不明的以“?”表示。寬度不明的以行數代替。其中，關於斯坦因 (Stine) 所帶回的鈔本，Giles 氏的目錄 (L. Giles,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unbuang in the British Museum*. 1957) 有記載的均依照該目錄的記載 (用英尺表示的地方均換算成厘米，但祇是大概的計算)。有一些對高度的記載已經缺失，其中多有整理者補訂時將其部分切斷的痕跡，為慎重起見，儘量實測後記入。括弧裏的內容屬於此類。該目錄簡稱為 G 氏目錄。

關於伯希和 (Pelliot) 所帶回的鈔本，已收錄在現今已出版的、由國立圖書館編的目錄第一卷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atalogue d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Touen - houang. I. 1970*)，即二〇〇一至二五〇〇的部分則依據於此，二五〇一以下部分依據筆者的實際測量，沒有實際測量的則以先父的筆記內容為依據。先前的筆記所記載的不是卷的全長，而是文字部分的長度，為避免混淆附有\*標記。

奧登堡 (Oldenburg) 所帶回的鈔本以亞洲研究所列寧格勒分所編的目錄 (上下) (*Opisanie Kitaiskikh Rukopisei Dunkhuaskgo Fonde Instituta Narodov Azii. I, 1963. II, 1967*) 為依據。

此外，龍谷大學所藏本依據該大學西域文化研究會編《西域出土古文書目錄》、京都博物館所藏本依據該博物館編守屋孝藏氏《搜集古經圖錄》中的目錄、臺北圖書館所藏本依據筆者的實際測量而編訂。

(2) 紙質。所記錄的大部分是基於筆者的實際觀察。斯坦因(Stine)及伯希和(Pelliot)帶回去的鈔本中有些未能親眼觀察，其中斯坦因(Stine)帶回的鈔本依據 G 氏目錄的記述，伯希和(Pelliot)所帶回的鈔本依據先前的筆記或國立圖書館的記述而編訂。正因為此，本書的記述中間或存在不統一的地方，原因即在於此。

(3) 保存狀態。大部分基於筆者的直接觀察，但是，有些是根據照片判斷的。完全沒有見過實物的是北京圖書館、書道博物館及貞松堂所藏本。記載區分基本上分為破損、損壞、殘缺三種，殘缺表示保存有首行或尾行的大部分，其中多半是從紙端即粘連部分斷開的。破損、損壞是程度問題，沒有嚴格的區別。通常一張紙的橫幅為 50 厘米不到，畫有二八行綫。另外，存有後記、識語的情況，本書也有附記。

(4) 書寫年代。除了有紀年的之外，斯坦因(Stine)本依照 G 氏目錄，書道博物館本依據中村不折氏所見(該氏《禹域出土墨法書寶源流考》)，其他除了書寫年代明確的鈔本，筆者避免添加個人的意見。

(5) 一行的字數、木筆書寫、出土地點。一行的基本字數是 17 字，一般情況下，間或有 16 字或 18 字一行的混雜於其中，此種形式以外的情況都加了注記。大部分用毛筆書寫，偶爾也可看到用木筆的，祇有這種情況會添加注記。發現存在木筆書寫的是藤枝晃博士。關於出土地點，祇對敦煌以外出土的鈔本加以標注。

(6) 影印、排印。對已經影印或排印的添加注記。但是，祇能限於筆者管見所及，並不完備。

(7) 吉岡目錄。吉岡義豐氏編、東洋文庫刊《斯坦因攜回敦煌文獻分類目錄·道經之部》所登載的頁數。由於該目錄沒有附錄斯坦因文獻編號索引，檢索不便，因此，特別設立了這一項。

(8)《敦煌道經圖錄篇》。是本書的姊妹篇，以照片形式收錄了校對使用的底本，對於刊錄在其中的內容，這裏登出了被刊載的最初頁。預定繼續刊行。

三、以上都是外形的說明，接下來保存有首題或尾題的都刊錄出來了，保存有後記的則全文刊錄。不過如果內容相同（祇有《無上祕要》）則祇刊錄一次，其他省略。對於可看作是後記之一種的盟文（參照正文），因為同形式的內容都是長文，所以祇刊錄代表性例子，其他省略，並且由於包括其他的後記，行的區分不一定依照原來的形式標記。原形在圖錄篇中，主要是為了避免增大紙幅。

四、經名。鈔本首尾都有經題的依照首題，祇有尾題的依照尾題。沒有經題的鈔本中，對於可斷定或擬定跟古道經目錄的經名相同的，仍然依照古道經目錄的經名；對於可斷定跟道藏本相同的，依照《道藏》的經名；不能斷定跟道藏本相同，但可擬定或是假定的，附上擬、假題，並注記其要旨；對於假定都很困難的，則作為失題道經一併登錄在卷末。

五、與《道藏》的關係。《道藏》保存的，標有經典名及所在。此時，道藏下面的數字表示上海影印本《道藏》中包含該經的冊數（第幾冊的意思），a 表示紙張的表面，b 表示紙張的背面。接下來表示部分首行與尾行。此時“第某行”表示從該行開始或結束，“某行”表示整行都相同（存在多個鈔本時也一樣）。《道藏》中沒發現但

《闕經目錄》中保存有的刊錄其經名。引用《道藏》保存的時候不說道藏本簡稱道本。

六、鈔本的接合與行次。鈔本中首尾完備的比較稀少，多數為斷簡。不過跟道藏本比較，或者從鈔本相互記載上的形式或筆跡、內容等來判斷，有些可推定是同一卷子，有時候雖然所藏地不一樣，但是文章或紙張的破損情形可以完全連接，甚至復原卷子的全部或部分。另外，雖然有個別為斷簡，但如果把它們連接起來可推斷為同一經卷的全部或部分，這種情況也很多。圖版下面有表示行次的數字，這些數字從除去經題的正文第一行開始計算，如果多個鈔本形成同一卷子並直接連續，那麼數字當然是一連的，即使不同卷子祇要內容是連續的，也附有相連的行次數。但是，這種情況在一行的中途連續得較多，因而產生了重複的部分，不過，未作另行，而是附有相同行次。

### 七、校記

(1)底本以鈔本為底本。同一經典如果有多個鈔本，其底本的選定標準為：

(a)首尾完備。若不然，則選較長的卷子。

(b)文字清晰。

(c)沒有破損的地方，或少有破損的地方。

以上都是基於外形的條件而選定，完全不考慮內容方面。

### (2)校記的寫法

上段是從作為底本的鈔本所引用內容的最初文字所屬的行次，然後是底本的文字，下面是與之校對的道藏本或其他鈔本的文字。底本的文字全文刊出，作為校核對象的文字（以下為方便起見，底本簡稱為上段，與之校對的文字簡稱為下段）原則上祇顯示

異同。

關於文字異同的顯示方法，如果上、下段對應的文字是一個字時，上段文字的上方標有記號“○”，下段對應的文字沒有標記；一方存有文字而另一方缺失時，如果是上段存有文字則在文字下方標有“—”，下段在相應位置字的中間標有“—”。若是下段存有文字時則在上段相應地方的中間標上“—”，下段該文字不加標記刊錄出來。以上情況多個出現或以複合形式出現時，如果中間有二者相同的文字，不管是一個字還是兩個或兩個以上，都在下段與之相應的位置標上“·”這一記號來代替文字。如果用於校對的文字有複數存在時，下段的文字也添加“○”或“—”。如果對應情況很複雜或者應校對的語句字數上下兩段不相同時，為方便理解，下段也刊出全文。但是，誤解可能性很低的内容不受此限。

底本一行有多處異同，並且不是很複雜時，由於鈔本一行一般為 17 字，上段、下段原則上都是一行 12 字，為了儘量把它們置於一行，有時即使上段也會把中間的文字省略引用。這種情況下，上、下兩段都留出三個字的空格，中間加上“·”表示省略，下段出現的文字即使祇有一個字也標有“○”或“—”。

校記的引文原則上是一句或一節，但是如果上段的第一字或第二字是校核對象時，從該文字開始引用，不考慮是否為一句或一節。並且，由於必須儘量控制一行 12 字，有時文章的開頭或結尾的文字會適度省略，可能文章的意思表達得不够完整。

與道藏本進行校對時，如果應校對的句子非常長，那麼，鑒於近年來道藏本很容易找到，引用時會加以省略，祇表示首尾與需要校對的文字以及行數與字數。另外，在上海影印本的再影印綫裝

本《道藏》中，會出現原影印本文字的一部分消失了的情況（比如七被判斷為十），本書在編寫時兩本書都用了，雖然一直都很注意，但也不敢斷言在這點上完全沒有錯誤。

### （3）關於文字的使用

校對在原則上是盡可能嚴格地進行的，但是對注記的意思不太能確認，而且比較頻繁出現，一一詳細標注過於繁瑣的情況，如（a）同字（包括俗字）、（b）部分同音同意詞、（c）作為相互獨立的文字也存在，但在相關鈔本應作為別字處理的文字，（d）四種數字均省略。以上各類的例子如下所示：

（a）万 - 萬、与 - 與、无（无） - 無、尔 - 尔 - 爾、日 - 因、礼 - 禮、汙 - 污、号 - 號、糸 - 絲、仙 - 僊、乱 - 亂、岸 - 岍、岳 - 嶽、炁（炁） - 氣、秘 - 祕、花 - 華、勅（勅） - 敕、断 - 斷、畧 - 略、鼓 - 鼓、燾 - 煮、煎 - 翦、基 - 琪、峩 - 峨、崑 - 崑、崙 - 崙、继 - 繼、羣 - 群、裙 - 焄、覓 - 魂、慚 - 慙、梟 - 魄、繩 - 繩、蠅 - 蠅、鄭 - 鄭、慤 - 懈、雞 - 鷄等。

（b）于 - 於、此 - 是 - 斯、徧 - 遍、翻 - 翻、三途 - 三徒 - 三塗、徘徊 - 徘徊。

（c）苻 - 符、第 - 第、荅 - 答、篇 - 篇、節 - 節、簡 - 簡、虫（虫） - 蟲（將前面與後面的字視為同一字，即作為別字處理。但是經題除外）。

（d）二十與廿之類。

如果出現在校記的句子中，除了（c）都依照原文。真與真、惡與惡、經與經、隨與隨、隱與隱等場合都不一一注記。挨（族）·薄（簿）·藉（籍）·楊（揚）等本來應該屬於（c）類，但是，挨、薄、藉、楊與族、簿、籍、揚一般還作為不同的文字使用，因而，為慎重起見，

這類情況都一一加了注記。竹字頭一般寫作草字頭的較多。

幡、幢、博等字的偏旁多被寫作丩，不過單獨出現時一般省略注記，原則上祇有在引文中出現時纔加上注記。但是一一確定這些字並進行統一處理是一個需要細緻區分的很有難度的事情。

一般木字旁與提手旁也基本上沒有被區分，在上方標有記號，明確地視為木字旁的例子其實很少。木字旁的文字與提手旁的文字非常多，所以，處理這類情況是最難的問題之一。並且，處理這類問題時無法確定一個原則，祇能按照具體情形來判斷。因此，有可能會出現缺乏統一性的問題。升與斗也是經常難以明確區分的文字，也祇能具體情況具體判斷。

文字方面原則上以《康熙字典》為標準，儘可能忠實地再現鈔本原文。所謂的別字，參照這個基準另外製作了別字表。

(4)校記中插入的原文以外的句子(有時中間包含原文的一部分)，採用雙行小字的形式注記，外面加有括弧。

校記中相同詞語出現時有“下同”或“某某行同”，不再一一列舉。多個詞語下面顯示“下同”時，表示這多個詞語全體相同。像“惠”與“慧”這樣互用的情況，即上、下段經常祇用其中一個字，並且二者交互使用時則標記“以下不一一注記”以區別“下同”。

(5)句子分段的不同。句子在行中間完結，或者被斷開改行時用“┘”符號表示，與之不同的標記為“不改行”。

#### 八、鈔本的正面(recto)與背面(verso)

敦煌道教經典本來都是正規的鈔本，即可看作是正面。不過有時幾種道經被連接起來，背面書寫着內容連續的佛語，這種情況下，祇能把形式上作為斷簡的道經看作背面。比如 P 二五七六即是這樣的情況。

另外 S 四六八一與 P2639 是本來為同一卷子的老子河上公注卷，後來人們在背面連續書寫了佛語，應該是把河上公注那一面作為經卷的正面來看的，但是斯坦因(Stine)文獻的整理者誤把寫有一面文字的佛經這邊當作了正面。另一方面，P2639 則把河上公注那一面當作了正面。G 氏目錄不認可整理者的這種判斷，把河上公注那一面作為正面處理，本書雖然瞭解這些問題，但是，依然全部按照最初的標記。並且，對正面的文獻未加新的注記，祇是對背面的文獻在其文獻數字之後附“v.”以作為標記。

九、關於本書中所引用的目錄、著作以及在我的論文當中所使用到的略稱，其正式名稱或作者名如下所示。

### (1) 目錄

靈寶經目 梁代宋文明的《通門論》(擬)中所引用的、宋代陸修靜的靈寶經目(P2861、P2257)

中盟經目 《三洞奉道科誠儀範》所引用的、靈寶中盟經目(P2337)

上清經目 《三洞奉道科誠儀範》所引用的、上清大洞真經目

安鎮經目 《道藏》二七八、《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一所引、齋壇安鎮經目

以上內容另以一覽表的形式收入附錄。

### (2) 著作

《沙州諸子廿六種》 小鳥祐馬博士編

《道教經典史論·道教與佛教第一、第二》 吉岡義豐博士著

《敦煌古籍叙錄》 王重民氏著

(3) 拙文<sup>①</sup>

- 第一論文 敦煌殘卷三則、《道教及其經典》第八章,1997年  
第二論文 關於五斗米道的教法,《初期的道教》第五章,1991年  
第三論文 老子想爾注的成立,《初期的道教》第三章,1991年  
第四論文 靈寶經的基礎研究,《道教及其經典》第二章,1997年

---

① 譯者注:以下四篇論文出處據大淵忍爾親筆訂正修改。

## 目 錄

總 序 .....	1
自 序 .....	1
總 說 .....	1
凡 例 .....	1
第一篇 靈寶經類 .....	1
一、靈寶經目著錄的古靈寶經 .....	1
太上洞玄靈寶五篇真文赤書 .....	1
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 .....	2
太上洞玄靈寶空洞靈章 .....	3
太上洞玄靈寶自然至真九天生神章 .....	5
靈寶真一五稱經 .....	8
洞玄靈寶諸天内音自然玉字(卷上) .....	30
太上洞玄靈寶智慧上品大戒 .....	37
太上洞玄靈寶金錄簡文三元威儀自然真經(擬) .....	47

太上靈寶長夜九幽府玉匱明真科 .....	51
太上洞玄靈寶智慧定志通微經(思微定志經) .....	86
太上洞玄靈寶真文度人本行妙經 .....	88
太上洞玄靈寶真一勸戒法輪妙經 .....	89
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 .....	106
太上洞玄靈寶減度五練生尸妙經 .....	126
太上消魔寶真安志智慧本願大戒上品 .....	132
太極左仙公請問經上 .....	147
太上洞玄靈寶仙人請問本行因緣衆聖難經(第十五) .....	147
太上洞玄靈寶妙經衆篇序章 .....	155
二、其他的古靈寶經 .....	178
太上洞玄靈寶淨土生神經 .....	178
太上太極太虛上真人演太上靈寶威儀洞玄真一 自然經訣上(擬) .....	179
太上洞玄靈寶天尊名 .....	184
太上洞玄靈寶中元玉京玄都大獻經 .....	186
太上靈寶洗浴身心經 .....	191
靈寶金錄齋儀(擬) .....	192
靈寶自然齋儀(擬) .....	195
三、在《道藏》中被作為靈寶經收錄的經典 .....	198
太上業報因緣經 .....	198
卷第一 .....	198
卷第三 .....	204
卷第四 .....	207
卷第五 .....	210

卷第六 .....	213
卷第七 .....	227
卷第八 .....	231
卷第九 .....	240
元陽上卷超度濟難經 .....	243
太上元陽經 .....	249
天尊爲一切衆生說三塗五苦存亡往生救苦 拔出地獄妙經 .....	257
十戒經 .....	266
天尊說隨願往生罪福報對次說預修科文妙經 .....	272
天尊說禁誡經 .....	275
太極真人問功德行業經 .....	276
元始應變歷化經 .....	276
太上濟衆經 .....	277
靈真戒拔除生死濟苦經 .....	278
三洞奉道科誡儀範 .....	284
神人所說三千威儀觀行經 .....	301
四、從靈寶經中分出的諸經文 .....	303
太上洞玄靈寶昇玄內教經 .....	303
卷第五(善勝還國品) .....	303
卷第六(開緣品) .....	304
卷第七(中和品) .....	304
卷第八(顯真戒品) .....	310
卷第九(無極九誡品) .....	313
卷第十 .....	314

卷次不詳 .....	315
太玄真一本際經 .....	319
卷第一(護國品) .....	319
卷第二(付囑品) .....	333
卷第三(聖行品) .....	355
卷第四(道性品) .....	376
卷第五 .....	394
卷第六 .....	407
卷第七(譬喻品) .....	410
卷第八(最勝品) .....	414
卷第九 .....	415
卷第十 .....	425
天尊說三善發願經 .....	433
<b>第二篇 上清經類 .....</b>	<b>435</b>
大洞真經(三十九章)(擬) .....	435
金真玉光八景飛經 .....	436
上清玉佩金璫太極金書 .....	449
上清九靈太妙龜山元錄(上卷) .....	453
洞真太上說智慧消魔真經 .....	457
上清三真旨要玉訣 .....	457
紫文行事決 .....	465
真跡(擬) .....	468
慈善孝子報恩成道經(卷第四道要品第四) .....	470

第三篇 道德經類 .....	471
一、無注本道德經 .....	471
A 五千字本 .....	471
B 非五千字本 .....	505
二、注疏本道德經 .....	528
想爾(注) .....	528
河上公注 .....	532
顧歡注(擬) .....	605
梁武帝老子講義(擬) .....	608
老子道德經開題序訣義疏(擬) .....	608
李榮注 .....	614
唐玄宗注 .....	622
玄宗疏 .....	624
三、其他 .....	634
玄言新記明老部 .....	634
道德經解題書 .....	634
道德經序訣 .....	635
道德玄經 .....	643
第四篇 雜道經類 .....	644
洞淵神呪經 .....	644
卷第一 .....	644
卷第二 .....	669
卷第三 .....	685
卷第四 .....	687

卷第五 .....	696
卷第六 .....	703
卷第七 .....	717
卷第八 .....	743
卷第九 .....	761
卷第十 .....	777
洞淵神呪齋儀(擬) .....	791
上元經(擬) .....	792
太上妙法本相經 .....	793
太上大道玉清經 .....	819
太上一乘海空智藏經 .....	835
太上昇玄護命經 .....	849
一切道經序 .....	851
老子十方像名經 .....	852
老子化胡經 .....	870
靈寶老子化胡經 .....	875
老子變化經 .....	875
老子說法食禁誠經 .....	876
老子說罪福大報應經(第七) .....	876
老子玄通經 .....	877
長樂經(卷六) .....	877
金籙度命九幽拔罪妙經 .....	878
太平九極太上中皇真經(暫稱) .....	881
太平部卷第二 .....	881
閱紫錄儀 .....	888

閱錄儀(暫稱) .....	889
投金龍玉璧儀(暫稱) .....	890
上啓文例(暫稱) .....	891
願文 .....	891
陶公傳授儀(擬) .....	892
通門論卷下(擬) .....	893
道啓義(暫稱) .....	895
抱朴子內篇 .....	899
靈棋卜法 .....	899
<b>第五篇 道教類書類</b> .....	<b>902</b>
無上祕要 .....	902
大道通玄要 .....	922
道典論(卷一) .....	929
經名未詳道經類書 其一 .....	934
經名不詳道經類書 其二 .....	937
道要靈祇神鬼品經 .....	937
諸經要略妙義 .....	954
<b>第六篇 失題道經類</b> .....	<b>956</b>
經典類 .....	956
科儀書類 .....	960
其他 .....	962

補遺一  引用經典 .....	967
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誠經(暫稱) .....	967
道德經非五千字本 .....	970
太上一乘海空智藏經 .....	973
補遺二  引用經典名 .....	974
附 錄 .....	975
一、靈寶經目 .....	975
二、上清經目 .....	982
三、《無上祕要》目錄 .....	984
四、道士名表 .....	998
五、道觀名 .....	1000
六、有紀年道經 .....	1000
七、引用經典一覽 .....	1001
別字表 .....	1011
別字表凡例 .....	1011
別字表部首索引 .....	1014
索 引 .....	1029
譯者後記 .....	1038
叢書後記 .....	1040

## 第一篇 靈寶經類

### 一、靈寶經目著錄的古靈寶經

#### 太上洞玄靈寶五篇真文赤書

1. S5733 (1)25.5×21 (2)優質黃紙 (3)首部破損、尾部殘缺 (4)六世紀 (7)吉岡書目 53 頁 (8)1 頁

從《道藏》二六《元始五老赤書玉篇真文天書經》卷上 3a 第 10 行“上缺時空<sub>囗</sub>下缺”至 3b 第 10 行“十者河水停流”。

校記

六 青<sub>〇</sub>鳥<sub>〇</sub>銜 鳥<sub>〇</sub>啣

九 鳳<sub>〇</sub>銜<sub>〇</sub>璽 龍<sub>〇</sub>啣

十 翔<sub>〇</sub>儻<sub>〇</sub>飛<sub>〇</sub>欣 舞<sub>〇</sub>·掀

2. DX1893 (1)25×17 (2)極薄而發黑的黃紙，橫紋路鮮明

(3)首尾殘缺 (8)1頁

從《道藏》二六《元始五老赤書玉篇真文天書經卷》上 5b 第 3 行末至 6a 第 2 行“上缺<sup>〇</sup>之府稟液於五瑛”。

校記

三 叩鐘<sup>〇</sup>・師子<sup>〇</sup>府鳴麟<sup>〇</sup>儷<sup>〇</sup>      扣<sup>〇</sup>・獅<sup>〇</sup>・俯<sup>〇</sup>・舞<sup>〇</sup>

四 奉其旌<sup>〇</sup>蓋<sup>〇</sup>      旒<sup>〇</sup>蓋<sup>〇</sup>

五 玄<sup>〇</sup>像      象

六 開<sup>〇</sup>嶠<sup>〇</sup>靈文<sup>〇</sup>鬱<sup>〇</sup>秀      圖<sup>〇</sup>・鬱<sup>〇</sup>

七 可得<sup>〇</sup>懸披      暫

九 五瑛<sup>〇</sup>之關受生一玄      英<sup>〇</sup>・乎

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

1. DX556 (1)25.5 × 22.5 (2)優質黃紙，橫紋路略微可見

(3)首部殘缺，尾部從紙的接縫處斷開 (8)1頁

從《道藏》一七八《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卷上 3b 第 2 行“第二者常行慈心”至第 9 行“無嫉無害無惡”。

校記

一 第二者      一(到“第八者”所有都沒有第字)

二	鄩翳	障
五	人法墻	門
七	晨夕誦習	念誦
一三	恒生善心不耶	常·邪

### 太上洞玄靈寶空洞靈章

1. P2399 (1)(25.3 ~ 25.8) × 457.5 (2)上等黃紙 (3)首部殘缺, 尾部完整, 存有卷軸 (8)兩頁

尾題 太上洞玄靈寶空洞靈章

《道藏》未收。靈寶經目、中盟經目中的經名與尾題同。

2. DX1870 + 1622 + 240 (1)由三個斷片組成: 13.5 × 16, 25.5 × 29, 10 × 7 (2)薄葉黃紙 (3)首尾破損

中片是 P2399 空洞靈章第二十二的上半部(第 135 行至 139 行)和第二十三的題名的一部分。大片從 144 行至 158 行(第二十三章的第 3 行至第二十五章第 4 行)。小片可與大片連接, 第二十五章的第 4 行至第二十六章題名的一部分。整體破損嚴重。

#### 校記

一三八	反嬰孩	咳
一四六	地獄無緣家	无對
一四七	一暢万劫感	劫(下同)

3. S2915 (1)(24.5)×96 (2)發黑的黃紙 (3)首部破損, 尾部殘缺 (4)六世紀末 (7)吉岡書目 53 頁

從 P2399 第 172 行“冠帶南治”至第 228 行的“首伏受要言”。

校記

一七二	枯骸起 <sup>○</sup> 灰	步
一七三	元始同 <sup>○</sup> 緣	周
一七四	秀樂禁 <sup>○</sup> 上天	—
一七五	秀樂劫 <sup>○</sup> 運	佻(下同)
一七六	輪 <sup>○</sup> 儻空洞	轉
一七九	大運 <sup>○</sup> 冥會	冥
一八〇	永 <sup>○</sup> 享自然	亨
一八四	无 <sup>○</sup> 有惡對民	有 <sup>○</sup> 无 <sup>○</sup>
一八五	經 <sup>○</sup> 古履來會	吉
一八六	肆 <sup>○</sup> 歡善因緣	權(下同)
一九〇	姓 <sup>○</sup> 桃字迴孩	姚
一九二	万 <sup>○</sup> 劫 <sup>○</sup> 各 <sup>○</sup> 何 <sup>○</sup> 之	佻 <sup>○</sup> 何 <sup>○</sup> 各 <sup>○</sup>
一九三	勤 <sup>○</sup> 礼 <sup>○</sup> 七寶臺	慙(下同)禮 <sup>○</sup>

一九五	梵 <sup>○</sup> 行 <sup>○</sup> 度	度 <sup>○</sup> 行
一九六	諸 <sup>○</sup> 天 <sup>○</sup> 鈕	柎
一九九	振 <sup>○</sup> 融	翻
二〇二	大 <sup>○</sup> 極 <sup>○</sup> ·純 <sup>○</sup> 元 <sup>○</sup> 炁	太 <sup>○</sup> ·沌
二〇五	王 <sup>○</sup> 園 <sup>○</sup> 圃 <sup>○</sup> ·何 <sup>○</sup> 萋 <sup>○</sup> 萋	玉 <sup>○</sup> ·棲 <sup>○</sup> 棲
二〇八	絃 <sup>○</sup> 歌	弦
二〇九	玉 <sup>○</sup> 舉	興
二一四	羣 <sup>○</sup> 侶 <sup>○</sup> 悲 <sup>○</sup> 鳴 <sup>○</sup> 蹲 <sup>○</sup> 踞	旅 <sup>○</sup> ·躑 <sup>○</sup> 躑
二一五	紫 <sup>○</sup> 靈 <sup>○</sup> 四 <sup>○</sup> 纏	雲
二一七	五 <sup>○</sup> 合 <sup>○</sup> 之 <sup>○</sup> 宮 <sup>○</sup> 商	一
二一七	元 <sup>○</sup> 始 <sup>○</sup> 之 <sup>○</sup> 玄 <sup>○</sup> 奧	澳
二二二	天 <sup>○</sup> 尊 <sup>○</sup> 告 <sup>○</sup> 曰 <sup>○</sup> 自 <sup>○</sup> 此	有
二二四	慶 <sup>○</sup> 亦 <sup>○</sup> 難 <sup>○</sup> 稱	勝

本鈔本的高度現為 24.5 厘米，上部有切斷的痕跡，從筆跡酷似這一點來看，可以推定與 DX 一八七〇以下部分是同一卷子。

### 太上洞玄靈寶自然至真九天生神章

1. P4659 (1)26.1×97 (2)發黑略薄的黃紙 (3)首部殘

缺，尾部完整，卷末有識語 (8)8 頁

尾題 太上玄靈寶自然至真九天生神章

丙午年五月三日出家道士王法遷敬寫訖

此鈔本無疑是在敦煌書寫的，可以推測跋文中的丙午年是 586 年或 646 年、706 年、766 年中的某一年。從書寫風格來看，寫於 646 年的可能性最大。又，尾題中的“洞”字已脫落。

從《道藏》一六五《洞玄靈寶自然九天生神章經》11b 第 8 行“兜術開大有”至卷末(《道藏》七三《靈寶自然九天生神三寶大有金書》與此是同一經典，但相當於本鈔本的後半部分已缺失)。

校記

二 攬兒欵以歌

嬰·欵

四 波羅泥密(章題寫於一行)

尼蜜(章題寫於兩行。下同)

五 幡幡五帝駕 颺颺玄門上

翻翻·飄飄

七 太微廻黃祺·靈幡

旗·旛

八 捻錄

總

九 玉章洞玄虛

幽靈

一〇 紫戶自成仙

生

一一 三界普權樂

歡

一四 應聲无欲界·輪无景

色·影

一五 朗炁

然

- |    |             |       |
|----|-------------|-------|
| 一六 | 玄爽亦爲強 · 反本初 | 疆 · 返 |
| 一七 | 蕲畜          | 斬     |
| 一九 | 吾我          | 悟     |
| 二〇 | 稽首疇靈運       | 儔     |
| 二一 | 長謝蹻陳張       | 囂塵    |
| 二二 | 高仙洞芟之炁      | 僊 · 笈 |
| 二四 | 乘數葺貞條 · 振扶  | 搆 · 袂 |
| 二五 | 瓊房 · 無停馱    | 瓊 · 映 |
| 二六 | 真仙森列厚       | 參 · 序 |
| 二七 | 敖翫          | 遨     |
| 二八 | 沖心          | 冲(下同) |
| 三三 | 孤景耍雲會       | 靈     |
| 三四 | 縱容          | 從     |
| 三五 | 感賞          | 爽     |
| 三八 | 衆聖普稱快       | 共     |
| 三九 | 帝真岳府        | 神     |

四〇	玄玄空中澄	虛
四三	徇數・反胎	劫(下同)・返
四四	飛步霄上冰	冰
四五	无愛故无憂	固
四七	紵駕	佇
四八	迴昫翳蒼流	昫・滄
五〇	七玄散幽夜 反胎	裔 返
五一	陽九無娛憂	虞
五二	真仙命良疇	儔
五五	應感・神適速自但	感應・識・徂
五六	繁想洞九遐・非有他	霞・它
五七	玄音徹霄霞	遐

### 靈寶真一五稱經

1. P2440 (1)(25.1~26.2)×1173.6 (2)有橫紋路的結實黃紙 (3)首部破損,有破洞。尾部完整。有若干處因文字磨損難以辨認 (8)9 頁

尾題 靈寶真一五稱經卷

從《道藏》三五二《太上無極大道自然真一五稱符上經》上卷2b第1行“同歸壽與天地万兆下缺”至卷下末尾。

靈寶經目中寫有“自然五稱文一卷，已出。卷目云，太上洞玄靈寶大道無極自然真一五稱符上經”。多認為中盟經目中“太上靈寶自然五勝文一卷”亦指此經，舊本並未分卷。此鈔本也是一卷本。

鈔本內間或有補記。第363行“正青黑”的“青”字右側標有“。”，應是筆誤。

道本中有一部分很混亂，卷下4a末行的“老”字本應替代次行初的“數”字而寫成“老君”；5b5行開頭的“死矣”本應寫入4a9行的行間注的末尾；46行的“老劫”應是“數劫”之誤；4b第1行“數”字應移動至此，而剩下的“老”字如上文指出應作“老君”。

### 校記

三	位至 <sup>〇</sup> 升遷	昇(下同)
五	府 <sup>〇</sup> 察 <sup>〇</sup> 洞 <sup>〇</sup> 庭	俯·達
六	玉 <sup>〇</sup> 質 <sup>〇</sup> 鑿 <sup>〇</sup>	環 <sup>〇</sup> 佩 <sup>〇</sup> 鏘 <sup>〇</sup> 鏘
七	玉 <sup>〇</sup> 僮	童
八	青 <sup>〇</sup> 嬰 <sup>〇</sup> 侍 <sup>〇</sup> 傍 <sup>〇</sup> ·顏 <sup>〇</sup> 君 <sup>〇</sup> 太 <sup>〇</sup> 陽	腰(下同)·旁·若 <sup>〇</sup> 玉 <sup>〇</sup> 英 <sup>〇</sup>
九	色流三光一	也
九	道 <sup>〇</sup> 士 <sup>〇</sup> 有 <sup>〇</sup> 仙 <sup>〇</sup> 名 <sup>〇</sup> 一	一·者
九	值 <sup>〇</sup> 見 <sup>〇</sup> ·宗 <sup>〇</sup> 奉	但·崇

- |    |   |  |
|----|---|--|
| 一〇 | 以 <sup>〇</sup> 金 <sup>〇</sup> 身 <sup>〇</sup> 命 <sup>〇</sup> · 永 <sup>〇</sup> 亨 <sup>〇</sup> 元 <sup>〇</sup> 吉            | 保 <sup>〇</sup> 全 <sup>〇</sup> · 享 <sup>〇</sup>                             |
| 一一 | 致 <sup>〇</sup> 役 <sup>〇</sup> 萬 <sup>〇</sup> 神 <sup>〇</sup>   | 使  |
| 一三 | 本 <sup>〇</sup> 真 <sup>〇</sup> 本 <sup>〇</sup> 也  | 大  |
| 一五 | 上 <sup>〇</sup> 乘 <sup>〇</sup> 五 <sup>〇</sup> 星 <sup>〇</sup> 嗣 <sup>〇</sup> 致 <sup>〇</sup> 五 <sup>〇</sup> 斗 <sup>〇</sup> | 應 <sup>〇</sup> · 制 <sup>〇</sup>  |
| 一五 | 五 <sup>〇</sup> 岳 <sup>〇</sup> — — — —中 <sup>〇</sup> 實 <sup>〇</sup>  | 嶽 <sup>〇</sup> 五 <sup>〇</sup> 行 <sup>〇</sup> 同 <sup>〇</sup> 根 <sup>〇</sup> |
| 一六 | 夫 <sup>〇</sup> 道 <sup>〇</sup> 士 <sup>〇</sup> 得 <sup>〇</sup> 之 <sup>〇</sup>  | —  |

在二〇、二一之間有占四、五行左右的圖符。形狀與道本的略有不同，較為簡略。以下圖符亦同。

- |    |   |   |
|----|---|---|
| 二一 | 老 <sup>〇</sup> 子 <sup>〇</sup> · 太 <sup>〇</sup> 帝 <sup>〇</sup>                               | 老 <sup>〇</sup> 君 <sup>〇</sup> (以下“老子”作“老君”) · 大 <sup>〇</sup>    |
| 二一 | 東 <sup>〇</sup> 勝 <sup>〇</sup> 符 <sup>〇</sup>  | 稱(下同)   |
| 二二 | 太 <sup>〇</sup> 山 <sup>〇</sup> · 宇 <sup>〇</sup> 孟 <sup>〇</sup> 鄉 <sup>〇</sup>                | 泰 <sup>〇</sup> (下同) · 蓋 <sup>〇</sup>                            |
| 二三 | 於 <sup>〇</sup> 體 <sup>〇</sup> 主 <sup>〇</sup> 兩 <sup>〇</sup> 目 <sup>〇</sup>                  | 體(下同)   |
| 二七 | 脩 <sup>〇</sup> 德 <sup>〇</sup> 行 <sup>〇</sup> 道 <sup>〇</sup>                                 | 修(下同)   |
| 二八 | 剋 <sup>〇</sup> 符 <sup>〇</sup> 文 <sup>〇</sup> 鎮 <sup>〇</sup> 東 <sup>〇</sup> 方 <sup>〇</sup> — | 刻(下同) · 也 <sup>〇</sup>  |
| 二九 | 自 <sup>〇</sup> 然 <sup>〇</sup> —文 <sup>〇</sup>   | 真   |
| 二九 | 真 <sup>〇</sup> —篇 <sup>〇</sup> 也 <sup>〇</sup> 真 <sup>〇</sup> —篇 <sup>〇</sup>                | 其 <sup>〇</sup> · 其 <sup>〇</sup>                                 |
| 二九 | 彌 <sup>〇</sup> 淪 <sup>〇</sup> 天 <sup>〇</sup> 地 <sup>〇</sup> — — —                           | 彌 <sup>〇</sup> 淪 <sup>〇</sup> · 萬 <sup>〇</sup> 方 <sup>〇</sup> 也 |

- 三〇 一百姓 諸
- 三三 无<sup>〇</sup>不<sup>〇</sup>喻<sup>〇</sup>一<sup>〇</sup>所<sup>〇</sup>謂<sup>〇</sup>臨<sup>〇</sup>困<sup>〇</sup>得<sup>〇</sup>濟 無<sup>〇</sup>·<sup>〇</sup>痛<sup>〇</sup>者<sup>〇</sup>·<sup>〇</sup>危
- 三四 死<sup>〇</sup>一<sup>〇</sup>復<sup>〇</sup>得<sup>〇</sup>生 而<sup>〇</sup>·<sup>〇</sup>一
- 三五 欲<sup>〇</sup>行<sup>〇</sup>求<sup>〇</sup>錢<sup>〇</sup>財 一<sup>〇</sup>得
- 三六 誓<sup>〇</sup>頑<sup>〇</sup>固<sup>〇</sup>善 規<sup>〇</sup>圖
- 三七 辭<sup>〇</sup>訟<sup>〇</sup>理<sup>〇</sup>窓<sup>〇</sup>狂 詞<sup>〇</sup>·<sup>〇</sup>冤<sup>〇</sup>枉
- 三七 求<sup>〇</sup>得<sup>〇</sup>此<sup>〇</sup>福<sup>〇</sup>願<sup>〇</sup>一 欲<sup>〇</sup>·<sup>〇</sup>者
- 三九 錢<sup>〇</sup>財<sup>〇</sup>聚<sup>〇</sup>復 一
- 四〇 按<sup>〇</sup>計<sup>〇</sup>所<sup>〇</sup>向<sup>〇</sup>不<sup>〇</sup>成 校<sup>〇</sup>·<sup>〇</sup>圖
- 四三 熒<sup>〇</sup>或<sup>〇</sup>星<sup>〇</sup>赤<sup>〇</sup>帝<sup>〇</sup>太<sup>〇</sup>皓 惑<sup>〇</sup>一<sup>〇</sup>·<sup>〇</sup>大<sup>〇</sup>臨
- 四四 宇<sup>〇</sup>太<sup>〇</sup>陽<sup>〇</sup>南<sup>〇</sup>岳<sup>〇</sup>潛<sup>〇</sup>山 通<sup>〇</sup>·<sup>〇</sup>嶽<sup>〇</sup>衡
- 四六 主<sup>〇</sup>口<sup>〇</sup>脣<sup>〇</sup>舌<sup>〇</sup>匈 曾
- 五五 一<sup>〇</sup>三<sup>〇</sup>卅<sup>〇</sup>三<sup>〇</sup>日 六<sup>〇</sup>七<sup>〇</sup>四<sup>〇</sup>十<sup>〇</sup>二
- 五六 口<sup>〇</sup>禁 噤
- 五七 己<sup>〇</sup>身 已<sup>〇</sup>(與五九行相同)
- 五八 內<sup>〇</sup>外<sup>〇</sup>和<sup>〇</sup>穆<sup>〇</sup>·<sup>〇</sup>不<sup>〇</sup>見<sup>〇</sup>一<sup>〇</sup>悔<sup>〇</sup>責 睦<sup>〇</sup>·<sup>〇</sup>則
- 五九 遠<sup>〇</sup>行<sup>〇</sup>止<sup>〇</sup>各 咎

- 六〇 禍一不生杜<sup>〇</sup>奸<sup>〇</sup>耶<sup>〇</sup>之路塞妖<sup>〇</sup>恠<sup>〇</sup> 巳·姦<sup>〇</sup>邪<sup>〇</sup>·怪(下同)
- 六〇 祝<sup>〇</sup>咀 咒(下同)
- 六一 厭<sup>〇</sup>固<sup>〇</sup>反<sup>〇</sup>得其罪 厭<sup>〇</sup>蠱(與六六行相同)返
- 六二 之<sup>〇</sup>原<sup>〇</sup>·願<sup>〇</sup>一行 源<sup>〇</sup>·者
- 六四 患<sup>〇</sup>於<sup>〇</sup>創<sup>〇</sup>夷 瘡<sup>〇</sup>痍
- 六五 內<sup>〇</sup>外<sup>〇</sup>共<sup>〇</sup>鬪<sup>〇</sup>諍 一鬪<sup>〇</sup>爭
- 六六 呼<sup>〇</sup>天<sup>〇</sup>稱<sup>〇</sup>愆 怨
- 七一 太<sup>〇</sup>白<sup>〇</sup>星<sup>〇</sup>一<sup>〇</sup>帝<sup>〇</sup>少<sup>〇</sup>皓 白<sup>〇</sup>·昊
- 七三 一<sup>〇</sup>素<sup>〇</sup>一<sup>〇</sup>女<sup>〇</sup>主<sup>〇</sup>之<sup>〇</sup>於<sup>〇</sup>肺 白<sup>〇</sup>·玉<sup>〇</sup>·肺(下同)
- 七七 盛<sup>〇</sup>一<sup>〇</sup>白<sup>〇</sup>囊 以
- 七八 鎮<sup>〇</sup>西<sup>〇</sup>方<sup>〇</sup>一 也
- 八四 事<sup>〇</sup>師<sup>〇</sup>長<sup>〇</sup>因<sup>〇</sup>其<sup>〇</sup>心 回
- 八五 愛<sup>〇</sup>學<sup>〇</sup>問<sup>〇</sup>聰<sup>〇</sup>明<sup>〇</sup>仕<sup>〇</sup>官<sup>〇</sup>遷<sup>〇</sup>貴 受<sup>〇</sup>·門<sup>〇</sup>聰<sup>〇</sup>·宦
- 八六 進<sup>〇</sup>度<sup>〇</sup>江<sup>〇</sup>海<sup>〇</sup>入<sup>〇</sup>山<sup>〇</sup>林<sup>〇</sup>·便<sup>〇</sup>易 一<sup>〇</sup>渡<sup>〇</sup>·澤<sup>〇</sup>·索<sup>〇</sup>利
- 八七 一<sup>〇</sup>素<sup>〇</sup>一<sup>〇</sup>女<sup>〇</sup>主<sup>〇</sup>之<sup>〇</sup>諸<sup>〇</sup>欲<sup>〇</sup>求<sup>〇</sup>此<sup>〇</sup>福 白<sup>〇</sup>·玉<sup>〇</sup>·得
- 八八 一<sup>〇</sup>中<sup>〇</sup>勝<sup>〇</sup>符 以
- 八九 得<sup>〇</sup>橫<sup>〇</sup>罪<sup>〇</sup>見<sup>〇</sup>逐<sup>〇</sup>事<sup>〇</sup>師<sup>〇</sup>長 一<sup>〇</sup>·尊

九十	心意 <sup>○</sup> 閉塞	閉(下同)
九一	數蹈 <sup>○</sup> 溺入山林則厄恐	陷·澤
九二	死喪不絕	亡
九四	辰星一帝	黑
九六	一玄一女主之·要 <sup>○</sup> 齊	太·玉·腰 <sup>○</sup> 臍
九八	欲得神仙	求
九九	役使萬神	靈
一〇〇	文———著背上	盛以黑囊
一〇三	次以西勝符	行·稱
一〇五	以救其病	拔
一〇六	目眠復視	昏
一〇七	針艾	灸
一〇八	諸賢來歸	—
一一〇	所願一意中	得
一一二	一玄一女	太·玉
一一七	所願輒一更不成	轉得
一一七	憂事反一得其罪囚人結分	憂事發 <sup>○</sup> 覺得一罪因人結 <sup>○</sup> 忿
一二〇	鎮星一帝	黃

- |     |                     |                     |
|-----|---------------------|---------------------|
| 一二二 | 中央治 <sup>○</sup> 四季 | 治                   |
| 一二四 | 其獸騰 <sup>○</sup> 虵  | 騰 <sup>○</sup> 虵    |
| 一二六 | 令緣頸 <sup>○</sup>    | 領                   |
| 一二八 | 鎮中央一                | 也                   |
| 一三二 | 一七四廿九日              | 三七一二十一日             |
| 一三三 | 不須卜問                | 上                   |
| 一三六 | 鬪 <sup>○</sup> 諍得勝  | 爭 <sup>○</sup> (下同) |
| 一三七 | 百事吉利                | 皆                   |
| 一三八 | 謗我惡者                | 說                   |
| 一三九 | 杜衰禍之戶開福德之門          | 絕·祐                 |
| 一四〇 | 得此福願者               | 一                   |
| 一四〇 | 二四九卅六日一南勝符          | 一三九二十七日以南稱符         |
| 一四二 | 虫蝗萎枯虫桑疆死            | 蟲螺·桑蠶疆              |
| 一四四 | 遂致縣官一多福少            | 逆·禍                 |
| 一四五 | 欲解此罪一               | 一·者                 |
| 一四七 | 先天如生                | 而                   |
| 一四八 | 道炁洞化                | 同                   |

- 一四九 清<sup>○</sup>靜<sup>○</sup>精<sup>○</sup>室 潔
- 一五〇 神<sup>○</sup>靈<sup>○</sup>攘<sup>○</sup>災<sup>○</sup>劫<sup>○</sup>害<sup>○</sup>與<sup>○</sup>道<sup>○</sup>合<sup>○</sup>香 仙<sup>○</sup>禳<sup>○</sup>·却<sup>○</sup>·真<sup>○</sup>
- 一五一 本<sup>○</sup>元<sup>○</sup>也<sup>○</sup>十<sup>○</sup>方<sup>○</sup>佛<sup>○</sup>人<sup>○</sup>天<sup>○</sup>地<sup>○</sup>萬<sup>○</sup>神 一·仙<sup>○</sup>
- 一五三 淵<sup>○</sup>門<sup>○</sup>也 一
- 一五四 骨<sup>○</sup>命<sup>○</sup>宿<sup>○</sup>因<sup>○</sup>仙<sup>○</sup>錄<sup>○</sup>上<sup>○</sup>清<sup>○</sup>宮<sup>○</sup>者 名<sup>○</sup>·錄<sup>○</sup>
- 一五五 所<sup>○</sup>處<sup>○</sup>精<sup>○</sup>室 靜
- 一五七 始<sup>○</sup>以<sup>○</sup>立<sup>○</sup>春<sup>○</sup>時 當
- 一五八 入<sup>○</sup>齊<sup>○</sup>室<sup>○</sup>服<sup>○</sup>符<sup>○</sup>如<sup>○</sup>法<sup>○</sup>瞑<sup>○</sup>目<sup>○</sup>握<sup>○</sup>固 堂<sup>○</sup>·冥<sup>○</sup>
- 一六〇 玉<sup>○</sup>女<sup>○</sup>恒<sup>○</sup>侍<sup>○</sup>己<sup>○</sup>左<sup>○</sup>平<sup>○</sup>顏 常<sup>○</sup>(下同)·鎮<sup>○</sup>
- 一六四 原<sup>○</sup>玄<sup>○</sup>元<sup>○</sup> 太<sup>○</sup>玄<sup>○</sup>
- 一六五 東<sup>○</sup>方<sup>○</sup>无<sup>○</sup>極<sup>○</sup>一<sup>○</sup>佛 之<sup>○</sup>仙<sup>○</sup>(下同)
- 一六六 丙<sup>○</sup>丁<sup>○</sup>時 一
- 一六七 南<sup>○</sup>岳<sup>○</sup>潛<sup>○</sup>山 嶽<sup>○</sup>衡<sup>○</sup>
- 一六九 存<sup>○</sup>己<sup>○</sup>心 一
- 一七〇 熒<sup>○</sup>或<sup>○</sup>星 惑
- 一七三 庚<sup>○</sup>辛<sup>○</sup>時<sup>○</sup>王<sup>○</sup>相<sup>○</sup>日 一
- 一七五 來<sup>○</sup>迎<sup>○</sup>己 巳
- 一七九 神<sup>○</sup>建<sup>○</sup>剛<sup>○</sup>使<sup>○</sup>精 玄

- |     |              |             |
|-----|--------------|-------------|
| 一八〇 | 甲成           | 戊           |
| 一八三 | 上心存          | 一           |
| 一八七 | 神天建神精        | 月           |
| 一九〇 | 山一上心存岳神      | 之·一·嶽       |
| 一九一 | 玉女一在其側       | 常           |
| 一九六 | 上下四堦         | 隅           |
| 一九七 | 无敢不到一        | 者           |
| 一九八 | 宿疾百疾·身精      | 患·清         |
| 一九九 | 各案圖經         | 按圖          |
| 二〇〇 | 二年易西三年易穴四年易骸 | 血·肉·肌       |
| 二〇二 | 靈寶生能         | 皇張          |
| 二〇三 | 天帝釋·司命       | 一·可         |
| 二〇四 | 守命門一         | 也(以下,道本为卷下) |
| 二〇五 | 樞前           | 樞(下同)       |
| 二〇六 | 上治太微華盖       | 治(下同)·盖     |
| 二〇八 | 於家分爲八方       | 一           |
| 二〇九 | 道神芝草         | 通           |
| 二一〇 | 取奏書八卦        | 春書          |

- |     |            |         |
|-----|------------|---------|
| 二一二 | 男女兒一同心昭然   | 童·照     |
| 二一二 | 四方五方十方長存不老 | ————·生  |
| 二一三 | 為齋室        | 齋       |
| 二一四 | 分等為八方·取章短  | 一·拒(下同) |
| 二一五 | 百耶不得入手     | 邪(下同)·干 |
| 二一七 | 妄著堂中       | 安       |
| 二一八 | 其頭子一於中央    | 當       |
| 二一九 | 蘭菊·至五卯日    | 艾·一     |
| 二二一 | 為坐十四       | 座       |
| 二二三 | 通致神靈·俱合神香  | 一·卿     |
| 二二五 | 掘取其根       | 握一      |
| 二二六 | 天直東井       | 值(下同)   |
| 二二七 | 會孫主甲以今日    | 某·令     |
| 二二九 | 以其日        | 一       |
| 二三一 | 同守         | 字       |
| 二三二 | 旦自燒香       | 但       |
| 二三三 | 識其一字并取白華干  | 姓·乾     |

- |     |  |  |
|-----|--|--|
|     | 治服方寸 <sup>〇</sup> 匕於堂中                                 | 七  |
| 二三五 | 還著一  | 之  |
| 二三六 | 或已 <sup>〇</sup> 聞                                      | 已  |
| 二三七 | 知 <sup>〇</sup> 畷狀                                      | 圖(下同)                                    |
| 二三九 | 八 <sup>〇</sup> 吏·人 <sup>〇</sup> 精                      | 史(下一行也相同)·情                              |
| 二四〇 | 誠子當  | 一  |
| 二四一 | 省錄藉語人也子若   | 籍(下同)·一                                  |
| 二四二 | 脩奉一致 <sup>〇</sup> 富貴                                   | 史 <sup>〇</sup> 至                         |
| 二四三 | 百年 <sup>〇</sup> 尔                                      | 歲 <sup>〇</sup> 耳                         |
| 二四四 | 役使八史一一致行廚及<br>萬物                                       | 變化·一                                     |
| 二四五 | 所臥 <sup>〇</sup> 帳中取朱筆書一素                               | 帳·白                                      |
| 二四六 | 以役使一也  | 後·之                                      |
| 二四七 | 致一史一不得去  | 八·使                                      |
| 二四八 | 長致 <sup>〇</sup> 令停住也收取一拒人各<br>一一囊盛之竹作一一 <sup>〇</sup> 缶 | 全 <sup>〇</sup> 致·章<br>皮·籠 <sup>〇</sup> 函 |
| 二四九 | 如壺財受十二人  | 貯  |
| 二五〇 | 皮依內外盖其上名日和 <sup>〇</sup> 菟                              | 衣·蓋·菟                                    |

- |     |                        |                        |
|-----|------------------------|------------------------|
| 二五一 | 旦再拜祝一曰                 | 且·呪之                   |
| 二五二 | 願與今日                   | —                      |
| 二五三 | 聞語輒聽                   | —                      |
| 二五四 | 止戶安之當出行山林之時            | 通·— —                  |
| 二五四 | 通一某君不得令五惡              | 神·六                    |
| 二五五 | 進乎玉房                   | 干                      |
| 二五六 | 玉女                     | 亦                      |
| 二五六 | 念符存史——隨人所止             | 出一史                    |
| 二五七 | 著左肘存史                  | 有                      |
| 二五八 | 恠異祝行                   | 怪魁呪                    |
| 二五九 | 人自語作聲嚮史                | 六·響                    |
| 二六〇 | 爲其變化无所不爲也乃可免<br>於凶耶之厄矣 | —·無·— — —<br>— — — — — |
| 二六一 | 此道既成萬物可通一對見鬼           | 相·藏錄·—                 |
| 二六二 | 一暗一光·令五色易              | 室晦·亂                   |
| 二六三 | 令星辰違度                  | 皆                      |
| 二六三 | 令五岳倂轉縱橫                | 嶽回·蹤                   |
| 二六四 | 交易陰陽                   | 脯                      |

- |     |                             |                                  |
|-----|-----------------------------|----------------------------------|
| 二六四 | 夏結冰霜—————<br>—————<br>一福祿自然 | 夏結水霜能令雷電砰磕<br>轟以能令雲霧翦鬱飛<br>颶福祿既臻 |
| 二六五 | 除彼四殃子・道德既至                  | 凶・下・變化                           |
| 二六六 | 生者可令命短可長齋度无窮                | 符・救・濟・無                          |
| 二六七 | 不得妄輕陵天下万民—<br>為一非道          | 不得於—凌天下萬民妄<br>為於非道               |
| 二六八 | 祝詞天神                        | 禱祀・中                             |
| 二六九 | 三年无犯・无仙籍                    | 黃・無生籍                            |
| 二七〇 | 延年一千歲                       | 囊                                |
| 二七一 | 三百一延年千歲                     | 卽・命                              |
| 二七一 | 濟免赦令                        | 厄                                |
| 二七二 | 不須役一六甲矣學士務仙                 | 致・使・一仙務                          |
| 二七二 | 度世為急也                       | 仙                                |
| 二七三 | 常不待人・幾免死矣                   | 得・—                              |
| 二七四 | 老子・陰陽之神                     | 數君・教                             |
| 二七六 | 通神                          | 衆                                |

- 二七七 一年之中 名
- 二七八 史身齋 在耳一
- 二七九 通靈<sup>囧</sup>通靈符寶錄<sup>囧</sup> 止·圖·錄圖
- 二八〇 六甲父母·分一之山 得中·屬
- 二八〇 凡山赤有應 女
- 二八一 此父母一名鬼箭 行
- 二八二 一名蜀搖 獨
- 二八三 有十三魁一大魁在其中央 肘·一
- 二八四 魁各在四面 異
- 二八五 六丁丙戊庚壬 語·壬
- 二八六 相配也 成
- 二八七 入室 一
- 二八八 皆令得本辰 度
- 二八九 酒脯 陰
- 二九〇 以羊鳥血灌之 破手
- 二九〇 一有十三株 有
- 二九一 一亦有魁·書通符靈一 子·一·者

- |     |                                 |                               |
|-----|---------------------------------|-------------------------------|
| 二九二 | 取一根治為散於堂                        | 其·輕                           |
| 二九三 | 日中服散皆如晷狀                        | 神·法                           |
| 二九四 | 黃帝                              | 無                             |
| 二九五 | 著中一梁上                           | 央                             |
| 二九五 | 以五綵囊秘室中也                        | —                             |
| 二九六 | 學道德成·何煩致之哉                      | 得·例·不·我                       |
| 二九六 | 求仙者                             | 急                             |
| 二九七 | 駕龍為先也                           | —                             |
| 二九八 | 老子曰太上靈寶一先天地如                    | 君·常·而                         |
| 二九九 | 數劫————————<br>——————————<br>——先 | 老劫來混沌自然道真<br>者也在道為道本在之<br>為教先 |
| 二九九 | 十方之佛皆始於靈寶也                      | 教·一                           |
| 三〇〇 | 眾佛人                             | 通真                            |
| 三〇〇 | 在東一為香林刹其佛名一入<br>精進菩薩            | 方·館·真人二<br>——                 |
| 三〇一 | 治震卦其神字建一靈寶在南<br>方為藥林刹           | 治·剛·吏<br>樂·館(下同)              |

- 三〇二 其佛一名不捨精進菩薩 真人·一一(以下的“其佛……菩薩”中的“佛”作“真人”,没有“菩薩”)
- 三〇四 治兑卦 治(下同)
- 三〇五 道林刹 首·館
- 三〇六 字慧首 惠(下同)
- 三〇七 東北一 方
- 三一— 治☵卦 坤(下同)
- 三一三 乾卦 境
- 三一三 爲欲林刹 寶·宮(以下“刹”作“宮”)
- 三一五 字旦八精 一
- 三一六 字知首 智
- 三一七 月精八史 一一
- 三一七 常爲人通神仙 令·靈
- 三一八 道士一沙門尼百姓子 道士及學仙之士百姓子
- 三一八 十方真佛 道
- 三二〇 精舍佛龕浮廟 宮觀靈
- 三二二 佛龕刹寺 精舍宮殿

- |     |               |                |
|-----|---------------|----------------|
| 三二三 | 著刹精舍          | 殿              |
| 三二三 | 中央符——梁上       | 著中             |
| 三二五 | 太上真佛名         | 教              |
| 三二六 | 極符八史·无極之佛     | 府·衆            |
| 三二七 | 悲精進菩薩·大道真佛    | 真人(下同)·人       |
| 三二八 | 随子舍利青黄金一如服之   | 身光(下同)·色       |
| 三二九 | 无極之佛          | 衆(下同)          |
| 三三〇 | 来至真佛震神建剛一啓    | 人·俱            |
| 三三二 | 来至真佛          | 人(以下“真佛”作“真人”) |
| 三三五 | 離神月精          | 离              |
| 三三六 | 舍利赤如丹         | (以下“舍利”作其本意)   |
| 三四四 | 倉黄金           | 蒼              |
| 三四六 | 水倉色           | 蒼              |
| 三四九 | 佛——八史·舍利      | 人八精·身光(下同)     |
| 三五— | 得佛道真人         | —              |
| 三五二 | 舍利與佛相見        | 身光·真           |
| 三五四 | 一家有此符經剋——安鎮石施 | 但·石·—          |
| 三五五 | 百病□愈          | 皆              |

- 三五七 男女賢女貞 · 福德魏魏 一 · 魏魏
- 三五九 百姓子 一
- 三六〇 宿因而得吾靈寶經 恩一
- 三六三 正青黑 白
- 三六六 五耶六害 邪 · 畜
- 三六七 五兵不當富貴日臻錢寶自足 嶽 · 如雲
- 三六八 盡八卦 畫
- 三七〇 通徹四方照日月也若船車 通徹四方逆知未然昭昭  
遊行山林度江湖 若日月若游居船車賈市  
渡江湖
- 三七一 保身利財一 一 一不遇凶害 兼十倍
- 三七三 取五色奏五色筆書靈寶符 一 一 一 · 畫(下同) · 一
- 三七四 八卦通靈八威神符 一
- 三七五 奄其口取黃杖作樞檢其上 掩 · 材 · 一 · 簽(下行也相同)
- 三七六 保鎮符中文 印
- 三七七 著船車中 卓
- 三七七 三江四海神王精靈皆來奉迎 河 一 一 · 一 · 一 · 一

- 三七九 擒<sup>○</sup>狩 禽獸
- 三八〇 欲攘<sup>○</sup>災行五石鎮宅一如上法 攘災·皆
- 三八一 取白華<sup>○</sup>于治服方寸匕 乾·七
- 三八一 白華者———一名章<sup>○</sup>桓 二十四名·拒  
十四人一名章明 ——
- 三八二 一名章<sup>○</sup>草——— 生一名章草
- 三八六 一名夜<sup>○</sup>明 唱
- 三八八 天地廿四氣道家一靈寶之用 之·一
- 三九〇 致一精慎勿輕泄 神
- 三九一 一妄宣<sup>○</sup>示違負天氣殃及滅身 子·泄·致
- 三九五 香一 也
- 三九七 受者長生也 一
- 三九八 中央負<sup>○</sup>皆以重繪爲席 圓·一
- 三九九 福德地<sup>○</sup>市香·復一丙丁 席(下同)·以(下同)
- 四〇五 燒之一並使 畢
- 四〇六 自齋<sup>○</sup>具燒香 齋
- 四〇八 博<sup>○</sup>付五音 傳
- 四〇九 若檀<sup>○</sup>傳 擅

- |     |              |            |
|-----|--------------|------------|
| 四一〇 | 五岳不開五藏傷折     | 關·疾        |
| 四一一 | 赤縣道士多貧令以一銅   | 鄉·一·金·倍    |
|     | 錢准之          |            |
| 四一一 | 弟子自具信直皆以恭齋法事 | —— — — — — |
|     | 及救困窮不得私用具五和香 | —— — — — — |
|     | 燒之以効至心一      | ——·也       |
| 四一三 | 為道一先         | 之          |
| 四一四 | 諸水諸佛一所共宗洞玄通靈 | ——·聖之·玄洞   |
| 四一八 | 乃得行神一神至      | ——·得       |
| 四一八 | 不為人禍         | ——         |
| 四二二 | 一欲求道法        | 子          |
| 四二三 | 去晁穢·致役山精     | 臭·一        |
| 四二四 | 先訣八精         | 決          |
| 四二六 | 欲存吾身致天神      | 五牙         |
| 四二七 | 當得太清畺        | 泰·圖        |
| 四二八 | 欲一通道機        | 得          |
| 四二九 | 欲通道變一當得      | 化          |
| 四二九 | 欲躡大道         | 蹠天         |
| 四三一 | 當得合影畺        | 舍·圖        |

- |     |   |   |
|-----|---|---|
| 四三二 | 子欲 <sup>○</sup> 悛 <sup>○</sup> 怕 <sup>○</sup> 守一                  | 恬 <sup>○</sup> 泊                                  |
| 四三三 | 子欲清 <sup>○</sup> 淨  | 靜   |
|     | 欲致仙 <sup>○</sup> 錄 <sup>○</sup> 當得                                | 籙 <sup>○</sup> 一                                  |
| 四三七 | 當得洞中皇 <sup>○</sup> 寶 <sup>○</sup>                                 | 洪 <sup>○</sup> ·圖                                 |
| 四三七 | 當得隱 <sup>○</sup> 側 <sup>○</sup>                                   | 側 <sup>○</sup> 圖                                  |
| 四四〇 | 神形別 <sup>○</sup> 耶 <sup>○</sup> ·一既有明 <sup>○</sup> 鏡 <sup>○</sup> | 身 <sup>○</sup> ·邪 <sup>○</sup> ·子 <sup>○</sup> ·圖 |
| 四四一 | 應得合 <sup>○</sup> 鏡  | 含   |
| 四四三 | 皆侍 <sup>○</sup> 靈寶自然符   | 得   |
| 四四五 | 猶日 <sup>○</sup> 傾也  | 頃   |
| 四四七 | 案東井 <sup>○</sup> 記 <sup>○</sup> 清潔吉日<br>吉 <sup>○</sup> 時沐浴        | 按(下同)·讖 <sup>○</sup> ·——                          |
| 四四九 | 日 <sup>○</sup> 映 <sup>○</sup> 時                                   | 下 <sup>○</sup> 晡                                  |
| 四五〇 | 日 <sup>○</sup> 中 <sup>○</sup> 時廿九日巳 <sup>○</sup> 時                | 上 <sup>○</sup> 晡·日 <sup>○</sup> 晡                 |
| 四五一 | 七一日食 <sup>○</sup> 時·早 <sup>○</sup> 食 <sup>○</sup> 時               | 日 <sup>○</sup> ·中 <sup>○</sup> ·禹 <sup>○</sup> 中  |
| 四五二 | 雞三 <sup>○</sup> 唱 <sup>○</sup> 時·雞初 <sup>○</sup> 一 <sup>○</sup> 時 | 鳴 <sup>○</sup> ·鳴                                 |
| 四五三 | 十二月十二 <sup>○</sup> 日  | 三   |
| 四五五 | 此日 <sup>○</sup> 時沐浴   | —   |

- 四五六 又太上法行石五石鎮宮宅 一·一·一
- 四五八 方歲不老子有五勝八威衆寶 萬·君·稱
- 四五九 无此文者施尔一玉札記 無·耳又·机
- 四六〇 五符五方之勝一道之真一也 稱者
- 四六〇 不以此符經 經符
- 四六一 書一入神房 以
- 四六二 恒在帳中·威嗣八方 常·帳·制
- 四六七 太上至真一 者
- 四六八 傳授之科備矣(不換行) 備矣」
- 四六八 高仙陵虛之道 凌
- 四六九 淵遠之辭章矣玄真之真矣 辭(下同)彰·一
- 四七〇 仙公曰一歷代凡賢 故
- 四七〇 絕思之謠一 也
- 四七三 奇文矣 其
- 四七五 致慶於七祖矣(不換行) 七祖矣」
- 四七七 不盡於 一
- 四七八 未可□矣才若尹子之輩 觀·君·一
- 四八〇 火中而生蓮華乎 一

(以下的雙行小字注釋共八十三字) (道本全缺)

### 洞玄靈寶諸天内音自然玉字(卷上)

1. P2431 (1)(25.8 ~ 26.8) × 550.3 (2)呈茶褐色の上等薄頁黃紙,有橫紋路 (3)首部碎損,尾部完好 (8)22 頁

尾題 洞玄靈寶諸天内音自然玉字

從《道藏》四九《太上靈寶諸天内音自然玉字》卷二 3a 第 1 行“竺落皇下缺”到卷尾。

#### 校記

二 皇茄天	笱(下同)
三 寒靈之窓	窓
七 方一丈一 一煥明	八角
一一 方鬼朝形	萬·束
一六 削死藉·皆一飛天真入	籍(下同)·得
一七 虛明堂耀天	曜(下同)
二六 魂神受鍊	鍊(下同)
二七 上升玄都之上	昇(下同)
二八 觀明端靜天	靖(下同)
二九 字書天開之上	闕

- 三一 衆真朝<sup>○</sup>宴之儀 宴(下同)
- 三三 八字並方一丈八角 皆(下同)
- 三五 天真皇人曰凡脩飛仙之道 一(下同)
- 三七 厲<sup>○</sup>不敢干 厲
- 四〇 鬼精<sup>○</sup>東形 束
- 四二 書仙名於玉<sup>○</sup>薄 簿(下同)
- 四六 其一二字·神龍一王 第·龍
- 四八 主生死<sup>○</sup>圖錄<sup>○</sup>捻仙度品格 圖(下同)·總(下同)
- 五一 當以正<sup>○</sup>旦 日
- 五三 朱書第二<sup>○</sup>一字 一
- 五七 万神安鎮一一結仙 萬·五旦
- 五九 太煥極<sup>○</sup>搖天 搖(下同)
- 七〇 元載孔升天音玉訣第一 (本文中連筆)  
西方炁素天八會書音  
(在“玉訣第一”的下方以  
標題的形式寫成,第一七三  
行的“北方五炁玄天”也係  
此形式)
- 七一 上四字<sup>○</sup>普書 並

- |     |          |         |
|-----|----------|---------|
| 七九  | 三官削地錄    | 錄(下同)   |
| 八〇  | 立冬之日     | 春       |
| 九五  | 九靈記一堂    | 福       |
| 九六  | 懽樂七寶之口   | 歡(下同)·林 |
| 一〇〇 | 天地恊會之期   | 劫(下同)   |
| 一〇一 | 生死錄籍     | 錄籍      |
| 一〇四 | 以八節一日    | 之       |
| 一〇六 | 三官一除     | 主       |
| 一〇七 | 帝以三色之霄   | 當有·雲    |
| 一一〇 | 始黃孝芒天    | 皇       |
| 一一三 | 上館主      | 館(下同)   |
| 一一四 | 一丈八角垂芒煥明 | —       |
| 一一六 | 本命一日     | 之       |
| 一二〇 | 更生人運     | 大       |
| 一二二 | 世世仙生也    | 王       |
| 一二三 | 太黃翁重一天   | 浮容      |
| 一二四 | 玄都九會長樓   | 層       |
| 一二六 | 主召萬鬼之牢   | 治萬      |

- 一三〇 方試不干 魔
- 一三一 入山諸乞 請
- 一三三 撤上天 徹
- 一三六 剋成上仙也 克(下同)·一
- 一四〇 主滅一之錄 度
- 一四七 上攬阮樂天 揲
- 一四八 主得一道者 仙
- 一五〇 主校幽夜之綠 生·錄
- 一五一 自然一之福堂 居
- 一五三 升无量之臺者也合八字字方 昇·景·堂·皆
- 一五八 南宮記更生之名 紀
- 一五九 九祖則得去離 卽
- 一六三 青林之林主 館
- 一六五 生諸真人 主
- 一六六 八字字方一丈 皆(下同)
- 一七〇 咽雲牙 嚙(下同)
- 一七四 上二字並書 一
- 一七五 閉明自然之真 閉

一七六	並書神橙之上	一·樓
一八三	其次下四字	—
一八九	華林之堂並主	—
一九二	八字字方一丈四角	皆·八(下同)
一九三	冬至後甲子	及
一九六	□以朱書	又
一九七	□仙大水出時	—
一九八	車上登須弥	輦·崑崙
一九九	—翰寵妙成天	太文
二〇二	其第五至第八	其第五第六第七第八(二一六行也相同)
二〇八	月照見五内又以八符	明·節
二一〇	位為仙王	列
二一〇	以八節日朱書其下四字	—
二一三	—秀樂禁上天	太素
二一五	自然之書其一—第四	第三
二一六	誠得道之人	試
二一九	天真皇人曰·常以正旦	大·當
二二〇	上二字	(缺字)

- |     |                    |            |
|-----|--------------------|------------|
| 二二五 | 升朱陵之宮              | 昇·府        |
| 二二七 | — 一无上常融天           | 太虛         |
| 二三二 | 當以七月七日             | 當          |
| 二三四 | 言上朱陵之府             | 名          |
| 二三七 | — 一騰勝玉隆天           | 太釋玉隆騰勝     |
| 二四〇 | 自然一音               | 之          |
| 二四七 | 與真合同也              | 道          |
| 二四九 | 主度得— 一升之人          | 道上昇        |
| 二五〇 | 其下六字一書             | 並          |
| 二五六 | 識其先身所行宿命           | — 一        |
| 二五七 | 並得上升· 權樂之宮也        | 皆· 昇· 歡· 一 |
| 二六〇 | 北關玄牝               | 闕          |
| 二六四 | 座知自然空玄之事           | 坐之· 中      |
| 二六七 | 逍遙七寶之林             | — 一        |
| 二六九 | 飛仙之道及滅度之法          | —          |
| 二七二 | 恬家空碧無為             | 寂· 泊       |
| 二七四 | 上道四方徧— 一— 行<br>一之法 | 萬劫· 傳修· 一  |
| 二七五 | 隨四時之節(不換行)         | 之節」        |
| 二七六 | 叩齒九通呪曰(不換行)        | 呪曰」        |

- |     |                      |                        |
|-----|----------------------|------------------------|
| 二七六 | (以下的呪言係連筆,<br>其餘也相同) | (呪言四言一句,每行四<br>句,其他亦同) |
| 二七八 | 下披長夜九幽               | 披                      |
| 二八〇 | 飛步行空                 | 空行                     |
| 二八一 | 今日上吉                 | 告                      |
| 二八三 | 六月一朱書                | 當                      |
| 二八三 | 叩齒八通呪曰(不換行,<br>下同)   | 三·呪曰」                  |
| 二八四 | 上開八道                 | 通                      |
| 二八六 | 九夜開牖                 | 幽                      |
| 二八八 | 長亭劬齡                 | 享劫                     |
| 二九〇 | 九月一朱書                | 當                      |
| 二九二 | 幽魂彼散                 | 披                      |
| 二九三 | 衆靈交會我願我仙             | 真·成                    |
| 二九五 | 交友真人(不換行)            | 真人」                    |
| 二九六 | 十二月一朱書               | 當                      |
| 二九七 | 通呪曰(不換行)             | 呪曰」                    |
| 二九七 | 玉字開宴                 | 明                      |
| 二九八 | 五色俳徊                 | 俳徊                     |

二九九	開宥出書	有
三〇〇	五府生薰・駕景桑晨	眞・乘
三〇一	幽入炁	有・無
三〇一	懽樂上元(不換行)	歡・上元」
三〇五	方神束帶	萬・冠
三〇七	洞達幽虛座觀自然	靈坐
三〇七	反胎還人	返月
三〇九	一行	傳
三一〇	明真舊格	有

道本的基本經典爲四卷本。此鈔本缺少首題，雖不甚明瞭該部分爲第幾卷，在靈寶經目中卻有“諸天內音玉字一卷，已出。今分爲二卷”的說明。而在中盟經目中也有“上下二卷”一說。在衆篇序章(本書 69 頁以後)中援引道本的卷三和卷四的一部分作爲“靈寶諸天內音自然玉字下第三”。這裏的“第三”爲衆篇序章中援引的經典的第三之意，由於與諸天內音玉字的卷次無關，在這裏將道本的卷三和卷四合爲“卷下”，即將全篇視爲兩卷本。綜上，本鈔本爲卷上的推測應當是正確的。

### 太上洞玄靈寶智慧上品大戒

1. P2461 (1)(24.7 ~ 25.6) × 551.9 (2)精良的上等黃紙

(3) 首尾完整,有些部分的行間用佛語做了標注 (8)30 頁

首題 太上洞玄靈寶智慧上品大戒第四

尾題 太上洞玄靈寶智慧上品大戒

從《道藏》七七《太上洞真智慧上品大戒》的卷首至卷尾。儘管道本在經題中冠以洞真之名,其最初仍為《靈寶經》,在靈寶經目中注明“太上洞玄靈寶智慧上品大戒威儀自然二卷,已出一卷”,中盟經目中的“太上洞玄靈寶智慧上品太誠經一卷”一說即相當於此。

另外,在本鈔本的首題中著有“第四”。相類似的例子還出現在 p3022v 的“太上洞玄靈寶真文度人本行妙經第八”中(缺少尾題),和 p2454 的首題“上缺字因緣衆聖難經第十五”,尾題“太上洞玄靈寶妙經卷第十五衆聖難”之中。第四、第八可能是《靈寶經》編纂時的經次。依照靈寶經目的不同,經次也各有不同。從順序來看,本經位列第四。《度人本行經》是第八,《衆聖難經》為第十五。相似的例子有,前面言及的將《靈寶經》三種的部分內容彙編成的衆篇序經一卷,在其經題下著有第一、第二、第三。

### 校記

一 鬱察一山浮羅之岳	刹之·嶽
三 上品大戒	誠(下同)
四 迴心十方	回
六 當普宣通法音	一
八 脩齋	修(下同)
九 專情·自然勿得	心·毋生

- |    |              |           |
|----|--------------|-----------|
| 一一 | 天尊告曰(不換行)    | 告曰」       |
| 一二 | 檢口           | 械         |
| 一三 | 守仁不煞         | 殺(下同)     |
| 一六 | 貞一讓義         | 推·一       |
| 一七 | 不欲           | 慾(下同)     |
| 一八 | 沾汙           | 砧         |
| 二一 | 斷酒           | 減         |
| 二四 | 不一嫉人勝已諍競功名   | 得·己爭      |
| 二五 | 皆毀聖文         | 皆         |
| 二七 | 評詳四輩         | 論         |
| 三一 | 脩奉清戒         | 修·諸       |
| 三二 | 慊慊           | 謙謙        |
| 三五 | 得度世(下同)      | 度世」       |
| 三六 | 夫為學脩齋求道      | 一·修·行     |
| 四一 | 普得見聞開度廣遠無有彰翳 | 法·无·障(下同) |
| 五四 | 恒生善心         | 敬         |
| 五五 | 在所墮生         | 托         |

六二	道 <sup>○</sup> 真	真 <sup>○</sup> 道
六三	治 <sup>○</sup> 行之法	修
六五	諸天友識獨步三界	女·超
六六	神 <sup>○</sup> 明敬護	萬 <sup>○</sup> 神
六七	可謂端坐	正
七〇	宜 <sup>○</sup> 爲精行	冥
七一	一意歸向	皈(下同)
七四	司羅	邏
七九	清信弟子 <u>清真</u> 弟子皆	———
八〇	未得道者一·飛行空 <sup>○</sup> 虛	也·虛 <sup>○</sup> 空
八一	免於憂 <sup>○</sup> 惱	惱(下同)
八二	召 <sup>○</sup> 鬼使神	招
八三	一轉而得	行
八五	卽得飛 <sup>○</sup> 仙於此而進超 <sup>○</sup> 凌	天·陵
八九	門戶——咸得康強	隆盛
九三	駕飛雲綠 <sup>○</sup> 駟	駟
九四	玉舉一從·手把華 <sup>○</sup> 幡	侍·幡

- |     |              |                    |
|-----|--------------|--------------------|
| 九五  | 後從天鈞白鶴師子嘯歌邕邕 | 鈞 · 獅 · 離離         |
| 九六  | 瞻履行道         | 禮                  |
| 九七  | 豈可不盡         | —                  |
| 九八  | 静心閑意         | 閉(下同)              |
| 九九  | 得道一方寸之聞      | 在 · 聞              |
| 一〇二 | 忘精失童         | 亡晴 · 瞳             |
| 一〇六 | 鼻無廣豐         | 嗅                  |
| 一〇八 | 藏府憤潰         | 臟腑潰                |
| 一一七 | 開度一天         | 人                  |
| 一二〇 | 洞徹洞清         | 清 · 微              |
| 一二一 | 何一自生         | —                  |
| 一二四 | 其一者          | —(以下到“其六”为止没有“其”字) |
| 一二七 | 世世一樂         | 歡                  |
| 一二九 | 不遭一一         | 橫惡                 |
| 一三〇 | 施惠鳥獸 · 割口飼乏  | 慧 · 飴之             |
| 一三四 | 度死           | 厄                  |
| 一三八 | 福慶恒居 · 禍害恒遠  | 慶福常 · 常            |
| 一四〇 | 位及大道         | 漸人                 |

- |     |            |               |
|-----|------------|---------------|
| 一四一 | 上一天堂 · 聖王  | 生 · 神         |
| 一四二 | 恒居福門       | 落             |
| 一四五 | 生爲人尊一挨     | 門族            |
| 一四七 | 博門妙蹟       | 博 · 義         |
| 一四八 | 靜觀         | 舍             |
| 一五〇 | 衆之         | 乏             |
| 一五一 | 容眸絕偉       | 睽             |
| 一五三 | 冠冤玉珮       | 冕             |
| 一五四 | 一王         | 國             |
| 一五五 | 不更諸苦       | 經             |
| 一六二 | 勸一切 · 世世壽老 | 助 · 考         |
| 一七一 | 從此十誠       | 不懈            |
| 一七六 | 無所不苞       | 包             |
| 一七九 | 生諸善一心體洞六慧  | 念 · 一 · 惠     |
| 一八三 | 齋戒斷穀休糧山林穴身 | 或 · 谷 · 糧 · 肉 |
| 一八四 | 無由成理       | 就             |
| 一八五 | 女子         | 人             |

- 一八九 五色<sup>○</sup>摠焉 總(下同)
- 一九〇 亦一五色之光 有
- 一九二 光精<sup>○</sup>昏翳 睛
- 一九五 <sup>○</sup>六通 令
- 一九八 智慧<sup>○</sup>遠聞故響一天上 遠<sup>○</sup>慧·應
- 二〇〇 朕<sup>○</sup>而不動 朕
- 二〇三 五神飛揚<sup>○</sup>耳中空癢<sup>○</sup> 敷·發
- 二〇四 致令<sup>○</sup>耳聾 一
- 二〇五 欲得長壽<sup>○</sup> 生
- 二〇八 剋<sup>○</sup>得長遠 尅(下同)
- 二一〇 慧<sup>○</sup>遼·洞遠<sup>○</sup>无<sup>○</sup>尊 寥·無礙
- 二二〇 洞虛少陰<sup>○</sup>之炁 陽
- 二二七 慎一貪五味和甘一脂薰滌蕩<sup>○</sup> 勿·一·其
- 五藏<sup>○</sup> 臟
- 二二八 五味和香<sup>○</sup>内外恬夷<sup>○</sup> 知·怡
- 二三一 開開·治練<sup>○</sup> 關·冶煉(以下“練”作“煉”)
- 二三三 未通<sup>○</sup> 不

二三六	人請通明	清
二三七	永得長存	得永
二三九	洞微微生於玄智	—
二四〇	主人生元人手	—
二四四	不終天年	—
二五四	聰明	聰
二五七	香油	燭
二六〇	山栖道士	棲
二六一	五帝交友	遊
二六二	香油齋食	燭
二六五	戒曰施散財寶……得人 无惠之國	(戒文一條,道本全部缺失) (戒文,三行四十二字)
二六八	窮乏之一錢以上	一·已(下同)
二七一	六千	七祖
二七二	七祖免難地獄	六千
二七四	智慧上品	惠
二七六	報報應之	—
二七九	拔諸形責	刑

二八〇	豪分	毫
二九〇	玉京一臺	玄
二九三	无譽	無積
二九四	輾轉五道・一跌福生	展・失
二九九	見而不行戒行	或
三〇一	遭善缘	遇
三〇五	剋得歡泰	咸
三〇六	太上道君受戒於(不換行)	受誠於」
三〇七	成就以傳(不換行)文始 天王	以傳」諸天
三〇八	十方諸大神	—
三〇九	衆仙	羣
三一〇	莫不喜悅———	欣喜善哉善哉

2. **P2358** (1)(24.3 ~ 24.6) × 196.3 (2)黑灰色的厚質黃紙 (3)首尾殘缺

從 P2461 的 73 行“合自然”到 179 行的“自得神仙”。

與 P2461 完全相同。

3. **S5746** (1)(25.6) × 45 (2)略薄的黃紙 (3)首尾破損  
(4)七世紀初 (7)吉岡書目 6 頁

從 P2461 的第 88 行“因尊下缺”到第 110 行的“第五戒下缺”，

首尾都有 6 行左右的文字,不過,僅存有上半部分的一兩個或者三四個字。

校記

九四 玉舉 與

九五 天鈞 鈞

九七 先受十戒 授

一〇〇 聞 閒

一〇一 忘精失童 亡

4. S6290 (1)(24.9)×45 (2)略薄的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破損,有 9 行文字的下半部缺損 (7)吉岡書目 6 頁

從 P2461 的第 110 行“上缺手無犯惡”到第 133 行的“不履衆下缺”。本鈔本與 S5746 係連續的經文,筆跡和紙質均相同,是構成同一卷子的不同斷章。而紙張縱向長度之所以不同也是在整理時裁切所造成的。

校記

一一二 心無慶欲・喪炁體 慾・體

一一七 惡道・開度天一善心 (“惡”字空一個字的距離)・人

一二〇 洞徵 微

一二六 世<sup>〇</sup>享无極 亨

一二七 世<sup>〇</sup>世一樂 歡

5. **P3793** (1)約 25 × 37 (2)略顯黑色黃紙 (3)首部以及上下兩部碎損,尾部完整 (4)六世紀

尾題 太上洞玄靈寶智慧上品大戒

從 P2461 的第 294 行“福堂沈淪罪門”到最後。

校記

三〇五 剋得歡<sup>〇</sup>泰 權

三一〇 莫不喜<sup>〇</sup>悅 愜

### 太上洞玄靈寶金錄簡文三元威儀自然真經(擬)

1. **P3148** (1)\*26 × 140 (2)有橫紋路的黃紙 (3)首尾殘缺。在首部中出現塗畫的痕跡,中間部分的行間有用草書書寫的佛語十餘行 (8)37 頁

2. **P3663** (1)\*26 × 138 (2)黃紙 (3)首尾殘缺。54、55 行之間恰處於紙張的接縫處,兩張紙上寫着相同的内容 (8)39 頁<sup>①</sup>

3. **DX158** (1)13.5 × 48 (2)呈灰白色的上等紙張 (3)首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頁 110:“筆跡及紙質與 P. 3148 酷似,兩件原係同一鈔本,但中間缺一紙經文。本件内容有奉經威儀、拔度罪根威儀等。背面寫佛教文書。”

尾殘缺，一紙兩端開裂。上半部割裂 (8)41 頁

以上《道藏》中未作收錄。

在以上三本中，除去缺失上半部文字不夠清晰的第三本，前兩本均是以“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開始的。第一本由 21 條，第二本由 16 條構成，其後注明“某某威儀”，之後便是對威儀的說明。如試着將威儀的名稱和數量按照經文的順序列出的話：第一本中授經威儀一條，受經威儀三條，得經威儀一條，受經威儀一條，功德威儀和功過威儀一條一條相交替地編入，各五條共計十條。奉經威儀四條，功德威儀一條，第二本中奉經威儀五條，拔度罪根威儀十一條，第三本中拔度罪根威兩條，另有一條不明歸類。

《道藏》二九五《洞玄靈寶玉籙簡文三元威儀自然真經》，除去其卷首和卷尾，大部分含有“中元玉籙簡文神仙品曰。某某威儀”這樣的文字，描述威儀的內容，與上面提到的三本相同，由奉師威儀（以下省略“威儀”二字）四，奉經一，奉藉一，奉度師一，師答弟子一，奉師四，詣師五十四，奉師六，為師九，這共八十一條構成的，其中首卷中有：天尊曰。靈寶中元宮中，舊有三部威儀二千四百條。自經龍漢之後，至赤明元年，上聖撰校，鈔集要用，使下教真人應得道者，凡八十條而今行焉。

卷尾的部分可見：天尊告太上大道君曰。洞玄靈寶中元宮中玉籙簡文神仙品目，舊有上元、中元、下元三部威儀，部有八百條。三部合二千四百條。皆金書玉字，仙都左公總錄於中元宮中。自經龍漢之後，淪於混沌，其文改易，多不全舊。至赤明元年，上聖撰校，鈔集要用，部有八十條，三部合二百四十條，祕於三元宮中。

進行了詳細且全面的說明。另外，據推測為梁代時期宋文明所作的《通門論》的斷篇，即 P2256 的威儀中有一條：三元本有威儀

府仰之格二千四百條。龍以後，聞多不備。今所出有三百四十條。此皆以人情薄弱，不堪具受，故畧以示之。（“龍”下面的“漢”脫落了，三百四十條的“三”懷疑為“二”的筆誤）總之三元合計二百四十條威儀，其中中元玉籙簡文存有八十條（道本中實際為八十一條）威儀，故推測上下元中各存有八十條威儀。

《無上祕要》中多處引用《金籙簡文經》或者《說金籙經》，其中，卷三四 6a·b 名雖為《右出洞玄金籙簡文經》，內容為《中元玉籙簡文神仙品目》，引用了與道本玉籙簡文 1b7 行以下完全相同的一條，而後又引用《下元黃籙簡文靈仙品曰》或者說《黃籙簡文經靈仙品曰》的四條作結尾。開始處的三條與 P3148 的 36 行以下、44 行以下、52 行以下的內容相同（但是，文末的部分省略掉了）。另外，卷四十二 1a 開始到 3b 末尾是事師品，全文雖為《出洞玄金籙簡文經》，但是 1a 開始到 2b 末尾却是道本玉籙簡文經的 2b 末以下所省略的文字。以下的部分在玉籙簡文中無對應內容。根據以上內容，可知玉籙簡文和黃籙簡文都包括在金籙簡文之中。

另一方面，在作為擁有玄宗順序的一切道經音義妙門由起（《道藏》七六〇）23b 的“靈寶金籙簡文三元威儀自然真經云”描述了元始天尊傳授太上老君《靈寶金籙簡文自然真經》的事情。由此可知金籙簡文又被稱為亦《三元威儀自然真經》。

但是，在《無上祕要》中却不存在“上元金籙簡文某某品曰”這樣形式的引文。現存的《祕要》雖也非完本，卻多次引用《金籙簡文經》也是事實，但是仍沒有出如上所述形式的句子，並非是因為金籙簡文沒有采用“某某品曰”的這樣一種形式，而是因為它是省略的形式。實際上，P2989 中可以看到諸如：上元金籙簡文明真陽宮科品、同太陰宮科品、同左宮科品、同下宮科品、同上宮科品這樣的

名稱。《祕要》中亦有出自黃籙簡文經的引文，而這些也沒有採用“靈仙品曰云云”這樣的形式，同樣也有《玉籙經》中的引文，但也並非都採用“玉籙簡文神仙品曰”這樣的形式。而且，也並非像在道本的《玉籙簡文經》中見到的那種僅以“玉籙簡文神仙品曰某某威儀云云”這樣的形式文章所構成。卷首和卷尾採用“天尊曰”這樣一種形式開始的套路也與上面的引文類似。道藏二〇四—二〇七的《要脩科儀戒律鈔》（關於此書作者朱法滿，可以在南宋初紹興年間陳葆元的《三洞群仙錄》中覓得其名，生卒年不詳。書中多引用《本際經》，由此認為此人可能係唐朝人。《本際經》十卷盛行於唐朝，宋代初期大部分失傳，而現在日本國內也僅有書目錄一本留存於世），也多次引用金籙簡文中的文字，還引用了黃籙簡文中的數條。

綜上，金籙（又名籙，以下相同）、玉籙、黃籙三簡文合為一卷，原本應被稱為《金籙簡文三元威儀自然真經》，後被稱為《金籙簡文》。內容上來看，有時也作單行本。因此名稱就可以揭示出其實質。靈寶經目中可以看到《太上洞玄靈寶金籙簡文三元威儀自然真一經》（“一”很可能是衍字），安鎮經目中有《洞玄靈寶三元威儀自然真經》，中盟經目中除舉出《太上洞玄靈寶自然經》上一卷一例以外，還載有《靈寶上元金籙簡文》一卷、《靈寶下元黃籙簡文》一卷。自然經上一卷相當於靈寶經目的《太上極太虛上真人演太上靈寶威儀洞玄真一自然經訣》上卷。

另外，上面提到的三本的筆跡相當類似，第一、第二本的豎向長度都相同，因此推定為同一卷子的三個部分。但是這第一、第二、第三的前後順序卻不一定完全準確。

## 太上靈寶長夜九幽府玉匱明真科

1. P2730 (1)\*27 × 395 (2)脆弱的黃紙 (3)首部損壞,尾部完整 (8)42 頁

尾題 九幽玉匱罪福緣對拔度上品

《道藏》一〇五二《洞玄靈寶長夜之府九幽玉匱明真科》3b 第 8 行“上缺諸天百和洗穢神風”到 15b 第 4 行“一時歡喜作禮而去”。

屢見補訂之處。其中可見第 86 行“駢馳以”的下面將“効”訂正為“效”。

本鈔本從形式上來看較為完整,但是如最後的總括說明所示,這本是明真科的一部。

### 校記

二	山岳吞烟	嶽·煙
四	男女權悅	歡(下同)
五	伏聽決言	訣
六	長夜之府九幽玉匱明真科 (小題)	—— ——— ——— ——— —— —(沒有小題)
七	長齋持誠	戒(下同)
八	不倦時剋惟道	刻唯
九	死生願好	生死·心

- |    |   |   |
|----|---|---|
| 一二 | 脩 <sup>○</sup> 行經教  | 修(下同)   |
| 一三 | 殆 <sup>○</sup> 倦 <sup>○</sup>   | 倦 <sup>○</sup> 怠 <sup>○</sup>                                 |
| 一五 | 師 <sup>○</sup> 宗 <sup>○</sup> 轉輪道 <sup>○</sup> 徭 <sup>○</sup> —得上仙  | 宗 <sup>○</sup> 師 <sup>○</sup> ·備 <sup>○</sup> 克 <sup>○</sup>  |
| 一七 | 生 <sup>○</sup> 而 <sup>○</sup> 練 <sup>○</sup> 真  | 世 <sup>○</sup> 鍊 <sup>○</sup> (以下“練”作“煉”)                     |
| 一八 | 寶 <sup>○</sup> 五宮·運未 <sup>○</sup> 升 <sup>○</sup> 天  | 室 <sup>○</sup> ·昇 <sup>○</sup> (下同)                           |
| 一九 | 億劫不 <sup>○</sup> 朽 <sup>○</sup> 須 <sup>○</sup> 神 <sup>○</sup> 反 <sup>○</sup> 形 <sup>○</sup> 便 <sup>○</sup> 更 <sup>○</sup> 受 <sup>○</sup> 炁 <sup>○</sup>                             | 休 <sup>○</sup> ·與 <sup>○</sup> 返 <sup>○</sup> ·生 <sup>○</sup> |
|    | 還 <sup>○</sup> 生 <sup>○</sup> 人 <sup>○</sup> 中  | 爲   |
| 二〇 | 逆 <sup>○</sup> 知 <sup>○</sup> 吉 <sup>○</sup> 凶 <sup>○</sup> —通 <sup>○</sup> 靈 <sup>○</sup> 撤 <sup>○</sup> 視   | 運 <sup>○</sup> ·一 <sup>○</sup> 徹 <sup>○</sup>                 |
| 二一 | 剋 <sup>○</sup> 得 <sup>○</sup> 受 <sup>○</sup> 書  | 克(下同)   |
| 二二 | 佐 <sup>○</sup> 天 <sup>○</sup> 正 <sup>○</sup> 炁 <sup>○</sup> 駟 <sup>○</sup> 馳 <sup>○</sup> 謹 <sup>○</sup> 案 <sup>○</sup> 不 <sup>○</sup> 犯 <sup>○</sup> 科 <sup>○</sup> 教 <sup>○</sup> | 驅 <sup>○</sup> (下同)·按 <sup>○</sup> ·戒 <sup>○</sup>            |
| 二五 | 捻 <sup>○</sup> 領 <sup>○</sup> 神 <sup>○</sup> 鬼  | 總   |
| 二六 | 轉 <sup>○</sup> 輪 <sup>○</sup> 不 <sup>○</sup> 絕  | 輪 <sup>○</sup> 轉 <sup>○</sup>                                 |
| 二八 | 愛 <sup>○</sup> 師 <sup>○</sup> 宗   | 受   |
| 三〇 | 廣 <sup>○</sup> 建 <sup>○</sup> 福 <sup>○</sup> 田  | 見   |
| 三二 | 遊 <sup>○</sup> 步 <sup>○</sup> 名 <sup>○</sup> 山 <sup>○</sup> ·本 <sup>○</sup> 命 <sup>○</sup> 祈 <sup>○</sup> 請   | 涉 <sup>○</sup> ·禮 <sup>○</sup>                                |
| 三三 | 恒 <sup>○</sup> 不 <sup>○</sup> 慙 <sup>○</sup> 忘 <sup>○</sup> 布 <sup>○</sup> 施 <sup>○</sup> 窮 <sup>○</sup> 一 <sup>○</sup> 厄   | 無 <sup>○</sup> 暫 <sup>○</sup> (以下“慙”作“暫”)·一 <sup>○</sup><br>救 |

- |    |                     |                |
|----|---------------------|----------------|
| 三四 | 功感諸天五帝所舉名言清宮        | 感應·青           |
| 三五 | 逕登五岳死无拘閑            | 徑(下同)昇·嶽·閉(下同) |
| 三七 | 靡不迴伏                | 回              |
| 三九 | 為五帝真人               | 一              |
| 四〇 | 生世踊孟                | 勇              |
| 四一 | 除奸凶身清心當             | 姦(下同)·心·身淨     |
| 四三 | 座知自然·濟度             | 坐(下同)·救        |
| 四六 | 知慧上品十戒              | 惠              |
| 四八 | 照曜十方·施惠功德           | 耀·有            |
| 四九 | 太上十轉弟子              | 和              |
| 五二 | 天人所歸                | 仰              |
| 五五 | 散乞貧民                | 施              |
| 五七 | 死昇福堂                | 升天             |
| 六〇 | 德足—— — — — —<br>一自曰 | 身有光明項生圓象       |
| 六二 | 供養經道                | 道經             |
| 六六 | 即更受生還在貴門            | 得更·生           |

六七	適意縱容・精誠殊勲	從・勤(下同)
六九	位登上仙	仙公
七〇	飛天一人曰	神(下同)
七二	轉輪	輪轉
七四	還生富貴・與道結曰	一・因緣
七六	三界稱譽・於此福中	所稱・一
七八	沈淪罪根	輪惡
八一	懽懽作禮	歡喜(下同)・禮
八二	於是飛天一而作頌曰	是時・神人
八三	(頌為五言一句,一句四行)	(連筆)
八六	駟馳以效功	驅・効
八七	愛道	受
八九	踴猛	勇
九一	施散立功勳	勤
九三	長夜之府九幽玉匱明真科曰	—— — — — —
九五	煞害无道	殺(下同)・無
九六	嫉妬勝已	妬・已

九七	備加苦毒	備
九八	万 <sup>〇</sup> 働當還	劫(以下異同无须——注释)
九九	往反 <sup>〇</sup> 无窮	返 <sup>〇</sup> 無
一〇一	讒害忠良	諂
一〇三	身體爛壞	膿
一〇四	永失人道	去
一〇七	唯欲益己	惟(下同)
一〇八	人 <sup>〇</sup> 神爲怨	神 <sup>〇</sup> 人 <sup>〇</sup> ·冤
一〇九	无 <sup>〇</sup> 厭	無 <sup>〇</sup> 厭
一一〇	身體 <sup>〇</sup> 焦立 <sup>〇</sup> 無復 <sup>〇</sup> 鬼形	焦爛 <sup>〇</sup> 无 <sup>〇</sup> ·人
一一一	當還生六畜之中	—
一一四	分隔骨 <sup>〇</sup> 穴	肉
一一五	淫犯骨 <sup>〇</sup> 穴	姪(下同。但是“淫祀”除外)
一一六	頭首各在一 <sup>〇</sup> 處	頭首——異處
一一七	狼 <sup>〇</sup> 獠 <sup>〇</sup> 鑱 <sup>〇</sup> 織往反 <sup>〇</sup> 織 <sup>〇</sup> 針之上	銀 <sup>〇</sup> 鑿 <sup>〇</sup> 鎖 <sup>〇</sup> ·返 <sup>〇</sup> 織 <sup>〇</sup> 鍼
一一八	以報宿 <sup>〇</sup> 惋	冤
一一九	長輪罪根	淪

- |     |                  |                     |
|-----|------------------|---------------------|
| 一二二 | 咀善人              | 詛                   |
| 一二三 | 飴耶神歌儻妖槩自稱姑<br>郎食 | 祭邪·舞·擊·貧            |
| 一二四 | 興造無端藏滿罪定         | 妄作·臟                |
| 一二五 | 五獄·痛毒難言          | 嶽·苦                 |
| 一二六 | 幽淪罪源             | 沈·深                 |
| 一二八 | 生世所行             | 犯                   |
| 一二九 | 持強抑弱             | 恃                   |
| 一三〇 | 官家怨酷橫羅無端         | 府·罹无                |
| 一三〇 | 愆對弥天             | 怨(以下異同不再一一注<br>释)·彌 |
| 一三一 | 裸露三光             | 裸                   |
| 一三四 | 苦難可任             | 不                   |
| 一三六 | 福路轉遠             | 日                   |
| 一四〇 | 傳授弟子             | 受                   |
| 一四二 | 傲忽上真             | 疑                   |

- |     |                        |                            |
|-----|------------------------|----------------------------|
| 一四四 | 往反无數身體爛壞痛不<br>可任       | 返(下同) · 爛傷 · 壬             |
| 一四六 | 不聰                     | 聰                          |
| 一四七 | 沈淪罪田 · 長植惡根            | 由 · 值                      |
| 一四九 | 罵辱父母                   | 詈                          |
| 一五〇 | 烹煞六畜                   | 烹殺                         |
| 一五二 | 頭面焦煇舉體爛一无復<br>人形       | 焦燎通 · 爛(下同)壞<br>無          |
| 一五三 | 身負鐵鑊                   | 鐵鑊(下同)                     |
| 一五四 | 万劫當得還生                 | ——                         |
| 一五五 | 何由得還                   | 道                          |
| 一五六 | 淫祀                     | 祠                          |
| 一五七 | 人耶誑咲道士皆毀真人             | 邪(下同) · 笑 · 訾(下同)          |
| 一五九 | 曝露草野                   | 暴                          |
| 一六〇 | 身負鐵杖五體濃爛不可<br>得忍万劫當一還生 | 肉 · 鐵(下同) · 膿 · 勝<br>劫 · 得 |
| 一六二 | 福路長乖                   | 革                          |

- 一六五 顧慮 顧
- 一六六 不寫書夜徒炭辛苦 捨·塗
- 一六七 當一還生 得(一七四行也相同)
- 一六九 八難·憂惚自嬰 人·惱
- 一七二 闇而行 暗
- 一七二 畧人妻妾奪人衣物謀害 掠·服·圖  
不軌
- 一七三 死受重對頸脚鑱械幽閑 罪頭·鎖·閉  
三光
- 一七五 為人僕使任人鞭打 伏·杖
- 一七七 不見前緣 得開度
- 一七九 遊蕩放火走鷹張羅布網 游獵(下同)·鷹·犬·綱
- 一八三 縱還人道恒遭惡人身被 橫·萬劫·迫  
鞭栢憂腦自嬰 苦
- 一八七 鬪亂中外 鬪(下同)
- 一八九 天人怨對罵詈無度言聲 冤·聲音  
醜穢
- 一九〇 叫喚神鬼更相呪詛 鬼神·詛

- |     |   |   |
|-----|---|---|
| 一九一 | 鐵 <sup>○</sup> 針 <sup>○</sup> 刺 <sup>○</sup> 之 <sup>○</sup> · 亂 <sup>○</sup> 考 <sup>○</sup>   | 鐵 <sup>○</sup> 錐 <sup>○</sup> · 打 <sup>○</sup>                                |
| 一九二 | 限 <sup>○</sup> 數 <sup>○</sup> · 不可 <sup>○</sup> 忍 <sup>○</sup> 見 <sup>○</sup>   | 極 <sup>○</sup> · 爲 <sup>○</sup> 忍 <sup>○</sup>                                |
| 一九三 | 恒 <sup>○</sup> 使 <sup>○</sup> 咈 <sup>○</sup> 人 <sup>○</sup> 任 <sup>○</sup> 人 <sup>○</sup> 打 <sup>○</sup> 栢 <sup>○</sup> 縱 <sup>○</sup> 還 <sup>○</sup><br>人中 | 吠 <sup>○</sup> (下同) · 朴 <sup>○</sup> · 橫 <sup>○</sup>                         |
| 一九四 | 永 <sup>○</sup> 去 <sup>○</sup> 人 <sup>○</sup> 道 <sup>○</sup>   | 失   |
| 一九五 | 流 <sup>○</sup> 連 <sup>○</sup> 罪 <sup>○</sup> 門 <sup>○</sup> 生 <sup>○</sup> 死 <sup>○</sup> 莫 <sup>○</sup> 知 <sup>○</sup>                                     | 不 <sup>○</sup> 得 <sup>○</sup> 開 <sup>○</sup> 度 <sup>○</sup>                   |
| 一九七 | 迷 <sup>○</sup> 或 <sup>○</sup> 五 <sup>○</sup> 情 <sup>○</sup>   | 惑   |
| 二〇〇 | 所 <sup>○</sup> 行 <sup>○</sup> 无 <sup>○</sup> 道 <sup>○</sup>   | 失   |
| 二〇一 | 魂 <sup>○</sup> 鬼 <sup>○</sup> 苦 <sup>○</sup> 劇 <sup>○</sup> 樋 <sup>○</sup> 汲 <sup>○</sup> 溟 <sup>○</sup> 波 <sup>○</sup>                                     | 神 <sup>○</sup> · 漣 <sup>○</sup>   |
| 二〇一 | 謫 <sup>○</sup> 作 <sup>○</sup> 江 <sup>○</sup> 河 <sup>○</sup>   | 謫   |
| 二〇二 | 狼 <sup>○</sup> 獠 <sup>○</sup> 鑱 <sup>○</sup> 械 <sup>○</sup>   | 鉋 <sup>○</sup> 鑿 <sup>○</sup> 鎖 <sup>○</sup>                                  |
| 二〇三 | 當 <sup>○</sup> 生 <sup>○</sup> 賤 <sup>○</sup> 人 <sup>○</sup> 之 <sup>○</sup> 中 <sup>○</sup> 貧 <sup>○</sup> 窮 <sup>○</sup>                                     | 賊 <sup>○</sup> · 賤 <sup>○</sup>   |
| 二〇四 | 一 <sup>○</sup> 人 <sup>○</sup> 之 <sup>○</sup> 所 <sup>○</sup> 惡 <sup>○</sup>  | 爲 <sup>○</sup> · 一 <sup>○</sup>   |
| 二〇七 | 負 <sup>○</sup> 逆 <sup>○</sup> 之 <sup>○</sup> 對 <sup>○</sup>   | 惡   |
| 二一一 | 長 <sup>○</sup> 問 <sup>○</sup> 一 <sup>○</sup> 跌 <sup>○</sup>   | 閉 <sup>○</sup> · 失 <sup>○</sup>   |
| 二一二 | 長 <sup>○</sup> 對 <sup>○</sup> · 明 <sup>○</sup> 自 <sup>○</sup> 勸 <sup>○</sup> 厲 <sup>○</sup>   | 夜 <sup>○</sup> · 厄 <sup>○</sup> 勵 <sup>○</sup>                                |
| 二一五 | 一 <sup>○</sup> 時 <sup>○</sup> 稱 <sup>○</sup> 善 <sup>○</sup> 」   | 稱 <sup>○</sup> 善 <sup>○</sup> (不 <sup>○</sup> 換 <sup>○</sup> 行 <sup>○</sup> ) |

- |      |                       |                                    |
|------|-----------------------|------------------------------------|
| 二一六  | 行惡受報                  | 對                                  |
| 二一七  | 飛天一 一而作頌(頌為一句五言,一行四句) | 神人(連筆)                             |
| 二一九  | 生世不念善 · 万痛楚           | 善念 · 萬 · 毒                         |
| 二二〇  | 牛狩身                   | 馬                                  |
| 二二三  | 呪咀                    | 詛                                  |
| 二二四  | 害君父 · 死人灌湯煮           | 虐 · 鑊 · 煮                          |
| 二二五  | 風刀无斲寧                 | 暫停                                 |
| 二二七  | 死形无衣被                 | 無 · 披                              |
| 二二八  | 斫刺於天人                 | 民                                  |
| 二二九  | 乘闇                    | 暗                                  |
| 二三三  | 於是一天一人                | 飛 · 神                              |
| 二三四  | 普思宿世                  | 昔                                  |
| 二三五  | 改心自厲脩奉科文              | 勵 · 經                              |
| 二三六  | 開清                    | 肅                                  |
| (尾題) | 九幽玉匱罪福緣對拔<br>度上品      | (本文中另起一行是與尾題相同的内容,下面有“曰”字,再換一行是經文) |

2. P2442 (1)(25.2 ~ 27.2) × 457.9 (2)堅韌的上等薄頁

黃紙，有橫紋路 (3)首尾殘缺 (8)47 頁

從道本 8a 第 1 行“上缺[圖]英滅”到 24b 第 8 行開頭的“徹”。但是在圖錄中呈現的僅為 15b 第 4 行到 17a 第 1 行的部分(鈔本 27 行)。圖錄所示部分與道本進行了校對，關於其他內容，則前面的部分與圖錄所見 P2730 進行了校對，後部同樣與 P2406 進行了校對。另外，行次是依據圖錄所附的號碼。

### 校記

(P2730)	(P2442)
八五 芝英·自香芳	瑛·日
八六 駟馳以效功	効
八七 生世爲人尊	世生
八九 踴猛	勇
九〇 功齋十轉報	濟
九六 嫉妬勝已	已(下同)
九八 難勝	勝難
一〇五 長淪罪門	輪
一一三 生世富貴凌虐	陵(下同)
一一五、淫犯骨穴	姪
一一六 各在一處	——

- |     |  |                                 |
|-----|--|---------------------------------|
| 一一八 | 報宿 <sup>○</sup> 惋                        | 怨                               |
| 一一九 | 長輪 <sup>○</sup> 罪根                       | 淪                               |
| 一二六 | 万 <sup>○</sup> 劫                         | 萬 <sup>○</sup> 劫                |
| 一二九 | 持強 <sup>○</sup> 抑弱                       | 恃                               |
| 一三〇 | 官家 <sup>○</sup> 怨酷                       | 惋                               |
| 一四一 | 不關 <sup>○</sup> 天地                       | 關                               |
| 一四四 | 手體 <sup>○</sup> 爛壞 · 毒不可 <sup>○</sup> 任  | 傷 · 任可                          |
| 一五二 | 頭面 <sup>○</sup> 焦熯舉體 <sup>○</sup> 爛一无復人形 | 燎 · 壞                           |
| 一五九 | 重對 <sup>○</sup> 裸身无衣身 <sup>○</sup> 負     | 惡 · 保 · 穴 <sup>○</sup> 負        |
| 一六〇 | 五體 <sup>○</sup> 濃爛                       | 膿                               |
| 一六一 | 無 <sup>○</sup> 知                         | 智                               |
| 一六五 | 取 <sup>○</sup> 求 <sup>○</sup> 无足         | 求 <sup>○</sup> 取 <sup>○</sup> 無 |
| 一六八 | 刑 <sup>○</sup> 獄                         | 形(下同)                           |
| 一七九 | 放 <sup>○</sup> 火走鷹                       | 犬                               |
| 一八三 | 身 <sup>○</sup> 被鞭栢                       | 受                               |
| 一八七 | 鬪 <sup>○</sup> 亂中外                       | 鬪(下同)                           |

- |     |              |            |
|-----|--------------|------------|
| 一九〇 | 叫喚神鬼更相呪俎     | 鬼神·誓       |
| 一九三 | 任人打栢         | 拍          |
| 二〇〇 | 所行无道         | 失          |
| 二一一 | 劫無出          | 倂          |
| 二一九 | 攻師寶          | 功          |
| 二二〇 | 諂忠良          | 中          |
| 二二三 | 淫祀僂耶神        | 犯          |
| 二二七 | 叛道向耶神        | 人          |
| 二二八 | 劫盜·斫刺於天人     | 倂·民        |
| 二三一 | 无疎親          | 無疏         |
| 二三三 | 於是一天人        | 飛          |
|     | (P2442)      | (道本)       |
| 二三八 | 拔度上品一        | 曰          |
| 二三九 | 太上大道君前進作礼上白」 | 一·禮上白(不換行) |
| 二四〇 | 威光光明普照       | ——         |
| 二四二 | 懽泰           | 歡(下同)      |
| 二四三 | 凡如此之輩受惡曰缘億劫  | 一·報·因·劫    |
| 二四四 | 拔開贖度         | 贖開         |

二四五	更生福門不乎如蒙	— —
二四六	亡者閑樂	閒(下同)
二四七	雲蔭八霞	遐
二四八	唯願天尊	惟
二四九	衆見明——一切得安	科
二五〇	太上道君一·封於心中	曰·對·中心
二五四	四方徧一傳	一萬劫
二五五	禍臻風力之誠	惡·戒
二五五	違科犯律勿愆諸天」	犯科·怨諸天(不換行)
二五七	於是(不換行)	於是」
二五九	讀作死竟	責役·魂
	(P2406)	(P2442)
二六四	太上洞玄靈寶明真經科儀	(無十一字的標題,換行後連筆)
二八二	願是以	以是
二八三	功德照曜諸天普爲帝主 國王君臣吏民受	— — — — — — — — — — — — — (一行完全缺失,相當於紙的接縫)
二九〇	昇入无刑	形(下同)

二九七	尊已得道大聖衆	已
三〇八	次西北」	西北(不換行)
三一〇	如東北方之法」	之法(不換行)
三一—	四角畢(不換行)	四角畢」
三一六	次一東南下方	向
三二四	先身所行犯	犯行
三二六	然燈懺謝	懺
三二八	三官九署・得人福堂	署・堂福
三三七	自然感徹・身體疲弊	徹・體

3. P2406 (1)(25.4 ~ 25.8) × 437.4 (2)色彩鮮明的黃紙  
(3)首部殘缺,但是首題尚存。尾部碎損,上部 11 行和下部的一部分缺失 (8)47 頁

首題 太上洞玄靈寶明真經科儀<sup>①</sup>

道本 17a 第 1 行行首到 38a 第 3 行的“金”字爲止。小字的補訂隨處可見。

校記

二六四 (標題 = 首題的十一字) (無標題,換行連筆)

二六五 飛天一人 神(下同)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96 頁:“此係原經中的品題,並非全經的卷首題。按《道藏》本及其他敦煌鈔本均無此品題,當係後人妄加。”

二七〇	燃九燈火	然(下同) · 一、
二七二	舊法開啓	具 · 開
二七四	監齋直事卅二人	———
二七五	侍香金童卅二人	———
二七五	散華玉女卅二人	———
二七五	五帝直符等各卅二人	一 · 三十
二七六	飛龍騎一等	吏
二七七	撲香願念	捻(下同)
二七八	皆啓還天官	一 · 宮
二七九	夜則明燈使香一不絕烟	夜則然燈使香煙不絕一
	悉露	息露
二八〇	願念畢」	念畢(不換行)
二八一	——便東向九拜言曰甲	次向一 · 一 · 某 · 皈(下
	今歸命(不換行)東方无	同)命」太上(下同)
	極——靈寶天尊	
二八三	願是以功德	以是
二八四	帝主國王君臣吏民	王 · 主(兩者下同) · 官
二八六	諸賢者及蠢飛蠕動岐行	一 · 蚊
	蝟息	

- 二八七 並得免度・普受自然 普・度
- 二八八 甲家・死魂 某(下同)・先
- 二九一 歸一師尊大聖一至真之德 皈依・衆
- 二九二 與道合真(不換行) 合真」(下同)
- 二九三 言一甲今歸命(不換行) 言某甲今皈命」(下同)
- 二九五 諸靈官願念如上法(不換行) 今故立齋……與道合真」  
(一八 b 第一行到第十行一百五十二字,本鈔本的二百八十三行到第二百九十三行內容相同)
- 二九五 叩頭博頰 搏
- 二九九 西鄉——諸靈官 神仙
- 二九九 願念如上法 (一九 a 第四行到一九 b 第三行一百五十二字,與二百九十五行情況相同)
- 三〇三 北鄉諸靈官願念如上法 (上方相同)
- 三〇五 東北一无極靈寶 方
- 三〇七 東北一諸靈官願念如上 鄉(上方相同)
- 東方
- 三〇九 次東南 次西南 次向東南一拜……

次 <sup>○</sup> 西 <sup>○</sup> 北 <sup>○</sup> 」四 <sup>○</sup> 角 <sup>○</sup> 俱 <sup>○</sup> 一 <sup>○</sup> 拜 <sup>○</sup> 叩 <sup>○</sup> 頭 <sup>○</sup>	次 <sup>○</sup> 向 <sup>○</sup> 西 <sup>○</sup> 南 <sup>○</sup> 一 <sup>○</sup> 拜 <sup>○</sup> ……
博 <sup>○</sup> 頰 <sup>○</sup> 並 <sup>○</sup> 各 <sup>○</sup> 九 <sup>○</sup> 過 <sup>○</sup> 歸 <sup>○</sup> 命 <sup>○</sup> 願 <sup>○</sup> 念 <sup>○</sup>	次 <sup>○</sup> 向 <sup>○</sup> 西 <sup>○</sup> 北 <sup>○</sup> 一 <sup>○</sup> 拜 <sup>○</sup> ……
悉 <sup>○</sup> 如 <sup>○</sup> 東 <sup>○</sup> 北 <sup>○</sup> 方 <sup>○</sup> 之 <sup>○</sup> 法 <sup>○</sup> 」	各 <sup>○</sup> 九 <sup>○</sup> 過 <sup>○</sup> 止 <sup>○</sup> 」(中間的省略文全部與二百九十五行時的相同)
三一二 四 <sup>○</sup> 角 <sup>○</sup> 畢 <sup>○</sup> 次 <sup>○</sup> 向 <sup>○</sup> 西 <sup>○</sup> 北 <sup>○</sup> 上 <sup>○</sup> 方 <sup>○</sup> 卅 <sup>○</sup>	— — — · — — · 一 <sup>○</sup>
二 <sup>○</sup> 拜	
三一三 上 <sup>○</sup> 方 <sup>○</sup> 卅 <sup>○</sup> 二 <sup>○</sup> 天 <sup>○</sup> 无 <sup>○</sup> 極 <sup>○</sup> — — 靈 <sup>○</sup> 寶 <sup>○</sup>	— — — · 太 <sup>○</sup> 上 <sup>○</sup>
三一五 上 <sup>○</sup> 官 <sup>○</sup>	官
三一五 靈 <sup>○</sup> 官 <sup>○</sup> 願 <sup>○</sup> 念 <sup>○</sup> 悉 <sup>○</sup> 如 <sup>○</sup> 東 <sup>○</sup> 方 <sup>○</sup> 之 <sup>○</sup> 法 <sup>○</sup>	(上方相同)
三一七 次 <sup>○</sup> 一 <sup>○</sup> 東 <sup>○</sup> 南 <sup>○</sup> 下 <sup>○</sup> 方 <sup>○</sup> 一 <sup>○</sup> 十 <sup>○</sup> 二 <sup>○</sup> 拜	向 <sup>○</sup> · — — · 二
三一九 土 <sup>○</sup> 玉 <sup>○</sup> 皇	壘 <sup>○</sup> 土 <sup>○</sup>
三二〇 九 <sup>○</sup> 地 <sup>○</sup> — 諸 <sup>○</sup> 靈 <sup>○</sup> 官 <sup>○</sup>	— · 祇
三二一 照 <sup>○</sup> 曜 <sup>○</sup> 地 <sup>○</sup> 上 <sup>○</sup> 无 <sup>○</sup> 極 <sup>○</sup> 世 <sup>○</sup> 界	— —
三二三 臣 <sup>○</sup> 吏 <sup>○</sup> 民	官
三二五 所 <sup>○</sup> 行 <sup>○</sup> 犯 <sup>○</sup> 天 <sup>○</sup> 禁 <sup>○</sup> 地 <sup>○</sup> 誠 <sup>○</sup> 罪 <sup>○</sup> 惡 <sup>○</sup> 纏 <sup>○</sup> 結	— · 纏 <sup>○</sup> (下同)
三二六 往 <sup>○</sup> 反 <sup>○</sup> 塗 <sup>○</sup> 炭	返
三二九 不 <sup>○</sup> 見 <sup>○</sup> 拘 <sup>○</sup> 閤	閉(下同)
三三〇 生 <sup>○</sup> 世 <sup>○</sup> 權 <sup>○</sup> 樂	歡(下同)

- 三三一 自歸一師尊大聖一至真  
之德 皈依·衆
- 三三一 升入无刑 昇(下同)·禮
- 三三六 此屈折禮拜 夫·禮
- 三三七 遜謝之辭 辭(下同)
- 三三八 身體疲弊 體
- 三三九 苟外飭而心怠 飾
- 三四〇 禮拜耳·揲香啓願 禮·爾·捻·感
- 三四一 靡不一釋然此功一甚重 散·德
- 三四三 稽首言曰上白(不換行) 一一上白」
- 三四五 光明為盡 善
- 三四七 兵寇疾厄 疫
- 三四八 毒厲·何法以攘 癘·禳(下同)
- 三四九 解諸不祥·可得脩行 祥(下同)·修(下同)
- 三五〇 佐國之功 立
- 三五一 天人 下
- 三五二 普聞法音」 法音(不換行)
- 三五三 於是(不換行) 於是」

- |     |                            |                          |
|-----|----------------------------|--------------------------|
| 三五三 | 飛天神人曰所說                    | 而一                       |
| 三五四 | 危厄一 一未盡                    | 災難                       |
| 三五五 | 爲一太上道君一二說之                 | 對·一                      |
| 三五六 | 令衆見一明                      | 光                        |
| 三五八 | 主國土災疾                      | 主·疾疹                     |
| 三六〇 | 五兩一兩·合作五龍                  | 二·分                      |
| 三六二 | 隨年賣紫紋之繒                    | 齋·文                      |
| 三六二 | 安國鎮作                       | 鎮國祚                      |
| 三六三 | 燃九燈火                       | 然·一                      |
| 三六七 | 然一十二燈                      | 燃燈·一                     |
| 三六八 | 安一長燈——一上安九火                | 長九尺·燈                    |
| 三六九 | 被頭散結依訣徒炭                   | 披·塗                      |
| 三七一 | 徒炭陳請                       | 塗(下同)情                   |
| 三七三 | 四季月                        | 一                        |
| 三七七 | 當爐燒真文散之青烟                  | 一·煙(下同)                  |
| 三七九 | 從地户入——繞香燈                  | 燒香                       |
| 三八〇 | 三十二通言(不換行)<br>(沒有“次發爐”三个字) | 三十六通發爐」<br>(下一行中有“次發爐”三个 |

- 字,且換行)
- 三八〇 玄元始一炁太上老君 三·道
- 三八二 侍香玉童侍香玉女 金·傳
- 三八二 出者嚴莊開啓 裝關
- 三八四 臣一正尔 今·爾
- 三八五 速達徑御(不換行) 徑御」
- 三八六 至真玉皇一帝一前 尊·上·御  
 次各稱法位」(在三八六和  
 三八七行之間)
- 三八七 小兆真人臣王甲上啓 一一·某一上啓」(以下  
 (不換行) “臣王”作“臣某”)
- 三八八 太上道君一一一高上 太上老君  
 玉皇
- 三八九 已得道大聖 已
- 三九〇 玉帝太帝 大
- 三九二 生落法門 值
- 三九四 登上真臣道德之胤祖世 至·———
- 三九四 逮及今身後學者但云生值 一一———  
 經教

三九六	志竭軀命佐國之功	皈·立
三九七	危灾重厄其事云々誠由	灾疾·或慮
三九八	帝主受天福祚揔監兆民	王·禪·總
三九八	不能施惠	未周
三九九	恩无歌詠	行無
四〇〇	有愆聲致三景昏错	致吞·故
四〇四	神仙兵馬九億	人
四〇六	九宮兵馬各九億万騎	一(四〇六、四〇七行也相同)·萬
四〇八	監齋直事卅二人	一一一(下一行的鐘、玉女也相同)
四〇九	直符各卅二人	二十
四一〇	飛龍騎一等	吏
四一二	一勤謁功仙宮便起東向 (不換行)	功勤者言功仙官一一 一一」
四一二	一三一上香呪曰	次三揔上香一一
四一三	小兆真人臣王甲今故立	一一·某一·初
	直一一燒香	揔上

- 四一四 願以是功德爲(不換行) 功德爲」
- 四一六 首體投地歸命(不換行) 體·皈命」
- 四一九 歸一師尊大聖一 皈依·衆(三字,四二八、四三八行也相同)
- 四二一 次又三揲香呪曰臣今  
故———燒香願以 立直二捻上·是功德爲」  
是功德為(不換行)
- 四二三 學真諸道士一賢者 一·諸(二字,四二七行也相同)
- 四二五 三尊願以是功德歸流 師·歸流」  
(不換行)
- 四二六 臣吏民 官(下同)
- 四二八 長享福祚 享
- 四三〇 次又三揲香呪曰臣今一立  
直———燒香願以一功德 故立直三捻上香願以是功德
- 四三一 令臣速得仙道及九親姻族 一·友·種·親
- 四三二 天下人民·蠢動岐行 民人·蚊
- 四三三 已生未生 夫
- 四三四 首體投地歸命(不換行) 體·皈命」

- |     |   |   |
|-----|---|---|
| 四三四 | 願 <sup>〇</sup> 是以功德                                 | 以 <sup>〇</sup> 是  |
| 四四〇 | 開啓 <sup>〇</sup> 上 <sup>〇</sup> 香願念畢一東向<br>九拜言曰(不換行) | —————— <sup>〇</sup> 次·<br>言曰」(“南方”以下采用同<br>樣的換行方式)  |
| 四四一 | 四節 <sup>〇</sup> 失和妖灾 <sup>〇</sup> 流生                | 時· <sup>〇</sup> 灾害  |
| 四四二 | 帝王 <sup>〇</sup> 憂惕                                  | 傷   |
| 四四三 | 披露 <sup>〇</sup> 真文歸命(不換行)                           | 歸命」(“南方”以下采用同<br>樣的換行方式)  |
| 四四三 | 无極——— <sup>〇</sup> 天尊                               | 太上 <sup>〇</sup> 靈寶(下同)  |
| 四四五 | 今故立齋披心露形引 <sup>〇</sup> 咎                            | 令· <sup>〇</sup> 求   |
| 四四六 | 下映 <sup>〇</sup> 无極                                  | 暎   |
| 四五〇 | 今故——— <sup>〇</sup> 披心 <sup>〇</sup> 歸命               | 燒香 <sup>〇</sup> 皈身 <sup>〇</sup> 皈神 <sup>〇</sup> 皈   |
| 四五〇 | 大聖一至真之德   | 衆   |
| 四五一 | 與道合真(不換行)<br>畢便解巾叩頭                                 | 合真」———  |
| 四五二 | 各八十一過止」   | 過止(不換行)   |
| 四五三 | 次南向三拜願如 <sup>〇</sup> 上 <sup>〇</sup> 法<br>今歸命(不換行)   | 言曰 <sup>〇</sup> 天 <sup>〇</sup> 地 <sup>〇</sup> 否 <sup>〇</sup> 淑……披 <sup>〇</sup> 露 <sup>〇</sup> 真<br>文一 <sup>〇</sup> 皈 <sup>〇</sup> 命」(從三〇b第八<br>行到第十行共五十二字。與<br>本鈔本的第四百四十行到四<br>百四十三行內容相同) |

- 四五五 南鄉諸靈官願畢(不換行) 今故立...與道合真」(從三一 a 第二行開始到第九行末一百一十三字。與本鈔本的第四五行到第四五行內容相同)
- 四五五 二十七過止」 過止(不換行,下同)
- 四五六 次西向七拜願如上法(不換行) (有圓圈的部分與四五三行的情況相同)
- 四五八 西鄉諸靈官願念畢 (有圓圈的部分與四五五行的情況相同)
- 四五九 次北向五拜願如上法(不換行) (有圓圈的部分與四五三行的情況相同)
- 四六一 北鄉諸靈官願念畢 (有圓圈的部分與四五五行的情況相同)
- 四六二 次東北向一拜願如上法(不換行) (有圓圈的部分與四五三行的情況相同)
- 四六五 次向東南 次向西南 次向西北 一(有圓圈的部分分別與第四五行三行的情況相同。但是拜一拜叩首自搏是九次)
- 四角俱一拜叩頭博頰並各九 過一呪如東北之法 止

- |     |  |  |
|-----|--|--|
| 四六八 | 向上方卅二拜願如上法<br>(不換行)                                  | (有圓圈的部分與四五三行的<br>情况相同)                   |
| 四六八 | 今歸命上方卅二天无<br>極——靈寶天尊                                 | 皈·———太上                                  |
| 四七一 | 神仙—靈官願畢  | —(有圓圈部分與四五五行<br>的情况相同)                   |
| 四七二 | 二百八十八過止」   | — —八十八過止(不換行)                            |
| 四七三 | 十二拜願如上法  | (有圓圈的部分與四五三行<br>的情况相同)                   |
| 四七四 | 无極太上靈寶天尊   | ——                                       |
| 四七五 | 九土玉皇   | 壘土                                       |
| 四七六 | 九地諸靈官願畢  | 地祇諸靈官(“願畢”的部<br>分與四五五行的情况完全相<br>同)       |
| 四七七 | 一百廿過止」   | 八過止(不換行)                                 |
| 四七八 | 十方願念礼謝都畢當旋<br>行三匝繞香燈口誦步虛<br>洞章———(不換行)<br>竟還東向呪曰香官使者 | ———<br>—旋行三匝———<br>誦步虛靈章次復爐」—<br>———香官使者 |
| 四八〇 | 龍虎一·當令臣静室  | 君·—請宣                                    |

四八一	丹精百靈芝英——交會 在此香火一前	碧芝英百靈衆真 爐
四八二	舉家万福	蒙
四八三	逕御(不換行)无極太上 大道——前	徑御」·大·御
四八六	四時日數依五行周度	—·用
四八八	事也	—
四八九	凡天王帝主·五色文繪	國·方紋
四九〇	隨方丈數·紫文	尺·紋
四九一	請乞同如	於
四九五	命藉	籍
四九七	受洞玄靈寶真文十部妙 經當以	——·—
四九八	帝之綵·告誓	方·盟

4. P2352 (1)(24.9~25.5)×620.2 (2)發黑的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壞損。接近末尾處有多處孔洞,而且文字有磨損。從 P2730 的第 52 行“人所歸座致自然福慶”到 P2406 第 14 行“上缺為帝主國君臣吏民下缺”。兩鈔本中缺少的 25 行據 P2442 校訂。

校記

(P 二七三〇)

六一	為仙王	公
六六	即更受生	得更
七三	衣飯自然	食
七四	還生富貴	生還
七五	承此之其	基
七六	施行凶逆	兇(下同)
八〇	同時稱善(不換行)	稱善」
八三	(以下的頌為一行四句)	(一行三句,下同)
八五	練其英・體骨自香芳	瑛・日
八九	踴猛	勇
九一	立功勳	勳
九六	嫉妬勝己	妬
九八	万働當還	劫(下同)
一〇一	讒害忠良	諂・中(下同)
一〇二	長惡	譽
一〇三	身體爛壞	濃
一〇五	長淪罪門	沉

- 一〇八 人神爲怨 窓(下同)
- 一一〇 身體<sup>〇</sup>焦立 爛
- 一一五 六親通同 洞
- 一一六 各在一處<sup>〇</sup>魂鬼 一一·<sup>〇</sup>魄
- 一一八 以報宿<sup>〇</sup>惋 窓
- 一一九 長輪<sup>〇</sup>罪根 淪
- 一二八 生世所行 何
- 一二九 持強抑弱 彊
- 一三〇 官家怨酷<sup>〇</sup>橫羅無端 窓·<sup>〇</sup>罪无
- 一三一 裸露三光 裸(下同)
- 一三二 鑊湯<sup>〇</sup> 灌
- 一三九 或浮好三寶 一
- 一四二 被髮<sup>〇</sup>鉗 虬(下同)
- 一四四 身體<sup>〇</sup>爛壞 身·<sup>〇</sup>傷
- 一四七 長植惡根 一
- 一四八 行評四輩 平
- 一五二 頭面焦<sup>〇</sup>熯舉體爛一无復 燎·<sup>〇</sup>壞

人形

一五八 恣意无道

慾·無

一六〇 无衣身·五體

穴·體

一六一 癡聾無知

无智

一六六 不寫畫夜

捨

一六七 當一還生

得

一七三 幽閑三光

閑

一七九 放火走鷹

犬

一八三 身被

受(從“身受”往後的三十三行,也就是從一百八十四行到二百一十六行欠缺。好像將紙切開粘上的。文字僅有少部殘存)

二二一 慳貧唯欲得

惟

二二三 呪咀

詛

二二五 執心

報

二二八 天人

民

二三二 五神並猖狂·溟波

傷·濱

二三三 一天人

飛

二三六 九幽開清 朗  
 尾題 九幽玉匱罪福緣對 同文（但是，並未採取尾題  
 拔度上品 的形式，而是作為經文中的  
 小題，從下一行起鈔寫經的  
 本文）

（P 二四四二）

二四三 凡如之輩・億<sup>〇</sup> 一・劫<sup>〇</sup>  
 二四四 拔開贖度死<sup>〇</sup> 贖開・魂<sup>〇</sup>  
 二四七 雲蔭八霞 廕・遐<sup>〇</sup>  
 二五一 心<sup>〇</sup>中<sup>〇</sup> 中<sup>〇</sup>心<sup>〇</sup>  
 二五二 拔贖罪<sup>〇</sup> 根<sup>〇</sup>  
 二五四 四万<sup>〇</sup>一傳 一・劫<sup>〇</sup>  
 二五九 長徒餓鬼讀作 責<sup>〇</sup>  
 二六一 迴心———咸使思善 有善緣者

（P 二四〇六）

二六四 太上洞玄靈寶明真經科儀 （如同 P 二四四二，沒有十一  
 字的標題）  
 二七二 舊法開啓・地仙真人 具・關（下同）・一  
 二七四 監齋直事 值（下同）  
 二七七 應口上徹 撤（下同）

二七八	皆啓還天官」	天官(不換行)
二八三	願是以功德	以是
二九一	大聖一昇入无刑	衆·形(下同)
三〇七	願念如上東方法	——
三一—	如東北方之法」	之法(不換行)
三一五	上官	宮
三一五	願念悉如東方之法	「今故立齋……與道合 真」(正文全文,即鈔寫第 二百八十三行到二百九十 二行的文字與道本相同)
三一六	叩頭自博各二百八十過止	博頰一
三二一	願以是功德	—
三三〇	善門———一生世懽樂	侯王之家
三三五	長徒死魂	塗
三三七	意盡精誠	情
三三八	身體	體
三四七	帝王不寧	主
三四九	解諸不祥	祥
三五二	普聞法音」	法音(不換行)

- 三六二 隨念<sup>〇</sup>賈<sup>〇</sup>・鎮<sup>〇</sup>作 資<sup>〇</sup>・祚<sup>〇</sup>
- 三六八 一長燈———上安九 長九尺於・燈  
一火
- 三七三 四季月 —
- 三七九 繞香燈 —
- 三八〇 三<sup>〇</sup>十<sup>〇</sup>二<sup>〇</sup>通 卅<sup>〇</sup>・過
- 三八四 臣 - 正尔 妾
- 三八五 入臣一身中・速達<sup>〇</sup>徑御 妾<sup>〇</sup>・逕<sup>〇</sup>
- 三八七 臣王<sup>〇</sup>甲 某
- 三九二 臣一宿命巨緣生落法門 妾<sup>〇</sup>・得<sup>〇</sup>奉<sup>〇</sup>
- 三九四 臣一道德之胤一祖世 臣妾道德之胤自祖世
- 三九四 今身後學者但云生值 今身□□者但云生值
- 三九六 兵病並興 疾
- 三九七 其事云云 某<sup>〇</sup>・—
- 四〇四 神仙兵馬 人
- 四〇五 星<sup>〇</sup>宿<sup>〇</sup>兵馬九億万騎九宮 九宮<sup>〇</sup>・星<sup>〇</sup>宿<sup>〇</sup>・—  
兵馬各
- 四一二 謁功仙宮一(不換行) 言<sup>〇</sup>・畢<sup>〇</sup>」
- 四一三 臣一王甲 妾

5. P4658 (1) \*25.1 × 50 (2) 略顯粗糙的發黑色黃紙 (3)

首尾殘缺

從 P2730 的第 194 行“類百惡”到 222 行的“富貴凌”。

與 P2730 完全相同。

6. S6312 (1)27×22 (2)薄頁的黃紙 (3)首尾殘缺 (4)七世紀 (7)吉岡書目 59 頁

從 P2406 的 357 行“飛天人曰”到第 368 行“又安長燈上安”。

校記

三五九 於中夜五案 庭

三六八 長燈————上 竿長九尺於

7. S7730(G 氏目錄未收) (1)27.1×19.4 (2)未詳 (3)

首尾部殘缺

從 P2406 的第 368 行的“九火置中央”至第 378 行的“青煙”。

校記

三七一 徒炭陳請 塗

三七三 四季月則一十二日 月

8. P2451 (1)(26.8~26.9)×36.8 (2)可見橫紋路的華美強韌的黃紙 (3)首尾部殘缺

從 P2406 的第 377 行的“焚燒真下缺”至第 397 行的“陰陽否激星宿錯下缺”。

校記

三七九 飛天人 天飛

三八九	已 <sup>〇</sup> 得道大聖衆	已
三九四	臣道德之胤・今身後學者 但雲一	臣道德之胤・今身後 學者但云云
三九五	常 <sup>〇</sup> 居	當

上文中第 6、7、8 三件紙寬約 27 厘米，這略微有違常例。另外，它們不僅手跡相似，行文連貫，而且破損的部分也被完好接合。由此可以看出，它們是出自於同一經卷的三個部分。

以上八件之中，P2730、P2406 是獨立的經卷，但由於在《無上祕要》（《道藏》七六八一七七九）的引文裏，卷五一中所引用的《洞玄明真九幽玉匱罪福緣對拔度上品經》是從道本的 15b 第 6 行，即“九幽玉匱罪福緣對拔度上品曰”的次行開始，至 24b 最後一行爲止的，因此這個部分，也就是說相當於 P2370 末尾部分以後的部分，在南北朝末期時也被稱爲《九幽玉匱罪福緣對拔度上品》，P2442 也是一樣，從內容來看也應該如此命名。此外，由於《無上祕要》卷八八 11b 中所引用的《洞真（玄字的誤寫）明真經》是道本的 6a 和 8a 部分，卷五三中所引用的《洞玄明真科經》是從 24b 到 37a 的部分，因此，我們可以認爲，現在的明真科大概的全貌從很久以前開始就被稱爲《明真科經》了。不過，正如由 P2406 及 P2370 所知，也存在着其中一部分單獨流傳的情況（《無上祕要》卷五一或許就是一個例證）。此外，靈寶經目中有《太上靈寶長夜九幽府玉匱明真科》、中盟經目中有《太上洞玄靈寶長夜府九幽玉匱明真科經》一卷。

### 太上洞玄靈寶智慧定志通微經(思微定志經)<sup>①</sup>

1. P5563 (1)25.3×48 (2)上等黃紙 (3)首尾部殘缺,紙的兩端有被撕開的痕跡 (4)有則天文字 (8)53 頁

從《道藏》一六七《太上洞玄靈寶智慧定志通微經》18b 第 9 行的“耳夫經信之法”至 20a 第 7 行的“如入海采寶”。

#### 校記

一	信如良井從使天下大旱	悉·縱
二	无源	絕
三	舉鄉邦人	郭
四	無謁此一自然	竭·是
七	令人精福聽明	令·神聰
九	虚无先所一一燈	空·然
一一	人道以知慧·不得猶足	導·獨
一二	自爲足也	—
一三	未敢(不換行)·以知	未敢」·巳

① 譯者注:題中的“玄”字由大淵忍爾先生親筆修訂。

一四	左真之意即久語曰	玄·又
一六	福進一三階	福足·皆
一七	稱理下座稽首一	勝·曰
一八	始蒙開悟」	開明(不換行)
一九	胤祖一一兄弟	次胤
二四	纓絡	瓔珞
二四	求受尊經受一一竟	之亦
二六	有一天人意疑(不換行)	意疑」
二八	如入海	人

本經的經名是依照靈寶經目和《道藏》中的標注而定的，之所以被稱為《(洞玄)思微定志經》，是因為在本鈔本的第 21、22 行出現了“思微定志要訣”、第 28 行中出現了“思微定志要經”(道本中與此相同)，另外《無上祕要》中所引用的《洞玄思微定志經》三段在道本的《定志通微經》中也可以看到。作為《洞玄定志經》而被引用的兩段文字在《道藏》一七七的《太上洞玄靈寶智慧本願大戒上品》(靈寶經目中的《太上消魔寶真安志本願大戒上品》)中可以看到。其中的“定志”為“安志”之誤。另一方面，《辯正論》卷八中所引用的“智慧思微定志經言”的三段內容(《大正藏經》卷五二 544 頁上段)在道本的 7a、9a、15b 中可以看到。但是，15b 的文章是以“靈寶智慧定志通微經云”來引用的(546 頁上段)。可見這兩種名

稱都曾被使用。

## 太上洞玄靈寶真文度人本行妙經

1. P3022v. (1)<sup>\*</sup>25 × 130 (2)黃紙 (3)首部完整,尾部破碎。首題的前面有草書風格大字書寫的題爲九想觀詩的五言詩,是把原本書寫着經卷的紙粘連起來,又在背面寫上了佛語 (8)54頁

首題 太上洞玄靈寶真文度人本行妙經第八

《道藏》未收。在《闕經目錄》中有《太上洞玄靈寶真文度人本行妙經》以及《真文本行經》這兩個條目。靈寶經目中的《太上洞玄靈寶真文度人本行妙經》以及中盟經目中的《太上靈寶本業上品》一卷指的就是本經。《道藏》一七七中出現了《靈寶誠行本行上品經》,與本鈔本有所不同。另外,北周甄鸞的《笑道論》和唐代法琳的《辯正論》(《大正藏經》卷五二)中所引用的《度人本行經》或者《真文度人本行經》的內容,在本鈔本中可見。雖然安鎮經目中記載了《洞玄靈寶金真法輪誠業本行上品妙經》這一條目,但是尚不詳它和道本的關係。總而言之,道本應該是在唐中期之後形成的(參照第四論文)。

又,經題中出現了“第八”的字樣,正如我在 P2461 智慧上品大戒一條中所敘述,這並非是指本經的第八卷,而是指整個《靈寶經》的第八部分。

## 太上洞玄靈寶真一勸戒法輪妙經

1. S1605 (1)(26.5) × 360 (2)橫格明顯的極薄的上等黃紙。正文的上面和下方以及縱向都完全沒有畫綫 (3)首部破損，尾部從文字中間斷裂開來 (4)600 年左右 (7)吉岡書目錄第 14、19 頁 (8)55 頁

卷首 12 行相當於從《道藏》一七七《太上玄一真人說勸誡法輪妙經》6a 第 10 行的“上缺出虛無正真下缺”開始至卷末的部分，沒有道本中所出現的尾題，也沒有直接空行，有小題“太上玄一第二真人光妙音說三徒五苦生死命根勸戒上經”。後面的內容則相當於《道藏》二〇二《太上玄一真人說三途五苦勸誡經》的卷首至 10b 第 1 行的“逍遙無爲室”的部分。

多處有改正。其中，第 81 行“男女人”的下面有“裸”字，第 87 行的末尾處把“乎”修改爲“手”。第 90 行把“佛圖”二字抹去，改寫爲“仙道”。

### 校記

(以下爲《道藏》一七七)

五 脩<sup>〇</sup>行

修(下同)

六 苞<sup>〇</sup>含天地

包(下同)

八 諸天所崇<sup>〇</sup>

宗

九 縣名帝<sup>〇</sup>圖

玄·圖

- 一〇 綠字三清 錄
- 一二 世享福慶 亨  
(以下爲《道藏》二〇二)
- 一五 太上玄一第二真人光妙 太上玄一一 一真人一一一  
音說三途五苦生死命根 說三途五苦一一一 一勸  
勸戒上經(小標題) 戒一經(經的首題)
- 一九 人稟炁而生 一
- 二〇 形造亦是功過相藉纖豪 迹·籍(下同)·毫  
不失
- 二一 魂神往反 返(下同)
- 二四 教化愚蒙 蒙
- 二六 恒沙如來 塵·而
- 二七 不顧宿命 顧(下同)
- 二九 收今之報 致
- 三三 面膿爛·頸如布縱腸如 爛(下同)·垂線腹
- 三四 鐵錐·流曳塗炭 鐵(下同)·途
- 三五 足錢三一刃之上 刀
- 四〇 煞害无道 殺(下同)·無
- 四三 其自如此·令思一爲善 因(下同)·念

- 四九 牛頭<sup>○</sup>狩身<sup>○</sup>・臣<sup>○</sup>天力士 獸(下同)・巨
- 五〇 無有限數<sup>○</sup>・身體<sup>○</sup> 不<sup>○</sup>・體(下同)
- 五二 悲傷<sup>○</sup>道<sup>○</sup>哀<sup>○</sup>之 一
- 五七 諂害<sup>○</sup>中<sup>○</sup>良 忠
- 六〇 念其所犯<sup>○</sup> 患
- 六三 永<sup>○</sup>享 享(下同)
- 六七 焦<sup>○</sup>療<sup>○</sup>・頭戴<sup>○</sup>鐵<sup>○</sup>罐<sup>○</sup> 焦<sup>○</sup>・鐵<sup>○</sup>鑊<sup>○</sup>(下同)
- 六八 考不可<sup>○</sup>檐 瞻
- 七三 炎<sup>○</sup>燠<sup>○</sup>噉<sup>○</sup>食 炙
- 八二 身被<sup>○</sup>景<sup>○</sup>清 煑<sup>○</sup>漬
- 八三 入<sup>○</sup>丘<sup>○</sup>寒<sup>○</sup>之<sup>○</sup>池 寒<sup>○</sup>泉
- 八四 頸<sup>○</sup>腳<sup>○</sup>鑊<sup>○</sup>械 鎖(下同)
- 八八 煞<sup>○</sup>君<sup>○</sup>父<sup>○</sup>・持<sup>○</sup>強<sup>○</sup>抑<sup>○</sup>弱 弑<sup>○</sup>・恃
- 八九 告<sup>○</sup>語<sup>○</sup>懸<sup>○</sup>官<sup>○</sup>橫<sup>○</sup>權<sup>○</sup>无<sup>○</sup>辜 官<sup>○</sup>司<sup>○</sup>・羅<sup>○</sup>無
- 九〇 怨<sup>○</sup>對<sup>○</sup>弥<sup>○</sup>天<sup>○</sup>・穢<sup>○</sup>慢<sup>○</sup>北<sup>○</sup>君 對<sup>○</sup>彌<sup>○</sup>・世
- 九一 靜<sup>○</sup>舍<sup>○</sup>仙<sup>○</sup>道<sup>○</sup>神<sup>○</sup>堂 靈<sup>○</sup>觀<sup>○</sup>治
- 九三 致<sup>○</sup>招<sup>○</sup>今<sup>○</sup>對 故

九四	不 <sup>○</sup> 人之形	非
一〇〇	狼 <sup>○</sup> 獠 <sup>○</sup> 鑠 <sup>○</sup> 械	銀 <sup>○</sup> 鎧 <sup>○</sup> 鎖
一〇一	大小相牽 <sup>○</sup>	率
一〇二	艱辛徒炭	塗(下同)
一〇七	姦 <sup>○</sup> 人妻妾	姦(下同)
一一一	脫此厄 <sup>○</sup>	厄
一一六	太 <sup>○</sup> 山 <sup>○</sup> 火針	柱 <sup>○</sup> 上
一一七	啖 <sup>○</sup> 食其肉足立 <sup>○</sup> 鐵勒	噉 <sup>○</sup> ·鐵
一二〇	當得解免 <sup>○</sup>	脫
一二二	以強 <sup>○</sup> 凌弱求取不 <sup>○</sup> 厭	凌 <sup>○</sup> ·厭
一二四	咲 <sup>○</sup> 薄窮病或裸身露	笑(下同)·形 <sup>○</sup> 觸
	出 <sup>○</sup> 羣 <sup>○</sup> 忤	
一二六	身作 <sup>○</sup> 僕使	僕
一三三	幽 <sup>○</sup> 閤重檻	閉
一三四	五 <sup>○</sup> 獄之中	嶽
一三五	方 <sup>○</sup> 謫	謫

- 一三九 祭飴巫鬼 · 咎毀真人 飼 · 訾(下同)
- 一四〇 呪咀善人 詛
- 一四一 趣欲煞人 輒 · 殺
- 一四二 星晨 辰
- 一四三 掘人家塚 · 曝露白骨 掘 · 塚擲 · 暴
- 一四四 始妬勝己 嫉
- 一四六 生棄疾 業
- 一五〇 與道緣結度其東南之門 結緣 · 入
- 一五四 底昂 低
- 一五七 學之罪人 此
- 一五八 形假上學愛惜珍寶 賈 · 珍
- 一五九 賣信奉受心追咎惜 齋(下同) · 悛
- 一六〇 傳授弟子或不關天地 一
- 一六二 毀名道真 咎
- 一六五 龍盲不聰 聾 · 聰
- 一六七 當經法門 嘗

- 一六八 所行之罪 惡
- 一七〇 勲行大業 勤(下同)
- 一七四 死魂充責三徒吾吾 謫·途五
- 一七六 牽茶炭·不能已已 塗·矣
- 一八四 興善回緣 與·因
- 一八五 廣救万物一濟衆生 功
- 一九二 負石槌山 槌
- 一九三 見之悲傷 不覺悲纏 哀·傷
- 一九五 沈淪罪田·諸苦備辛 因·更
- 一九八 來去慧·无慙滅(偈 惠·無暫(三句一行)  
頌,四句一行)
- 二〇〇 轉輪八門出 輪轉
- 二〇二 身享无量數 享無數

2. S1906 (1)(25.4)×260 (2)優質薄黃紙,沒有畫格綫  
(3)首部殘缺,尾部完好,存有附卷軸的部分。但首部有破洞,中央  
及尾部下方有破損處 (4)七世紀初葉 (7)吉岡書目 14、19 頁  
(6)60 頁

尾題 太上洞玄靈寶真一勸戒法輪妙經

首部 21 行是從《道藏》二〇二《太上玄一真人說三途五苦勸戒

經》10b 第 1 行“上缺與爾長離別”至卷尾。之後，未空行，直接以“太上玄一真人真錠光說無量妙通轉神入定妙經”為小題，書寫了此經的正文。這部分與《道藏》一七七《太上玄一真人說妙通轉神入定經》的卷首至卷末的內容相同。

首部從行的中央部分斷裂，可與 S1605 的末尾拼接成同一行。故可判斷兩鈔本為同一卷子，紙的高度相異是因整理者裁去了一部分。手跡、紙質以及沒有畫格線等方面兩者均相同。

因為原本屬於同一卷子的內容相連的二截，所以行次是一聯，校對也作為同一卷子處理。

和前本相同，多處有文字補訂。其中，第 229 行“十方道者”的“道”字從痕跡上看，應是先從“佛”改成“尊”，後又改成“道”。第 260 行的“觀舍”原是“佛畷”，第 262 行的“得仙真”的“仙”原是“佛”，兩者均被擦掉，然後由不同的筆跡分別改成粗筆的“觀舍”和“仙”。第 215 行“已得仙道”中的“仙”和第 298 行“得仙真”中的“仙”原來也是“佛”字，修改時留下單人旁，擦掉了“弗”之後填寫了“山”字。

### 校記

二〇六	告我 <sup>〇</sup> (頌為一行四句)	今(一行三句)
二〇九	曠 <sup>〇</sup> 脹	朗
二一〇	入福 <sup>〇</sup> 門	庭
二一一	照 <sup>〇</sup> 曜 · 雲 <sup>〇</sup> 迅八景 <sup>〇</sup> 與	耀 <sup>〇</sup> · 迂 <sup>〇</sup> · 輿 <sup>〇</sup>
二一一	框 <sup>〇</sup> 緣 <sup>〇</sup> 駟	捷 <sup>〇</sup> 綠 <sup>〇</sup>

- |     |   |   |
|-----|---|---|
| 二一二 | 未 <sup>○</sup> 哭  | 央   |
| 二一八 | 千災不 <sup>○</sup> 于死   | 干   |
| 二一九 | 不經 <sup>○</sup> 太 <sup>○</sup> 山 <sup>○</sup> 逢 <sup>○</sup> 昇 <sup>○</sup> 福 <sup>○</sup> 堂 <sup>○</sup> 衣 <sup>○</sup> 飯 <sup>○</sup><br>自然 | 泰·徑·食                                       |
| 二二一 | 廣救 <sup>○</sup> 極 <sup>○</sup> 厄  | 厄拯  |
| 二二三 | 身獲 <sup>○</sup> 神仙  | 後   |
| 二二四 | 太上玄一真人真錠光說<br>无量秒通轉神入定妙經<br>(小題)  | 太上玄一真人——<br>說——妙通轉神入<br>定——經(《道藏》一七七經<br>題) |
| 二二五 | 轉 <sup>○</sup> 輪 <sup>○</sup> 不滅  | 輪轉  |
| 二二八 | 劫來一學  | 積   |
| 二三〇 | 制 <sup>○</sup> 身 <sup>○</sup> 定 <sup>○</sup> 志 <sup>○</sup> 坐 <sup>○</sup> 禪 <sup>○</sup> 思 <sup>○</sup> 微                                    | 心·念   |
| 二三一 | 已 <sup>○</sup> 得 <sup>○</sup> 高 <sup>○</sup> 仙 <sup>○</sup> 也 <sup>○</sup> 其 <sup>○</sup> 思 <sup>○</sup> 其 <sup>○</sup> 微                     | 以·甚   |
| 二三五 | 神入定妙通(未改行,下同)   | 妙通」[以下每以“若”開頭<br>的四四句(四十五念)即改<br>行]         |
| 二三六 | 若 <sup>○</sup> 奉 <sup>○</sup> 經 <sup>○</sup> 教  | 見   |
| 二三七 | 同得 <sup>○</sup> 昇 <sup>○</sup> 仙  | 升(下同)                                       |
| 二三八 | 膽 <sup>○</sup> 聽·若 <sup>○</sup> 見 <sup>○</sup> 齋 <sup>○</sup> 戒   | 瞻·誠(下同)                                     |

二三九 普一人法門 得·一

二四一 闍真普消 晦冥

二四四 得天癘流 澤

二四六 无不嗣伏 無·制

二五〇 郭遏·栖託巖穴 障·棲

二五一 彫悴·鬱然·種殖 凋·鬱成·植

二五二 學日生成 與

二五三 見菓林 果

二五八 修整嚴飭 飭

二五九 若見臺館 觀

二六〇 若見觀舍 靈壇

二六一 若見沙門 童子

二六二 同得仙真 道

二六九 靜默宮商 嘿

二七〇 縱容 從

二七一 愴散功德若見貧人 博·兒

二七五 種殖善生·廕薄 植·覆

二七六	宮宅整勅	肅
二七七	若身暮臥	見
二七九	普得冠帶	嚴飾
二八〇	普得冠賀	冕
二八一	戴華蓋	蓋
二八二	若見乘船	船
二八九	八量玉輿	景
二九〇	偈頌一(頌爲一行四句)	曰(一行三句)
二九二	去來辛	因
二九三	精慶	積
二九四	輔成	轉
三〇一	世鮮有其文	尠
三〇五	有如恒沙	一
三〇六	非可勝數	稱
三一—	闇冥不消	晦(下同)
三一—	不朗清	徹
三一三	為臣海之源·須彌之高	巨·崑崙

三一八	開輪窮魂	轉
三二〇	心不倦	倦
三二二	侯王	王侯
三二五	同宗	室
三二六	獸自閉眼	潛退
三三〇	灾厄即脫	災
三三三	若逢縣官吏司	宰
三三四	吏皆歡然	權(下同)
三三五	有怨家	冤
三三七	斯經普為三界	並
三四〇	告仙公曰吾受(未改行)	吾受」
三四三	乎今說	—
三四五	去也	—

3. Ch77X6 (1)20 行(據榎氏手鈔) (3)首尾殘缺,下部有破損處

從 S1605 的 40 行首字至 59 行末尾。

校記

四九 牛頭狩身 獸

五〇	身體 <sup>〇</sup> 膿壞	體
五一	毒不可忍	一
五五	攻根伐主 <sup>〇</sup>	師
五七	謠害中良 <sup>〇</sup>	忠

4. P4618 (1)24.8×109 (2)發黑的優質黃紙 (3)首尾殘缺。開頭的下部 11 行有破損處

從 S1605 的第 63 行“先功之業永亨”至第 135 行“上缺諸山土石中缺河海大小流”。

校記

七三	亨 <sup>〇</sup> 煞六畜	烹
七八	勸戒 <sup>〇</sup>	誠(下同)
七九	諸天一受	人
八二	身被景清 <sup>〇</sup>	煑 <sup>〇</sup> 漬
八九	傷朋友·告語懸官 <sup>〇</sup>	物·縣
八九	枉者稱訴 <sup>〇</sup>	枉
九一	靜舍仙道神堂 <sup>〇</sup>	靈 <sup>〇</sup> 圖
九二	輕慢靈真 <sup>〇</sup>	穢
九六	使得一生人	還

一〇二	艱辛徒炭	塗(下同)
一〇五	凌虛貧賤	陵(下同)
一〇八	今對身經三掠	—
一一六	火針針其腹背	鍼
一二三	得輒歡喜	懽喜
一二四	犁忤三光	忤
一二五	斯罪至重	深
一二七	哀念無已	无已

本鈔本的書寫風格與 P1605 相似，底本已經把“佛道”修改為“靈圖”，或者是由鈔寫者自己親筆修改的，時代稍晚一些。

5. P2426 (1)(22.5 ~ 24.3) × 55.5(上部有斷裂，原本的縱幅大約 25.5 厘米) (2)黃紙 (3)首尾殘缺，尾部從接縫處斷開。

從 S1605 的第 65 行首字至第 94 行末字，但缺少首行最後三個字。<sup>①</sup>

### 校記

六七	舉體爛壞	體(下同)
七一	岐咽兩舌	歧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99 頁：“背面寫藏文佛經。”

七三	殘害 <sup>○</sup> 狩命炎 <sup>○</sup> 燠 <sup>○</sup> 嗽事	獸·炙
七九	得見諸天一受一功之福	人·其
八二	身被 <sup>○</sup> 景清	煑 <sup>○</sup> 漬
八四	頸腳 <sup>○</sup> 鑱械·幽 <sup>○</sup> 閤重檻	鎖·閉
八八	持 <sup>○</sup> 强抑弱	恃
八九	告語 <sup>○</sup> 懸官	縣
九一	靜舍 <sup>○</sup> 仙道神堂	靈 <sup>○</sup> 圖

6. P2842 V. (1) 26.1 × 193 (2) 黃紙, 但褪色近於白紙  
 (3) 首部殘缺, 尾部破損。後半部全體受損嚴重, 有多處破損以及  
 字跡不明。中央上欄及行間有習字痕跡。和其他的鈔本粘在一起  
 寫卜筮書 (4) 世字缺筆

從 S1906 的第 209 行首至第 300 行的“齋天地助下缺”。

45 念(以“若”開頭的四五句)中, 第 5 與第 6(S1906 的第 238  
 行和第 240 行)的順序顛倒, 校對未更正其順序, 仍依照原樣而進  
 行校對。

校記

二〇九	曠 <sup>○</sup> 脹 <sup>○</sup> 覩 <sup>○</sup> 八清	朗
二一〇	志定入福 <sup>○</sup> 門 三十二相好	庭·七
二一一	雲迅八景 <sup>○</sup> 與 迴風 <sup>○</sup> 框 <sup>○</sup> 緣 <sup>○</sup> 駢	興·柱

- |     |                                       |                                   |
|-----|---------------------------------------|-----------------------------------|
| 二一二 | 未 <sup>○</sup> 哭                      | 央                                 |
| 二一五 | 已 <sup>○</sup> 得 <sup>○</sup> 仙道      | 已 <sup>○</sup> ·真                 |
| 二一八 | 聲色端 <sup>○</sup> 偉·千災不 <sup>○</sup> 于 | 瑋 <sup>○</sup> ·灾 <sup>○</sup> ·干 |
| 二二一 | 承 <sup>○</sup> 戒·救 <sup>○</sup> 極厄度   | 誠(下同)·拯                           |
| 二二四 | 轉 <sup>○</sup> 輪                      | 輪 <sup>○</sup> 轉                  |
| 二二九 | 十方 <sup>○</sup> 道者                    | 尊                                 |
| 二三〇 | 坐 <sup>○</sup> 禪思微                    | 念                                 |
| 二三一 | 神已 <sup>○</sup> 得高仙也其思其微              | 一·甚                               |
| 二三二 | 剋得 <sup>○</sup> 神仙也                   | 一                                 |
| 二三四 | [以“若”開頭的四五句(四十五念)未換行,接着書寫]            | (全部換行與道本同)                        |
| 二三七 | 得 <sup>○</sup> 聰慧·升 <sup>○</sup> 仙    | 惠 <sup>○</sup> ·昇                 |
| 二三八 | 瞻 <sup>○</sup> 聽                      | 瞻                                 |
| 二四一 | 闍 <sup>○</sup> 寘普消                    | 暝                                 |
| 二四二 | 普得 <sup>○</sup> 廕覆                    | 蔭(下同)                             |
| 二四六 | 保 <sup>○</sup> 貞不落·无 <sup>○</sup> 不副伏 | 真 <sup>○</sup> ·制                 |
| 二五一 | 鬱然 <sup>○</sup> 茂林若見種 <sup>○</sup> 殖  | 成 <sup>○</sup> ·植                 |

二五五	若見禽獸	狩
二五九	館思念	館
二六〇	若見觀舍	治壇
二六一	若見沙門	童子
二六九	靜默宮商	嘿
二七六	整勅若見暮臥	理·慕
二八〇	若著巾帽	見
二八一	若著屐履	屐
二八九	八量玉輿	景
二九三	精慶藉福基	積
三〇〇	齊天地	濟

S1605、S1906 是隋代的鈔本，而 P2426、P2842 從書法風格來看應該是七世紀後半葉至八世紀的鈔本。從前兩者的內容中感覺不到對於佛教的對立意識。關於文字的改動，正如前文所述，S1906 的第 214、215 行中有“皆授高仙大聖十方至真已得佛道，不授中仙”一文，其中的“佛”字後來被改爲“仙”字，但是在 P2842 中却寫作“真”（道本中爲“仙”）。第 261 行有“若見沙門思念……與我神同得佛真”一文，其中“沙門”二字沒有改動，祇有“佛”字被改爲

“仙”，在 P2842 中“沙門”二字寫作“童子”（道本中為“童子”），“佛”作“至”（道本中為“道”）。又，第 260 行的“佛圖”被改成“觀舍”，P2842 則作“治壇”（道本中為“靈壇”）。作為文章來講，P2842 的寫法更為妥帖，比較接近於道本。因此，我們認為它是在七世紀前半葉的時候被訂正的。這些訂正是我們能夠得以推知對於佛教的對立意識漸漸明朗化這一狀態（當然具體是指敦煌這一偏僻地區的情況）的歷史資料。

由以上六種鈔本中的 S1605、S1906、P2842 可知，分別收錄於《道藏》的一七七和二〇二兩冊的《太上玄一真人說勤誠法輪妙經》《太上玄一真人說三途五苦勸戒經》和《太上玄一真人說妙通轉神入定經》合併起來共同構成了《勸戒法輪經》。此外，被推斷為《大道通玄要》的 S3839 中，也以靈寶經勸戒法輪卷為題引用了《道藏》一七七的《轉神入定經》1b 第 1 行之後的内容。然而，《道藏》一七七中另外還有《太上洞玄靈寶真一勸誠法輪妙經》，這與《轉神入定經》及《玄一真人說勤誠法輪妙經》三部經被認為出自於同一經卷。而本經的内容恰如以上三部經的序文。從其經名也可以推測出原本卷首中就有該段文字。因此，從上述三個鈔本的例子來看，這部經後面應該是有一個小題即“太上玄一第一真人（根據列出了三位元真人姓名的《道藏》一七七的《真一勸誠法輪經》，其姓名為鬱羅翹）說云々”。總之，我們可以推斷出《勸戒法輪經》是由四部經構成的，如果以鈔本的順序為主的話，則分別是《太上洞玄靈寶真一勸誠法輪妙經》《太上玄一第一真人鬱羅翹說勤誠法輪妙經》《太上玄一第二真人光妙音說三途五苦生死命根勸戒上經》《太上玄一第三真人真錠光說無量妙通轉神入定妙經》，後來，這四部經均單獨刊行於世。

靈寶經目中的《太上洞玄靈寶真文》（“文”應為衍字）一勸誡法輪妙經》以及中盟經目中的《太上洞玄靈寶太上玄一三真勸誡罪福法輪妙經》一卷應該是集以上四部經為一體的經文。

### 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

1. P2606 (1)\*25.5 × 460 (2)呈灰色的黃紙 (3)首部破損,尾部完整 (8)64 頁

尾題 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

清都觀道士劉功校

從《道藏》一《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卷一的1b第5行“上缺四遍跛屙下缺”至18a第9行末尾。道本中有些部分被認為是後代人增加的,其中相當於鈔本第229行的“道君撰元始靈書中篇”的部分寫作“道君撰元始靈書上篇”,東方以下是關於四方八天的靈書共四十八句(從道本15a第2行至16a第9行)。另外,“元始靈書中篇道君撰”與鈔本所記載的內容相同。這裏為了方便起見,在寫校記時完全不考慮元始靈書上篇這一部分。並且,在鈔本末尾之後、道本中“元始靈書下篇天真皇人撰”以後的部分也同樣忽略之。偶爾會出現訂正的文字。其中,我們認為第236行“那育”之下以及第240行“阿濫”之下的“都”字被改為了“鬱”字,並據此而作校記。

校記

三 落齒更生

齒落

- |                |               |
|----------------|---------------|
| 四 婦人懷任         | 妊             |
| 二四 皆徧陷         | 徧             |
| 二九 復岐陷         | 欵             |
| 三二 儵欵之間寂无遺嚮    | 儵欵·無·響(下同)    |
| 三四 不嫉不妬        | 妬             |
| 三五 不慾不憎        | 欲(下同)         |
| 四〇 非世一之常辭      | 上·辭(下同)       |
| 四二 靜嘿·璇璣不行     | 默(下同)·璇       |
| 四三 迴戶          | 屍             |
| 四五 鬼妖滅爽        | 袄(下同)         |
| 四七 一可伏御        | 德             |
| 四九 万灾不干        | 萬災(以下“灾”作“災”) |
| 五一 大範          | 梵             |
| 五五 游晏玉京·脩誦     | 宴·修(下同)       |
| 五八 皆得一尸解之道魂神蕪滅 | 作·暫           |
| 五八 卽得反形        | 返             |
| 六〇 賣金賣効心       | 齋(下同)·効       |

- |    |                                       |   |
|----|---------------------------------------|---|
| 六五 | 黃錄白簡                                  | 籙(下同)   |
| 六五 | 削死上生(以下道本四 b 第九行到五 a 第二行共四行四十一字,鈔本全缺) | 十月長齋誦咏是經爲國王帝主君臣父子定鎮國祚保天長存世世不絕常爲人君安鎮其方民稱太平八節之日 |
| 六七 | 不經苦惚                                  | 惱   |
| 七〇 |                                       | (到“道言……密呪曰”六行九十五字,道本用小字退一字鈔寫)                 |
| 七〇 | 齋誡                                    | 戒(下同)   |
| 七一 | 卅二過閑目                                 | 閉   |
| 七三 | 師子                                    | 獅(下同)   |
| 七四 | 生負象                                   | 圓   |
| 七九 | 度人臣及甲乙轉經受生願                           | —— — — — —                                    |
| 八〇 | 逢御(不換行)                               | 徑御」   |
| 八一 |                                       | (“引炁……誦經”的十个字,道本用小字空一段鈔寫)                     |
| 八三 | 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經(此<br>前没有空行)                | (有两个空行)                                       |
| 八八 | 鬱羅蕭                                   | 鬱(下同)   |

- 八九 眇眇劫刃 渺渺·仞
- 九一 迴周十方 周迴
- 九四 竿度厄 筭(下同)
- 九六 无量度人(不換行) 无量度人」(換行,到“下方”以下的九行也相同)
- 一〇七 參駕 驂
- 一〇八 幡 旛(下同)
- 一〇九 五老啓塗 途
- 一一〇 諸天承相 丞
- 一一一 執錄把簿 籙·簿(下同)
- 一一二 羅簿 罪簿
- 一一六 死魂受練 鍊(下同)
- 一一八 超陵三界 凌
- 一一九 无色之景梵行(不換行) 境梵行」  
東方八天」(以下,南、西、北三方八天的語言在本鈔本中没有記入)
- 一二〇 黃皇會天帝鬱繼玉明 皇黃會天 帝鬱繼玉

(以下全是連書)

明」(以下,每到天和帝名處要換行)

一二〇	玉兒天	完
一二四	蒙翳天	濛
一二六	皇茄天・奴辯	笏・妙
一二七	堂耀天	曜
一二八	菩題	提
一三〇	始黃	皇(下一行相同)
一三二	梵先	光
一三三	弓隆	穹
一三六	常融天	容
一四三	歷開諸天	關
一四六	捻監衆靈	總(下同)
一五三	不殫・前駟大師杖幡	祥(下同)・驅・帥・旛
一五四	八衡・巨遏	衝・拒
一五七	金馬驛呈	程
一六〇	金剗乘天	剛

- |     |                       |             |
|-----|-----------------------|-------------|
| 一六二 | 梵遼                    | 寥           |
| 一六四 | 梵炁彌羅 · 元經流演           | 彌 · 綱       |
| 一六五 | 周迴十方 · 歷其             | 回(下同) · 箕   |
| 一六七 | 大皇上帝                  | 太           |
| 一六八 | 靈風聚烟                  | 煙(下同)       |
| 一七一 | 上遊上清                  | 游           |
| 一七七 | 辭參高真(不換行)             | 高真」         |
| 一七七 | 第一欲界飛空之音(不換行,第二第三也相同) | 飛空之音」       |
| 一七八 | 人道眇眇(以下連筆)            | 渺渺(一行三句,下同) |
| 一七九 | 天道貴生                  | 仙           |
| 一八二 | 斷截人命門                 | 絕           |
| 一八五 | 周迴十神                  | 廻 · 方       |
| 一八七 | 天地眇莽                  | 渺           |
| 一九〇 | 咲尔不度                  | 笑爾          |
| 一九二 | 雲階峩峩                  | 層           |
| 一九三 | 統承玄都                  | 乘           |

- |     |   |  |
|-----|---|--|
| 一九五 | 迷 <sup>○</sup> 或者多  | 惑  |
| 一九六 | 易 <sup>○</sup> 耶  | 邪  |
| 二〇一 | 勅 <sup>○</sup> 制地祇  | 敕  |
| 二一一 | 依 <sup>○</sup> 具格告盟   | 舊  |
| 二一九 | 十 <sup>○</sup> 遍  | 過  |
| 二二七 | 下攘 <sup>○</sup> 毒害  | 禳(下同)  |
| 二三〇 | 發 <sup>○</sup> 心行齋  | 修  |
| 二三二 | 豪 <sup>○</sup> 分无 <sup>○</sup> 失  | 毫 <sup>○</sup> ·無 <sup>○</sup>   |
| 二三四 | 道 <sup>○</sup> 君 <sup>○</sup> 譔 <sup>○</sup> 元 <sup>○</sup> 始 <sup>○</sup> 靈 <sup>○</sup> 書 <sup>○</sup> 中 <sup>○</sup> 篇 <sup>○</sup><br>—— — (以下,没有各方八天語) | 元 <sup>○</sup> 始 <sup>○</sup> 靈 <sup>○</sup> 書 <sup>○</sup> 中 <sup>○</sup> 篇 <sup>○</sup> 道 <sup>○</sup> 君 <sup>○</sup> 撰 <sup>○</sup><br>東方八天(以下,每十六句就有四方八天的語言) |
| 二三五 | 須 <sup>○</sup> 蕊 <sup>○</sup> ·法 <sup>○</sup> 覽 <sup>○</sup> (以下一行四句)   | 延 <sup>○</sup> ·攬 <sup>○</sup> (一行三句)  |
| 二三七 | 答 <sup>○</sup> 洛  | 落  |
| 二三八 | 阿 <sup>○</sup> 陀  | 陀(下同)  |
| 二三九 | 南 <sup>○</sup> 爛 <sup>○</sup> ·王 <sup>○</sup> 眸 <sup>○</sup>  | 閻 <sup>○</sup> ·玉 <sup>○</sup>   |
| 二四〇 | 澤 <sup>○</sup> 落 <sup>○</sup> ·緣 <sup>○</sup> 亶 <sup>○</sup>  | 澤 <sup>○</sup> 洛 <sup>○</sup> ·遭 <sup>○</sup>  |

二四二 覽資

攬姿

二四五 阿濫·華漠廷由

繼·莫延

二四七 𠄎母

坤

二四九 保珠

珍

二五六 昇入金門」

金門(不換行)

2. **DX1946** (1) 17 × 32 (2) 顯灰白色的略微粗糙的紙張, 紙的橫紋路隱約可見 (3) 首尾殘缺, 下部割裂

P2606 的第 22 行“十遍周竟十方無極天真下缺」到第 41 行「悉其章誦之下缺”爲止。<sup>①</sup>

校記

二四 皆偏

偏

三五 不慾不憎

欲

3. **P2355** (1) (25.5 ~ 25.8) × 158.5 (2) 略顯白色的黃紙 (3) 首部從紙張的接縫處開裂, 尾部的一半也從紙張的接縫處開裂

P2606 的 43 行“形鬼滅爽”到第 124 行的“上缺帝開真定光□太下缺”爲止。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100 頁:“Дх1946 + 1979: 兩件碎片綴合, 首尾及下端均殘損。合計存經文 20 行(6 + 14)。大淵目 54 頁著錄 Дх1946, 漏 Дх1979 編號, 但其校記未漏。”

校記

四三	迴屍起死	尸
五八	此經微妙	尊
六七	不經苦惚	惱
七一	閉目	閉
七九	脩行至經	修
九五	諸天臨軒」	臨軒(不換行)
一一一	執錄把藉	籍(下同)
一一八	超陵三界	凌
一二六	摩夷奴辯	如

4. S6076 (1)18.5×7 (2)偏白的上等紙 (3)首尾殘缺，下部割裂 (7)吉岡書目3頁

從 P2606 第 65 行“天書名黃錄白簡下缺”到第 68 行“迎萬神朝下缺”爲止，文字無異同。

5. S8720(G 氏目中未收錄部分) (1)258 (3)首尾殘缺

從 P2606 的第 93 行“度人北方無極天神”到第 97 行“西北無極”。

校記

九三 北方无極飛天神主 比·主

6. S63 (1)(25.7) × 233 (2)有光澤的厚質黃紙,可以看出紙的橫紋路 (3)首部殘缺,尾部完整 (4)八世紀初 (7)吉岡書目3頁

尾題 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  
從 P2606 的第 110 行“上缺命時刻昇”到卷尾。

校記

一一九	玉真无色之景	王
一二〇	玉兒	完
一二四	蒙翳・九昌	濛・唱
一二七	堂耀天・端靜天	曜・靖
一二八	菩題	提
一三〇	帝一招真童	命
一三二	明梵先	仙
一三七	騰勝天	滕
一五四	八衡・巨遏	衡・拒
一六〇	金剛	剛
一六二	赤明開圖	圖
一六四	元經	綱

一六五	歷 <sup>○</sup> 真	箕
一六七	太 <sup>○</sup> 皇	大
一六八	流 <sup>○</sup> 嚮	響(下同)
一七五	禁 <sup>○</sup> 誠	戒(下同)
一七七	辭參高真(不換行)	高真」
一八四	我道日興隆(不換行)	興隆」
一九一	故為歌音(不換行)	歌音」
一九三	元始浩劫	皓
一九五	迷 <sup>○</sup> 或者多	惑
一九六	易 <sup>○</sup> 耶	邪
一九八	我當復 <sup>○</sup> 奈何	奈何」
二三〇	發 <sup>○</sup> 心行齋	脩
二三四	道君譔 <sup>○</sup>	撰
二三五	亶 <sup>○</sup> 婁(以下四言一句,四句一行)·法覽 <sup>○</sup>	樓(八言一句,二句一行) ·攬
二三七	答 <sup>○</sup> 落	洛(二四〇行也相同)
二三八	阿 <sup>○</sup> 陁	陁(下同)

二三九	南爛 · 王眸	焰 · 玉
二四二	靈持 · 覽資 · 自宮	泓 · 欖姿 · 害
二四三	宛藪	藪
二四四	宛首少都	郁
二四六	度仙	長
二六二	大量玄玄也	无

7. P2446 (1)(24.8 ~ 25.6) × 215.1 (2)質脆的上等黃紙  
(3)首部從紙張的接合處開裂,尾部完整

P2606 的第 149 行“有幹試巨遏上真”到末尾。尾題內容相同。

#### 校記

一五四	干試巨遏	拒
一六〇	金剛	剛
一六二	赤明開圖	圖
一六四	元經	綱
一六七	大皇	太
一六八	流嚮雲營	響(下同)
一七五	禁誠	戒(下同)

一七七	辭參高真(不換行)	高真」(換行,從第一慾界以下換行,第二、第三也相同)
一八二	門阿人歌	何
一九三	浩劫之家	皓
一九五	迷或者	惑
一九七	易耶	邪(下同)
一九八	我當復奈何(不換行)	奈何」
二〇七	非世上當辭	—
二一五	十遍	過(下同)
二二九	帝主兆民	王
二三〇	發心行齋	脩
二三一	剋得為聖君	尅(下同)
二三四	道君讓	撰
二三五	亶婁(以下四言一句,四句一行)・法覽	樓(八言一句,二句一行) ・攬
二三七	答落	洛
二三八	阿陁	陁(下同)

二三九	南爛 · 王眸	焰 · 玉
二四〇	澤落 · 緣羅	洛 · 緣
二四二	靈持 · 覽資 · 自宮	泓 · 攬姿 · 害
二四七	九日道軌	導
二五四	書其功勤	勲
二六二	大量玄玄也	无

8. S3109 (1)25.5 × 150 (2)厚質的黃紙 (3)首部壞損，尾部完整，卷軸尚存。但是整體看來破損嚴重。如下所示在尾題後空一行有用小字著有道士二人的名字。筆跡與本文不同，顯稚嫩 (7)吉岡書目4頁

尾題 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

道士□□ 道士茂林

從 P2606 的第 163、164 行“鬱秀輔翼萬仙千和萬合自下缺”到卷尾。

校記

一七五	禁誠	戒(下同)
一七七	辭參高真(不換行)	高真(換行,從第一慾界以下換行,第二、第三也相同)
一九三	浩劫之家	皓
一九六	易耶	邪

一九八	我當復 <sup>○</sup> 柰何(不換行)	柰何」
二三〇	發心 <sup>○</sup> 行齋	脩
二三四	道君 <sup>○</sup> 譔	撰
二三五	亶 <sup>○</sup> 婁(以下四言一句,四句 一行) • 法 <sup>○</sup> 覽	樓(八言一句,二句一行) • 攬
二三七	答 <sup>○</sup> 落	洛(下同)
二三八	陀 <sup>○</sup> 龍羅	陀(下同) • 一
二三九	南 <sup>○</sup> 爛 • 王 <sup>○</sup> 眸	焰 • 玉
二四〇	綠 <sup>○</sup> 羅	緣
二四二	靈 <sup>○</sup> 持 • 覽 <sup>○</sup> 資	泓 • 攬姿
二四三	婆 <sup>○</sup> 泥	姿
二四七	導 <sup>○</sup> 軌	道
二六〇	振 <sup>○</sup> 嚮	響
二六二	大 <sup>○</sup> 量玄玄也	无

9. S5315 (1)(25.5) × 150 (2)略薄的普通黃紙 (3)首部從紙張的接合處開裂,尾部經題缺失,紙尾端為最終行,而由此處續接同質的紙,為了附加卷軸,從兩端斜着切開 (7)吉岡書目 4 頁

P2606 的第 174 行“常自吉鬼”到卷尾。

校記

- |     |   |  |
|-----|---|--|
| 一八四 | 我道日興隆(不換行)  | 興隆」  |
| 一九一 | 故爲歌音(不換行)   | 歌音」  |
| 一九五 | 迷 <sup>○</sup> 或者   | 惑  |
| 一九八 | 我當復 <sup>○</sup> 奈何(不換行)  | 奈何」  |
| 二一〇 | 具 <sup>○</sup> 格·告 <sup>○</sup> 盟   | 舊·明  |
| 二一七 | 或 <sup>○</sup> 仙品未充   | —  |
| 二三一 | 剋 <sup>○</sup> 得爲聖君   | 剋(下同)  |
| 二三四 | 道君 <sup>○</sup> 譔   | 撰  |
| 二三五 | 寘 <sup>○</sup> 婁·法 <sup>○</sup> 覽   | 樓·攬(下同)  |
| 二三七 | 答 <sup>○</sup> 落  | 洛(下同)  |
| 二三九 | 王 <sup>○</sup> 眸 <sup>○</sup> 誦 <sup>○</sup> 誦·梵 <sup>○</sup> 形 <sup>○</sup> 落 <sup>○</sup> 空 | 玉·洗 <sup>○</sup> 洗 <sup>○</sup> ·刑 <sup>○</sup> 洛 <sup>○</sup> |
| 二四三 | 宛 <sup>○</sup> 藪 <sup>○</sup> 滌 <sup>○</sup> 色 太 <sup>○</sup> 眇 <sup>○</sup> 之堂               | 條·大  |
| 二四七 | 九日 <sup>○</sup> 導 <sup>○</sup> 軌  | 道  |
| 二五四 | 書其功 <sup>○</sup> 勤  | 勲  |
| 二六〇 | 琳 <sup>○</sup> 琅 <sup>○</sup> 振 <sup>○</sup> 嚮 <sup>○</sup> 靜 <sup>○</sup> 嘿                  | 響 <sup>○</sup> 默   |

10. P2651 (1)25.8 × 140 (2)有橫紋路的黃紙 (3)首部

### 殘缺, 尾部完整

尾題 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經

從 P2606 的第 174 行“遺生鬼<sup>囿</sup>下缺”到末尾。尾題中省略了“上品妙”三字。

在 220 行和 223 行的末尾有注明漏寫的字標記, 均用比較大的圓點標注在漏寫的字的地方。

### 校記

一七九	貴生鬼	貴
一八三	束送妖魔精	速
一八四	我道日興隆(不換行)	興隆」
一八四	第二色界魔王之章(不換行)	(同道本中一樣, 將這一句另作一行作為標題, 第三也相同)
一八七	天地眇莽	妙莽
一八九	我一界難度	家
一九三	浩劫之家	皓
一九五	迷或者多	惑
一九六	易耶	邪
一九八	我當復奈何(不換行)	奈何」
二一三	至聖神人	—

- |     |                        |                        |
|-----|------------------------|------------------------|
| 二一八 | 臨過之                    | —                      |
| 二一九 | 十遍                     | 過                      |
| 二二〇 | 轉輪不滅                   | 輪轉                     |
| 二二五 | 亦當                     | (缺少兩字,有一個大點)           |
| 二二六 | 齋誠誦經                   | 戒(下同)                  |
| 二二八 | 普度天人                   | (缺少三字,有粗大的點)           |
| 二二九 | 帝主兆民                   | 人                      |
| 二三〇 | 發心行齋                   | 脩                      |
| 二三四 | 道君譔                    | 撰                      |
| 二三五 | 亶婁(以下四言一句,四句<br>一行)·法覽 | 樓(八言一句,二句一行)<br>·攬(下同) |
| 二三七 | 答落                     | 洛                      |
| 二三八 | 阿陀                     | 陁(下同)                  |
| 二三九 | 南爛·王眸                  | 焰·玉                    |
| 二四〇 | 澤落·綠羅大千                | 洛·緣                    |
| 二四二 | 靈持·覽資                  | 泓·攬姿                   |
| 二四三 | 太眇                     | 妙                      |

二四七 九日導<sup>○</sup>軌 道

二六〇 振<sup>○</sup>響 響

二六二 大量玄玄也 无

11. P2458 (1)(25.7 ~ 25.8) × 127 (2)無橫漉目的上等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完整

尾題 太上洞玄無量度人經

從 P2606 的第 191 行“□諒不由他仙道貴實”到卷尾。尾題書寫非常簡略。文中有補記之處。

校記

一九八 我當復奈<sup>○</sup>何(不換行) 奈何(換行)

二一九 十<sup>○</sup>遍 過

二二六 齋<sup>○</sup>誠誦經 戒

二三〇 發心行<sup>○</sup>齋 脩

二三一 剋<sup>○</sup>得爲聖君 剋(下同)

二三四 道君<sup>○</sup>撰 撰

二三五 亶<sup>○</sup>婁(以下四言一句,四句 樓(八言一句,二句一行)

一行) • 法<sup>○</sup>覽 • 攬

二三七 答<sup>○</sup>落 洛(二三五行也相同)

二三八	阿 <sup>○</sup> 陀	陀(下同)
二三九	南 <sup>○</sup> 爛 <sup>○</sup> · 王 <sup>○</sup> 眸	焰 <sup>○</sup> · 玉
二四〇	澤 <sup>○</sup> 落 <sup>○</sup> · 綠 <sup>○</sup> 羅	洛 <sup>○</sup> · 綠
二四二	靈 <sup>○</sup> 持 <sup>○</sup> · 覽 <sup>○</sup> 資	泓 <sup>○</sup> · 攬 <sup>○</sup> 姿
二四七	九日 <sup>○</sup> 導 <sup>○</sup> 軌	道
二六〇	振 <sup>○</sup> 嚮	響
二五七	大量 <sup>○</sup> 玄 <sup>○</sup> 玄 <sup>○</sup> 也	无

通過對以上的 11 本的經文校對可知, P2606 和其他的 10 本的區別是大致相同的。雖然 P2651 中存在一些不同, 但是可以稱 10 本是同一系統的鈔本。P2606 似乎屬於不同的系統。但是經過與道本的比對發現二者更為接近。

本經在靈寶經目中為《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一卷), 中盟經目也是一卷。而鈔本也全為一卷本。但是道本由 61 卷本構成。雖然在道本卷一中也含有可以理解為增補的部分, 但即便是被認為最能夠傳達《古度人經》的原貌的《度人經》四注本(宋陳景元集。《道藏》三八—三九。本書按照治平四年(1067)的順序附注)也與鈔本相同, 是沒有附加《元始靈書》上篇等的一卷本。《通志略》中《靈寶度人經》也是一卷。北宋時期的《度人經》是一卷本一事毋庸置疑, 其序中指出“紹興之後云云”, 而在據推測為南宋的金允中的《上清靈寶大法》(《道藏》九六三—九七二)中也多處可見“度人之一卷”這樣的描述。例如總序中“蓋洞玄之部,

品目繁多……惟度人之一卷，備拯濟之深樞”(1a)，“實宗於度人之一卷”(2a)，卷十六中“法之本文，又主以度人上品之一卷，是謂《上清靈寶大法》”(2a)。另外，現在臺灣地區的福建系道士所用的《度人經》與鈔本乃至四注本均屬同一系統，也同道本一樣沒有增補部分。如果結合福建地區真正開始開發是在宋室南渡以後這一歷史背景來看，《度人經》卷一的增補以及擴大到 61 卷都可以認為是南宋後期或者是之後的事情了。

北京圖書館所藏的麗字九十五號《度人經》中也沒有見到此種增補。

## 太上洞玄靈寶滅度五練生尸妙經

1. P2865 (1)\*26 × 560 (2)有明顯橫紋路的薄頁強韌黃紙 (3)首部壞損，尾部完整。但是尾題部分缺失 (5)1 行 19 字 (8)70 頁

從《道藏》一八一《太上洞玄靈寶滅度五練生尸妙經》8b 第 3 行“拂□筋□□□形庇靈嶽”到卷尾。如校記所示，兩者的共同的部分，內容基本上是完全相同。但是，在鈔本中，相當於道本的末尾的行即 134 行之後“靈寶練度五仙安靈鎮神黃章法”為小題，下面換行書寫經文共 122 行。後面的 S298 也相同，古書中引用的內容也相同，《笑道論》(《大正藏經》卷五二，146 頁上段)“六、五練生尸”一條所見以“五練經云”開頭的引文中，前半部並未照搬原文，鈔本的 119 ~ 121 行以及 212 行是(道本中尚存的部分)主體，後半部則是 213 至 215 行省略之後的內容。在《初學記》卷二三道釋部道士第三中引用的兩條《靈寶五練經》中，其中一條是 220 至 224

行的節選,另外一條就是 226、227 這兩行的原文。《道藏》七六五《上清道類事相》卷一的 8a 中引用的《五練生尸經》是 226 至 230 行省略掉中間內容的文字。另外,《辯正論》(《大正藏經》卷五二之 543 頁的中段)中以“太上靈寶五練生尸妙經云”開頭的引文實為省略了道本卷首部分的内容。但是單從文章以及内容來看,道本的末尾形式完整,其例亦可見於明真科,大概僅這部分曾經單獨流傳過。那麼,未必可以說道本就是殘本,此外,如果從鈔本尾部的殘存情况來看,正文完整,似乎僅僅缺少了經題部分。有尾題的 S298 也是在這裏結尾的。

### 校記

五帝天文(符形文字,缺少青帝的部分)基本上與道本的相同的情况一目了然,但道本更為複雜。細微的比較之後,便會發現存在着同一天文左右相反的情况(例如:赤帝天文的第 6 行的第 1 個字,黃帝天文的第 2 行的第 3 字以及第 3 行的第 6 個字)、天文的順序不同的情况(黃帝天文的第 3 行的第 2 個字相當於道本第 2 行的第 5 個字,黑帝天文的第 1 行的第 5 個字相當於道本的第 4 個字)、天文完全不同的情况(例如黑帝天文的第 6 行的第 8 個字)以及鈔本較為複雜的情况(如黃帝天文的第 2 行第 1 字),等等。

四	靈寶赤帝 <sup>○</sup> 練度	鍊(下同)
六	清信弟子王 <sup>○</sup> 甲	某(下同)
八	安慰撫邨赤靈	——
九	練 <sup>○</sup> 餽 <sup>○</sup> 形骸骨芳 <sup>○</sup> 穴 <sup>○</sup> 香	鍊 <sup>○</sup> 飭 <sup>○</sup> (下同)·肉 <sup>○</sup> (下同)

- |    |                          |              |
|----|--------------------------|--------------|
| 九  | 南岳霍□(空一字)                | 嶽衡山          |
| 一〇 | 出一甲魂神                    | 某(四八、六八行也相同) |
| 一二 | 明真舊典                     | 盟            |
| 一五 | □齒二十四通閔炁三過<br>(“齒”字上方空白) | 叩·嘸氣         |
| 一八 | 三炁捻司·神明王                 | 氣總·一         |
| 一九 | 託尸九塞(?)                  | 玄            |
| 二五 | 中央皇天                     | 元            |
| 二八 | 安尉撫邨·流注澧淥                | 慰·豐淵         |
| 三〇 | 出甲一魂神                    | 乙            |
| 三一 | 長在光明                     | 存            |
| 三四 | 至□在向戊己                   | 所·己          |
| 三五 | 閔炁十二過                    | 嘸氣           |
| 三七 | 四維捻靈                     | 總(下同)        |
| 五三 | 閔炁七過                     | 閉氣           |
| 五八 | 齋經太上清信衆真                 | 暫            |
| 五九 | 開通万神                     | 明萬           |

六〇 奉以雲 <sup>〇</sup> 輶	靈
七六 洞玄洞 <sup>〇</sup> 門	淵
八一 普聞畢 <sup>〇</sup> 便埋文	—
八三 形骸 <sup>〇</sup>	體(九〇、九七、一〇六行也相同)
九一 女青文 <sup>〇</sup>	—(九八、一〇七、一一四行也相同)
九三 絳文 <sup>〇</sup> 繪	赤 <sup>〇</sup> 紋(以下“文繪”作“紋繪”)
九三 八十尺 <sup>〇</sup> 或八尺	三·— — —
一〇一 无 <sup>〇</sup> 際 <sup>〇</sup> 无 <sup>〇</sup> 底 <sup>〇</sup> 洞 <sup>〇</sup> 元	無·無 <sup>〇</sup> 極·玄
一二〇 天 <sup>〇</sup> 家 <sup>〇</sup> 之 <sup>〇</sup> 信	象·—
一二一 織 <sup>〇</sup> 以 <sup>〇</sup> 淮 <sup>〇</sup> 金	鐵(下同)·淮
一二二 死 <sup>〇</sup> 人 <sup>〇</sup> 尺 <sup>〇</sup> 形	尸
一二九 洞 <sup>〇</sup> 玄 <sup>〇</sup> 之 <sup>〇</sup> 一 <sup>〇</sup> 文	祕
一三〇 使 <sup>〇</sup> 九 <sup>〇</sup> 幽 <sup>〇</sup> 得 <sup>〇</sup> 披	荷
一三一 可 <sup>〇</sup> 得 <sup>〇</sup> 而 <sup>〇</sup> 座	至
一三二 文 <sup>〇</sup> 遊 <sup>〇</sup> 携 <sup>〇</sup> 提	交·攜
一三四 稱 <sup>〇</sup> 善 <sup>〇</sup> — —	而退

2. S298 (1)(26.2) × 195 (2)略顯粗糙的薄頁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完整,有經題無餘白。全體紙張的上部多少都有些被整着裁切過的痕跡 (4)600 年左右 (7)吉岡書目 17 頁 (8) 77 頁

尾題 太上靈寶洞玄滅度五練生尸經

從 P2865 的第 154 行“午赤帝領藉”到末尾,即道本中缺失的部分。<sup>①</sup>

校記

一五四	廩陽	稟
一五五	託命太陰	陽
一五六	某鄉里·功微德少	郡·妙
一五八	玉字之文上請詣天	書·清
一六〇	地宅	宅地
一六五	以一文之繪	青
一七三	神鈕	釵
一七六	无際土府一切諸靈官	— · —
一七七	一度者度	應
一八〇	一炁天君	文

<sup>①</sup> 譯者注:《文獻研究》103 頁:“按大淵對此經有考證,但未查出敦煌本後半篇即《道藏》所收《安靈黃籙章法》。”

- |     |                                 |                               |
|-----|---------------------------------|-------------------------------|
| 一八一 | 乘 <sup>○</sup> 白龍               | 素                             |
| 一八二 | 西鄉 <sup>○</sup> 九土              | 極                             |
| 一八三 | 拔出某 <sup>○</sup> 甲魂神            | △                             |
| 一九六 | 不一 <sup>○</sup> 殤散              | 得 <sup>○</sup> 分              |
| 一九八 | 光華早 <sup>○</sup> 瑩              | 營                             |
| 二〇四 | 臣姓某 <sup>○</sup> 属一郡一縣鄉里        | △·△·△·— —                     |
| 二〇七 | 玉陛下—— — — —<br>—— —             | 某 <sup>○</sup> 属某郡縣鄉里         |
| 二〇八 | 一太歲某子某月某 <sup>○</sup> 子朔<br>某日  | 秦·—— —                        |
| 二〇八 | 某 <sup>○</sup> 天郡               | △—                            |
| 二〇九 | 中黃一素章表                          | 繪                             |
| 二一四 | 天堂 <sup>○</sup> 記名              | 當                             |
| 二二三 | 鬱 <sup>○</sup> 然而起              | 燃                             |
| 二二七 | 青 <sup>○</sup> 元 <sup>○</sup> 天 | 清 <sup>○</sup> 无 <sup>○</sup> |
| 二四二 | 垂成而得受                           | —                             |
| 二四三 | 上升 <sup>○</sup> 金闕              | 拜                             |
| 二四五 | 洪 <sup>○</sup> 崖                | 崔                             |

二四七	洛 <sup>○</sup> 縣	路
二五〇	為仙 <sup>○</sup> 卿·墓一為人所發	鄉·崩
二五三	陵 <sup>○</sup> 清策空	凌
二五五	文始 <sup>○</sup> 天王	元
二五六	應得仙道者也	一

### 太上消魔寶真安志智慧本願大戒上品

1. P2468 (1)(25.4 ~ 26.1) × 583.6 (2)橫紋路明顯的薄頁黃紙 (3)首部完備,尾部殘缺 (8)78 頁

首題 太上消魔寶身安志智慧本願大戒上品

從《道藏》一七七《太上洞玄靈寶智慧本願大戒上品經》卷首到 17b 第 5 行“勿不勤脩”。

有些地方有補訂的痕跡,其中第 103 行“安閑空”的下方將“家”改爲了“冢”,將第 123 行末的“之”劃去。將第 22 行“弥”下面的和第 248 行“纔宏”下面的字視爲“絡”字的筆誤。將第 213 行“度世”下的字視爲“却”進行校訂。

#### 校記

二 (“太極仙公請問太極法師”  
作爲標題的形式)

二 請問———太極法師真 靈寶玄師·太虛

人徐來勒曰	— — —
三 自以一言彌淪萬一	微 · 彌 · 萬劫
四 莫有喻也 · 顧玄少好	諭(下同) · 顧
七 莫有无 · 人根宿世	漠 · 無 · 生
九 歡然容與 · 金顏而含咲	豫 · 笑(下同)
一一 起逸三界	超
一二 常以一身	外
一三 玄都所詮	銓
一六 都教之法師耳至於執弓	一 · 卷(下同)
一九 一一受教化愧不足一彼 宗匠	吾忝 · 故 · 爲
二〇 不傾蘊	輻(下同)
二四 萬物云云	芸芸
二九 德蔭万物	蔭萬
三〇 貧富相欣	欺
三三 少忽	一
三四 脩德其身而欲忽德亡身強求	修(下同) · 忘 · 彊
三五 既已不剋	克

- |    |                            |           |
|----|----------------------------|-----------|
| 三六 | 道言                         | 經云        |
| 三九 | 是以見此書                      | 經         |
| 四〇 | 其既不 <sup>〇</sup> 信必發異念異念一生 | 既其·既      |
| 四二 | 飛香奏烟                       | 煙         |
| 四三 | 鬼魁消亡                       | 魁         |
| 四七 | ————一宿世                    | 太極真人曰     |
| 四八 | 栖憩賢儒                       | 憩(下同)     |
| 四九 | 愛香散華                       | 燒         |
| 五〇 | 下一轉輪富貴                     | 可輪轉       |
| 五一 | 容猥偉出·莫不具矣                  | 貌·秀·足     |
| 五三 | 居世絕易                       | 秀         |
| 五四 | 居世聰明                       | 聰(下同)     |
| 五五 | 咲於厄病                       | 笑·困       |
| 五七 | 奪人一智·誘人婦一                  | 夫壻·女      |
| 五九 | 為鬼神今報以本念成於耶病               | 下鬼或·邪(下同) |
| 六〇 | 解其宿纏                       | 纏         |
| 六一 | 君一師保朋友皆先身所念願               | 臣·前世      |

六二	輾轉相生	展(下同)
六八	守情忍色志慕在賢一	清·一·良
七二	推人無諍	仁·爭
七四	棄凶即吉	弃
七七	悉合典訓·勲脩	令·勤(下同)修(下同)
七九	若見主相	宰
八三	沙門尼·得道如佛	一·無爲
八八	城郭·嚴勸脩飾	郭·整修飾
九一	靜寺	觀
九二	齊戒行香	齋
九四	盡上高座咸聞聖旨	入法門·妙
九五	禮習普見一一	禮·行教化
九八	輔國成家	成家國
九八	當願一切—— — — — —	當願一切安居自在廕庇
	—— — — — 學—— — —	含識若見好學當願一切
	一成儒示	成師宗
九九	淨手當手願	—

- 一〇〇 若見善口當一切<sup>〇</sup>耽詠洞 願・耽(下同)  
經
- 一〇四 除其<sup>〇</sup>灾害 災
- 一〇七 魚<sup>〇</sup>獵 畋
- 一〇七 不為<sup>〇</sup>罪始<sup>〇</sup>終<sup>〇</sup>人<sup>〇</sup>无<sup>〇</sup>為<sup>〇</sup>一 一・免無<sup>〇</sup>間<sup>〇</sup>罪
- 一〇八 賓<sup>〇</sup>王<sup>〇</sup>中國 得<sup>〇</sup>生
- 一〇九 遂成<sup>〇</sup>盛<sup>〇</sup>令 學<sup>〇</sup>名
- 一一四 德流<sup>〇</sup>遐<sup>〇</sup>迤 邇
- 一一六 姿<sup>〇</sup>芳<sup>〇</sup>盛<sup>〇</sup>・樂<sup>〇</sup>散 茲・爭・敬
- 一一八 若見<sup>〇</sup>弦<sup>〇</sup>歌<sup>〇</sup>・玩<sup>〇</sup>經<sup>〇</sup>散<sup>〇</sup>說 絃・翫・歎<sup>〇</sup>法
- 一二〇 德流<sup>〇</sup>主<sup>〇</sup>人<sup>〇</sup>如<sup>〇</sup>水<sup>〇</sup>注<sup>〇</sup>海 生・歸
- 一二一 若見<sup>〇</sup>致<sup>〇</sup>施 散
- 一二三 七<sup>〇</sup>世<sup>〇</sup>生<sup>〇</sup>天<sup>〇</sup>子<sup>〇</sup>孫<sup>〇</sup>賢<sup>〇</sup>忠<sup>〇</sup>富<sup>〇</sup>一 祖・貴
- 一二四 駕<sup>〇</sup>云<sup>〇</sup>乘<sup>〇</sup>龍 雲
- 一二七 禮<sup>〇</sup>經<sup>〇</sup>呪<sup>〇</sup>・權<sup>〇</sup>悅<sup>〇</sup>而<sup>〇</sup>禮 祝(下同)・歡(下同)・  
佑
- 一二七 禮<sup>〇</sup>拜<sup>〇</sup>一<sup>〇</sup>若<sup>〇</sup>宜<sup>〇</sup>心<sup>〇</sup>禮<sup>〇</sup>經<sup>〇</sup>一<sup>〇</sup>亦 禮<sup>〇</sup>拜<sup>〇</sup>矣<sup>〇</sup>若<sup>〇</sup>冥<sup>〇</sup>心<sup>〇</sup>禮<sup>〇</sup>經<sup>〇</sup>者<sup>〇</sup>亦

- |                      |              |
|----------------------|--------------|
| 心呪一文一上一 — —          | 心祝其文乃上仙之祕祝   |
| 一也                   | 也            |
| 一二八 (禮經呪三首, 一首宛連筆)   | (五言一句, 三句一行) |
| 一三一 鬱鬱 · 天人同期願       | 鬱鬱 · 其       |
| 一三一 飄眇               | 縹緲           |
| 一三四 有念无不啓 · 練質入仙真    | 無 · 契 · 鍊    |
| 一三五 金剛一超度            | 剛體           |
| 一三七 是 — — 智慧隱經       | 戒名           |
| 一三八 傳 — — 太道君 — — 付太 | 太上大 · 道君傳    |
| 微帝君帝君帝君傳             | — —          |
| 一三九 太真 — — 傳太極大法師及   | 太真           |
| 傳太傳太極高仙              | — —          |
| 一四〇 夫无太上金簡仙公名者       | 若無 · —       |
| 一四三 傳視戒              | 侍            |
| 一四四 不得閑絕             | 閉(下同)        |
| 一四四 一本命若甲子           | 若 · —        |
| 一四五 誦一通也             | 徧            |
| 一四七 一不受報             | 終            |
| 一五一 讀經齊戒             | 齋            |

一五四	一切不全	功
一五五	道人作善	導
一五七	常念齋 <u>送</u> 詠經	嘯一
一五八	楊善化惡	揚
一五九	能言神仙之道一	也
一六〇	勸助一德戒	功
一六一	高上太道虛皇	大
一六二	人民其易	一甚
一六三	妙入道門	始·法
一六五	咸脫羅網	網
一六九	(與下一行之間沒有注釋)	(“三寶者謂……是名法師也”這二十二字是用雙行小字進行注釋的)
一七〇	聰明博聞	聰·博
一七一	蹟———受見一經	蹟恒值聖世一見諸經
一七二	建齋靜寺	治
一七四	香油——衆乏	以濟
一七七	不隨邊夷·冠冤	墮·冕
一七八	一王父母	國

- 一八二 玩服備足・善緣悉會 好・備(下同)
- 一八六 世世壽老 考
- 一八七 常无怨惚 無・惱
- 一八八 除疾去欲 嫉
- 一九二 是一名 戒
- 一九三 以治道行矣 及
- 一九四 禍交見世生為下鬼 及・死
- 一九七 之行惡莫太於嫉煞貪奢 行之・大・殺・姪  
驕淫
- 一九八 協之以學 挾
- 二〇三 一轉輪聖王家 生
- 二〇四 云車迎・度人无一量 雲・數
- 二〇五 夫恒榮始之 愠怒
- 二〇八 大山府君 太
- 二〇九 言嘗為婦人所教 一嘗(下行的“嘗”也作  
“常”)
- 二一一 着福堂 著

- |     |             |         |
|-----|-------------|---------|
| 二一四 | 如好五千文從師受誦口決 | 始·訣(下同) |
| 二一五 | 日白升天        | 白日·仙    |
| 二一七 | 明賢道士        | 賢明      |
| 二一七 | 中食時族姓男子     | 俗·女     |
| 二一八 | 忍飢而誦經       | 饑(下同)   |
| 二一九 | 時住聽·以經傳男一   | 往·一·子   |
| 二二〇 | 各誦之方遍太上龍輿下迎 | 萬徧·舉    |
| 二二二 | 不一學仙道皆一受五千文 | 能·得     |
| 二二三 | 死徑升天堂       | 徑       |
| 二二四 | 更生官地獄       | 三       |
| 二二五 | 坐得道矣·隱書寶一   | 一·經     |
| 二二六 | 所能脩誦        | 當修      |
| 二二九 | 世人之或也       | 惑       |
| 二三一 | 死方厚葬其骸骨     | 殯       |
| 二三二 | 苦腦三塗        | 惱       |
| 二三五 | 清靜讀經        | 淨       |
| 二三六 | 不欲見·一如不見矣   | 之       |
| 二三七 | 一齋靜漠        | 持       |

- 二三八 歌儻而招禍 一及 舞·之
- 二三八 魂神被一考罰 俱致
- 二三九 其苦難說罪竟後生也 脫·一
- 二四〇 設使得還人中 一
- 二四一 口賤矣或六情不具 下·根
- 二四一 體氣鼻穢 臭
- 二四四 忍苦吞分悔往 甘貧
- 二四六 當隨當貴·人相具足 生·相好
- 二四七 容貌偉出光精燦 貌端偉·灼
- 二四八 才宏絡·善為友 畧·友為
- 二五〇 輪轉相生 展
- 二五一 祭祠不餓此之謂乎 祀·輟·也
- 二五三 一 一真人曰 太極(二五六行也相同)
- 二五五 可復窓術耶 怨·邪
- 二五六 學道之為人 一
- 二五七 所天愍 君
- 二五七 言於所友信而可覆 信·言·復

- |     |             |             |
|-----|-------------|-------------|
| 二五八 | 无彼一此吾我之法不違  | 無·私         |
| 二五九 | 嫉妬煞害奢貪驕殆也   | 妬殺·怠        |
| 二六一 | 賢質勸志道引      | 堅·勤·導       |
| 二六二 | 忍人不能忍割人不能割  | —— ——       |
| 二六四 | 守人不能守學人不能學也 | —— ——       |
| 二六五 | 靈藥滄於雲牙尸虫沈落  | 餐·芽·蟲       |
| 二六六 | 三宮調暢五藏安閑    | 滌盪·臟        |
| 二六九 | —— —— 真人曰   | 天尊告太極       |
| 二六九 | 君親不終        | 忠           |
| 二七〇 | 煞伐貪狼·欺良誘賢一  | 殺·殘·一·良     |
| 二七〇 | 借貸不還也       | —           |
| 二七二 | 穴飛之舉        | 肉·舉         |
| 二七四 | 煮瀆五體        | 瀆           |
| 二七五 | 出臨塞水        | 寒冰          |
| 二七六 | 謫作山海·鞭苔孝對   | 謫·答考        |
| 二七九 | —— 真人曰      | 太極(二八四行也相同) |
| 二七九 | 外學凡賢奉脩人道    | 人·修仁義       |
| 二八〇 | 敬信道經唯善而從矣   | 德·一         |

- |     |                        |                    |
|-----|------------------------|--------------------|
| 二八一 | 逍遙域內清靜自適               | 城·淨                |
| 二八九 | 中殆矣·誇求勝騰               | 怠·昇                |
| 二九〇 | 一十患在人                  | 此                  |
| 二九二 | 及我一身也·可不思學             | 有·與                |
| 二九三 | 思與」                    | 思與(不換行)            |
| 二九五 | 痛難其辭曰                  | 歎                  |
| 二九六 | (“三塗五道苦痛難”七首，<br>每首連筆) | (五言一句，三句一行，八<br>首) |
| 二九六 | 三材                     | 才                  |
| 二九七 | 往反於五道                  | 返                  |
| 二九八 | 與禍并(不換行)               | 與禍并」               |
| 三〇〇 | 若一度斯患                  | 欲                  |
| 三〇四 | 含養如此害                  | 輩                  |
| 三〇五 | 知惡而不豈革                 | 革豈                 |
| 三一〇 | 人命以消盡·暫相遇              | 已·暫                |
| 三一二 | 尋道斯度禍                  | 度斯                 |
| 三一五 | 大賢樂經一                  | 戒                  |
| 三一六 | 儻忽年已老執弓吸尔極             | 條·卷·爾              |
| 三一八 | 學時道                    | 道時                 |

三二一	當賣信	齋
三二四	妙尋世門	閒
三二八	勿不勲脩」	勤修(不換行)

2. **S6394** (1)26.4 × 40 (2)呈茶褐色的薄頁黃紙,可見橫紋路 (3)首尾殘缺,首部破損嚴重,難以判斷 (4)七世紀初 (7)吉岡書目 13 頁

從 P2468 的第 97 行“德如彼無口退下缺”到第 123 行“世生天子孫賢忠下缺”。

校記

九八	无量輔國成家	成國
九九	淨手當手願	—
一〇〇	無時慙輟・當一切	暫掇・願
一二〇	享天廚	亨

3. **P2400** (1)(23.5 ~ 25.7) × 100.2 (2)上等黃紙 (3)首尾殘缺 (8)86 頁

從 P2468 的 274 行“山劍樹湯火炎燎”至最後,以及 8 行(從道本 17b 第 5 行“仙公以元正之日”到 18a2 行尾)。行次連續。

校記

(P2468)

二七四	煮瀆五體	清
-----	------	---

- |     |                    |                |
|-----|--------------------|----------------|
| 二七六 | 孝對脩經               | 考              |
| 二七七 | 五道往返               | 反              |
| 二七八 | 言矣                 | 也              |
| 二八〇 | 唯善而從               | 惟              |
| 二八九 | 誇求勝騰               | 升              |
| 二九〇 | 一十患                | 此              |
| 二九二 | 不思學                | 與              |
| 二九六 | （“三塗五道苦痛難”七首，各首連筆） | （五言一句，四句一行，八首） |
| 三〇五 | 不豈革・懷毒日齊直          | 革豈・齋           |
| 三〇九 | 勤勤                 | 勤勤(下同)         |
| 三一五 | 大賢樂經一              | 戒              |
| 三一六 | 儻忽年已老執弓吸尔極         | 以・卷            |
| 三一八 | 學時道一               | 道時也            |
| 三一九 | 奉而脩之               | 行              |
| 三二〇 | 以示其心也              | 一              |
| 三二四 | 妙尋世門               | 閒              |
| 三二五 | 是法可緣之              | 緣              |

(以下將圖錄中展示的 P2400 作為底本,與道本進行校對)

三二七	不勤脩 <sup>○</sup> 」	勤修 <sup>○</sup> (不換行)
三二八	受戒也其時頌曰	受戒一而作頌曰
三二九	眇峻石	眇
三三〇	容與兮耽冥	耽
三三三	信耶魅	邪鬼
三三五	一豈待困	更

可知靈寶經目中的《太上消魔寶身安志智慧本願大戒上品》一卷,中盟經目中《太上洞玄靈寶安志本願大誠上品消魔經》一卷便是指本經。《闕經目錄》中的《洞玄靈寶太上消魔經》是否就是本部經文不詳。

而且在《無上祕要》中引用了《洞玄安志經》《洞玄安志消魔經》《洞玄消魔經》或者單獨的《消魔經》共七條,此外,還引用了《洞玄定志經》兩條(卷七四、八八)。其內容與本鈔本幾乎相同或者是非常接近。這些引文皆為敦煌鈔本中的《無上祕要》中所缺失的部分。雖然無從考證,但是認為《無上祕要》中的“定志”為“安志”的誤寫應該是準確無誤的。P3282 中也有《智慧寶身安志本願大品誠經》的引文,而其與 P2468 的 127 行以下的禮經呪三首內容相同也是一個很好的佐證,總之,從前經名是冠以“安志”二字的。另外,在《古靈寶經》中有《智慧定志通微經》,《道藏》一六七的《太上洞玄靈寶智慧定志通微經》便應與其相當,但是剛纔《祕要》引用的兩條均未出現在經文當中。

## 太極左仙公請問經上

1. **S1351** (1)25.6 × 210 (2)厚質上等黃紙,但是缺少光澤  
(3)首尾完備,首部卷子的裝訂綫部分尚存。卷子的封面上著有  
“太上洞玄靈寶卷第(以下破損)”。而筆跡與本文略顯不同 (7)  
吉岡書目 64 頁 (8)87 頁

首題 太極左仙公請問經上

尾題 太極左仙公請問經卷上

《道藏》未收錄。在靈寶經目中有《太極左仙公請問經》上一卷  
(下一卷),中盟經目中有《仙公請問》上下二卷。《仙公請問經》下  
相當於《道藏》七五八的《太上洞玄靈寶本行宿緣經》。(可參照第  
四論文)<sup>①</sup>

## 太上洞玄靈寶仙人請問本行因緣衆聖難經(第十五)

1. **P2454** (1)(25.3 ~ 25.6) × 302 (2)上等黃紙 (3)首部  
上半部壞損,尾部完整 (8)90 頁

首題 (上缺)因緣衆聖難經第十五

尾題 太上洞玄靈寶妙經卷第十五 衆聖難

尾題的書寫方式與剛纔言及的 S1351 的封面的題相類似。雖  
在《度人本行經》中標明“第八”,如按靈寶經目的順序來看《衆聖

<sup>①</sup> 譯者注:《文獻研究》105 頁:“此卷可與《道藏》本下卷合成完本,彌足珍貴。”

難》應相當於第十五。然而在靈寶經目中《衆聖難》重複出現，前者是“衆聖難三卷未出”，後者是“仙公請問本行因緣衆聖難一卷”，從《度人本行經》來數位列第十五的應為前面的《衆聖難》。可能唐代時已經編有與靈寶經目不同形式的《靈寶經》。先天元年(712)所著成的張萬福的《傳授三洞經戒法錄畧說》(《道藏》九九〇)中(靈寶)曾提到《中盟八帙經》47卷(卷下18八b)，想必《衆聖難》三卷仍未出現(靈寶經目的卷數請參照附錄)。在中盟經目中有《衆聖難經》一卷。本經的正確名稱應與安鎮經目的相同：《仙人請問本行因緣衆聖難經》。(請參照第四論文)

《道藏》七五八《太上洞玄靈寶本行因緣經》的卷首至卷尾。

校記

三	詣坐燒香礼經旋行都畢各還	詣座燒香禮經旋行甫畢仙
	先處安住如也仙人於是避席	公命坐良久道士於是避席
五	彌齡積稔于九百歲矣	彌齡積稔于六百甲子矣
五	而故婆婆為地仙又无職任	而尚—— — — — —
	散一於山林間耶天尊始學	—— 散跡於山林間一師
	道而昔	尊始學道幸早
七	口口口極左仙公便應登	錫為太極左仙公——登
	太上玉京入金闕礼无上	——玉京入金闕禮无上

虛皇乎不審前世有何功

虛皇一不審夙因作何功德

德遵受奚經致此巍巍

爰受天職致此巍巍

九 北酆所宗仰願為一說

一·啓

一〇 仙公俄而答曰

———

一一 遠乎要焉復坐吾將告尔曹

遠乎微哉復坐吾將告尔一

矣夫二儀既分……人本行

一夫一氣由虛无而生二

所尚志願立德子輩前世學

儀……人事錯錯而道違矣

道(“夫二儀…立德”四行有

子輩前世學道(“夫一

四十二字)

氣……道違矣”六行有七十六

字)

一四 少作功薄志願淺狹惟欲

少作善功———唯欲

身不念度人自學不念教

度身不念度人———

人一自求道

——唯自求道

一六 口口

道不

一七 不遵三洞法師好樂小乘法

尊·法

一八 地仙尸解之道

——

一九 超陵三界

凌

二〇 口口·速升

金闕·昇(下同)

二一 救度國王民人灾厄

土·災

- |    |            |              |
|----|------------|--------------|
| 二三 | 遊散民間       | —            |
| 二四 | □□         | 學法           |
| 二五 | 山洞中        | 河            |
| 二七 | 形滅度者多      | — —          |
| 二八 | □□ · 仙公指之  | 時仙 · 相       |
| 三一 | 叉手         | 又            |
| 三二 | □□ · 學道    | 公曰 · —       |
| 三四 | 復嘆許由巢甫絕尚箕山 | 笑 · 父 · 箕    |
| 三五 | 勸汝一學上清道    | 法成           |
| 三七 | 而汝獨        | —            |
| 三八 | 不死而已       | 已            |
| 三九 | 有微信        | 徵            |
| 四〇 | 慙愧□        | 悅憶           |
| 四〇 | 此歎何深願見拔擢   | 難 · 得 · 度    |
| 四一 | 執御親對       | 封            |
| 四四 | 金闕□ · 所惜矣」 | 乎 · 所惜矣(不換行) |
| 四五 | 仙公一本行      | 曰            |
| 四六 | 願爲說之       | — 教          |

- |    |             |         |
|----|-------------|---------|
| 四七 | 終天說之        | 經       |
| 四八 | 一口耳 · 吾昔曾   | 隅 · 嘗   |
| 四八 | 凌貧賤扶強       | 凌 · 彊   |
| 五二 | 珍寶內足        | 珍(下同)   |
| 五五 | 鞭苔勲苦荼炭      | 咎勤 · 塗  |
| 五七 | 唯願生貴家       | 惟       |
| 六二 | 以穴飴人        | 肉       |
| 六五 | 死徑昇福舍       | 逕(下同)升  |
| 六七 | 信向至流        | 正       |
| 七一 | 拯濟厄急        | 危       |
| 七三 | 恒念辭榮        | 辭       |
| 七四 | 後生復為貴人 · 才乏 | 一 · 少之  |
| 七五 | 玄解妙義得作道士死昇  | —— — —  |
| 七六 | 後生中土家遂為法師道士 | 士 · ——  |
| 七七 | 持戒而行道時經講誦聰明 | —— · 一聰 |
| 七八 | 衆人所——敬      | 推檀越所    |
| 八三 | 遊遁山水        | 看       |

- |     |                                  |                        |
|-----|----------------------------------|------------------------|
| 八四  | 縱容諸宮・延引道士                        | 從・儲・快                  |
| 八五  | 諸宮                               | 儲                      |
| 八六  | 脩齋                               | 修(下同)                  |
| 八六  | 脩齋靜寂・蕭然                          | 修・寂靜・肅                 |
| 八七  | 同皆發願                             | —                      |
| 八八  | 其道微竺法開———鄭釋・蘭願為沙門<br>思遠張泰等普皆願為道士 | ———                    |
| 八九  | 斷絕王務死徑升天堂                        | —・逕                    |
| 九〇  | 開微———張鄭等亦同為<br>道士俱入山學道           | 蘭微為沙門張鄭———<br>為道士俱入一學道 |
| 九二  | 齋戒行道                             | 誠                      |
| 九四  | 復為道士法師                           | 沙門                     |
| 九七  | 開微                               | 蘭                      |
| 九七  | 宿世因緣之本願故                         | —之緣—                   |
| 九九  | 彌劫歷稔                             | 彌(下同)                  |
| 一〇〇 | 功薄稟受經少                           | —                      |
| 一〇二 | 洞經一道勲行慈心                         | 慕・勤(下同)                |
| 一〇三 | 升天之舉矣                            | 道                      |

- 一〇四 不遵上道洞經衆妙无成理 尊·元一
- 一〇八 今報也」 今報也(不換行)
- 一一〇 登茅山 苞
- 一一二 名山洞室 臺
- 一一三 華岳靈鳥諸大山 須彌人
- 一〇九 无數矣」 无數矣(不換行)
- 一二〇 道士行正可栖 一·棲
- 一二一 常有一人 聖
- 一二二 立玄宮觀舍仙人也(不  
換行) 仙人也」
- 一二三 仙人請問一·正一具人 曰·眞
- 一二四 司迎三界 伺
- 一二五 項貧圓明 頂圓
- 一二八 耽味希微 耽
- 一二九 不可具說其志 一
- 一三一 東華青童及衆仙 子
- 一三三 以自篤厲 勵
- 一三四 辞遠事要 辭

- 一三七 公每爲反側願不孤此懷 某·負
- 一三八 鄉盡慰 書
- 一三九 不以乏楹一忝上聖 短乏德
- 一四〇 書命赤奔 赫
- 一四一 同游玄虛 敬
- 一四三 青童君答曰銜願至願 一答·顧
- 一四三 回慰耳 恩
- 一四六 青童一 君
- 一四九 所奉者矣 也
- 一五四 大歸訣在情丹行合玄教 丹情·一
- 一五〇 无不尅也 尅

2. P2724 (1)25.2 × 58 (2)略顯黑色的上等黃紙 (3)首  
 的上部第八行起斜向開裂,尾部完整。有餘白

尾題 太上洞玄靈寶妙經卷第十五 衆聖難

P2454 的第 132 行“上缺諸本”到卷末

校記

- 一三八 卿盡慰 書
- 一四二 尋登上任 止

一五〇 无不尅也

尅

### 太上洞玄靈寶妙經衆篇序章

1. S6659 (1)(25.4) × 750 (2)有光澤的上等厚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完備 (3)七世紀 (7)吉岡書目 71 頁 (8)94 頁  
尾題 衆篇序經

《道藏》未收。

精選三種靈寶經的內容。

- イ 《元始五老赤書玉篇真文天書經》第一(但是缺少原題)。  
《道藏》二六,同經卷上 4a 第 7 行“年少不老華容偉貌”至同 7b1 行“以傳”。
- ロ 原題中有“三元品戒經道君問難罪福第二”(第 64 行),  
《道藏》二〇二,從《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  
的 32a 第 10 行“道君稽首敢問”到卷尾。
- ハ 原題中有“靈寶諸天內音自然玉字下第三”(第 177 行),  
《道藏》四九,從太上靈寶諸天內音自然玉字卷三的首行  
“元始天尊時與五老上帝”到同 7a 第 4 行“作禮稽首受  
命”(291 行),以及從同卷四 21b 第 2 行“天真皇人稽首  
上白”到同 27b 第 7 行“當量其輕重宜而授焉”。方有用  
小字書寫的“出內音”。125 行開始的“終”字,186 行中間  
的“振”字均有訂正。

校記

- |    |          |         |
|----|----------|---------|
| 一  | 十九者鳥狩    | 獸       |
| 二  | 得皆生育     | 皆得      |
| 三  | 婦女懷妊     | 妊       |
| 四  | 天振地裂     | 震       |
| 五  | 普起成人     | 並       |
| 七  | 不昕昕・五岳開洞 | 欣欣・嶽洞開  |
| 九  | 靈囿       | 圖       |
| 一三 | 建國祚以應囿   | 圖(下同)   |
| 一四 | 无幽不閑     | 無・閑     |
| 一五 | 難可稱焉」    | 稱焉(不換行) |
| 一七 | 琅與碧輿     | 輿       |
| 一九 | 飛雲玉輿     | 輿       |
| 二〇 | 八奏流電揚降華精 | 湊・烽     |
| 二一 | 煥爛流昫     | 爛(下同)・昫 |
| 二二 | 金童揚烟     | 煙       |
| 二六 | 五篇真文     | 玉       |

二九	長牙叩鐘	扣
三二	靈文鬱秀	鬱(下同)
三七	濯瀾上玄·抗志於八圓	瀾·一
四二	未聞者乎(不換行)	者乎」
四三	俯机高抗	撫几
四四	働會	劫
四六	太上大道君	一
四七	眇眇之容·今所叩	眇·扣
四九	三天整運	整
五〇	一方六千種道以擇來者	三萬·釋
五二	可相付償	當
五六	以捻御	總
五七	詣靈都微紫宮	一一
五九	天顏愍喻靈闕開廓	論·關廓開
六一	五篇真文	玉
六三	案法以傳	按
	(以下第二)	
六五	道君誓首敢問(不換行)	敢問」

- |    |  |  |
|----|--|--|
| 六六 | 為先 <sup>〇</sup> 一世負重 <sup>〇</sup> 為 <sup>〇</sup> 責   | 先 <sup>〇</sup> · 責 <sup>〇</sup> 為 <sup>〇</sup> |
| 六七 | 及乎 <sup>〇</sup> 子孫 · 自受一對                            | 一 · 報  |
| 六九 | 徒炭 <sup>〇</sup> · 形魂憂 <sup>〇</sup> 懷                 | 塗 <sup>〇</sup> · 惱                             |
| 七七 | 方 <sup>〇</sup> 徧 <sup>〇</sup> 幽摯 <sup>〇</sup> 長夜     | 萬劫 <sup>〇</sup> 長繫 <sup>〇</sup> 幽夜             |
| 七九 | 愚情淺 <sup>〇</sup> 夾 <sup>〇</sup> 所未能了(不<br>換行)        | 狹 · 未能了」                                       |
| 八〇 | 普明 <sup>〇</sup> 宜 <sup>〇</sup> 使幽顯 <sup>〇</sup> 畫然有判 | 皆 · 宣 · 盡                                      |
| 八〇 | 愚闇 <sup>〇</sup> 或                                    | 惑  |
| 八一 | 既蒙 <sup>〇</sup> 飭                                    | 飾  |
| 八三 | 上白伏願(不換行)  | 伏願」  |
| 八三 | 天尊直垂 <sup>〇</sup> 哀憐」                                | 天尊特垂 <sup>〇</sup> 哀憐(不換行)                      |
| 八四 | 於是(不換行)  | 於是」  |
| 八五 | 天尊 <sup>〇</sup> 歡喜                                   | 歡(下同)  |
| 八六 | 雖覽大 <sup>〇</sup> 宥                                   | 有  |
| 八八 | 人之不 <sup>〇</sup> 滅                                   | 生  |
| 九〇 | 福禍各有 <sup>〇</sup> 命根                                 | 禍福   |
| 九三 | 始生父母也一 <sup>〇</sup> 真父母                              | 我  |
| 九五 | 是我寄 <sup>〇</sup> 備                                   | 附  |

- |     |                 |          |
|-----|-----------------|----------|
| 九九  | 我有身尔有身則百惡生      | 耳・患      |
| 一〇五 | 神充徒役            | 塗        |
| 一一一 | 福罪止一・逮反上        | 罪福・及     |
| 一一二 | 嫉害諍競            | 爭        |
| 一一四 | 三宮結簿            | 簿(下同)    |
| 一一八 | 我身无求            | —        |
| 一二〇 | 非行不仙一           | 也        |
| 一二六 | 一至之感            | 志        |
| 一三一 | 動感諸天            | 勲        |
| 一三四 | 豪分無失            | 毫        |
| 一三五 | 道君作礼今聞(不<br>換行) | 禮今聞」     |
| 一三六 | 當勤心奉宣           | 勲(下同)    |
| 一三七 | 一切見明一」          | 見明矣(不換行) |
| 一三九 | 太上道君上白(不<br>換行) | 上白」      |
| 一四二 | 教化瞳矇・市諸香油       | 童蒙・布     |
| 一四五 | 願垂告誨(不換行)       | 告示」      |

- |     |                              |         |
|-----|------------------------------|---------|
| 一四六 | 其功等 <sup>〇</sup> 尔           | 耳(下同)   |
| 一四八 | 不專 <sup>〇</sup> 政            | 正       |
| 一五〇 | 弗肯 <sup>〇</sup> 施散           | 不       |
| 一五一 | 心求一希望大報                      | 道       |
| 一五二 | 强使 <sup>〇</sup> 作功一故         | 彊(下同)·德 |
| 一五三 | 有而弗 <sup>〇</sup> 散           | 不       |
| 一五六 | 功等 <sup>〇</sup> 尔            | 爾       |
| 一六〇 | 亦公 <sup>〇</sup> 知如此只自不<br>能免 | 合·祇     |
| 一六一 | 慳 <sup>〇</sup> 貪安得為名道        | 貪慳·究    |
| 一六四 | 能无 <sup>〇</sup> 愆失           | 得       |
| 一六七 | 以考 <sup>〇</sup> 促之——<br>輕重報應 | 功德日數    |
| 一六八 | 濤水之 <sup>〇</sup> 貪           | 會       |
| 一六九 | 令 <sup>〇</sup> 衆生            | 來       |
| 一七〇 | 不欺 <sup>〇</sup> 之嚮應一寶之言      | 期·響·眞   |
| 一七二 | 祕藏於·万 <sup>〇</sup> 仞一行       | 一·萬劫    |
| 一七三 | 眇 <sup>〇</sup> 其篇目·結縛自解      | 盼·釋     |

- 一七五 同時稱善稽首奉行  
(以下第三) — — — —
- 一七九 栢陵舍座香一園 坐·林
- 一八三 作礼上白(不換行) 禮上白」
- 一八五 璇璣玉衡 璇(下同)
- 一八六 當尔之日天朗 時——
- 一八七 河海静嘿山嶽藏烟 默(下同)·煙(下同)
- 一八八 閉天光明白日晝陰 閉(下同)·陰冥
- 一九一 普得安全(不換行) 安全」
- 一九一 今日同座 坐
- 一九二 彰蔽天光 障
- 一九四 四座閉眼伏地於是 閉目·天  
大聖衆
- 一九六 冥闇豁消·洞澈五方 晦·徹
- 一九七 忽一有天書 然
- 二〇二 作礼上白(不換行) 禮上白」
- 二〇二 随運生死輾轉億劫 化展
- 二〇六 逆用振惶 張

- 二〇八 不及之躰惟蒙曲愍 體·憫·靈妃  
於是——晏筆 按(下同)
- 二〇九 王女執巾金童揚香 玉·颺
- 二一〇 其一度 分
- 二一一 太明玉兒天 完
- 二一二 ——七曜摩夷天 上明
- 二一五 耀明宗颺天竺落皇加天 曜·飄(下同)·笳
- 二一五 虛明堂耀天 曜
- 二一六 端靖天·太煥極搖天 靜·瑤
- 二一九 太黃翁重——天 皇·浮容
- 二二一 其皓庭霄度天 皓
- 二二一 ——翰寵妙成天——  
秀樂 太文·太素
- 二二二 ——无上常融天大釋 太虛·太·玉隆  
——騰
- 二二四 四八——卅二天 天合三十
- 二三二 三逆而作誦曰(以下的 市·頌(一行三句)  
誦為一行四句)

二三五	日慶衆真座	會
二三五	雲瑞發空洞	靈
二三六	鄣蔽日月光	障
二三六	四衆並恭恭	象・安
二三七	儵歛朗太空	歛
二三七	五音合成章	文
二三九	洛洛神仙宗	落落
二四〇	拔出長夜公	亡
二四〇	地獄五苦解・不生峰	若・鋒
二四二	无極大聖衆	元始出玉文
二四二	是為王中王 不勝情懽樂	天・歡喜
二四五	琅琅玉音嚮	響
二四六	嵬嵬大法門	巍巍
二四七	懽樂慶万齡	歡・度萬
二五〇	五苦咸解・皆得神仙一	解脫・矣
二五一	今日同座	坐

- |     |               |           |
|-----|---------------|-----------|
| 二五五 | 善惡命根元始而來今座    | 無·以·生     |
| 二五六 | 生死輾轉          | 展(下同)     |
| 二五七 | 今一依大有         | 一·有       |
| 二五八 | 司命司煞          | 錄         |
| 二六一 | 探竿愈薄推校本原      | 筭·籍·源     |
| 二六三 | 普同一慶·令此一劫     | 度·切       |
| 二六七 | 無數无終·更光明      | 始·受·彈(下同) |
|     | 揮指            |           |
| 二七〇 | 无復闇冥          | 暗         |
| 二七八 | 開一有之始         | 大         |
| 二八〇 | 植貴其妙象         | 眞         |
| 二八五 | 獲載            | 覆         |
| 二八六 | 咸見體明」         | 體明(不換行)   |
| 二八八 | 彌羅世界          | 彌         |
| 二九二 | 天真皇人稽首上白(不換行) | 上白」       |
| 二九三 | 去來輪轉          | 轉輪        |
| 二九五 | 龍漢以來已         | 已         |

- 三〇〇 身未入定 泰
- 三〇五 東西作役 嶽
- 三〇七 魂擔四瀆撻汲濱波徒炭 逝・漣・溟・塗・冰  
寒水
- 三〇九 三河卑塞 裨
- 三一〇 寒厲切肌 癘
- 三一 更生中人之門 人中
- 三一二 驅使百極 駟
- 三一三 生善人門則 一
- 三一七 助國治民或輔(不換行) 救・或輔」
- 三一九 地責周竟三官絕簿 謫・都統
- 三二〇 侯主之家 主侯
- 三二二 逢上天堂 徑
- 三二四 奉敬師寶 恭
- 三二五 上升南宮朱陵定我命藉 昇(下同)・度・籍
- 三三七 作師宗一通法音 宣
- 三二八 不經一僞三官 死備(以下“備”作“備”)

- 三三〇 對於徒責 謫
- 三三一 一寬一急 • 一愍一懣 緩 • 腦 • 歡
- 三三一 艱辛軫軻 軻
- 三三三 道德因緣 得
- 三三六 拂飭朽骸 飭
- 三三八 光音所見淺狹隼事 先昔 • 狹觸
- 三三九 極所見率表乃心雖不 悉 • 覩
- 羅縷
- 三四二 將敢以私掙而竊申自然 感 • 切  
之書
- 三四三 文之琳琅之嚮 • 義躰 之文 • 嚮 • 體
- 三四五 諸天之中濶夾 狹
- 三四七 舊書載 章
- 三四八 五合之義 文
- 三五〇 來生男女 • 然案元陽 世 • 按
- 三五二 心懷諍 詐
- 三五三 大聖龍興 隆

- 三五七 出遊太山費此真經以掃 泰·齋(下同)·祥  
不殫
- 三五八 角音龍精一遇吾此道 釋得
- 三六〇 奉之者享福脩之者 享(下同)·修
- 三六四 禁償漏慢祕而奉焉(不 儻·奉焉」  
換行)
- 三六五 舉手擲指 彈
- 三六七 聖一同時稽首長跪稱善」 衆·稱善(不換行)
- 三六九 天真皇人一 曰
- 三七二 一敗一成 成·敗
- 三七四 諸天所宗 崇(下同)
- 三七五 故今注筆 令
- 三七七 靈音既琅 朗
- 三七九 明真玄科具制 舊
- 三八〇 檢慢糾非 糾
- 三八四 上天已得道 已
- 三八七 金錄玉字 錄

- |     |                    |                  |
|-----|--------------------|------------------|
| 三八九 | 王遇其世               | 生                |
| 三九〇 | 一寶文繪之信             | 七·紋              |
| 三九〇 | 上闕諸天受而脩身           | 聞·佩(下同)          |
| 三九三 | 反更胎於靈炁得受生一<br>富貴   | 返受·氣·於           |
| 三九四 | 携提太山               | 提携               |
| 三九七 | 有之妙法               | 化                |
| 四〇二 | 竊闕覩·七寶文繪           | 窺·紋              |
| 四〇四 | 班告五岳               | 頒·嶽              |
| 四〇五 | 然一而傳               | 後                |
| 四〇八 | 我當於龍漢之中            | 嘗                |
| 四一一 | 金銀蘓牙流離——水<br>精車渠馬聰 | 珊瑚琉璃碑磔·晶——<br>瑪瑙 |
| 四一四 | 玄科之言法不得一虧          | 一信·輒             |
| 四一五 | 貴得表冥               | 真                |

2. P2386 (1)(24.9~26.5)×729 (2)薄頁黃紙 (3)首部在紙張的接縫處開裂,尾部完整。但是沒有經題

開始是從《道藏》二六《元始五老赤書玉篇真文天書經》卷上的

3b 第 10 行“魚鱗交會”，即 S6659 的開始處有大約六行半左右的文字。尾部到 S6659 的 382 行。但是在末行的最後還有餘白。本鈔本應為完整的鈔本。

開始的約六行左右的文字，因為與道本不存在重要的異同，故不在圖錄中呈現，以道本為底本進行校對。

有些地方用紅筆訂正。

校記

(道本)

四 a 一	冬不冰	冰
四 a 一	三 無有凋傷 • 調和災役	彫 • 灾
四 a 一	四 無有天年	夭
四 a 一	五 獅子猛獸	師 • 狩
四 a 一	六 盲聾跛痾	疲

(S6659)

一四	无幽不閑	元 • 關
一九	玉輦	輿
二二	龍麟靈妃	雲
三八	圓之中	囿
四四	恊會	劫(下同)

四五	无嘯朗	元
五七	靈都一紫微宮	少
六〇	開廓登命	廓開
(以下第二)		
六五	拔度階級	芟
六六	何者爲先一世負重	先
八五	權喜	歡(下同)喜(下同)
九〇	福禍	禍福
一〇二	神往而形不灰	刑
一〇八	不相去一	也
一一一	福罪止一	罪福
一一六	終天无解禍	罪
一二〇	非行不仙一	也
一三三	南陵朱宮	一
一三六	當勲奉宣	勤(下同)
一四二	建立靜舍	觀
一四三	口燈	燃燈
一六八	濤水之貪	會

- |     |             |         |
|-----|-------------|---------|
| 一六九 | 今故相告勤爲宣示咸衆生 | 勸 · 來   |
| 一七〇 | 嚮應實之        | 響       |
| 一七二 | 祕藏於三元宮中     | 一       |
| 一七三 | 結縛自解        | 釋       |
| 一七五 | 同時稱善        | 立       |
|     | (以下第三)      |         |
| 一八六 | 當余之日天朗      | — — —   |
| 一八七 | 風不搖條        | 篠       |
| 一八八 | 使生死一同權      | 死 · 歡   |
| 一九二 | 彰蔽天光        | 彰弊      |
| 一九九 | 四座大一衆       | 聖       |
| 二〇五 | 愚情短思        | 短       |
| 二〇八 | 不及之躰        | 體(下同)   |
| 二〇九 | 金童揚香        | 烟       |
| 二一〇 | 分其一度        | 分       |
| 二一五 | 皇加天         | 茄       |
| 二三三 | 誦(一行四句)     | 誦(一行三句) |
| 二三五 | 靈瑞發空洞       | 雲       |

- |     |                            |                           |
|-----|----------------------------|---------------------------|
| 二三六 | 鄣蔽 <sup>○</sup> 日月光        | 弊                         |
| 二三九 | 洛洛 <sup>○</sup> 神仙宗        | 落落 <sup>○</sup> (二四三行也相同) |
| 二四二 | 无極大聖衆 · 不勝情權樂 <sup>○</sup> | (空一句) · 歡愜 <sup>○</sup>   |
| 二五六 | 而來至于今 <sup>○</sup>         | 紹 · 金 <sup>○</sup>        |
| 二五九 | 三官九署 <sup>○</sup>          | 暑                         |
| 二六八 | 咸聞(不換行)                    | 咸聞」                       |
| 二七〇 | 光景洞徹 <sup>○</sup>          | 撤                         |
| 二七七 | 出一空洞之中                     | 乎                         |
| 二八〇 | 植貴其妙象 <sup>○</sup>         | 直                         |
| 三〇五 | 東西作役 <sup>○</sup>          | 使                         |
| 三二七 | 身作師宗一通法音                   | 宣                         |
| 三三一 | 一愍一權 <sup>○</sup>          | 聰 · 歡 <sup>○</sup>        |
| 三三三 | 道德因緣 <sup>○</sup>          | 若(“若”下面有一個字大小的空格)         |
| 三四三 | 文之 <sup>○</sup>            | 之文 <sup>○</sup>           |
| 三五〇 | 元陽玉匱 <sup>○</sup>          | 遺                         |
| 三五三 | 大聖龍興 <sup>○</sup>          | 舉                         |
| 三六四 | 府仰之科 <sup>○</sup>          | 俯                         |

三六七 聖一同時稽首 衆

三七二 一<sup>○</sup>敗一<sup>○</sup>成 成·敗

三七五 故<sup>○</sup>今注筆 令

3. 京都博物館藏本 253 (1) 25.5 × 662 (2) 橫漉目隱約可見的薄頁黃紙 (3) 從首部在紙張的接合處一行左右之前開裂, 尾部完整。有批注。附帶卷軸的部分尚存 (4) 承聖三年(554) (8) 105 頁

尾題 太上洞玄靈寶妙經衆篇序章

承聖三年三月七日道士朱世元書

S6659 的 48 行“豈不遠乎此元始之玄根”到 382 行“禮稽首稱善”。

圖錄祇錄入末尾部分。

對原字的修訂方式有以下幾種方式：將原字劃去修訂；在原字上做修正；訂正之後，再在訂正後的字的右下角加注釋；在右側相鄰處書寫訂正的文字；在右下方補記。完全按照這些情況來校對。

校記

五二 今<sup>○</sup>且可相付 且

五五 取<sup>○</sup>俯仰 府

六〇 開<sup>○</sup>廓 廓<sup>○</sup>開

(以下第二)

六五 拔<sup>○</sup>度階級 芟

- |     |   |                                  |
|-----|---|----------------------------------|
| 六六  | 何者為先一世負重  | 先                                |
| 七〇  | 風刀万 <sup>〇</sup> 劓                                | 劫(下同)                            |
| 七九  | 愚情淺 <sup>〇</sup> 夾                                | 陝                                |
| 八五  | 天尊 <sup>〇</sup> 權喜                                | 愜                                |
| 九〇  | 福 <sup>〇</sup> 禍                                  | 禍 <sup>〇</sup> 福                 |
| 一〇四 | 死則滅 <sup>〇</sup> 壞                                | 懷                                |
| 一〇八 | 終不相去一   | 也                                |
| 一一一 | 福 <sup>〇</sup> 罪 <sup>〇</sup> 止一各 <sup>〇</sup> 以身 | 罪 <sup>〇</sup> 福 <sup>〇</sup> ·終 |
| 一一六 | 天无解 <sup>〇</sup> 禍                                | 罪                                |
| 一二〇 | 非行不仙一   | 也                                |
| 一三一 | 動感 <sup>〇</sup> 諸天                                | 勳                                |
| 一三三 | 南陵 <sup>〇</sup> 朱宮                                | 一                                |
| 一三四 | 豪分无 <sup>〇</sup> 失也                               | 毫                                |
| 一三六 | 當勤 <sup>〇</sup> 心奉宣                               | 懃(下同)                            |
| 一四二 | 建立静 <sup>〇</sup> 舍·市諸香油                           | 寺·洩                              |
| 一四三 | 口燈 <sup>〇</sup> 照夜                                | 燃                                |
| 一五四 | 道已 <sup>〇</sup> 鑿之                                | 以                                |
| 一六一 | 安得為 <sup>〇</sup> 名道耶                              | 咎                                |

- |     |                  |       |
|-----|------------------|-------|
| 一六四 | 能无愆失             | 僣     |
| 一六八 | 濤水之貪             | 會     |
| 一七三 | 結縛自解             | 釋     |
| 一七五 | 諸天同時稱善<br>(以下第三) | 立     |
| 一八五 | 神山河海             | 仙     |
| 一八六 | 當尔之日天朗           | ——    |
| 一八九 | 白日晝陰             | 盡     |
| 一九二 | 彰蔽天光             | 郭     |
| 一九三 | 致如晝冥             | 盡     |
| 二〇〇 | 其趣宛奧             | 澳     |
| 二〇五 | 愚情拉思             | 短     |
| 二〇八 | 不及之躰             | 體(下同) |
| 二一〇 | 分其一度             | 分     |
| 二一五 | 皇加天              | 茄     |
| 二一九 | 上櫟阮樂天            | 櫟     |
| 二二二 | 大釋騰勝天            | 滕     |
| 二三六 | 郭蔽日月光            | 蔽     |

二三九	洛洛神仙宗	落落(二四三行同)
二四二	无極大聖衆	元始出玉文
二四二	不勝情權樂	憶
二四七	權樂慶万齡	度
二五三	恩无不帀	匝
二五六	而來至千金	如
二六六	无遠一一幽	无遠
二六八	切咸聞(未改行)·仰 天彈指	咸聞(換行)·擗
二七〇	光景洞徹	撤
二八〇	植貴其妙	直
二九六	九百万重劫	一
三〇七	徒炭寒水	冰
三〇九	復一受死壞	還
三二七	身作師宗一通法音	宣
三三一	一愍一權	腮
三三五	白日升晨	昇
三三六	超陵三界	凌

三三八	所見淺俠隼事无能	陝觸
三四三	文之	之文
三四七	亦已舊書載	以應
三六〇	奉之者亨福	享
三六四	府仰之科	俯
三六七	聖一同時稽首	衆
三七二	一敗一成无復限極	成·敗·極限
三七五	故今注筆	令

藤枝晃博士對本鈔本的真偽問題持有疑問。關於並非經過很多人傳鈔的巴黎、倫敦所藏的敦煌鈔本中的道經，六世紀的鈔本極少，多為傳承北朝書法的鈔本，並且無標注紀年者。但是，本鈔本有梁末的紀年，作為敦煌道經乃屬於最古的鈔本，極為少見。《道藏》未收的《衆篇序經》，都是六七米以上的長卷，本鈔本之外祇有巴黎、倫敦各存一件，此外尚無其他藏本的消息。正文和識語筆跡似出同一人之手，故暫以識語中的紀年作為判斷的根據。

很明顯，上述三件原為同一經典，從書寫風格來看，S6659 的書寫時間最晚。G 氏認為其為七世紀所書，具體說應該是七世紀中期。京都博物館的藏本書於六世紀中葉，卷末文章與 P2386 相同，兩者在文字異同上較為接近。又，S6659 增加了 33 行的內容，可能是唐初的某時期被增添的。另外，《三洞珠囊》卷七（《道藏》七八一）20a 首行以下有“按衆篇經云”開頭的引文：

元始開圖，地發二十四應，上慶神真。

一者是時天元混沌，未有光明，晨雞啓旦，四景朗清，天玄地張，成生五行。

二者三萬六千日月云々。

結尾一句是：

二十四者五獄開洞，符經並出，教導其天人，是時學者莫不飛仙也。（地發二十四應品）。

上述內容的前半句正是 P2386 缺少的文字，起到了補充鈔本所缺內容的作用，該段文字乃是《赤書玉篇真文天書經》卷上 3b 第 1 行以下的內容。但是，兩者之間多少有些文字的異同。

另一方面，《無上祕要》卷二四（《道藏》七七〇）的地應品（17b 以下）作為《出洞玄赤書經》引用了上述內容，這一點可以成為我們研究《三洞珠囊》性質的一個材料。總之，本經被稱為“衆篇序章”“衆篇序經”“衆篇經”等。又，本經是三種《古靈寶經》的鈔本，且出現得較晚，因此，沒有被收載於靈寶經目，但是，中盟經目的末尾所載“衆經序一卷”應指本經。

## 二、其他的古靈寶經

### 太上洞玄靈寶淨土生神經

1. P2383 (1)(25.7~26.5)×897.3 (2)黃紙 (3)首尾完

整 (8)105 頁

首題 太上洞玄靈寶淨土生神經一卷(尾題同)

《道藏》未收。《闕經目錄》著錄為《太上洞玄靈寶淨土生神經》。<sup>①</sup>

2. P2401v. (1)(23.8 ~ 23.9) × 51.9 (2)黃紙 (3)寫着道經的紙的背面寫着佛經(《天請問經》),在卷尾似乎是附於卷軸的地方上下兩端被裁斷,下部被裁部分殘存。推測原紙的高度為 27 厘米 (4)(八世紀)

從 P2383 的第 199 行“上缺男女年命長遠無有夭傷若下缺”至第 208 行“火光童子火上童”。內容與 P2383 完全相同。

3. P4730 僅殘存尾題。

尾題 太上洞玄靈寶淨土生神經一卷<sup>②</sup>

## 太上太極太虛上真人演太上靈寶威儀 洞玄真一自然經訣上(擬)

1. P2356 (1)(26.1 ~ 26.8) × 107.3 (2)很結實的黃紙,顏色較深。(3)首尾殘缺 (4)600 年左右 (8)117 頁

《道藏》未收。<sup>③</sup>

2. P2403 (1)25.5 × 48.9 (2)黃紙 (3)首尾殘缺,從一紙的兩端斷裂。(4)119 頁

《道藏》未收。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107 頁:“背面寫《大方廣佛華嚴經》。”

② 譯者注:《文獻研究》107 頁:“筆跡同 P2383。當係原經包首。”

③ 譯者注:《文獻研究》104 頁:“原件背面寫《大乘四法經疏》。”

3. P2452 (1)(26.4 ~ 26.8) × 238.2 (2) 優質黃紙 (3) 首部破損, 尾部完整 (8) 119 頁

尾題 靈寶威儀經訣上

《道藏》未收。

附擬題的理由。

《道藏》一九一《衆簡文》(南朝宋陸修靜所撰, 中盟經目中也  
有著錄。比較同為陸修靜所撰《道藏》二九四《太上洞玄靈寶授度  
儀表》及《授度儀》, 由陸修靜所撰屬實) 的 1b 有“真一自然經訣  
曰。弟子受書後, 投金鑲十口, 告於十方, 為不泄之誓, 並十口奉  
師, 放金龍並清泠之淵, 求登仙之信矣”, 另外, P2452 的 86 行“從此  
中分之”下文是:

丹書書黃素, 金鑲貫甲。右弟子受書後, 投金鑲十口, 告  
於十方, 不泄之誓。并十口奉師, 效金龍並清泠之淵, 求登仙  
之道信畢矣。

二者應為同一經文。

P2452 的首部由五人真人頌構成。第一頌的大部分和第二頌  
的一部分缺失, 太上玄一第二真人、太上玄一第三真人、太上正一  
真人的名字尚存。其與陸修靜的《授度儀》二三 b 之後的五真人頌  
(太極真人、太上玄一第一、太上玄一第二、太上玄一第三真人、天  
師頌) 的內容基本相同。據陸修靜授度儀表, 他是在分析金黃二  
籙、明真玉訣、真一自然經訣的基礎上而寫《授度儀》的。

《無上祕要》卷三十九 9a 至 11a 有“右出自然經訣”, 並列出五  
真人頌中的太極真人頌、第二真人頌、第一真人頌, 之後是“上啓”

之文。其中的上啓之文未見於鈔本，不過，真人頌的順序已被前後顛倒，引用時亦有刪改，故可推測上啓之內容有可能存在於本鈔本中缺失的部分。另外，《道藏》一〇五九《洞玄靈寶玉京山步虛經》（《無上祕要》中此經的引用部分見卷四的11b、卷二三1b、卷四三8b和卷四8a，以此順序且幾乎相同的內容可見於該經文的1、2頁紙中）8a以下與《授度儀》相同的順序記載着太上太極五真人頌，僅天師的稱號有稍許不同，內容基本可以視為同一文章。

也就是說，我們大致可以認為，真人頌原是五真人頌，《授度儀》中的真人頌乃直接取之於《真一自然經訣》，而《祕要》中的引文則是對五真人頌加以取捨之後而引用的。

另外，關於尾題“靈寶威儀訣上”，從通常情況考慮，它不像是個正規的經名，且就筆者之管見，在唐朝及以前的古道書中也沒有這樣的名稱。不過，《道藏》二〇四一二〇七的《要修科儀戒律鈔》中有“自然訣下”引文兩條，即卷八7b、卷一二6b，但未見於本鈔本。又，卷九3a引用的《自然經訣》，與《祕要》卷四三1b作為《洞玄真一自然經訣》中所引的“太極真人言”內容相同，因而，可以考慮所謂的《自然經訣》是《真一自然經訣》的略稱，但是，“訣下”和本鈔本中的“訣上”在文字上有出入。然而，其他的經典中沒有這樣的引用經名，根據靈寶經目，《自然經訣》的正規名稱為《太上太極太虛上真人演太上靈寶威儀洞玄真一自然經訣上卷》（靈寶經目中該經下面的經名為《太極真人敷靈寶文齋威儀諸要解經訣下一卷》，據此，前一經名中的“上卷”大概是“上一卷”之誤筆）。這一經名或與之相當的經名，在中盟經目、安鎮經目中均未見，但在《闕經目錄》中則有《太上太極太虛上真人演太上靈寶真一自然經訣》這一名稱，曾經存在過這一經文應是毫無疑問的。陳國符氏推

測本鈔本是《道藏》二九五的《太極真人敷靈寶齋戒威儀諸經要訣》（見陳國符氏著《道藏源流考》216頁），但內容上兩者並不相同。不過，前面所引用的《要修科儀戒律鈔》中作為“自然訣下曰”所引的兩條內容中，卷八7b的“夫感天地云々”見於道本《敷齋威儀訣》12a。又，《三洞珠囊》（《道藏》七八〇—七八二）中的《敷齋威儀訣》的引文均作為《靈寶齋戒威儀經訣》下（卷九5a、卷三2a、卷五8b）而引用，標明了“下”字，因而，《要修科儀戒律鈔》卷八7b的“自然訣”應為誤記，而同一書中的卷一二6b的引文雖然不能確定為同一出典，至少寫為“下”是不妥當的。

《雲笈七籤》卷六（《道藏》六七八）三洞經教部的三洞並序中有一長段以“道門大論云”開頭的引文，與《玄門大義》是同書異名，其中敘述了關於洞玄經傳授的情形，並有“今畧序者，按真一自然經云……。又云”（9a）之引文。“又云”部分與本鈔本卷末一一行應為同一經文。但是，正如“畧序”所示，關於《道門大論》即《玄門大義》的內容還是鈔本詳細，道藏本有部分省略。又，依據《玄門大義》的道教義樞（《道藏》七六二、七六三）卷二6a以下內容與《雲笈七籤》的文字幾乎一致。

由以上幾點可推測本鈔本應為《真一自然經訣》上。另外，P2456《大道通玄要》卷第一道品中有一段靈寶自然經訣的文字：

太上玄一真人曰。太上無極太上無上至真……故曰無上至真大道。

這段文字未見鈔本，但如上所述，有太上玄一第一、太上玄一第二、太上玄一第三真人頌。其他的敦煌鈔本也有相關引文，但是，尚未

發現與當前鈔本有關聯的鈔本。

下面討論 P2452 和 P2403 之間的關係。兩者的筆跡都很有特點，而且十分相似，紙張的高度相同，從“仙公曰”開始的雙行細字的注文兩者多處相同，體例亦同。P2403 的後半部分敘述了《靈寶經》的傳授關，其中有“金錢赤縣所有可用，衆寶準之”，其下注文云：

仙公曰：赤縣謂九州之域，地無金賤可用，衆寶計二萬四千金錢，輕重折當之。七寶雜繪亦是奉有經之師云々

《赤書玉訣》卷下(《道藏》一七八)29b 中提及金錢二萬四千，以及“金錢非赤縣所有，請以雜珍準當充限”，上述引文應本於此，且與 P2452 的 27 行似乎是小題“太極真人傳經章辭要經葛仙公所受用議法如左”之後的部分文字(37 行以下)相呼應：

依法費金錢二萬四千。此物非赤縣貧窮小兆，卒可得辦。請以某寶繪準當謹奉云云是相互呼應的。

據此，可認為 P2403 與 P2452 為同一卷子，P2403 大概位於後者的前面。

關於 P2356，從始至終都是宣揚《靈寶經》威德的內容，如“太上靈寶洞玄天書，道之至真，尊大無上”“道德五千文、洞真玄經三十九章、消魔智慧，舉身白日昇天，而無是經，終不得上仙”(第 9 行之後和第 12 行之後)。因而，無疑應為《靈寶經》。《無上祕要》卷七 4b 之後作為“出洞玄自然經訣”而列舉了“道言。王侯道士民，得生為人，捨女作男難云々”之句，並云“是為八難云々”。本鈔本三

八行中提及“仙公曰。所謂度八難者云々”，其中有“道言。王侯道士民人，得生爲人，舍女作男難云々”，內容幾乎完全一致。同樣的內容也見於《道典論》（《道藏》七六四）卷三 12a 的八難所引“靈寶真一自然經訣云”，故可推定本鈔本是靈寶真一自然經訣的殘卷。《道典論》接下去引用了《衆真誠經》，作爲西城王君之言而列舉了另外的八難（《道藏》二〇三《上清衆聖教戒德行經》1b 相當於此）。與之同樣的內容還見於更早的《真誥》卷六（《道藏》六三八）6b 以及 P2348。關於八難的思考中國自古就有，道教所云八難應是從佛教中學來的。在各種八難說之中，《祕要》《道典論》作爲洞玄自然經訣乃至靈寶真一自然經訣而引用的文字與本鈔本一致這一點使得上述推論更爲確定。

## 太上洞玄靈寶天尊名

1. 列字 18 號 (1)? ×88(二紙 56 行) (3) 首部完整, 尾部殘缺 (6)《沙州諸子廿六種》排印 (8)122 頁

首題 太上洞玄靈寶天尊名卷上

元始天尊千五百名號及諸懺悔文(小題)

無膠卷, 僅有卷頭的一張照片, 圖錄記載有一張照片和《沙州諸子》排印本的全文影印版

2. P3755 (1)25.3 × 190 (2)黃紙 (3)首尾均從接縫處斷裂, 殘缺, 四紙 (8)123 頁<sup>①</sup>

<sup>①</sup> 譯者注:《文獻研究》128 頁:“存經文 4 紙 112 行。前 40 行內容爲讚頌十方天尊及發願文。41 行以下爲禮念十方天尊名號及懺悔文。背書佛經《大乘四法經疏釋》。”

3. 麗字 47 (1)84 行 (3)首尾均從接縫處斷裂,三紙 (8) 126 頁

4. 金字 18 (1)? ×164(105 行) (3)首部從紙張接縫處斷裂,尾部殘缺 (8)128 頁

以上《道藏》未收。

以上四本中後三本雖然缺少題名,但是內容與第一本的小題“元始天尊五百名號及諸懺悔文”相符。即第二本中從第 35 行到第 38 行的“是時元始天尊……略說十方一千五百天尊名云々”,另外,第三、四本中含有“是等罪今皆懺悔”或者“悉皆懺悔”。而且在第四本起始處的五十天尊名之後又附有大慈大悲救脫真人、大慈大悲慧真人這兩位真人之名。另,其後內容為“二真人各三稱禮三寶已、次復懺悔”。在第二本的第 39 行中“其禮五十後,著二大真人,稱禮不可思議各三稱”這樣的表述,且為雙行小字寫成,內容有呼應之處。不僅如此,除去第三本,其他三本都是行的中間空有一個字的大小的空格。例如第一本的第 3 行、第 42 行,第二本的第 35 行,第四本的第 49 行便是這種情況。而且,第二本的末尾和第三本全部以及第四本的前半部的敘述形式也完全相同。縱觀四本的筆跡也具有相似性。因此,雖然對紙質和縱向長度不甚明瞭,但是這四本應為同一經典,不僅如此,應該還是構成統一卷子的四個部分。

由於在第二本和第三本的最初的天尊名之上冠以“北方”二字,故而可知他們同屬一“方”,後者僅由天尊名和懺悔文構成,應該是緊隨在第二本之後的。就此以及第四本的前後來看,由於後者缺少表明何“方”的文字部分。沒有可以判斷的依據。對於各方的天尊名的數量以及表述的方式,參照後來出現的同屬天尊名經

一類的《老子十方像名經》(S1513)推測的結果是：由於第二本為50和50共100個，第三本是51和36(有殘缺)共87個，第四本為50和33共83個。但是每本都有殘缺，難以窮盡一“方”，所以總數不明，因“方”不同總數也應有所區別，可能該本是多次分開列舉，在其中夾雜着懺悔文的文本。佛教中也有許多的佛名經，其中《十方千五百佛名經》和《三十五佛名禮懺文》，本經可能就是對《佛名經》的仿效。例如第一本的第35行“往生諸天極樂世界”，第38行中的“(此宛利天棄賢世界)雜惡之處，地獄餓鬼畜生盈滿”顯然是從佛經中引用的語言。《道藏》二九六中有《上靈寶應號天尊懺》十卷，實際上僅存的是其中的第二、第十二卷(在《闕經目錄》中也記載着同名的十卷本)，似乎與本鈔本略有不同。

### 太上洞玄靈寶中元玉京玄都大獻經

1. S3061 (1)25.4 × 105 (2)帶有白色的諸口紙狀的黃紙  
(3)首尾殘缺，尾部完整，與卷軸連接處尚存。但是全卷有些地方有孔，也有些地方文字缺失，缺失的部分旁邊有用小字標注的原文。可知卷軸早期就有破損 (5)一行15字 (7)吉岡書目17頁  
(8)130頁

尾題 太上洞玄靈寶三元玉京玄都大獻經

《道藏》一八一《太上洞玄靈寶三元玉京玄都大獻經》11a 第3行“楚痛下缺”開始到第15行b。但是道本是注釋本，鈔本則祇有原文。(鈔本中的“中元”做道本中的“三元”)。

## 校記

- |    |                  |            |
|----|------------------|------------|
| 一  | 楚毒               | 痛          |
| 二  | 衆開悟              | 蒙          |
| 三  | 天尊一曰             | 告          |
| 五  | 攻擊賢人・食穴濁亂        | 禁擊・肉禍      |
| 六  | 呪咀・欺師罔道          | 詛・罔        |
| 八  | 潛行竊盜             | 潛・竊        |
| 九  | 乃受斯苦以酬宿愆         | 今・怨(下同)    |
| 一〇 | 其因如此今為卿等畧說<br>是言 | 天尊以此而說偈言   |
| 一一 | 死魂受槌考(偈一行四句)     | 受金槌打(一行三句) |
| 一一 | 鐵杖               | 鐵          |
| 一二 | 乘闖入人家・畧奪         | 他・掠        |
| 一二 | 隨幽獄・歷劫難可出        | 墮・萬・不得     |
| 一三 | 奸淫・後生顛癡狂         | 奢・並        |
| 一四 | 鬪亂・被融銅灌          | 鬪・受鎔       |

- |    |   |  |
|----|---|--|
| 一四 | 後 <sup>○</sup> 生  | 身  |
| 一五 | 噉 <sup>○</sup> 食 · 痛 <sup>○</sup> 切 <sup>○</sup> 恒 <sup>○</sup> 在 <sup>○</sup> 身  | 食 <sup>○</sup> 噉 <sup>○</sup> · 鐵 <sup>○</sup> 杖 <sup>○</sup> 不 <sup>○</sup> 去                     |
| 一六 | 益 <sup>○</sup> 已 <sup>○</sup> 取 <sup>○</sup> · 不 <sup>○</sup> 能 <sup>○</sup> 語  | 頑 <sup>○</sup> 益 <sup>○</sup> 己 <sup>○</sup> · 得   |
| 一七 | 六 <sup>○</sup> 畜 <sup>○</sup> 形   | 身  |
| 一八 | 讒 <sup>○</sup> 謗 <sup>○</sup> 擊 <sup>○</sup> · 无 <sup>○</sup> 變 <sup>○</sup> 為 <sup>○</sup> 小 <sup>○</sup> 虫                                  | 讒 <sup>○</sup> · 擊 <sup>○</sup> · 死 <sup>○</sup> 墮 <sup>○</sup> 毒 <sup>○</sup> 獸 <sup>○</sup> 蟄    |
| 一八 | 展 <sup>○</sup> 轉 <sup>○</sup> 无 <sup>○</sup> 時 <sup>○</sup> 歡   | 輾(下同) · 一  |
| 一九 | 以 <sup>○</sup> 從 <sup>○</sup> 慳 <sup>○</sup> 貪 <sup>○</sup> 情 <sup>○</sup> · 飢 <sup>○</sup> 則 <sup>○</sup> 食 <sup>○</sup> 火 <sup>○</sup> 精    | 縱 <sup>○</sup> · 心 <sup>○</sup> · 渴 <sup>○</sup> 飲   |
| 二〇 | 報 <sup>○</sup> 處 <sup>○</sup> 邊 <sup>○</sup> 口 <sup>○</sup> 身   | 六 <sup>○</sup> 畜 <sup>○</sup> 形  |
| 二一 | 此 <sup>○</sup> 言  | 偈  |
| 二二 | 欣 <sup>○</sup> 慶 <sup>○</sup> 會 <sup>○</sup> · 天 <sup>○</sup> 尊 <sup>○</sup> 垂 <sup>○</sup> 盼   | 會 <sup>○</sup> 慶 <sup>○</sup> · 盼  |
| 二三 | 罪 <sup>○</sup> 根 <sup>○</sup> 一 <sup>○</sup> 審 <sup>○</sup> 斯 <sup>○</sup> 一 <sup>○</sup> 皆有  | 未 <sup>○</sup> · 等   |
| 二四 | 更 <sup>○</sup> 无 <sup>○</sup> 後 <sup>○</sup> 根  | 無 <sup>○</sup> · 嗣   |
| 二六 | 沈 <sup>○</sup> 淪 <sup>○</sup> 罪 <sup>○</sup> 因  | 田  |
| 二八 | 又 <sup>○</sup> 問 <sup>○</sup> 一 <sup>○</sup> 一 <sup>○</sup> · 何 <sup>○</sup> 福 <sup>○</sup> 善   | 天 <sup>○</sup> 尊 <sup>○</sup> · 業  |
| 三〇 | 亦 <sup>○</sup> 難 <sup>○</sup> 可 <sup>○</sup> 同  | 周  |
| 三一 | 當 <sup>○</sup> 依 <sup>○</sup> 玄 <sup>○</sup> 都 <sup>○</sup> 舊 <sup>○</sup> 法 <sup>○</sup> 正<br>月 <sup>○</sup> 十 <sup>○</sup> 五 <sup>○</sup> 日 | 當 <sup>○</sup> 依 <sup>○</sup> 玄 <sup>○</sup> 都 <sup>○</sup> 大 <sup>○</sup> 獻<br>法 <sup>○</sup> ——— |

三二 十月十五日三元之晨 ———— 中·辰

三三 校句搜選衆民分別善惡 戒擢·人

三三 諸天聖仙普詣 大聖

三四 靈華宮中簡定劫數—— ———·人鬼薄

薄錄

三四 及餓鬼囚徒—— ——— —·一時俱集

三五 世間當以其日清淨室宅夜則 ———·—————·—

三五 燒香燃燈 然

三六 是時起願照曜諸天及九幽 ———·耀·—

三七 又學上聖靈真作玄都大獻 ————·傲

於

三八 京山法下界應採諸一花菓 京山———採諸妙果

盡 依以五色

三九 奇異甘弥上饌幡幢寶蓋 奇異物道具名珍綾文錦綺

莊嚴 翫弄服十絕幡幢寶蓋莊嚴

三九 供養遙心丹到 供養之具餽膳飲食百味芬

芳

四〇 獻諸聖衆及諸道士一於日夜 一·等

四一 誦是經各為其家九玄七祖 說是經十方大聖齊詠靈篇

父母一切眷屬廣及他人憊 囚徒

悔諸罪發心慙勤則囚徒

四三 當得解脫與食俱飽一免 一一·滿

四四 得還人中隨業受樂自非如斯 一一一一

(在鈔本的第四四和四五之間是道本的“於是……為罪由也”共一一行一三八字)

四六 作頌曰(頌一行四句) 說偈言(一行三句)

四七 前緣有緣會 今得見天尊 生

四七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 先說今劫已 後告後劫愆

一一一

四七 勤行脩至道 修

四八 貪欲為大患·煩惱郭 成·惱障

四九 耶姪·琳琅窓 邪魔·苑

四九 高出七寶園 步·園

五〇 善種觀天尊 稽首禮

五一 十方聖衆齊得開悟一時歡 十方衆聖一得聞天尊妙法

喜稽首受命而退 拔度之因聞所未聞悟所未

悟遂乃同聲讚善歡喜奉行

(以下仍有三二行結束)

## 太上靈寶洗浴身心經

1. **S3380** (1) 25.8 × 120 (2) 上等的厚黃紙 (3) 首尾完整。首題的下面有一個邊長為兩厘米的紅色正方形印章。尾題之後的一行,有用紅筆書寫的“校定”二字,比尾題低一字的距離。但是没有注明校定人的姓名。在第五五行下面也有一個紅色“校”字 (5) 一行有 14 或者 17 字不等 (7) 吉岡書目 69 頁 (8) 131 頁  
首題 太上靈寶洗浴身心經一卷(尾題也相同)

《道藏》未收。《闕經目錄》中收有《洞玄靈寶妙本清淨沐浴身心經》,所指可能就是此經。

2. **P2402** (1) (23.6 ~ 24.4) × 124.7 (2) 紋理略粗的黃紙 (3) 有首題但是首部的 6 行下半部缺失。尾部完整  
首題 太上靈寶洗浴身心經(尾題也相同)

### 校記

八 聚貧癡垢

貪(下同)

九 歷劫隱蔽

塵

一七 得真實淨

一

二一 衆耶一倒業

顛

三六 洗滌罪垢

洗滌罪垢(在這句的右側有其

他筆體標注的“為諸衆生”)

四〇 依法清靜 淨

四三 迴向正道 心

五〇 日月光一作 明

五一 分明 別

六一 神仙王女 玉

3. 貞松堂藏本 (1)本文 64 行 (3)首部壞損,尾部完整  
(5)一行 15 到 18 字不等

尾題 太上靈寶洗浴身心經一卷

S3380 第 1 行“上缺京山金闕七寶”到最後。

校記

七 但以一倒一想 顛·妄

八 聚貧癡垢 貪(下同)

三八 為己及人 已(下同)

六一 神仙王女 玉

### 靈寶金錄齋儀(擬)

1. S4652 (1)(26.5)×45 (2)發白的厚質黃紙 (3)首尾  
殘缺,一紙兩端開裂 (7)吉岡書目 80 頁 (8)133 頁

2. **P4965** (1)26.6 × 50 (2)灰白色的,略有通透感的粗糙的紙張 (3)首尾殘缺,一紙兩端開裂 (8)134 頁

3. **P2989** (1)\*25 × 335 (2)強韌的黃紙 (3)首尾殘缺 (8)135 頁

4. **S3071** (1)(25.5) × 45 (2)上等的有光澤的黃紙 (3)首尾殘缺,一紙兩端開裂 (7)吉岡書目

從 P2989 的 114 行“皇帝玄精”到 141 行“混一壹階為”。

校記

一一四 克一挺埴

昌

以上《道藏》未收。

這四點當中,第一、第二本從內容上還是從紙張的縱長、紙質、筆跡的相似程度來看為屬於同一卷的兩截。雖然不是連續的,但是可以推測出是存在先後關聯的。這些顯然和第三、第四本屬於不同的卷軸。然而可以肯定的是無論哪個卷軸都是記述以皇家(皇帝與他的一家。後者被概括為大唐)為主體的齋儀的。初念上香是祭皇家的祖宗,二念上香是為皇帝皇后,三念上香是為皇太子以及諸王諸公主祈福(前兩本)。另外還有“臣等……為國脩齋昇壇行道,伏奉帝旨,開告天曹”一句(第一本第 18 行以下)。道教的齋儀種類繁多,中盟經目中靈寶脩身齋儀下有五種,洞真經目中有三元齋。與重字九五號內容相同的《業報因緣經》卷五(《道藏》一七四)中收有九種齋,《齋戒錄》(《道藏》二〇七)中有引用《道門大論》(=《玄門大義》)列出靈寶齋六種,還設有十二齋的項目。這之中,和皇家相關的以金籙齋為主,齋戒錄靈寶齋一項中引用《道門大論》的“一者金籙齋,保鎮國土”,十二種齋均稱“一者金籙齋。

上消天災，保鎮帝王”。基於《道門大論》寫就的《同門論》(P22566)中，十二部的第七，威儀項中有：

第一金錄齋。調和陰陽，消災伏異，帝王國主請福延祚。

這樣的說明。《業報因緣經》卷五(3b7 行以下)注明：

金錄者天地破壞，日月虧盈，七曜差移，五星失度，刀兵水火，國主災危，疫病流行，陰陽失序，安國寧人，故為第一。

是為關係國家全體事宜(在中國也就是和天子政務相關的事情)的齋儀。

此外，《無上祕要》卷五三是全卷金錄齋品，全文並非出自用於《洞玄明真科經》，其內容相當於道本明真科的 24b137a，可想而知當時施行金錄齋雖未實施，但是特別的齋儀，也就是金錄齋儀這樣的科儀書是不存在的。黃錄齋等情況也是如此，所以我們猜測在中盟經目中例舉出齋儀五種，都是這些經文成立之後的事情。故可以認為以上的諸鈔本都是《無上祕要》以後所成立的和金錄齋儀相關的經典的殘卷。特別是 P2989 中除了有“大唐”一詞之外，內容上卻描述的是對十方無極太上靈寶天尊以下的諸神立齋燒香燃燈祈願，這一點基本上是延續了依據明真科的金錄齋品，但是不同於將《無上祕要》中沒有引用的上元金錄簡文置於表面的做法。而且《無上祕要》在卷五四的黃錄齋品中一方面引用了黃錄簡文，而金錄齋品中卻不曾引用金錄簡文，原因不詳。此問題尚待解決，金錄簡文和明真科有很深的淵源，下一項的 P2455 的 34 行以下，所

引用的“出金錄簡文”這部分與 P2406(明真科)的第 380 行以下內容相同。

接近 P2989 的結尾處有“金錄齋十方懺文”這樣一個標題，雖然有一部分是對於十方的靈寶天尊的懺文例，但是由於前面部分的内容是願文例，也可以效仿上面的標題稱之為“金錄齋十方願文”。與此相對，第一、第二本是對五天或者更長時間的猜測為一日之內舉行三次的齋戒的情況而做的更為具體的說明。無論怎樣，這二者都是關於金錄齋儀的文字，雖然不確定二者是否構成同一經典，暫且稱之為靈寶金錄齋儀殘(“錄”字參照鈔本中的例子)。

### 靈寶自然齋儀(擬)

1. **P3282** (1)<sup>\*</sup>26 × 175 (2)橫紋路透光的黃紙 (3)首部完整但是缺少經題，尾部殘缺 (5)一行 14 到 18 字不等。用木筆寫成 (8)140 頁

2. **S6841** (1)(25.4) × 190 (2)上等薄頁黃紙，可以看出橫紋路 (3)首尾殘缺 (5)一行 13 到 18 字不等。木筆書寫 (7)吉岡書目 81 頁 (8)142 頁

3. **P2455** (1)(25.5 ~ 25.8) × 69.8 (2)有橫紋路發黑色的黃紙 (3)首部壞損，尾部殘缺，一張紙，從尾部的接縫處開裂(一張紙長 70 厘米以上) (5)一行 15 到 18 字不等，木筆書寫 (8)145 頁

以上三本均為木筆書寫，字體粗大，行與行之間有雙行的注釋，每行的字數不統一，顯然可以斷定是同一個卷子的三截。而且第一本如果按照通常的格式來看的話缺少經題，卷首卻齊全，可視第一行為實際的經題。第二、第三本也並未承接，貌似有幾行破損的地方，

如果從紙的寬度超過四米這一點來看，可以認為這三本按照上面的順序構成了一卷的主體。全文似是由幾種經典引文所構成的，引用最多的是金錄簡文（也稱金銀簡文或金錄），第一本的 105 行以下的“說戒”部分，也同《無上祕要》卷四八 4b 中“出金籙經”這部分內容相同。（而且，P2461 智慧上品大戒第 5 行以下的內容也相同）

此外，齋儀是通過引用其他經典構成的，如上面所看到的《無上祕要》中，卷五三的金籙齋品全文摘自明真科，卷五四黃籙齋品全篇是引用黃籙簡文構成的。這一點上二者基本相同（從黃籙齋品開頭到第 6 行，與 P3663《金籙簡文三元威儀自然真經》的第 16 行以下部分內容相同），特別是卷五〇塗炭齋品從開始到 6a6 行為止由《玉清經》《大誡經》《明真經》《仙公請問經》的引文構成，以下雖然沒有給出引用經典的名稱，6a9 行之下的《衛靈神呪》可以在《道藏》一六七《太上洞玄靈寶真文要解上經》6a 找到，8a 的《出官啓事》引用了《道藏》二九五《太極真人敷靈寶齋戒威儀諸經要訣》的 1b 之後的內容（關於道本的《真文要解經》和《敷齋儀威儀經》是南北朝時期的舊本的論述請參照第四篇論文），齋儀全體是引用多種經典構成的。構成以上三本為主體的經典，從內容上來看是齋儀，形式上看來也並非不自然。而且就像在卷頭所見那樣，祇可能是自然齋儀。

而對於自然齋，《通門論》（P2256）中對靈寶齋這樣描述“第六自然齋，扶濟一切存亡厄難”，《道藏》二〇七齋戒錄的六種齋項中引用了《道門大論》的“靈寶齋六法……第六自然齋。為百姓祀福”（3b），同樣 5b 中也有“十二者自然齋，救度一切存亡云云”。重字九五號（《業報因緣經》卷五）的第 5 行寫有“自然者，解免愆過，致福延齡，朝奏諸天，傳度經法，普為男女一切衆生，無量因緣，最為第一”的說法，《大唐六典》卷四（近衛本四五丁）中稱“其七曰自

然，普爲一切祀福”。對《業報因緣經》的說明最爲詳細和具體，關於 P3282 的卷首的自然齋的說明和本文的內容的宗旨是一致的。雖然靈寶經目沒有分別列出齋儀，P2861 的《無上祕要》中也沒有設自然齋品的目，但是根據《通門論》以下的敘述來看，自然齋是作爲靈寶齋之一而成立的這一事實已經是毋庸置疑的。但是作爲齋儀成立時間卻比較晚。在中盟經目中也祇有自然券儀一卷。

《道藏》六七八《雲笈七籤》卷六 23b 中寫有“太玄部老君自然齋儀云”（這句在《道藏》七六〇《玄門大義》19b 中變爲了“太玄都老子自然齋儀玄”）。《道藏》九八九《傳授經戒儀注訣》4b 中給出了太玄部十卷的目，第十卷是老君自然齋儀。由此看來，雖然自然齋儀曾是《靈寶經》的一種，在太玄部成立之時，作爲其中的齋儀被採用了進去，而在中盟經目中看不到它的名字想必也是出於這個原因。然而老君自然齋儀的引文在現在的三個鈔本中也找不到，所以可知老君自然齋儀和靈寶自然齋儀爲不同的齋儀，現在收錄到了《靈寶經》當中。

爲了方便，這裏將引用的經典一並列出（括號內爲行數）。

#### 1. 金錄簡文(34) 金銀簡文(57)

《智慧寶身安志本願大品誠經》中(六四。《道藏》一七七《太上洞玄靈寶本願大戒上品經》7a10 行以下的《禮經呪三首》)。

《智慧觀身大戒經》(九四。《道藏》一〇三九《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戒文》1a6 行以下的《受戒時頌》。又，《道藏》一七七《太上寶靈智慧觀身經》1b8 行以下的《智慧頌》)。

#### 2. 金錄簡文(59,77) 金銀簡文(87)

玉經隱注(83。《道藏》一九四《上清太極隱注玉經寶訣》4B5 行以下)。

玉錄文(110。《道藏》二九五《洞玄寶靈玉籙簡文三元威儀自然真經》1a7 行以下)。

《法輪經》(111)。

3. 金錄(8) 金錄簡文(40)

真文要解(9 至 32。《道藏》一六七《太上洞玄靈寶真文要解上經》5b10 行以下的《衛靈神呪》)。

### 三、在《道藏》中被作為靈寶經收錄的經典<sup>①</sup>

#### 太上業報因緣經

##### 卷第一

1. 臺北 4721 (1)27.5 × 159 (2)黃紙,沒有光澤,質地略粗  
(3)首部完整,從經題前被截斷。尾部殘缺,從紙的接縫處斷裂。  
3 頁九厘米,首部有亂塗的痕跡。紙背面有三種佛經,大部分為佛名經 (8)146 頁

首題 太上業報因緣經卷第一

《道藏》一七四《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卷一從開頭到 5b 第 1 行“見有皇后常立百座”<sup>②</sup>。

① 此題據大淵忍爾親筆修訂文字翻譯。

② 此處有大淵忍爾手批：“道藏本卷十末尾有‘題曰太上業報因緣經’，可見道本原來也沒有靈寶經字樣。”

## 校記

- |    |                                |                               |
|----|--------------------------------|-------------------------------|
| 一  | 開緣品一一<br>(品題的下一行一七字鈔本<br>全部缺失) | 度·第<br>大慈大悲普濟真人以業報<br>因緣經請問太上 |
| 五  | 普令見座                           | 在                             |
| 一〇 | 即放九色光明                         | 施                             |
| 一二 | 洞徹无導                           | 無闕                            |
| 一三 | 善惡因緣—外備盡                       | 內                             |
| 一七 | 鸞輿鳳蓋                           | 蓋(下同)                         |
| 二〇 | 无央數·鳳皇孔雀師子                     | 鞞·凰·獅                         |
| 二三 | 迺遶城闕·金碗                        | 市繞·苑                          |
| 二四 | 諮問法相                           | 咨(下同)                         |
| 二八 | 憧蓋百寶莊嚴                         | 幢(下同)·蓋·裝(下同)                 |
| 三〇 | 旃褥                             | 氈                             |
| 三七 | 案行眾生罪福藉錄                       | 按·目籍                          |
| 四二 | 遊行人間                           | 游                             |
| 四三 | 考校人民                           | 較                             |

四八	敷 <sup>○</sup> 楊 <sup>○</sup> 妙 <sup>○</sup> 義	揚
六二	智 <sup>○</sup> 惠 <sup>○</sup> 明 <sup>○</sup> 遠	慧(下同)
六五	煞 <sup>○</sup> 不 <sup>○</sup> 害 <sup>○</sup> · 不 <sup>○</sup> 慄 <sup>○</sup> 不 <sup>○</sup> 惜	殺 · 愷(下同)
六七	憐 <sup>○</sup> 愍 <sup>○</sup> 眾 <sup>○</sup> 生	憐 <sup>○</sup> 愍 <sup>○</sup>
六九	酒 <sup>○</sup> 穴 <sup>○</sup> 君 <sup>○</sup> 辛	肉 <sup>○</sup> 葷
七〇	手 <sup>○</sup> 恒 <sup>○</sup> 抄 <sup>○</sup> 經	常(下同)
七六	見 <sup>○</sup> 見 <sup>○</sup> 國 <sup>○</sup> 王	有
七八	滅 <sup>○</sup> 宿 <sup>○</sup> 僣	愆
七九	捨 <sup>○</sup> 棄 <sup>○</sup> 六 <sup>○</sup> 宮	棄(下同)
八〇	臥 <sup>○</sup> 具 <sup>○</sup> 玩 <sup>○</sup> 弄	物
八二	講 <sup>○</sup> 經 <sup>○</sup> 論 <sup>○</sup> 義	議
八四	持 <sup>○</sup> 百 <sup>○</sup> 寶 <sup>○</sup> 物	寶 <sup>○</sup> 百 <sup>○</sup>
八五	持 <sup>○</sup> 經 <sup>○</sup> 誠	淨 <sup>○</sup> 戒
八六	清 <sup>○</sup> 淨	靜

2. S4963 (1)(25.3) × 98 (2)優質黃紙,但稍有褪色 (3)首尾殘缺。兩頁紙,從紙的接縫處斷開 (4)7世紀 (7)吉岡書目 11頁 (8)149頁

與臺北 4721 紙質稍有不同,但筆跡酷似,文章可直接相連,可

推斷是同一卷子的兩部分。

兩者紙的高度有差別可能是在整理過程中產生的。背面所寫佛經也屬於《佛名經》一類。從卷 15b 第 1 行“以講大乘見”到 8a 第 7 行“見有賢者不”。行次成一聯，為方便起見，校記按同一卷處理。

### 校記

八九	脩諸善見	修
九七	未來業一	緣
九八	淨持三業・恒与道士講論	靜・常與
一〇九	一有百官生无量一心隨	見・善・順
	國國	
一〇九	王一種種功德	作
一一九	鳴鍾打磬	打
一二〇	吸景飡松	餐
一二四	誦詠寶經目不暫捨	日・暫
一二七	大設悲田	福
一二八	建諸橋梁竹林花菓	木華果
一三四	樓榭帳座	帳

一三五 周<sup>○</sup>貪具足 圓

一三七 會不<sup>○</sup>退墮 惰

一三九 斷<sup>○</sup>穀休糧 糧

3. S3008 (1)(25.3) × 98 (2)優質、偏厚的黃紙 (3)首尾殘缺，從二紙的接縫處斷開 (7)吉岡書目 10 頁 (8)151 頁  
從道本卷一 11a 第 4 行開頭到卷末。尾部缺經題，正文完整。<sup>①</sup>

校記

一 行諸<sup>○</sup>淫慾 姪(下同)

三 非<sup>○</sup>謗出家 誹

四 煞<sup>○</sup>父害母 殺(下同)

五 陵<sup>○</sup>於物 凌

六 不<sup>○</sup>憐貧窮 憐

七 不<sup>○</sup>脩三業 修(下同)

九 架<sup>○</sup>鑲牢獄鞭<sup>○</sup>笞<sup>○</sup>考<sup>○</sup>掠 枷<sup>○</sup>鎖(下同) · 拷(下同)

一一 長病在<sup>○</sup>床 牀(下同)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124 頁：“與臺北 4721 + S. 4963 原係同一鈔本，但不直接連續。”

- |    |                 |         |
|----|-----------------|---------|
| 一四 | 生創膿血流離          | 瘡       |
| 二一 | 音啞              | 瘡症(下同)  |
| 二四 | 遍身烟出            | 煙       |
| 二六 | 身臥鐵床            | 鐵(下同)牀  |
| 三〇 | 身在寒水            | 冰       |
| 三三 | 見有銅狗            | 狗       |
| 三四 | 狼藉者見有鐵<br>鳥喙精皮穴 | 籍·鐵·睛·肉 |
| 三五 | 毒虵·猛獸奮踴         | 蛇·踊     |
| 三七 | 犁耕舌者見有<br>剉確剉身者 | 耕·碎·碎   |
| 三八 | 有裸身者            | 裸       |
| 四〇 | 撻汲溟波            | 漣       |
| 四四 | 受身毒虵身者          | 蛇一      |
| 四五 | 生蠅蝓身者           | 蠅蛆      |
| 四六 | 生於泥中身者          | 淤·一     |

四七 魚鱉・今者諸天諸地 鱉・見

五〇 為是經業 業報

五四 太上答曰 道君

雖然本鈔本和 S4693 並不直接相連,但從手跡、紙質、背面同為《佛名經》這些點來看,仍可推測是屬於同一卷子。

### 卷第三

1. P2551 (1)\*25 × 135 (2)偏厚的上等黃紙 (3)首部損壞,尾部殘缺 (8)152 頁

從道本卷三的 2b 第 10 行“上缺遺下缺”到 6b 第 4 行“網上物或盜天”。但是首部 18 行缺少上部十個字,第 57 行“一念發心”的“念”字右側下方有別人補記的“起”字。

#### 校記

三 符錄 籙

九 安床上枕席 牀

一〇 臭穢狼藉 籍

一三 責重財一妄傳 貴・物・亂

一六 妻兒因緣眷屬 子

二〇 煞害衆生啖食骨穴 殺(下同)・肉(下同)

- |    |                  |                |
|----|------------------|----------------|
| 二一 | 及已己身             | 以              |
| 二二 | 傷割眾生亦无頭數         | 害 · 日無         |
| 二三 | 猪狗雞豚依人養收         | 狗(下同) · 豚 · 牧  |
| 二四 | 獐鹿 · 一薄山林        | 麀 · 依泊         |
| 二五 | 鵝鴨 · 鳩鴿鷄         | 鴿 · 鷄          |
| 二六 | 虫蛇 · 蜈蚣 · 螻蛄     | 蟲蛇 · 蚣 · 蛄     |
| 二七 | 一一螺蚌蝦蟇螯蟹螃        | 魚鱉 · 蚌 · 蟆 · 蟄 |
| 二九 | 蜉蝣 · 肖翹          | 一 · 蛸蟻         |
| 三〇 | 羅布網煞             | 網(下同)殺         |
| 三一 | 窮林端澤             | 竭              |
| 三三 | 手柔足踏             | 揉脚             |
| 三五 | 豎屋造舍             | 豎              |
| 三六 | 策籬作障             | 折籬             |
| 四〇 | 熱湯撥地             | 煎 · 潑          |
| 四三 | 開口閉目             | 閉              |
| 四六 | 或在道場煞害眾生或在<br>法座 | —— — — — —     |

四七	因愁惱	惱
四八	因歌舞	舞
五〇	手中或身亡	—
五一	猛火煎燒一沸湯	燒燎或沸湯
五二	母子・絕命・摩滅	子母・殺・磨
五三	女男・怨家	男女・冤
五四	毒煞藥煞・祝煞	却奪殺藥殺・呪殺
五五	一教一煞・一故煞	或教他殺・或・殺
五六	一傳言遣煞	或・殺
五七	一念起發心	發一念
五八	為滅除	除滅
五九	太上曰・善女子	道君・人
五九	无量劫來過去見在	無・— —
六〇	父母己身在九祖	己身父母
六三	供養財物	之
六六	或盜法座供養之物或盜 講說	— — — — —

六八	一持戒・修造尊像	盜・齋・尊像修造
七〇	或盜供一齋一清淨之物	養・供
七四	寶蓋	蓋
七四	寶輿上物或盜失天尊寶 車上物	帳・—————

## 卷第四

1. S5732 (1)? ×21 (2)黃紙 (3)首尾殘缺。上部破損，間或有文字缺失。紙的縱幅原來約有 25 厘米左右 (7)吉岡書目 11 頁 (8)154 頁

從道本 3a 第 9 行“上缺飢寒惱難一切衆禍”到 4a 第 2 行“更學”。

## 校記

一	飢寒惱難	惱
二	所願從心智惠聰明	遂・慧聰
四	浮土華臺・雲蓋龍車	淨・蓋
五	常聞經法侍奉(未改行)	侍奉」
五	天尊轉轉	展
六	持一戒者	此
八	莫不皆一持誠也	由・戒(下同)

九 檢勅身心降伏外魔 束·妖

一一 太上曰·淳和國 道君·純

2. P3353 (1)\*25 × 130 (2)薄頁黃紙 (3)首尾損壞,中央位置有 17 行,大面積破損。上部也有破損 (4)155 頁

從道本 6b 第 8 行“上缺清衆聖口證道真下缺”到 10b 第 10 行“上缺罪福善惡因緣又下缺”。

校記

三 懈慢 怠

六 吾恒勸教 常

八 至道負通遍該諸有 圓·徧一

九 隨分一恣任能行何意別立 力·———

九 六齋等一也 法

一〇 願垂告誨(未換行) 教誨」

一〇 太上答曰 道君

一二 □祖說 今粗

一三 極道者謂發心 爲

一五 行坐動形 忘

一六 同於枯木 槁

- |    |             |        |
|----|-------------|--------|
| 一七 | 不係歸心        | 系      |
| 一八 | 濟度者謂迴心      | 念      |
| 一九 | 窮灾消未兆       | 災(下同)  |
| 二〇 | 心者二捨財虔心者唯   | 二者·惟   |
| 二四 | 神於道         | 誠      |
| 三〇 | 吾持遣三        | —      |
| 三一 | 故正月青帝       | —      |
| 三二 | 建節持幢        | 幢(下同)  |
| 三五 | 純察罪福        | 糾(下同)  |
| 三六 | 同人下間案行      | 按(下同)  |
| 三七 | 万眾———與天丁    | 萬·瓊輪羽蓋 |
| 三九 | 天魁將軍·揮靈案節   | 河·幢執   |
| 四三 | 神仙兵馬—无央眾與上聖 | 與無鞅·—  |
| 四五 | 无量數眾與名山大洞府  | 鞅·—·—  |
| 四六 | 校誠罪福        | 錄      |
| 四八 | 神與湯谷神王水府靈官  | ———    |
| 五〇 | 无央數眾        | 無鞅     |
| 五一 | 春分之日        | —      |

五二	无量數眾	鞅
五七	大靈虛皇天尊	太(下同)
六三	玄上玉晨天尊	一宸
六四	无量等眾 · 皆從仙仙童	無鞅數 · 一
六六	龍駕遍滿	鳳 · 徧
六六	或大或小或凡或聖或雲	— — — — — — — —
七八	元一上元天	始
八一	罪福善惡	善惡罪福

### 卷第五

1. P3775 (1)25.2 × 39 (2) 薄頁黃紙 (3) 首尾殘缺  
(8)157 頁

從道本卷五的 1a 第 6 行“德天王召道士女官一”到 2a 第 9 行  
“誦念是經邪精下缺”。

### 校記

二	十萬	一
三	淳和天王	浮
五	懸諸幡蓋 · 炷百 寶座	寶蓋 · 裝

- |    |                       |               |
|----|-----------------------|---------------|
| 六  | 散萬種一花陳一千種樂            | 散萬種名華陳百千妙藥    |
| 七  | 玉一一衣服                 | 上妙            |
| 七  | 綾羅一一布帛                | 諸般            |
| 八  | 一一行道一一禮拜持齋然<br>燈      | 依時·恭敬禮·燃      |
| 九  | 日日燒香散花一一布施            | 夜·華行道         |
| 一〇 | 廣建福田                  | 建此            |
| 一一 | 捨其居家·香油花菓             | 宅·華果          |
| 一三 | 願一國一安寧人民歡樂<br>一一一離苦生天 | 王·土·快·先亡<br>者 |
| 一四 | 國中皆獲法利                | 生             |
| 一六 | 唯念道誦經                 | 惟一            |
| 一七 | 壽千年方昇上界               | 歲·升           |
| 一九 | 道也(未換行)太上曰            | 道也」道君         |
| 二〇 | 日月勃食                  | 薄蝕            |

2. 重字 95 (1)? ×45 (3)首部殘缺,尾部損壞。首部下方有  
部分破損 (8)157 頁

從道本三 b 第九行“國寧人故爲第一”到五 b 第四行“弘誓品  
第十”。

校記

- |    |             |             |
|----|-------------|-------------|
| 一  | 最為第一黃錄者開度億萬 | 故 · 籙 · 一萬民 |
|    | ——會——祖先後亡人  | 億 · 萬       |
| 四  | 理陰陽辟斥凶災     | 治 · 災       |
| 五  | 應感諸天        | 感應          |
| 六  | 普為男女一切眾生    | 度           |
| 一〇 | 苦痛難堪 · 投告首寫 | 病 · 謝       |
| 一一 | 解其急厄        | 危           |
| 一二 | 迴凶即吉        | 回 · 為       |
| 一三 | 驅除疫癘        | 驅 · 病       |
| 一四 | 蠲卻氣邪        | 惡           |
| 一六 | 三日七日百日      | 八           |
| 一七 | 散花——禮誦——    | 華行道 · 此經吟詠  |
|    | 讚歎明燈照夜洞徹諸天供 | 耀 · 三寶      |
|    | 養————布施開度天人 | 尊重 · 人天     |
| 一九 | 太上曰         | 道君          |

二二	道士各千二百人建節持幢	三 · 幢
二四	設百味飲煢千合靈香	燒
二六	嘯神州之笙陳天鈞之樂	洲 · 鈞天妙
二八	聰明智惠	聰 · 慧
三二	皇后王子	太

## 卷第六

1. P2387 (1)(24.8 ~ 25.5) × 379.9 (2)厚頁黃紙 (3)首部破損,經題及下部7行缺失。尾部完好 (8)158頁  
尾題 太上業報因緣經卷第六  
從《道藏》一七五卷六卷首至卷尾。

## 校記

一	慈濟品一十四	第
	—————	<u>大慈大悲普濟真人以業</u>
	—————	<u>報因緣請問太爾時</u>
	一(道本初一九字全缺)	
二	——太上一——曰	爾時 · 道君
四	割口	肉
五	施散衣食不簡	散施 · 揀
七	建屋造堂種植菓林	立義 · 果(下同)

- |                 |           |
|-----------------|-----------|
| 八 山谷及以江河        | 諸         |
| 一〇 太上曰          | 道君        |
| 一〇 常行慈悲䟽衣薄食     | 恒·食·衣     |
| 一一 大建悲田         | 福         |
| 一二 授與經法         | 受         |
| 一五 授與上清真經·功德行滿  | 一·圓       |
| 一六 白日飛昇         | 升(下同)     |
| 一八 八年——老容反少     | 之中·返      |
| 二〇 三人下授延年露藥     | 二·壽       |
| 二四 授與此經脩行·鳳皇    | 真·修(下同)·鳳 |
| 二五 自來·六十七年      | 一         |
| 二六 皇笏天中為主圖先生    | 茄·玉       |
| 二七 慈濟衆生         | 普         |
| 二八 授一洞神真經度為女官   | 與·冠(下同)   |
| 二九 二十六年·吐火練形    | 三·鍊(下同)   |
| 三〇 授一洞玄寶經       | 與         |
| 三五 生蓮花一莖千葉葉廣於丈一 | 華·具·一·二   |

	一葉間皆有經文及寶函寶韞	一 · 一 · 蘊
三八	四十年一吾道	中
三九	晝夜勤修七百年中吾遣九 天使者以八風之輿下迎爲	晝夜勤苦—— — — — — —— — — — — — — — — —
	九天仙人如此等輩塵沙之 數	—— 倍塵沙之數
四四	子宜勤之子宜勤之	—— — — —
四五	救護品一十五	第
四六	吾恒念 · 三毒十惡	常 · 塗
四七	罔兩精媚	魍魎 · 魅
四八	水火杻械 · 經繞	枷杻 · 纏
四九	吾故出三洞經誠齋救等法	已 · 戒救濟
五〇	神祝四千首	呪
五一	五天一摩王	大魔
五二	令得安寧	穩
五三	耶淫放蕩慳貪一瞋怒	邪淫(以下“淫”作“姪”) · 一 · 愛
五四	顛到	倒
五五	破誠	戒(下同)

- |    |   |   |
|----|---|---|
| 五五 | 背正 <sup>○</sup> 向 <sup>○</sup> 耶 <sup>○</sup> 禱 <sup>○</sup> 祠 <sup>○</sup> 神 <sup>○</sup> 鬼 <sup>○</sup> 衆   | 面 <sup>○</sup> 邪 <sup>○</sup> (下同) · 鬼 <sup>○</sup> 神 <sup>○</sup>  |
| 五六 | 六 <sup>○</sup> 天 <sup>○</sup> 摩 <sup>○</sup> 鬼  | 魔(下同)   |
| 五七 | 天 <sup>○</sup> 間 · 不 <sup>○</sup> 可 <sup>○</sup> 稱 <sup>○</sup> 量   | 人 · 自   |
| 五九 | 案 <sup>○</sup> 行 <sup>○</sup> 救 <sup>○</sup> 度  | 按(下同)   |
| 六三 | 持 <sup>○</sup> 齋 <sup>○</sup> 受 <sup>○</sup> 誠 <sup>○</sup>   | 授 <sup>○</sup> 戒 <sup>○</sup>   |
| 六三 | 六 <sup>○</sup> 時 <sup>○</sup> —— — — —<br>一(不改行)  | 六 <sup>○</sup> 時 <sup>○</sup> 行 <sup>○</sup> 道 <sup>○</sup> 至 <sup>○</sup> 心 <sup>○</sup> 敬 <sup>○</sup> 禮 <sup>○</sup> 」 |
| 六四 | 慈 <sup>○</sup> 悲 <sup>○</sup> 救 <sup>○</sup> 苦 <sup>○</sup> 天 <sup>○</sup> 尊 <sup>○</sup> (不改行)   | 救 <sup>○</sup> 苦 <sup>○</sup> 天 <sup>○</sup> 尊 <sup>○</sup> 」(以下每處“天<br>尊”改行)   |
| 六四 | —— — — 南 <sup>○</sup> 方   | 至 <sup>○</sup> 心 <sup>○</sup> 敬 <sup>○</sup> 禮 <sup>○</sup> (下同)  |
| 六八 | 救 <sup>○</sup> 苦 <sup>○</sup> 天 <sup>○</sup> 尊 <sup>○</sup> —— 礼 <sup>○</sup> 拜 <sup>○</sup> 已 <sup>○</sup> 各 <sup>○</sup> 一 <sup>○</sup><br>合 <sup>○</sup> 掌 <sup>○</sup> 叩 <sup>○</sup> 頭 | 恭 <sup>○</sup> 敬 <sup>○</sup> 禮 <sup>○</sup> · 各 <sup>○</sup> 稽 <sup>○</sup><br>首   |
| 六九 | 大 <sup>○</sup> 慈 <sup>○</sup> 天 <sup>○</sup> 尊 <sup>○</sup> 甲 <sup>○</sup> 等 <sup>○</sup> 今 <sup>○</sup> 日  | 大 <sup>○</sup> 慈 <sup>○</sup> —— 尊 <sup>○</sup> 弟 <sup>○</sup> 子 <sup>○</sup> 某 <sup>○</sup> 今 <sup>○</sup> 日             |
| 七三 | 伏 <sup>○</sup> 願 <sup>○</sup> 中 <sup>○</sup> 方  | 十   |
| 七八 | 精 <sup>○</sup> 心 <sup>○</sup> 懇 <sup>○</sup> 到 <sup>○</sup>   | 禱   |
| 八〇 | 車 <sup>○</sup> 牛 <sup>○</sup> 驢 <sup>○</sup> 馬  | 駝 <sup>○</sup> 驃 <sup>○</sup> 牛 <sup>○</sup>  |
| 八一 | 即 <sup>○</sup> 免 <sup>○</sup> 苦 <sup>○</sup> 灾 <sup>○</sup>   | 災 <sup>○</sup> 苦 <sup>○</sup>   |
| 八二 | 或 <sup>○</sup> 詣 <sup>○</sup> 靈 <sup>○</sup> 觀 <sup>○</sup>   | 宮   |

- 八三 寫百遍千遍乃至巨億盡其力 卷·卷·萬·隨
- 八四 受誡——懺悔禮拜 戒仰對高眞禮拜懺悔燃  
燒香然燈晝夜不倦 燈燒香·捨
- 八五 苦惱之中 海
- 八六 帝主國王大臣宰輔 王·主宰輔大臣
- 八七 妃后及帝子天孫 后妃·主
- 八八 其救杖廣召道士不限少多 護·多少
- 八九 轉讀此經 誦
- 九〇 念誦燒香 誦念
- 九〇 幡蓋帳座 幢蓋帳
- 九五 病者得差 瘥(下同)
- 九六 禁者得脫行者得還仕者得 生·福  
昇——
- 九八 若亡一者·九幽—— 過·地獄
- 九九 考撻痛楚 拷
- 一〇〇、若居家清吉—— 一·若有善信男女敬  
————能預 信三寶·——

脩功德最是

一〇一 男女一有·帝主國王 若·主·主

一〇二 救護群品——見世安樂 度·即得

一〇四 轉讀此經————即得 是諸惡賊

退散無所損傷 有傷害

一〇五 疾病民人·兆庶安寧 人民疫病·民

一〇六 若水旱————不調 蟲蝗風雨

一〇六 即得———— 風雨順時國界清寧衆民

————和適—— 華果茂盛

——百草滋榮

一〇七 若一惡風毒氣飄灼人民 若有惡風毒氣——

及以草不轉讀此經即得 ——

滅除若惡虫猛獸—— ——

中害於人 猛獸蛇蟲中害於人

一〇九 悉皆併退若婦人懷任 得迸散·妊

一一〇 即得——平安 分產

一一〇 精邪鬼恠——故氣—— 伏屍·宅宇·寧

不安

一一二 保國寧人 家

一一五 垂將死·大臣一妃一主 將垂·宮·公

一一六 有一道士——常慈悲說此 一·必·功

經——威力——能——濟

德·甚大·救

一一七 道士及諸女官七千餘人  
 于王殿前轉讀此經及行  
 道禮懺受誠持齋燒香散  
 花啓告發願放贖生命布  
 施救貧造經寫像置觀度  
 人

道士及諸女冠千百餘人  
 於王殿前懸像掛幡雜色  
 寶蓋五色旌裝結七寶妙  
 座燒無價名香龍鳳燈燭  
 種種獻具廣陳供養放生  
 續命散施財寶窮乏困苦  
 鰥寡孤獨無所依怙飢饉  
 癯殘布施救濟寫經造像  
 置觀度人

一二一 三素之雲——從諸童子

與

一二二 太子——及諸大臣

宮妃

一二四 二万餘人

百

一二五 百——高座講說大乘散花

萬·燒香散華

燒香—— — — — —

旋繞道場吟詠洞章

——燃燈照耀布散珠寶

散布珍華廣

大度國人

一二六 及以王子——大臣

與·文武

一二八 功德——感——天

卽·上

- |     |  |  |
|-----|--|--|
| 一二八 | 同時降 <sup>〇</sup> 下 <sup>〇</sup>                        | 下降 <sup>〇</sup>                                      |
| 一二九 | 開度書名玉曆一長生薄中  | 濟·其·於·簿(下同)  |
| 一三〇 | 於是一大發道心  | 此時發大   |
| 一三一 | 寫無量經法作無量法具制<br>無量幡花出无量法服供養<br>——佈施——<br>————大建——<br>福田 | 形像廣寫此經聖號作無<br>量旛蓋出無量法服供養<br>三寶布施道士女冠并在<br>會善友等大建如是福田 |
| 一三三 | 七十年中——<br>——吾遣各一乘九鳳<br>之輿                              | 七十年中一如前法善根<br>不斷吾遣各各乘九龍<br>之輿                        |
| 一三五 | 令脩上道   | 修正   |
| 一三五 | 又香積國一被賊圍遶<br>六十日                                       | 昔·王·繞兩月之   |
| 一三七 | 謔說此一經  | 一·寶  |
| 一三七 | 王————即<br>召道士  | 即聽大臣所言   |
| 一三八 | 三日之中——<br>——<br>——<br>——精苦感微                           | 三日之中王與大臣冥心<br>虔禱三清上聖玉帝高真<br>伏地默想三寶一心無二<br>精虔感微       |

- 一三九 神兵<sup>〇</sup>方億——同下救護 神兵<sup>〇</sup>萬億——時同下救護  
————————賊 香積國王是諸惡賊即時
- 即——迸散—————<sup>〇</sup>无 迸散——一切人民無有損傷  
有損傷
- 一四二 此經——五百年中 誦念
- 一四三 為<sup>〇</sup>東<sup>〇</sup>岳仙人昔有一賢者 中<sup>〇</sup>嶽·二
- 一四三 入海採<sup>〇</sup>藥 寶
- 一四四 波浪振<sup>〇</sup>動 震
- 一四八 吾常遣<sup>〇</sup>真人 遣<sup>〇</sup>左侍
- 一四九 凡人持<sup>〇</sup>經奉<sup>〇</sup>誠·遍<sup>〇</sup>作 夫·奉<sup>〇</sup>經<sup>〇</sup>戒·散<sup>〇</sup>在
- 一五〇 但有一善人 衆
- 一五一 吾經教——符<sup>〇</sup>祝·衆生—— 禁<sup>〇</sup>法·呪·者
- 一五二 宜<sup>〇</sup>各<sup>〇</sup>信之 各<sup>〇</sup>宜
- 一五三 為虎精所<sup>〇</sup>媚 魅
- 一五四 有一道士為禁<sup>〇</sup>祝書符—— 二·<sup>〇</sup>呪(下同)·與  
誦經
- 一五六 金華山中已——八千歲 經
- 一五七 有一女子居——大<sup>〇</sup>水上為 二·在·畔·<sup>〇</sup>蜃  
<sup>〇</sup>蛟精所媚 魅

- 一五八 有一道士·復本<sup>○</sup>身 二·形
- 一五九 又有一女子住大澤<sup>○</sup>旁 二·居·傍
- 一六〇 華好——遨遊<sup>○</sup>同處或  
入水 同<sup>○</sup>一處·——
- 一六〇 或飛一木上 林
- 一六一 乍不一變化自由 食
- 一六二 或我謂神仙——十三年 之·如<sup>○</sup>是
- 一六二 有一道士 一
- 一六四 悉化成<sup>○</sup>五色大蛇 卽·——·蛇
- 一六五 俄——變一灰塵 頃刻間·爲
- 一六六 聞於<sup>○</sup>空中 虛
- 一六七 遨戲依栖<sup>○</sup>林木 遊·棲
- 一六八 莫能識——道士 有<sup>○</sup>二
- 一六八 書符———— 將符化<sup>○</sup>灰望空吹之<sup>○</sup>群
- 郡<sup>○</sup>精
- 一六九 化作狐狸 狸
- 一七〇 以水<sup>○</sup>吩之 噴
- 一七一 日食<sup>○</sup>水三石七年——<sup>○</sup>斃 飲·碩·之<sup>○</sup>中醫·効
- 不能救

- 一七二 為一懺悔受誠便吐出 其·戒一
- 一七三 如本 舊
- 一七五 曲不淨 廁溷不淨
- 一七六 受誠————是男子 勤修無退於  
即詣
- 一七六 至心悔謝受誠持齋 懺悔·持齋戒
- 一七七 投水一男子服之 中·了
- 一七八 又有女子日食惡草一石 男·把
- 一八〇 女子即便首過 男
- 一八一 不辭辛苦 辭
- 一八二 符水祝吩 呪噴
- 一八四 授與此經 受·真
- 一八六 置立職司 職
- 一八七 生死一藉 簿籍
- 一九二 失度·兆人疾疫 錯·民疫疾
- 一九三 造立宮殿 觀
- 一九五 寫像置觀度人珍寶玩弄 造·珍·雜

	一綵女資貝	一貴
一九六	宮殿花園	苑
二〇〇	摠使脩行必不能辯唯行	縱 · 修 · 能
二〇一	灾厄不消進退疑或	災(下同) · 惑
二〇二	有等差不	否
二〇三	太上答一一曰	道君 · 普濟
二〇四	致一有重輕	則 · 輕重
二〇五	造我形像真應	真 · 隨
二〇六	衆生妄想	妄
二〇七	不可係觀我真容便生念 想想念既生	系 · 像 今
二〇八	故稱第一	為
二一一	從迷起悟	愚
二一二	皆登道果	必
二一四	何以故度一人出家住持 經像	一 · 主
二一五	發道性	意

二一八	道能通閻	感
二二一	實為深厚	誠
二二二	心無恡惜	恪
二二四	第五 — — — — —	<u>勤而行之獲福無量</u>
	— — — — —	

2. 《西域考古圖譜》下、《佛典目錄》第 48 (1)正文 6 行 (2)首部破損,尾部殘缺,但保存有經題的大部分 (4)隋唐之際 (5)吐峪溝出土 (6)《西域考古圖譜》影印

尾題 太上業報因緣經□□品第下缺

從 P2387 的第 39 行“上缺夜勤脩七百年中下缺”到 45 行末尾。

校記

四一	廣行一慈	道
四四	不能勤苦	發
四五	— — — — — — — 救護品	<u>太上業報因緣經</u>
	—十五	□□品第

本鈔本尾題的書寫方式初看如卷尾所示,但卷尾並未如敦煌鈔本中常見的那樣在正文與尾題之間留下一定的空白(一般是一行),也未顯示卷次,因此依 P2387 之例,可看作是將經題與品題一併書寫的。

3. P2460 (1)(23.5 ~ 24.9) × 204.5 (2)稍顯粗糙的厚頁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損壞,紙張嚴重磨損,難以辨讀

從 P2387 的第 103 行“若兵戈四起”到第 218、219 行“罪契以祈恩功下缺”。行中有隨意書寫的字跡。

校記

一〇九	懷 <sup>○</sup> 任	妊
一二五	燃 <sup>○</sup> 燈照 <sup>○</sup> 耀	然 <sup>○</sup> ·耀 <sup>○</sup>
一二九	書名玉 <sup>○</sup> 曆	厝
一三二	無量 <sup>○</sup> 幡花	旛
一四七	救苦 <sup>○</sup> 真人	—
一四九	湯藥遍 <sup>○</sup> 作	在
一五九	復如故又有女子住大澤旁 常與四女子端	— — — — — — — — — — — — — — — — — — — (由於紙張接口 一行全部缺失)
一六五	變—灰塵	為
一六八	書符郡 <sup>○</sup> 精	群
一七二	受 <sup>○</sup> 誠	授
一八七	生死一藉	薄
一九六	宮殿花 <sup>○</sup> 囿	宥
二〇六	福流 <sup>○</sup> 歷劫·衆生 <sup>○</sup> 忘想	曆 <sup>○</sup> ·妄 <sup>○</sup>

## 卷第七

1. P2757 (1)\*25 × 120 (2)發黑的優質黃紙 (3)首尾殘缺,首部從紙張連接處斷開 (4)約7世紀初 (8)163頁

從道本卷七 3b 第 8 行“乃命慈悲真人”到 7b 第 5 行“救濟危苦解禍”。

## 校記

五 負寂真人・輝靈真人	圓・耀
七 等耀真人	曜(下同)
九 皇上真人普救真人	———
一一 ———護命真人	消災真人
一三 救苦真人・降摩真人	度・魔(下同)
一四 登東北一法座	方
一五 負淨真人・慈明照真人	圓靜・—
一六 明空真人・東南一法座	玄・方
一九 西南一法座	方
二〇 應咸真人	感
二一 大寶真人登西北一法座	太保・方
二三 等淨真人	靜(下同)

二五	等受真人 · 一等真人	愛 · 無
二七	離羅之披	帔
二八	祥鳳 · 坐迴鸞此玉之几	翔 · 凭回 · 紫
二九	安坐如也	座
三〇	把九光萬勝之花	執 · 膳 · 華
三一	微妙奧一義一不可思議一一	一 · 之 · 大 · 功德
三二	靈音燦爛	華宛
三三	散花燒香	燒香散華
三三	奏萬種一一樂填滿虛空	玄歌妙 · 遍
三七	无漏國王一各持	無 · 等
三九	燒香一一一一一一	燒香左繞三帀跟跪道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稽首禮拜臣等一十三王
	一一聽法音	來到會前觀聽法音
四二	妙勝皇后	香
四二	各持幡花幢盖名香上服	香華 · 蓋 · 衣
四三	飡味法音	味餐
四四	百千萬數 · 上妙花菓	億 · 華果
四五	觀聽靈音	法

- |    |                  |                  |
|----|------------------|------------------|
| 四六 | 妃一主 · 上妙衣脫       | 后 · 服            |
| 四七 | 冠屨               | 履                |
| 四九 | 名菓珍味兼諸寶器七一<br>挾巾 | 名果珍味一諸寶器七香<br>篋經 |
| 五〇 | 願見法音             | 聽                |
| 五一 | 米麥穀豆一            | 一 · 麥            |
| 五二 | 床臥几褥釵疏巾披 · 環釧    | 牀 · 梳 · 帔 · 鑲    |
| 五三 | 願見靈音復有道士         | 聽 · 一            |
| 五五 | 有諸天男女 · 一遶一座     | 一 · 旋繞法          |
| 五六 | 復有諸王童王女然九光       | 一玉 · 玉 · 燃       |
| 五七 | 无量等數遶座           | 無 · 衆繞           |
| 六一 | 悟真道              | 道真               |
| 六二 | 鳥獸爰暨虫魚           | 洎昆蟲              |
| 六三 | 倏忽之間諸天聖衆         | 歟 · 衆聖           |
| 六六 | 云何(不改性)          | 云何」              |
| 六六 | 太上曰吾所以說此一正欲      | 道君 · 說以此者        |
| 六八 | 隨其力分             | 分力               |

六九 二者抄經 寫

七〇 七者持誡 戒

七一 九者普施 布

七三 皆得功德 成

七四 救濟色苦解福 危·禍

2. **S6326** (1)? ×45 (2)黃紙 (3)首尾殘缺 (7)吉岡書目 12 頁

從 P2757 的第 27 行“九色離羅之披”到第 50 行“諸男女清信”。

校記

二七 離羅之披 帔

二九 此玉之几 紫王

四六 上妙衣脫 服

3. **P3050** (1)\*25 × 30 (2)優質黃紙 (3)首尾殘缺,尾部從紙張接縫處斷開 (8)164 頁

從道本 11a 第 10 行“天賜黃金又有”到 12a 第 8、9 行“過去生端正”。裏面繪有生動的飛天半身圖是把紙張豎起來描繪的。

校記

一 縫財廡像及出衣服齋誡

縫裁廡像—出家法服

	齋戒
二 十四年	四十
三 造鍾・年命長延	鐘・遠
四 作其牙夔	芽夔
六 脩諸經教	修
七 手功抄寫	工
八 聰明智惠・粗陳要領	聰(下同)・慧・羸
九 若依玄都金格	一
一一 福報品一十八	第
一二 太上曰	道君
一三 王門一立觀度人者見世一豪貴	身・得
一七 過去一富貴身布施齋誠者	生・供

## 卷第八

1. 京都博物館藏本 252 (1) 25.5 × 349 (2) 厚頁優質黃紙  
 (3) 首尾完好, 有後記, 卷軸似乎是後世之物。尾部有木筆習字的痕跡, 末尾還有一行西藏文 (4) 天寶一二年(753) (8) 165  
 頁

首題 太上業報因緣經卷第八

尾題 太上業報因緣經卷第八

天寶十二年六月 日白鶴觀為皇帝敬寫

從道本卷八的開頭到結尾。

多處有擦掉原來的文字而重新書寫的地方(第 22、93、94、148 行等)。

校記

- |    |                      |            |
|----|----------------------|------------|
| 一  | 生神品一十九               | 第          |
|    | —— — — — — — — — — — | 大慈大悲普濟真人以業 |
|    | —— — — — — — — — — — | 報因緣請問太上爾時  |
|    | —(道本開頭九字、鈔本全缺)       |            |
| 二  | 太上一一曰                | 太上道君曰      |
| 四  | 生化一念                 | 死          |
| 六  | 元炁 · 迴黃轉白            | 起 · 回      |
| 七  | 而无父生神                | 元          |
| 一〇 | 取象乾坤                 | 像          |
| 一二 | 鬱單无量                 | 鬱 · 無      |
| 一五 | 四月魄成波羅尼蜜不驕樂天         | 四月魄成寂然兜術天炁 |
|    | 氣下法身中                | 下泮身中       |
| 一六 | 五月生臟寂然兜術天氣           | 五月生藏波羅尼密不驕 |
|    | 下泮身中                 | 樂天炁下泮身中    |

- |    |  |  |
|----|--|--|
| 一七 | 六月化 <sup>○</sup> 府 <sup>○</sup> 靈 <sup>○</sup> 變 <sup>○</sup> 梵 <sup>○</sup> 寶 <sup>○</sup> 天  | 腑 <sup>○</sup> 洞 <sup>○</sup> 玄 <sup>○</sup> 化 <sup>○</sup> 應      |
| 一八 | 竅 <sup>○</sup> 一 <sup>○</sup> 化 <sup>○</sup> 應 <sup>○</sup> 聲 <sup>○</sup> 天   | 靈 <sup>○</sup> ·梵 <sup>○</sup> 輔                                   |
| 二二 | 帀 <sup>○</sup> 遶 <sup>○</sup> 身 <sup>○</sup> 中   | 繞  |
| 二三 | 聲 <sup>○</sup> 得 <sup>○</sup> 尙 <sup>○</sup> 具 <sup>○</sup> 十 <sup>○</sup> 月 <sup>○</sup> 而 <sup>○</sup> 生   | 尙 <sup>○</sup> 神   |
| 二六 | 及 <sup>○</sup> 食 <sup>○</sup> 濁 <sup>○</sup> 穢 <sup>○</sup> ·頭 <sup>○</sup> 貪 <sup>○</sup> 象 <sup>○</sup> 天  | 穢 <sup>○</sup> 濁 <sup>○</sup> ·圓                                   |
| 二九 | 五 <sup>○</sup> 藏 <sup>○</sup> ·四 <sup>○</sup> 支 <sup>○</sup>   | 臟 <sup>○</sup> (下 <sup>○</sup> 同)肢 <sup>○</sup> (下 <sup>○</sup> 同) |
| 三一 | 腦 <sup>○</sup> 有 <sup>○</sup> 泥 <sup>○</sup> 丸 <sup>○</sup> 太 <sup>○</sup> 一 <sup>○</sup> 帝 <sup>○</sup> 君 <sup>○</sup> 心 <sup>○</sup> 生 <sup>○</sup> 絳 <sup>○</sup> 宮 | 腦 <sup>○</sup> 爲 <sup>○</sup> ·爲                                   |
| 三四 | 帝 <sup>○</sup> 化 <sup>○</sup> 靈  | 常  |
| 三六 | 營 <sup>○</sup> 護 <sup>○</sup> 皮 <sup>○</sup> 膚   | 衛 <sup>○</sup> (下 <sup>○</sup> 同)                                  |
| 三七 | 熒 <sup>○</sup> 或 <sup>○</sup> ·大 <sup>○</sup> 神 <sup>○</sup> 居 <sup>○</sup> 之  | 惑 <sup>○</sup> ·火  |
| 三七 | 出 <sup>○</sup> 於 <sup>○</sup> 舌  | 爲  |
| 四〇 | 七 <sup>○</sup> 魄 <sup>○</sup> 家 <sup>○</sup> 之   | 主  |
| 四二 | 其 <sup>○</sup> 齒 <sup>○</sup> 牙  | 牙 <sup>○</sup> 齒   |
| 四四 | 腎 <sup>○</sup> 其 <sup>○</sup> 右 <sup>○</sup> 二   | 有 <sup>○</sup> 其   |
| 四五 | 主 <sup>○</sup> 其 <sup>○</sup> 津 <sup>○</sup> 液   | 精  |
| 四八 | 營 <sup>○</sup> 護 <sup>○</sup> 四 <sup>○</sup> 支 <sup>○</sup> 昭 <sup>○</sup> 流 <sup>○</sup> 百 <sup>○</sup> 體   | 肢 <sup>○</sup> 周   |

四九	往反 <sup>○</sup> 靡停	返(下同)
五一	頂 <sup>○</sup> 後神 <sup>○</sup> 玄 <sup>○</sup> 冥 <sup>○</sup> 頂 <sup>○</sup> 前神 <sup>○</sup> 朱 <sup>○</sup> 陽	前 <sup>○</sup> ·朱 <sup>○</sup> 陽 <sup>○</sup> ·後 <sup>○</sup> ·玄 <sup>○</sup> 冥 <sup>○</sup>
五二	左 <sup>○</sup> 目神	眼(下同)
五四	左 <sup>○</sup> 摧神 <sup>○</sup> 玉 <sup>○</sup> 闕 <sup>○</sup> 右 <sup>○</sup> 摧神 <sup>○</sup> 玉 <sup>○</sup> 梁	願 <sup>○</sup> ·願 <sup>○</sup>
五七	上 <sup>○</sup> 脣神 <sup>○</sup> 停 <sup>○</sup> 蓋	亭 <sup>○</sup> 蓋 <sup>○</sup>
六〇	右 <sup>○</sup> 手神 <sup>○</sup> 天 <sup>○</sup> 鄒	騶
六六	陰 <sup>○</sup> 神 <sup>○</sup> 幽 <sup>○</sup> 闕 <sup>○</sup> 尻 <sup>○</sup> 神 <sup>○</sup> 幽 <sup>○</sup> 闕	幾 <sup>○</sup> 闕 <sup>○</sup> ·闕 <sup>○</sup>
六七	脊 <sup>○</sup> 神 <sup>○</sup> 通 <sup>○</sup> 陽 <sup>○</sup> 齊 <sup>○</sup> 神 <sup>○</sup> 中 <sup>○</sup> 平	平 <sup>○</sup> 齊 <sup>○</sup>
六八	在 <sup>○</sup> 人 <sup>○</sup> 之 <sup>○</sup> 一 <sup>○</sup> 中 <sup>○</sup> 結 <sup>○</sup> 氣 <sup>○</sup> 成 <sup>○</sup> 神	身 <sup>○</sup> ·納 <sup>○</sup>
六九	天 <sup>○</sup> 地 <sup>○</sup> 合 <sup>○</sup> 一 <sup>○</sup> 出 <sup>○</sup> 入 <sup>○</sup> 人 <sup>○</sup> 身	德
七〇	不 <sup>○</sup> 生 <sup>○</sup> 則 <sup>○</sup> 一 <sup>○</sup> 已	無
七二	二 <sup>○</sup> 百 <sup>○</sup> 一 <sup>○</sup> 凡 <sup>○</sup> 一 <sup>○</sup> 百 <sup>○</sup> 二 <sup>○</sup> 十 <sup>○</sup> 年	日
七五	檢 <sup>○</sup> 校 <sup>○</sup> 罪 <sup>○</sup> 福	較(一三一行也相同)
七六	飛 <sup>○</sup> 仙 <sup>○</sup> 一 <sup>○</sup> 一 <sup>○</sup> 地 <sup>○</sup> 仙	神 <sup>○</sup> 仙
七八	持 <sup>○</sup> 幢 <sup>○</sup> 飛 <sup>○</sup> 空 <sup>○</sup> ·把 <sup>○</sup> 錄 <sup>○</sup> 校 <sup>○</sup> 勘	籙 <sup>○</sup> ·籙 <sup>○</sup> 較 <sup>○</sup>
八〇	脩 <sup>○</sup> 善 <sup>○</sup> 立 <sup>○</sup> 功	修(下同)·力 <sup>○</sup> 者 <sup>○</sup>
八二	帝 <sup>○</sup> 王 <sup>○</sup> 使 <sup>○</sup> 六 <sup>○</sup> 天 <sup>○</sup> 摩 <sup>○</sup> 王 <sup>○</sup> 促 <sup>○</sup> 下 <sup>○</sup> 收 <sup>○</sup> 其 <sup>○</sup> 魂	主 <sup>○</sup> ·魔 <sup>○</sup> ·捉 <sup>○</sup> ·一 <sup>○</sup> 一 <sup>○</sup>
八四	皆 <sup>○</sup> 一 <sup>○</sup> 地 <sup>○</sup> 司 <sup>○</sup> 閔 <sup>○</sup> 奏	是 <sup>○</sup> ·上 <sup>○</sup>

- 八五 其簿籍 一
- 八七 疾病形厄凶禍官家 刑·災
- 八八 種種苦惱 惱
- 八九 受誡誦經·散花講說 戒(下同)·華·讀
- 九〇 拔度厄急造像寫經 危厄寫經造像
- 九三 攘災靈籙 攘災(以下“攘”作“禳”)
- 九四 捨其家資一寶貨田宅童僕綾 財·僮  
羅——錦繡車馬珠寶 上妙·綺·珍(下同)玩
- 九六 詭對諸天首寫所犯 跪·謝
- 九七 大命將終 天
- 九八 應盡 將
- 一〇〇 七日已來 以(一〇三行也相同)
- 一〇一 礼誦悔過燒香然燈放贖 懺悔·燃·生贖  
生命
- 一〇四 臨檢案罪 按檢
- 一〇六 配著生門·見世安樂 注·在
- 一〇七 无怖无畏家宅清寧 無怖無·淨

一〇八	殃注生人	流
一〇八	疾病灾厄讎訶官家口舌	疾病——坎訶官災口舌
一一三	來收其魂	魄
一一五	十一 一下考校—— 定其罪	日一·較善惡
一一七	家人當須開度	家中親眷當須開度
一一七	是世安樂—— — —最 為第一	作此切德
一一八	天尊一區	身
一一九	然燈七厄至二日	燃(下同)·厄·(下同)·七
一二〇	二區寫經二部	軀(下同)
一二二	造像百區造經百部	軀寫
一二七	一曰天逢·三曰天衛	逢·衛
一三一	善惡因緣豪分不差	毫·無
一三三	太上曰	道君(下同)
一三五	貢賦征稅	徵
一三七	神名天安	女

- 一三九 谿谷 溪
- 一四〇 花葉雷震 華果 · 電
- 一四一 淫穢綺妄 姪
- 一四二 牢獄繫閉 閉
- 一四四 祝咀禱祀 呪
- 一四七 風雷雲雨 雨 · 雷
- 一四九 隨其分業 緣分
- 一五〇 八一童子 神
- 一五四 壽夭貴賤 夭壽
- 一五八 吾故殷勤誠勸 恒行
- 一五九 布施——懺悔啓願濟死 啓願 · —— · 生 · 死  
度生
- 一六〇 度人立觀 · 祇為汝衆生 立觀度人 · 執 · ——
- 一六一 當來一業故吾豈有所求乎 福 · 吾故
- 一六二 國王一死 身
- 一六四 車馬——綾羅 · 摠人 寶蓋 · 總
- 一六五 女官道士 冠(下同)

- 一六五 至誠感徹———吾遣 諸天大悅
- 一六六 火練池中練其身形 鍊·鍊(下同)·真
- 一六七 還紹隆王位 —
- 一六九 坐蓮花—飛雲之與 座·輿
- 一七〇 經法—得八千歲 壽
- 一七〇 同和國王 華
- 一七四 登九龍之與 雲·輿
- 一七六 命終之後 時
- 一七六 受誠———戒卽時亡者承此經威力  
——不經
- 一七七 受生—賢善之門 於
- 一七七 身亡———家中父母眷屬  
造像
- 一七八 造——旛——然燈— 造經作旛華蓋廣燃燈燭  
轉——經建齋行道—— 轉誦此經建齋行道夜後  
———布施 觀想晝夜不倦布施
- 一七九 度厄——散花燒香 燒香·華——
- 一八〇 諮求道士 咨
- 一八二 火練形———返 鍊·下度風火鍊形返  
——為男一身 子

一八二 入金接山中・服御仙舟 華・丹

一八三 昇入西靈宮中 爲

2. P2362 (1)(24~25.1)×141 (2)熏黑的厚頁黃紙 (3)

首部完好,尾部破損,後半部文字磨損嚴重

首題 太上業報因緣經卷第八

從京都博物館藏本首行到第 77 行“星辰三官九府下缺”。

校記

六 元炁人始受身 起

九 其骨肉 穴(下同)

二三 得尙一具十月 神

三一 心一生絳 爲

三四 常化靈 帝

四四 腎其右二 有一

四五 元黃氣化 □

五〇 得長生一行坐誦 至

六〇 左手神天丁 了

六六 陰神幽闕 闕

七一 含陰吐陽 合

3. 四天王寺大學藏本 B13 (1)25.8×16.5 (2)厚頁粗糙

的黃紙 (4)首尾殘缺

從京都博物館本第 95 行“馬<sup>〇</sup>珍寶名衣上服”到第 103、104 行“七日已來諸天童子四”。

校記

九五 馬<sup>〇</sup>珍寶名 玩

一〇三 七日已<sup>〇</sup>來 已

4. S6056 (1)30×5.6 (2)黃紙 (3)首尾破損,中央部分有破洞 (7)吉岡書目 12 頁

從京都博物館本第 166 行“上缺<sup>練</sup>池中練”到第 178 行“上缺厄散花燒下缺”。<sup>①</sup>

校記

一六七 還紹隆王位 一

一六九 飛雲之與迎入一方 興(下同)·東

一七三 八一使者 風

### 卷第九

1. S1645 (1)(25.9)×50 (2)極厚的優質黃紙 (3)首部損壞,尾部殘缺,1 頁 (7)吉岡書目 13 頁 (8)170 頁

<sup>①</sup> 譯者注:《文獻研究》126 頁論及“S6065”時指出:“大淵目 99 頁著錄此件,編號誤作 S6056。”

從道本 3b 第 10 行“中以用供養下缺”到 5a 第 8 行“東北來到會中”。<sup>①</sup>

## 校記

- |    |  |   |
|----|--|---|
| 七  | 義讓 <sup>○</sup> 天王   | 議   |
| 八  | 皓 <sup>○</sup> 珠 <sup>○</sup> 皓 <sup>○</sup> 玉   | 皓 <sup>○</sup> ·皓 <sup>○</sup> (下同)   |
| 九  | 皓 <sup>○</sup> 花 <sup>○</sup> 皓 <sup>○</sup> 菓 <sup>○</sup> 皓 <sup>○</sup> 香 <sup>○</sup> 皓 <sup>○</sup> 網 <sup>○</sup> 乃至 | 皓 <sup>○</sup> 華 <sup>○</sup> 皓 <sup>○</sup> 果 <sup>○</sup> 皓 <sup>○</sup> ·皓 <sup>○</sup> 網 <sup>○</sup> (以下“網”作“網”) |
| 一〇 | 寶 <sup>○</sup> 蓋 <sup>○</sup> 衣服 <sup>○</sup> 帳 <sup>○</sup> 輿   | 蓋 <sup>○</sup> (下同)·帳 <sup>○</sup> (下同)   |
| 一一 | 祥 <sup>○</sup> 鸞 <sup>○</sup> 舞 <sup>○</sup> 鳳 <sup>○</sup> ·音 <sup>○</sup> 聲 <sup>○</sup> 伎 <sup>○</sup> 樂                | 翔 <sup>○</sup> (下同)·使 <sup>○</sup>  |
| 一三 | 十二 <sup>○</sup> 曾  | 層 <sup>○</sup> (下同)   |
| 二〇 | 玄 <sup>○</sup> 花 <sup>○</sup> 玄 <sup>○</sup> 菓 <sup>○</sup> 玄 <sup>○</sup> 香   | 華 <sup>○</sup> ·果 <sup>○</sup> (下同)   |

2. S861 (1)(25.5)×25.5 (2)優質厚頁黃紙 (3)首部殘缺,像一般卷尾有卷軸的部分一樣,兩端斜着切斷,背面沒有書寫佛經。尾部殘缺 (7)吉岡書目 12 頁 (8)171 頁

從道本 11b 第 4 行“上缺身死化為鳳凰”到 12a 第 8 行“韓

<sup>①</sup> 譯者注:《文獻研究》126 頁:“S9764v + 1645:兩件殘片綴合。無卷題。筆跡近似臺北 4721 等鈔本。S1645 前 6 行下半部殘損,S9764v 殘片恰可補其殘缺,但仍有少許文字碎損。”又云:“大淵目 99 頁著錄後件,未見前件殘片,榮目亦未著錄。《英藏敦煌文獻》影版,題作佚名道經。”

元”。①

校記

- |    |        |       |
|----|--------|-------|
| 一  | 鳳皇     | 凰     |
| 六  | 五牙法    | 芽     |
| 八  | 斷穀不食獨坐 | 斷·生   |
| 九  | 不脩諸行   | 修(下同) |
| 一〇 | 為道士守經屋 | 中     |
| 一一 | 誦經持誠   | 戒     |
| 一三 | 翹勤一會道士 | 遇     |

3. P3026 (1)\*25.2 × 40 (2)很結實的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完好 (8)171 頁

尾題 太上業報因緣經卷第九

從道本卷九 18a 第 1 行“劫者謂上極三界”到卷末。②

校記

- |   |           |         |
|---|-----------|---------|
| 一 | 廿八天·地水火風災 | 一十·水火·災 |
| 二 | 昏昏冥冥      | 昏昏      |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127 頁:“殘片。首尾殘缺,無卷題。與 S9764v + 1645 原係統一鈔本,但不直接連續。”

② 譯者注:《文獻研究》127 頁:“背面寫《大般涅槃經》。”

七 若脩善念道奉誠	修·戒
一四 芥一盡為劫	子
一五 飛天一七年來出一塵一盡	人·塵
一八 天尊一說	妙

### 元陽上卷超度濟難經

1. S482 (1)? ×180 (2)稍薄的黃紙，橫紋路略微可見  
 (3)首部殘缺，從紙的接縫處第1行的中央筆直地截斷。尾部完好，還殘存附有卷軸的部分 (4)七世紀 (7)吉岡書目 15 頁  
 (8)172 頁

尾題 元陽上卷超度濟難經品第一

從道藏一七九《洞玄靈寶上師說救護身命經》2a 第6行“神不敢迴視”到7a 第4行“頂禮師尊慘然長別”。

多處有補訂，校訂基於此進行。另外，第96行“雜華”下面、第101行“弟子”下面的空格，是由於擦掉了文字形成的，原來的文字不明。背面有如血書的佛經。

#### 校記

一 一有病	若
二 當清淨洗浴身躰	一·浴·體
三 衆患除噫」	病·愈(不改行)
四 上師一告·磨兵一一	復·魔·衆邪

五	此磨曹衆耶壘道送付	魔(下同) · 一 — — —
六	如押油一殃悉皆微滅	塵沙麁 · 消
八	眾耶境界何等七仙真人名字 亦得度脫眾邪境界何等七仙 真人第一	邪 · — — — — — — — — — — — — — —
一〇	唯衛真人 · 戒法真人	維 · 式
一〇	隨葉真人	葉
一二	淨得真人	德
一三	當讀一此七仙真人名字	誦 · —
一四	侵近者我說此已復一 — 告汝 等我今復告汝等我今復	一 · 憐愍 — — — — — —
一七	賀陽真人	加
一八	玄林真人	郗
二〇	一有苦厄一者皆當稱說六神	若 · 難 · 誦 —
二一	眾惡疫氣	疾
二二	無有匱餘」	遺餘(不改行)
二三	法淨真人一 · 所陳說	曰 · 矣
二四	弟子等及一得道真人	一 · 諸

- 二五 我昇天<sup>○</sup>—後 去
- 二六 囑累<sup>○</sup>法汝<sup>○</sup>—常當 妙法<sup>○</sup>我等
- 二七 法淨真人<sup>○</sup>曰 白
- 二八 讀<sup>○</sup>—此經<sup>○</sup>之處 誦<sup>○</sup>·者
- 三〇 魍魎<sup>○</sup>魍魎<sup>○</sup>·安覺<sup>○</sup>—脩行 魅<sup>○</sup>魎<sup>○</sup>魍<sup>○</sup>·安修<sup>○</sup>(以下“脩”作“修”)
- 三一 法師<sup>○</sup>師謂<sup>○</sup>—弟子等善哉 一·曰·一
- 三二 一<sup>○</sup>所脩<sup>○</sup>集 可<sup>○</sup>·修習
- 三三 上品<sup>○</sup>—弟子耳當說<sup>○</sup>此<sup>○</sup>來<sup>○</sup>既 第<sup>○</sup>·一未訖<sup>○</sup>
- 三四 四天神王<sup>○</sup>·長跪<sup>○</sup> 山<sup>○</sup>·長跪<sup>○</sup>(四五行也相同)
- 三五 昇天<sup>○</sup>之後 去
- 三六 眷屬<sup>○</sup>—案行國界 累
- 三六 書寫<sup>○</sup>者受持 一
- 三七 是經<sup>○</sup>者 一
- 三八 是人<sup>○</sup>欲行 故
- 三九 道從<sup>○</sup>勲<sup>○</sup>心推<sup>○</sup>護 導<sup>○</sup>·勤(下同)·擁
- 四一 我等<sup>○</sup>—神王 山(四六·四八行也相同)
- 四四 不<sup>○</sup>令<sup>○</sup>斷絕<sup>○</sup>說是來<sup>○</sup>既復有 令<sup>○</sup>不<sup>○</sup>·此<sup>○</sup>一<sup>○</sup>已
- 四五 一心<sup>○</sup>合掌<sup>○</sup>白師尊<sup>○</sup>—我等 稽首<sup>○</sup>·言

- |    |  |   |
|----|--|---|
| 四九 | 所柱之處受此法典   | 住   |
| 五〇 | 不離在其四面面擁護  | — · —   |
| 五二 | 來橈害不得求其長短  | 擾 · 長短  |
| 五三 | 不得隼厭   | 觸   |
| 五四 | 所住處於虛空中是人——<br>—— — — — — — — —<br>—— — — — — — — —<br>—— — — — — 若遇 | 所住一於空虛中是人若<br>遇大火我等山神王力隨<br>其方便救護其身不令大<br>火所燒若遇 |
| 五五 | 灑去我一山神王 · 來護   | 漂 · 等 · 接                                       |
| 五六 | 即還停一得渡水難若遇大火<br>我等山神王力隨其方便救護<br>其身不令大火所燒若遇                           | 一 · 住 · 度<br>(“大火”以下二二字在相當<br>於五四行處的地方)         |
| 五八 | 大賊於我四面救護   | 我於  |
| 五九 | 若遇官事繫縛枷鎖   | 法 · 鎖   |
| 六〇 | 各一將眷屬  | 各   |
| 六三 | 軍將——伏怒   | 吏兵 · 弩  |
| 六四 | 當念是經   | 常   |
| 六五 | 殷勤所屬之法   | 殷 · 囑   |
| 六六 | 若有一昇天仙道士經行林野   | 未 · 一 · 遑                                       |

- 六七 磨女一嚮惡精 魔·崖響
- 六八 來欲遶害之者 繞
- 六九 禪思如故」 存思如故(不改性)
- 七〇 言一令讚汝等山神王一從 吾今謂·承
- 七一 吏兵勇卒堅勁伏怒曰久曾 ————
- 七二 時乃至百一萬歲百千萬歲劫 一·千萬·———  
中時值愚 遇
- 七三 經卷處第八之中廣度 一·濟
- 七四 第八弟子之例 第·列
- 七四 此經一一讀誦 經法
- 七五 方便救濟·常行善心 護·法
- 七六 山神王等即與 一與
- 七七 即辭而出」 辭而出(不改性)
- 七八 法淨條林 條林法淨
- 七九 好用心一所眷屬著舉 我·若
- 八二 汝最——是·我所一法 能聽受·出
- 八三 故欲令解脫 —
- 八四 已——族姓子女等此經尊 復古·——·猛

- 一極有神力勸令 一
- 八六 雜華 燃燈(“華”下空格) 珍果然燭
- 八七 病苦一之人現世安吉 厄·者安吉見世
- 八八 驅體神仙得一五通 體·備足
- 八九 身壽八万八千歲 受·萬
- 九〇 上仙一皆元陽仙公功值如是 等·德
- 九一 當用好昏好筆好默 紙·墨
- 九三 上下句文如吾本師 文句
- 九四 舞令妄失一畫一沾 忘(下同)·點
- 九五 唯囑此經·有刑之類 故遺·形
- 九六 常行善法念念不忘 一·一
- 九七 清淨一一受命延長 林崖壽·長
- 九七 條林一一真人 法淨
- 九八 叉手·穴相詩毛悉堅 叉·肉袒身·肆
- 九九 上尊所語 師
- 一〇〇 師尊所屬 囑
- 一〇二 若止若在山林一他方國土 一·中
- 一〇三 娶洛人民都市一一縣官 聚落·帝鄉·因獄

一繫獄中

繫

一〇四 讚誦書寫

讀

一〇六 懺然畏別相善因緣

慘·長·———

道本在相當於鈔本末尾尾題的地方並沒有尾題，而是改行敘述了以條林法淨真人——此前的部分即道本前半部分的主要人物，是上師元陽仙公的弟子——的傳記為中心的諸真人列傳，其內容大概有 5 頁，以此結束本卷。真人中雖然也有張陵、張角的名字，但所描述的內容卻與人們所熟知的他們的事跡並無關係。道本的經題與該經前半部分內容相符，1b 中也有“元陽上品”之語。鈔本的經題情況相同，但是末尾有“品第一”。如同上面所述，可以認為鈔本本身是完整的一卷，因而，看來還應有“品第二”以下的經文。其內容與道本後半部的關係尚不明了，但從下面 P2366 首部的體裁來看，本鈔本很有可能是《元陽經》卷一。

## 太上元陽經

1. P2366 (1)25.1×413(全長 1199.3) (2)優質黃紙 (3)首部是《神呪經》(卷十)，中間是《元陽經》，尾部是《本際經》(卷五)，三種經典被連接在一起，背面寫有佛經(《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紙質與筆跡均不相同。與《本際經》之間另外貼有 16 厘米左右的紙張。祇在開頭部分寫着“太上元陽經觀山品第十六”，並沒有顯示第幾卷。前面留有 1 行的空白。一頁紙為 28 行，卷端的一頁紙有 27 行，如果加上一行的空白就是 28 行，成為完整的一

頁，那麼，可以說卷首體裁完整，首部完好。下面以小字書寫“八”，尾部從紙的接縫處斷開 (8)175 頁

首題 太上元陽經觀山品第十六

在卷子的中途行與行之間沒有間距，寫有小題“太上元陽經淨土品第十七”“太上元陽經莊嚴品第十八”。

《道藏》未收。

2. 臺北 4717 (1)25.7×196 (2)有光澤的優質厚頁黃紙  
(3)首尾殘缺 4 頁紙，均從紙的兩端斷開

從 P2366 第 55 行“樹珍寶莊飾”至第 166 行“乃往久遠曰”。

校記

一四一 名登上上王 —

一五六 壽命一切天人 劫

3. S3016 (1)(25.2)×225 (2)較薄的優質黃紙，可見橫紋路  
(3)首部破損，尾部完好，保存着附有卷軸的部分 (4)8 世紀初  
(7)吉岡書目 69 頁 (8)186 頁

尾題 太上元陽經卷第十

《道藏》未收。《道藏》一六八、一六九是《太上靈寶元陽妙經》十卷，與本鈔本不同。本鈔本內容很完整，幾乎是全文，但是可以說完全是對《佛說無量壽經》上卷的借用。

4. P2450 (1)(26.2~26.7)×194.5 (2)較脆的黃紙，橫紋路略微可見 (3)首部破損，尾部殘缺。首部上下有習字的痕跡  
(8)189 頁

從《道藏》一六八《太上靈寶元陽妙經》卷四 1a 第 5 行“上缺即

元陽昇下缺”至 6b 第 8 行“君曾親近百千萬”。<sup>①</sup>

校記

一	卽是元陽	一
三	諸仙界土	男女
四	師尊現視	示
九	其地平政	整
一〇	塹阜	堆
一一	馬璫華寢	瑪瑙(下同)·寢
一三	其音巧妙	真
一九	滄訓妙法	餐
二一	功德弘厚	彌
二二	大清畧品	圖(下同)
二三	一大士姓李名過字拯難智慧	—— — — — —
二五	仙品有焉第二其人能知	—— — —
二七	二名琺杯	珍
三二	常脩真行	修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116 頁：“今考此鈔本內容，應接在《道藏》所收《洞玄靈寶上師說救護身命經》之後。”

三三	仰候北斗	一
三五	而下一則青馬也	下
三六	天人慶會	一
三八	一敷元陽 · 六種震動	開 · 種
三九	有一年少	眞士
三九	年十二姓尹名林字妙音上白	—— — — — —
四一	歡喜娛樂 · 善辭	娛喜 · 辭
四二	能放一大光明	——
四五	脩林法淨真人	修(下同) · 靜(以下“法淨”作“法靜”)
五〇	莫能懈倦	倦
五三	當得淨慧	惠(以下不一一注記)
六三	菌田廣林	園
六七	今人元陽上品	令
七一	天香寶蓋	蓋
七三	師子像 · 六種天人	獅 · 象 · 種
七六	水銀為壁 · 白銀為室	白 · 瑠璃
七八	華菓	花果

八〇	琉璃頗梨	瑠 · 玻 瓈
八三	飛鳳蕭茗	嘯 歌
八四	甚妙如淨琉璃內見真金大士	奇 妙 如 淨 琉 璃 內 外 圓 滿 次 一 大 士
八八	妙零仙品 · 名莊妙林	靈 · 莊
九〇	元陽仙品中其人第卅三	— — — — —
九一	度智定慧求在元陽第卅四	廣 · — — — — — — —
九三	說法上品如是之人元陽 第卅五	— — — — — — —
九七	世間稀有如是之人元陽第 卅六	— — — — — — —
九九	能奉志業如是之人元陽第 卅七	至 · — — — — — — —
一〇二	妙光世度如是之人元陽 第卅八	— — — — — — —
一〇四	上妙深奧	品 妙
一〇五	上仙師如是之人元陽 第卅二	— — — — — — —
一〇九	神通無尋	核

一一〇	與子仙記	紀
一一二	此十月五日	月十
一一三	諸仙衆	衆仙
一一四	乘空而去	之
一一五	天人從羲著王宮	无
一一六	智慧甚妙甚深	——

道本卷四與其他卷相比分量要少，像是殘缺本，雖然道教用語也隨處可見，但大部分內容還是從佛教借用的冗長、空洞的議論，其中還可看到《無量義經》這一名稱(3a1 行)。不過，與其他諸卷如卷十總是把“如是我聞一時天尊在云々”之類的佛典的卷頭慣用句照搬來放置卷頭的作法相比，具體的描述較多，其中也出現了太上老子(=東海小童)、脩林法靜真人，還有紫陽仙公太清圖品的內容。這些內容不是有機地結合在一起，似乎與《救護身命經》後半部分(未見於鈔本的傳記性部分)的主體，即有“元陽仙人林先生者紫陽第二弟子也。……速成仙品……其名曰條林法淨先生云々”部分有關聯。另外這位條林法淨真人在前半部即在 S 四八二中是“上師告弟子條林法淨真人”或“條林法淨真人白上師尊”或“爾時條林法淨真人曰”，是起着中心作用的真人，大概正因為如此，後半部分有關這位真人的說明性描述就成為主體部分。此外，在 P2450 中的元陽仙品第 3 與第 33 到 38，出現了第二弟子。道本的《救護身命經》裏也出現了元陽第 1、第 2、第 7、第 14 以及從第 17 到第 32 弟子和其他沒有第字的弟子。如果把道本的《救護身命經》的後半

部看作是後來加上去的，那它與《元陽經》卷四並不是毫無關係，另一方面，如果從道本卷四即 P2450 與《元陽經》其他部分旨趣不同這點來看，也許應該把這卷與其他卷區別開來考慮。總之，存在着兩種《元陽經》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道本是以原始天尊（卷二是高上玉晨天尊）說教的形式敘述的，但是，在卷四纔首次出現師尊一語，之後又稱作上師，原始天尊的稱呼一次也沒出現過。另外，P2450 以外的鈔本中最初可看到元陽仙公或元陽童子等，但沒有明確顯示說教者，並且，有相當於道本卷四中上師的記述“有上師，名曰妙元林”（P2366 第 11 行）。在內容方面，道本是佛教術語（名數）的說明占主要部分，在這一點上也是不同的。這兩種《元陽經》是否同時存在和流傳，關係到如何看待道本卷四，不過，現在我還無法得出結論。

兩種《元陽經》雖然旨趣有所不同，但都以“無上正真大道”自稱，而且佛教氣息都很濃厚，其實，關於這一點早就引起了佛家的注意，北周道安的《二教論》（明典真偽第十）提道：

黃庭元陽，采撮法華。以道換佛，改用尤拙。（141 頁中段）

在甄鸞的《笑道論》（31，道經未出言者）中也有同樣的言論（151 頁），唐代法琳的《辯正論》第六（以上，《大正藏經》卷五二）又云：

世間道士經及行道，義理則約，數論而後通。言偷佛家經論，改作道書。如《黃庭》《元陽》《露寶》《上清》等經及三

皇之典，並改換《法華》及《無量壽》等經而作者也。(534 頁中段)

另外，《辯正論》卷八作為“元陽經云”而引用的二條中有以下內容：

太上靈寶從無央數劫來，在道為道本，在佛為佛先。十方之佛，皆始於靈寶也。東方香林剎土，其佛名入精進菩薩，號敬首。(544 頁中段)

這句在鈔本、道本中都沒有，但在《五稱經》(P2440 的 298 行以下)中可看到幾乎完全相同的內容。這到底是誤引的，還是兩者均有的內容，現在還難以明確判斷，不過誤引的可能性很大。正如前面所示，《五稱經》中有很多與佛教相關的術語，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可以作為判斷《辯正論》的引文正確度的材料。該文接着還引用了下面的文字：

赤松子遊仙觀元陽宅中變化事，其中備有華嚴善纔童子、求善知識入法界，及現神通等語。

從句意看，並不是對經文的完全引用，可看作是對經文一部分內容的概括以及對經文中一些詞語的摘錄。與此相當的部分，在 S3016 中有列舉赤松子作為九十六種弟子中最上者這一部分(21 行與 110 行)。道本中完全未見相關的語句。這段引文中因為有“元陽宅”之語，所以，不可能是誤引，那就祇能解釋為這個《元陽

經》至少不是道本的《元陽經》。另外，《雲笈七籤》卷 32（《道藏》六八四）中作為“元陽經曰”引用的“常以鼻內氣含而漱云々”似乎於兩種《元陽經》中均未可見。

### 天尊爲一切衆生說三塗五苦存亡往生救苦拔出地獄妙經

1. P2348 (1)(24.3 ~ 25.6) × 408.9 (2)發白的單薄紙張  
(3)首部破損,尾部完好 (8)192 頁

尾題 天尊爲一切衆生說三塗五苦存亡往生救苦拔出地獄妙經  
從《道藏》一八一《太上洞玄靈寶往生救苦妙經》1b 第 7 行“存受生之下缺”至 13b 第 1 行“珍重而退”。道本中於鈔本末句之後還有以“天尊慈悲重說頌曰”開頭的 80 句頌。第 109 行“師主”的右側有“爲”字。

#### 校記

由於首部破損,內容不是十分明瞭,鈔本將相當於道本一 b 六、七行的部分寫作“存受生之□□□□生一切蠢動□□□□”,存有語序相反的部分。

二 體生瘡舉身洪瀾	體(下同)·爛壞
五 覺察	奉行
七 賜以罪根	喻
八 天尊答左玄真人曰	———
九 劫劫代伐	代

一四	懸諸幡蓋	幡蓋
二四	臥具之輩・脫身上之珍	物・珍奇
二五	將來布施施與	— · —
二八	千罪万愆願得消滅(不改行)	萬惱(以下“愆”作“惱”)· 消滅」
二八	所有出心有意欲造經像	若有真心能發善意欲造 經像
二九	卽以具辯	辨
三一	施物施與	—
三二	付物留在後方一	勿·心不
三三	或作畜生從得人身聾盲六疾	縱·聾(下同)瞽
三五	無人愛憐半夜三更思發號哭	無·憐愛·憶
三六	未嘗有忘或作獍猪	樂·猪狗
三七	已報前愆	以·愆(下同)
三八	審帝脩身右玄真人又手作礼 上白(不換行)	諦修·左·稽首·禮上 白」
三九	一切衆等	劫
四〇	齊心仰聽	皆

- 四一 皆悉權<sup>○</sup>情稽首願聞(不改行) 歡喜<sup>○</sup>·願聞<sup>○</sup>」(下同)
- 四二 告一切衆生曰·善女子 一———·人<sup>○</sup>
- 四三 遊一地獄之中·咽<sup>○</sup>著<sup>○</sup> 於<sup>○</sup>·項負<sup>○</sup>
- 四四 臂掛<sup>○</sup>靈杓<sup>○</sup>·口中銜<sup>○</sup>火刀 掛<sup>○</sup>雙杓<sup>○</sup>·銜<sup>○</sup>
- 四五 織犁耕舌 鐵(下同)
- 四六 融銅灌口 鎔
- 四六 以鐵為丸入喉<sup>○</sup> 燒鐵<sup>○</sup>·口<sup>○</sup>
- 四七 骨石糜碎 肉糜<sup>○</sup>
- 四八 入爐炭脂的<sup>○</sup>·寒冰傷心<sup>○</sup> 鑪<sup>○</sup>·滴<sup>○</sup>·冰<sup>○</sup>
- 四八 切骨鐵床遣臥<sup>○</sup>穴爛<sup>○</sup> 切骨遣臥鐵床潰爛<sup>○</sup>
- 五〇 分百心腸剉對斬身細將入磔<sup>○</sup> 分擊心腸鋒刃剉身<sup>○</sup>
- 血穴分別<sup>○</sup> 血肉如泥(下同)
- 五一 颺骨聚筋 揚<sup>○</sup>
- 五二 獄師擎叉駟役罪人 卒<sup>○</sup>·驅<sup>○</sup>
- 五三 減已削身勲脩功德 尅<sup>○</sup>·勤(下同)修(下同)
- 五四 厲本心 勵

- 五五 右玄真人從衆中出稽首作礼 左玄又白天尊曰  
五體投地上白天尊言
- 五七 何罪置行何楚毒準何戒律 罽·觸
- 五八 哀愍衆等·示以勿犯 愍·所
- 五九 物得更造不知脩建一何功德 勿·修·行
- 六二 告右玄真人一卿等衆生 告———曰卿等諸  
衆
- 六三 汝等弟子諦聽 者宜各諦聽
- 六八 二脩劍樹 循
- 七〇 得勉·二即得一身 免·男
- 七一 四體兒具·中国 體貌·國
- 七二 便值有道一君父母 更·國
- 七三 一生學道 樂
- 七四 道德不生逢太平 ——
- 七五 八難三灾 災(下同)
- 七六 逢大水———是名三灾 爲三災·苦  
五毒

- |     |  |   |
|-----|--|---|
| 七七  | 火 <sup>〇</sup> 熾 <sup>〇</sup> 燃 <sup>〇</sup> 之苦 <sup>〇</sup> 三 <sup>〇</sup> 一 <sup>〇</sup> 賊 <sup>〇</sup> 傷  | 燔 <sup>〇</sup> 灼 <sup>〇</sup> ·盜 <sup>〇</sup> ·殺 <sup>〇</sup> |
| 七八  | 毒 <sup>〇</sup> 螫 <sup>〇</sup> 隼 <sup>〇</sup> 噬 <sup>〇</sup>  | 觸 <sup>〇</sup> 噬 <sup>〇</sup>                                 |
| 七九  | 是名 <sup>〇</sup> 五 <sup>〇</sup> 毒 <sup>〇</sup> ·見 <sup>〇</sup> 濁 <sup>〇</sup> 耶 <sup>〇</sup> 見 <sup>〇</sup>   | 苦 <sup>〇</sup> ·邪 <sup>〇</sup> (下同)物 <sup>〇</sup>             |
| 八〇  | 劫 <sup>〇</sup> 一 <sup>〇</sup> 濁  | 運   |
| 八一  | 嗔 <sup>〇</sup> 恚 <sup>〇</sup> 鬪 <sup>〇</sup> 諍 <sup>〇</sup> 五 <sup>〇</sup> 命 <sup>〇</sup> 一 <sup>〇</sup> 濁 <sup>〇</sup> 中  | 鬪 <sup>〇</sup> 爭 <sup>〇</sup> ·限 <sup>〇</sup> ·短 <sup>〇</sup> |
| 八二  | 毒 <sup>〇</sup> 子 <sup>〇</sup> 中 <sup>〇</sup> 道 <sup>〇</sup> 離 <sup>〇</sup> 別 <sup>〇</sup> 有 <sup>〇</sup> 孤 <sup>〇</sup> 男 <sup>〇</sup> 一 <sup>〇</sup> 女 <sup>〇</sup>   | 妻 <sup>〇</sup> ·一 <sup>〇</sup> ·孤 <sup>〇</sup>                |
| 八四  | 人 <sup>〇</sup> 之 <sup>〇</sup> 所 <sup>〇</sup> 欲 <sup>〇</sup> 四 <sup>〇</sup> 能 <sup>〇</sup> 容 <sup>〇</sup> 无 <sup>〇</sup> 事 <sup>〇</sup>   | 一 <sup>〇</sup> ·物 <sup>〇</sup>                                |
| 八六  | 日 <sup>〇</sup> 日 <sup>〇</sup> 燒 <sup>〇</sup> 香 <sup>〇</sup>  | 月   |
| 八七  | 不 <sup>〇</sup> 遠 <sup>〇</sup> 仁 <sup>〇</sup> 信 <sup>〇</sup>  | 違   |
| 八八  | 灑 <sup>〇</sup> 掃 <sup>〇</sup> 静 <sup>〇</sup> 堂 <sup>〇</sup> 脩 <sup>〇</sup> 燈 <sup>〇</sup> 注 <sup>〇</sup> 火 <sup>〇</sup>  | 室 <sup>〇</sup> 修 <sup>〇</sup> ·炷 <sup>〇</sup>                 |
| 九〇  | 出 <sup>〇</sup> 家 <sup>〇</sup> 人 <sup>〇</sup> 一 <sup>〇</sup> 一 <sup>〇</sup> 是 <sup>〇</sup> 非 <sup>〇</sup>   | 心 <sup>〇</sup> 無  |
| 九五  | 鼻 <sup>〇</sup> 知 <sup>〇</sup> 香 <sup>〇</sup> 鼻 <sup>〇</sup> 四 <sup>〇</sup> 身 <sup>〇</sup> 知 <sup>〇</sup> 剽 <sup>〇</sup> 柔 <sup>〇</sup> 塗 <sup>〇</sup> 濕 <sup>〇</sup>   | 臭 <sup>〇</sup> ·剛 <sup>〇</sup> ·燥 <sup>〇</sup>                |
| 九七  | 六 <sup>〇</sup> 情 <sup>〇</sup> 一 <sup>〇</sup> 塵 <sup>〇</sup>  | 六   |
| 九八  | 六 <sup>〇</sup> 通 <sup>〇</sup> 并 <sup>〇</sup> 六 <sup>〇</sup> 根 <sup>〇</sup>   | 一   |
| 九九  | 名 <sup>〇</sup> 三 <sup>〇</sup> 毒 <sup>〇</sup> (不 <sup>〇</sup> 換 <sup>〇</sup> 行 <sup>〇</sup> )   | 名 <sup>〇</sup> 三 <sup>〇</sup> 毒 <sup>〇</sup> 」                |
| 九九  | 天 <sup>〇</sup> 尊 <sup>〇</sup> 重 <sup>〇</sup> 告 <sup>〇</sup>  | 一   |
| 一〇二 | 左 <sup>〇</sup> 玄 <sup>〇</sup> 真 <sup>〇</sup> 人 <sup>〇</sup> 曰 <sup>〇</sup> 法 <sup>〇</sup> 解 <sup>〇</sup> 稽 <sup>〇</sup> 首 <sup>〇</sup> 作 <sup>〇</sup><br>、 <u>礼</u> <sup>〇</sup> 上 <sup>〇</sup> 白 <sup>〇</sup> (不 <sup>〇</sup> 換 <sup>〇</sup> 行 <sup>〇</sup> ) | ——— 又 <sup>〇</sup> 白 <sup>〇</sup> 」                           |
| 一〇五 | 各 <sup>〇</sup> 自 <sup>〇</sup> 勲 <sup>〇</sup> 脩 <sup>〇</sup>  | 薰 <sup>〇</sup> 修 <sup>〇</sup>                                 |

- |     |                    |            |
|-----|--------------------|------------|
| 一〇七 | 亡人之苦(不換行)          | 之苦」        |
| 一〇八 | 救過去亡人當欲捨壽之時        | ——·—       |
| 一〇九 | 諸方不見師為亡人           | 諸方覓師為亡人    |
| 一一〇 | 燒香一歎懺捨資            | 讚嘆·悔       |
| 一一一 | 七七一百日              | 日          |
| 一一二 | 燃卅九燈               | 然四十        |
| 一一三 | 繒幡懸在長竿若不一得         | 幡(下同)·長竿·可 |
|     | 辨即造小幡七口            | 一·幡·尺      |
| 一一六 | 真人曰稽首作礼上白<br>(不改性) | 真人———又白」   |
| 一一九 | 可得以不(不換行)          | 聞否」        |
| 一二一 | 為存一亡               | 為          |
| 一二三 | 今聞(不改性)            | 今聞」        |
| 一二四 | 一心樂聞(不換行)          | 樂聞」        |
| 一二七 | 无有還其               | 無·期        |
| 一二八 | 不敢失儀(不換行)          | 失儀」        |
| 一三〇 | 常慈悲(偈是三句一行)        | 愍(二句一行)    |
| 一三一 | 跛痾積代               | 逮          |
| 一三二 | 怨家並權樂·蓮花生          | 冤·歡·池      |

- |     |                  |                |
|-----|------------------|----------------|
| 一三四 | 珍重禮              | 珍 · 禮          |
| 一三五 | 天尊彈指一諸衆等         | 告 · 一          |
| 一三六 | 寄語後生             | 法界衆            |
| 一三七 | 得溼錢              | 泥              |
| 一三八 | 生平不肯             | 平生             |
| 一三九 | 從作六畜             | 縱              |
| 一四二 | 過去往生             | 亡              |
| 一四三 | 稱揚說道             | 揚              |
| 一四四 | 遣抱臥              | 抱              |
| 一四五 | 牛頭獄師             | 卒              |
| 一四五 | 鐵叉叉著灌蕩裏 對檮<br>磔磨 | 鐵 · 叉 · 鑊 · 碓擣 |
| 一四六 | 嘗遙歷 · 直為謗毀       | 常經 · 毀謗        |
| 一四七 | 寄語後生             | 告 · 蒼          |
| 一四八 | 過去亡人出地獄          | 隨願往生在香林        |
| 一四九 | 生慧牙 獄地           | 芽 地獄           |
| 一四九 | 鐵床銅柱             | 鐵牀             |

- |     |              |         |
|-----|--------------|---------|
| 一五〇 | 禮三寶          | 升雲霞     |
| 一五一 | 自披法服・斷魔耶     | 身・邪     |
| 一五四 | 由恐未解         | 猶       |
| 一五五 | 珍重慇懃         | 珍・殷勤    |
| 一五七 | 迴向彼此         | 回       |
| 一六一 | 抄寫書持裝潢緝軸     | 受・韜     |
| 一六二 | 未聞一          | 者       |
| 一六三 | 作禮上白(不換行)・耽憇 | 禮上白」・著  |
| 一六四 | 嗔憶心未迴向或心迴向一將 | 恚・回・回・乃 |
| 一六五 | 鹿踈豪意         | 麤・號叫    |
| 一六六 | 得福如何(不改性)    | 如何」     |
| 一六九 | 但看在俗中        | 衆       |
| 一七〇 | 六疾一於想好       | 失・相     |
| 一七二 | 青白隨其本身       | 清       |
| 一七四 | 亦如是          | 一・此     |
| 一七六 | 願得見聞(不改性)    | 見聞」     |
| 一七八 | 不信故汗不淨       | 汗       |
| 一八二 | 拔度昇仙(不改性)    | 升仙」     |

- |     |                  |                 |
|-----|------------------|-----------------|
| 一八三 | 告諸衆等諦聽說此         | 告曰汝等衆生諦聽吾說      |
| 一八五 | 勸助諸人             | —               |
| 一八九 | 若有一衆生・壽持一經       | —・—・寫           |
| 一九一 | 生中一聰明            | 國聰              |
| 一九三 | 慈悲之心一助一切一布施      | 大慈・勸・人          |
| 一九四 | 饑苟產婦             | 嫗嫗              |
| 一九五 | 一錢以上皆一廿万倍報       | 與二十五萬           |
| 一九六 | 在處墮生             | 托               |
| 一九九 | 布施——法師山中師<br>童弟子 | 布施衆中法師——<br>童一子 |
| 二〇〇 | 男一女人等一錢以上皆       | 子・—・者           |
| 二〇三 | 一切衆生——善心         | 能生              |
| 二〇四 | 迴心贖生一恒念          | 口               |
| 二〇五 | 產苟饑寒             | 難               |
| 二〇六 | 及生慈心傳口・斷酒肉       | 反・鉗・肉           |
| 二〇七 | 皆以我生             | 似               |
| 二〇九 | 三寶座前(不換行)        | —前↓             |
| 二一一 | 乃一有餘             | 至               |
| 二一二 | 雖多布罪不足福无一片       | 補(下同)・斤         |

計功

二一三 更造罪福及長

長

### 十戒經

1. S6454 (1) (24.7) × 75 (2) 有點粗糙的厚頁黃紙  
(3) 首尾完好, 卷尾附有盟文。並有亂寫的紅色筆跡 (4) 天寶十年(751) (7) 吉岡書目 22 頁 (8) 198 頁

首題 十戒經(尾題相同)

大唐天寶十載歲次辛卯正月乙酉朔廿六日庚戌燉煌郡燉煌縣玉閔鄉豐義里開元觀男生清信弟子張玄誓載廿七歲但為穴人無識既受納於形形染六情六情一染動之弊穢或於所見昧於所着世務因緣以次而發招引罪垢歷世彌積輪迴於三界漂浪而忘返流轉於五道長倫而不悟伏聞天尊大聖演說十戒十四持身之品依法脩行可以超昇三界位極上清玄誓性雖愚昧願求奉受謹詣三洞法師中嶽先生馬遊峯奉受十戒十四持身之品脩行供養永為身寶僊盟負約長夜地獄不敢蒙原

從《道藏》二〇三《洞玄靈寶天尊說十戒經》的開頭至 2a 第 4 行“自得度世”。

校記

一 善女子

人

- |                        |                              |
|------------------------|------------------------------|
| 三 皆與勇猛飛天齊功於此而          | 以 · 時                        |
| 三 不解退者則超陵三界            | 懈 · 凌                        |
| 五 次弟子對師而伏              | —— — — — —<br>(一行全欠)         |
| 六 不煞當念衆生」(以下每一戒<br>改行) | 殺 · 衆生(不改行,下同)               |
| 七 不婬犯 <sub>人</sub> 婦女  | 不得妄作邪念                       |
| 八 不盜取                  | 得                            |
| 一三 助威作福                | 爲                            |
| 一五 未得道我不有望             | —                            |
| 一七 惠於國」(以下每一戒改行)       | 忠於國(不改行,下同)                  |
| 二〇 與人兄言則悌於行            | 臣 · 忠 · 上                    |
| 二一 與人臣言則忠於上            | 兄 · 友 · 弟(“人兄”與<br>“人臣”順序相反) |
| 二六 人弟子言                | —                            |
| 二七 歛于農也                | 勤 · 一                        |
| 二八 與沙門道士言則止於道          | 與賢人言則志於道                     |
| 三一 天尊言一條奉              | 曰修                           |
| 三二 度厄世慊慊 · 不得忠         | 辱 · 謙謙 · 中                   |

三四 長齊奉戒

齋

三五 自得度世」(以上)

(下面有“而為偈曰”其下行有四句偈,在此省略)

尾題之下有如下木筆書寫的紅色字跡,看上去有點像是亂寫的:

此法寶玄妙,免汝九祖役,是其人不受,令人與道隔,非人而取受,見世被考責,死墮三塗中,萬劫但無益。

尾題之後有盟文(盟文請參照《道教史研究》385 頁),較正文稍低,以小字書寫,1 行 23 至 29 字不等。文中祇有“中嶽先生馬”,道士的名字是不同的筆跡並以朱筆大寫(馬道士名字中的“遊”下面的文字不詳)。可能是馬道士的親筆署名。文字粗大。並且,同樣用朱筆從盟文中央部分的左邊向右上方向畫有由粗至細的綫。這種形式在其他盟文(包括五千字本《道德經》)中也一樣。本鈔本與 S6453(五千字本《道德經》)筆跡相同,從下面列出的 P2347、P2350 看來,應該是同一卷子。

盟文包括受經者的籍貫、出生年月日、姓名等,按照一定形式在授經前由寫經生製作,由某嶽先生在授經時署名。又,經的正文與盟文筆跡不同,可能是因為相當數量的正文是先寫好的,因此,嚴格說來應該是在盟文的日期之前書寫的。

《十戒》與《道藏》一六七《智慧定志通微經》7b 的《十戒》相同,十四持身之品在 S1351(《仙公請問經》)中也可看到,與《道藏》二〇二《智慧罪根上品大戒經》卷上 5a 的十四戒持身之品基本相

同。

2. P2347 (1)(27.7~28)×323.5(全長) (2)黃紙 (3)前部是《道德經》(正文長約200)與盟文,有13厘米空白,然後是《十戒經》和盟文。《十戒經》部分首尾完好 (4)景龍三年(709) (6)《沙州諸子廿六種》排印,《敦煌秘笈留真新編》影印 (8)199頁

首題 十戒經(尾題也相同)

卷首的盟文比正文要下移二字,小字書寫,一行20乃至22字不等。盟文與正文筆跡不同,正文與《道德經》正文筆跡相同。祇有授經道士(北嶽先生閻履明)的名字是用朱筆親自署名的,跟前面一樣也是從左橫向畫有紅綫。盟文中“弟子唐真戒年十七”的“十七”好像筆跡不一樣。盟文與S6454雖然形式相同,但文字多少有不一樣的地方。圖錄中祇刊出盟文。

校記

三 不<sup>○</sup>解退 懈

二七 野人言則勸 一

三四 長<sup>○</sup>齊奉戒 齊

3. P2350 (1)(25.2~26)×316.9(全長) (2)厚頁黃紙 (3)前部是《道德經》及盟文,《十戒經》部分首尾完好,附有盟文。空白21厘米 (2)714年 (3)199頁

首題 十戒經(尾題也相同)

(盟文)

太歲甲寅正月庚申朔廿二日辛巳沙州燉煌縣龍勒鄉常安里男官清信弟子李無上年廿七歲費信如法今詣沙州燉煌縣效穀鄉無窮里三洞法師中嶽先生張仁遠求受十戒十四持身之品無上肉人既受納有形形染六情六情一染動之弊穢或於所見昧於所著世務因緣以次而發招引罪垢歷世彌積輪迴於三界漂浪而返流轉於五道長淪而弗悟輒依科費信如法求乞奉受脩行供養永爲身寶僭盟負約長幽地獄不敢蒙原

盟文中的甲寅年正月庚申朔相當於開元元年(714)。盟文低二字,以小字書寫,一行 14 乃至 19 字不等。內容跟前二者大不相同。至少有兩種書寫方式。其他形式都跟 P2347 相同。祇有授經道士的名字是以紅色大字書寫。從左到右下方向畫有紅色橫綫。

### 校記

三 不解退 避

二〇 與人兄言 師

三四 長齊奉戒 齋

4. P3770 (1)26.4 × 95(《十戒經》一部分) (3)首部在經題的前面被截斷,尾部附有盟文,有 15 厘米空白,完好。以下貼有寫着讓災文及其他幾種經文的紙張。最後是俗講莊嚴迴向文。筆跡不同,整體是相當可觀的長卷,但是尾部殘缺 (4)至德二年(757)

(8)200 頁

盟文形式與 P2350 完全相同。但是有些文字不一樣。以小字書寫，比正文低二字，一行 14 乃至 20 字不等。正文是漂亮的楷書，盟文是舒展的行書風格。記載着至德二年歲次丁酉五月戊申朔十四日辛酉時，燉煌郡燉煌縣平康鄉洪文里的男性清真弟子王玉真十六歲，從同鄉安昌里的三洞法師中嶽先生索崇術接受經文之事。圖錄祇載有盟文部分。

## 校記

三 不<sup>○</sup>解 避

三四 長<sup>○</sup>齊奉戒 齋

5. 真松堂藏本 (1)二紙 47 行 (3)首部損壞，經題及首行缺失，並且上部的一部分與開頭 4 行的下部分數字缺失。尾部完好，附有盟文 (4)714 年 (5)《西陲秘笈業殘》影印 (8)200 頁

盟文的日期、授經道士的名字及形式都與 P2350 完全相同。是幾個人同時受戒。但是有些文字不一樣，筆跡也不同。《圖錄》祇載有盟文部分。

## 校記

三 不<sup>○</sup>解退者則超陵 懺 · 一

三四 長<sup>○</sup>齊奉戒 齋

6. S794 (1)(25.4) × 60 (2)優質厚頁黃紙 (3)首部損壞，尾部完好，保存着附有卷軸的部分 (7)吉岡書目 21 頁

校記

三四 長齊奉戒 齋

7. S6097 (1)? ×30 (2)粗糙的厚頁黃紙 (3)首尾殘缺, 紙張下部缺失 (7)吉岡書目 21 頁

從 S6454 第 9 行“四者不欺□□□論”至第 26 行“言則恭於禮”。<sup>①</sup>

校記

一六 持身之品 待

8. P3417 (1)25.5 × 34 (2)黃紙 (3)開頭的正文完全缺失, 祇殘留盟文部分以下的內容, 並殘存附有卷軸的部分 (4)景雲二年(711) (8)200 頁

盟文一行 20 乃至 25 字不等。文章形式與 P2347 最為接近。由雍州櫟陽縣製作, 這點不同於其他都是敦煌製作。文字也很漂亮。

### 天尊說隨願往生罪福報對次說預修科文妙經

1. P2868 (1)26.5 × 45 (2)優質硬黃紙 (3)首部完好, 尾部破損 (8)200 頁

<sup>①</sup> 譯者注:《文獻研究》137 頁:“殘存經文 18 行, 見於 P2347 鈔本第 9 ~ 26 行。無盟誓詞。”

首題 天尊說隨願往生罪福報對次說預脩科文妙經一卷

開頭部分的上部欄外及背面有隨意素描的人物畫等。《闕經目錄》中有《洞玄靈寶天尊說隨願往生罪福報對次說預脩科文妙經》，應該是指本經，可知本經又叫《靈寶經》。

2. 龍谷大學藏本 539 (1)25 × 182.5 (2)色澤鮮豔的黃紙  
(3)首尾殘缺 (8)200 頁

P2868 是講天尊到大福堂國去見虛皇道君，為一切衆生說教。形式上是當時座下的普救真人出來問天尊，為了臨終之日或先人會脩什麼功德或戒行以在十方快樂國往生。本鈔本在中央部分有小題“次說衆生用三寶常往等物報對品”，此前的部分小題缺失，講述為了免除對死者生前的罪過、結怨的報應而應脩的功德和方法，與 P2868 在文意上也是連貫的，可以稱作“隨願往生”。本鈔本整體形式是天尊對太上道君、或者對普救真人、或對這兩者進行說教，虛皇道君沒有出現，因為兩本中間有缺失部分，所以看作同一經典比較妥當。

3. P2433 (1)(24.6 ~ 25) × 170.3 (2)黃紙，看不出紙的橫紋路 (3)首部殘缺，尾部破損，很多地方有破洞 (8)203 頁

以上《道藏》未收。

第三本首行有小題“次說罪福報對品”，31 行有小題“次說見存預脩科文品下”。第三本的形式是天尊終始都面對道君說教，比較引人注意的是沒有出現普救真人，並有“預脩科文品下”。從兩個小題來看，可以稱作“罪福報對次說預脩科文品”。另外“次說見存預脩科文品下”的後面有以下文字：

天尊告太上道君曰，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等，一為天地、二

為帝王、三為父母、四為衆生、五為血屬、六為己身……必欲欲預脩，還從一七二七三七乃至五七七七百日，周而復始，乃至永年。所造功德，還依次第而作。第一造象，第二造經，次即造冊九尺長幡，設冊九人齋食，安置道場，請諸尊衆，並及法師，香火如識，然燈冊九支，……贖生冊九命，……施及悲田云々。(32 行以下)

其內容在第二本開頭為：

天尊重告太上道君曰：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等，終亡之人，在生之時，多有過患，及有債負，並諸怨結。……汝等過去亡者男女，及以見存曰緣眷屬，為其亡人臨終之後，一七二七三七乃至七七日内，即造繒幡，……建立道場，請諸尊象，並諸幡蓋，及以法師，見在男女香火知識。……重造經象，及以佈施出家法身。……輕經行道云々

並與同為天尊之語的以下內容相呼應：

一切衆生，從初終之後，一七二七三七之內，造諸功德者，最為上法。七七日内，……此為次法。百日之內，……此名為下法。七七百日，造諸功德，次第法和，汝等諦聽。第一造像、第二造經、第三造齋、第四造幡華、第五造然燈、第六脩道場、第七贖生命、第八持佈施、第九廣救濟、第十持堅心、第十一慈悲捨、第十二平等心。(第 28 行以下)

另外，第二本的末尾云：

爾時道君，……上白天尊言。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等，從生至死，或毀壞尊象、剔破道場，……諸如此罪，說亦叵周。衆等愚癡，實不能決。惟願天尊，哀愍衆等，重請罪福，而為說之。

而第三本的開頭是：

#### 次說罪福報對品

天尊答道君曰。卿之所問，無不遍周。此等衆生，在生受罪，猶未得除。死入三塗，次第而受。汝等男女，各自諦聽。報對之中，次第而說。

二者看起來可以直接相聯接。筆跡甚相似，紙的高度相同，紙的質量也沒有明顯的差異，因此，兩者不但是相同的經典，而且好像是同一卷子原本相連部分的兩截。至少，從經題很容易看出本經是以 P2868 為開頭、以 P2433 為結尾的，可以認為，三者合起來形成全卷的主要部分。但是，P2868 與後兩者可能是不同的卷子。

### 天尊說禁誡經

1. S784<sup>1</sup> (1)(25.2) × 210 (2)厚頁黃紙 (3)首部破損，尾部完好。有些地方有脫落字的補記，或是文字的訂正 (4)七世紀

(5)木筆書寫 (7)吉岡書目 63 頁 (8)206 頁

尾題 天尊說禁誡經

《道藏》未收。《闕經目錄》中著錄有《洞玄靈寶天尊說禁戒經》。與《靈寶經》是同一類型。

### 太極真人問功德行業經

1. S425 (1)? ×142 (2)十分優質的厚頁黃紙 (3)首尾完好。卷首殘存有紫色絹帶,沒有卷軸。卷首白紙部分大約 20 厘米,另外貼有粗糙的厚頁黃紙。表面另寫有“太極真人問功德行業經”,這可能是整理者做的 (7)吉岡書目 63 頁 (8)209 頁

首題 太極真人問功德行業經(尾題相同)

《道藏》未收。《闕經目錄》中著錄有《洞玄靈寶太極大虛真人問功德行業經》。第 24 行“童”的下面寫有“子”字並又擦掉了。

### 元始應變歷化經

1. P2449 (1)(25.2 ~ 25.5) × 267.3 (2)已褪色變成白色的優質黃紙 (3)首部殘缺,從紙張連接處斷開,尾部完好。後半部在行間逆向寫着佛語 (8)211 頁

尾題 元始應變歷化經一卷

《道藏》未收。《闕經目錄》中著錄有《洞玄靈寶元始應變歷化經》。<sup>①</sup>

## 太上濟衆經

1. **P2364** (1)(25.1 ~ 25.5) × 62.4 (2)有光澤的優質厚頁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完好 (8)215 頁

尾題 太上濟衆經卷第八

2. **P2792** (1)25.5 × 133 (2)色澤鮮明的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完好 (8)216 頁

尾題 太上濟衆經卷第廿四

《道藏》一〇六四中有《太上洞玄濟衆經》，但是祇有一卷，且有兩張紙多的短文，沒有相當於上面鈔本的部分。《闕經目錄》著錄有《正一法文盟威濟衆經》。但是，從上面的鈔本中很難發現因“正一法文盟威”而預想的天師道（五斗米道）系經典的特點。特別是該經以九極太上中皇真尊這種聽起來不太習慣的神格為主體，應是一部較特殊的經典。另一方面，在道本裏出現了太上道君、普光真人、天尊等神格，從內容上看主要是討論理論性問題，與鈔本的《濟衆經》之間有很大的距離。不過，《濟衆經》是有二四卷的大部經典，殘存部分從整體看來祇占極少的一小部分，因此，還不能僅據現存部分來判斷兩者的異同。

<sup>①</sup> 譯者注：《文獻研究》127 頁：“按此鈔本前有缺文，可據 P2467《諸經要略妙義》鈔本校補。”

### 靈真戒拔除生死濟苦經

1. P4559 (1)25×46 (2)發黑的黃紙 (3)首尾損壞,但首題的大部分尚存。(8)218頁

首題 □真戒拔除生死濟苦經

從《道藏》一八一《太上洞玄靈寶天尊說濟苦經》卷首到1b第7行“上缺萬惡”。

#### 校記

- |   |       |       |
|---|-------|-------|
| 一 | 第一隱光道 | ————— |
| 二 | 第二處光道 | ————— |
| 三 | 第三隱相道 | ————— |
| 四 | 第四隱明道 | ————— |
| 五 | 第五隱真道 | ————— |
| 六 | 第六隱變道 | ————— |
| 七 | 第七普德道 | ————— |

八	我合隱光七道歷化世間	我有七道之法曰隱光 曰處光曰隱相曰明隱 曰隱變曰隱真曰大德 歷化世間
---	------------	---

九	練其善	鍊
---	-----	---

一一	清淨之所	潔
----	------	---

- 一二 吟詠讚嘆 歎
- 一四 繫問并諸婦人臨難 閉·產
- 一四 當為讀此七道名字叩請 誦·呪
- 一五 我即尋聲·乘空而來徑 則(下同)·徑
- 一七 令枷杻解脫 鎖
- 一八 便得分解復於宅中趨除穢惡 易產·有諸
- 一九 虛耗駟 驅
- 二〇 惡口令還 赤·遣
- 二一 衛護此家 其

2. S793 (1)(26.5)×90 (2)很厚的發白的黃紙 (3)首部破損,尾部完好,有大概四行的空白 (7)吉岡書目 16 頁 (8)219 頁

尾題 天尊說濟苦經一卷

從 P2559 的第 14 行“此七道名字”開始。兩者重複的部分當中, P4559 的 17 行之前的內容以該鈔本為底本進行校核, 以下以本鈔本為底本與道本之間進行校對。下行是一聯。

校記

(P 二五五九)

(S 九九三)

一七 令枷杻解脫

鑰

- |                       |             |
|-----------------------|-------------|
| (S 七九三)               | (道本)        |
| 一八 難一便得分解復於宅中趨除       | 產·易產·有諸     |
| 一九 病鬼魔耶·駢馳遠去          | 邪魔·驅除       |
| 二〇 呪咀蠱道妬忌惡口令還本主       | 詛·妬·赤·遣     |
| 二一 源其過有·衛護此家          | 受·尤·其       |
| 二二 少生益壽衆善附身万惡消滅       | 年·諸·體萬·冰消   |
| 二三 一心一一奉行自一一獲真道       | 信受·然得·道真    |
| 二四 天尊言曰               | 一(下同)       |
| 二五 讀誦抄寫如是弟子一恒圍衛<br>我愍 | 一一·道民我<br>一 |
| 二五 其練行                | 鍊           |
| 二七 殃流去處·善緣福獲          | 咎·獲福        |
| 三一 道民好心供養             | 但好          |
| 三三 多施多得               | 獲           |
| 三四 立觀廟                | 宮觀          |
| 三五 形像幡華圍繞燃燈續明         | 幡·遶然        |
| 三五 成就一其功巍巍            | 者           |
| 三六 計不可量               | 勝           |

- 三七 天尊言曰我道寬廓……我歷 (道本全缺)  
化還宮得道合真(七行一〇  
八字)
- 四六 府接蒼生 撫
- 四八 還常境·未觀佛因一至心 帝·一·果
- 五〇 无上正真之道 無·一
- 五一 太平无為清約之道 無為太平清約大道
- 五二 鄣衛是人 彰·此
- 五三 汝等敬信一讀此經 道民若
- 五四 不淨手提穢惡故汙 —— ——
- 五六 求長命得長命居家一安樂 —— ——最
- 五七 是經——大有神德 此·一卷
- 五八 卽令宅舍安隱 一·穩
- 五九 助衛——富樂 世人敬愛
- 六〇 有形俱時斯福」 類·持斯福(不換行)  
—— ——(鈔本在六十行处  
結束) 信受奉行

3. P2385 (1)25.3×51(全長764.4) (2)略顯白色的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完整。尾題之後有兩行左右的餘白,其後貼  
有《玉清經》卷一〇,內側注有衛元崇《十二因緣》等。

尾題 靈真戒拔除生死濟苦經

S793 的第 23 行“自獲真道”到最後。缺字部分用小字補記。  
第 26 行有訂正的小字,但是不能辨識。

校記

二四	勸 <sup>〇</sup> 身受持	勤
二五	愍 <sup>〇</sup> 其練行	愍
二六	無枉 <sup>〇</sup> 橫・死无殃 <sup>〇</sup> 流	狂 <sup>〇</sup> ・留 <sup>〇</sup>
三〇	授 <sup>〇</sup> 法轉讀	受
三一	汝等道民 <sup>〇</sup> 妙心 <sup>〇</sup> 供養勿有 <sup>〇</sup> 侮慢	人 <sup>〇</sup> 好 <sup>〇</sup> ・悔 <sup>〇</sup>
三四	亦復如是 <sup>〇</sup> ・安立 <sup>〇</sup> 觀廟	之 <sup>〇</sup> ・厝 <sup>〇</sup>
三六	登善 <sup>〇</sup> 福得 <sup>〇</sup> 入昇仙(不換行)	福 <sup>〇</sup> 善 <sup>〇</sup> 得 <sup>〇</sup> 入 <sup>〇</sup> 昇 <sup>〇</sup> 仙 <sup>〇</sup> 」
三七	无物不度若一在胡國	若
三八	若在漢地名曰太上老君	一
四二	隨我形變名位二 <sup>〇</sup> 處	者
四四	我 <sup>〇</sup> 先 <sup>〇</sup> 天地前	天 <sup>〇</sup> 先 <sup>〇</sup>
四五	始有君民 <sup>〇</sup>	人
四八	常境 <sup>〇</sup> 濟度十方	影
五三	敬信一讀此經	若

五五 染罪<sup>○</sup>・當嗽<sup>○</sup>口潔淨羅<sup>○</sup>・瀨<sup>○</sup>五七 衣食<sup>○</sup>豐足

飯

4. S5921 (1)14×44 (2)黃紙 (3)首尾兩部均殘缺,全體缺少下半部 (4)七世紀 (5)一行大約為13至15字左右 (7)吉岡書目16頁

從S793第41行“身是文殊師利者下缺”到第59行的“無為福力之故下缺”。第44行的“我窮乎”和第58行“能崇我法”上方的符號可能是刪除的意思。從字數上看那樣更為合理。

## 校記

四四 天尊言曰惟我<sup>○</sup>先<sup>○</sup>天<sup>○</sup>地<sup>○</sup>前<sup>○</sup>我<sup>○</sup>獨

天尊言曰我窮乎(下缺約六個字)我獨

有之

有之

四六 碧落南北

—

四八 還常境

景

五二 三寶<sup>○</sup>鄣衛

彰

五五 欲讀誦必當嗽<sup>○</sup>口令<sup>○</sup>・漱<sup>○</sup>五七 衣食<sup>○</sup>豐足

飯

五八 若女抄寫受持清淨安置

若女能崇我法(下缺約六、七字)安置

在鈔本中都存在而道本中缺失的第37行以下的七行共113字

是關於化胡說的部分。相對於存有其他版本的說法,到了元朝由於涉及化胡說的問題,而將這部分删除了的解釋似乎更為合理。

### 三洞奉道科誠儀範

1. S3863 (1)(25.5 ~ 25.6) × 46.7 (2)厚黃紙 (3)首尾殘缺,一張紙,並在紙張的接縫處開裂 (7)吉岡書目 50 頁 (8) 220 頁

從《道藏》七六〇《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卷一 16b 第 8 行“理”到 18a6 行“使四面周帀”。<sup>①</sup>

#### 校記

二 雲霞無閣	礙
三 星躔	躔
四 斬出入真 · 弥高則子晉	輯 · 彌 · 一
六 往之來徑	逕
七 如口之在身方目之居面	譬一之於身若目之居面
九 三閭	門
一〇 莊嚴彫飾	裝 · 雕

<sup>①</sup> 譯者注:《文獻研究》138 頁:“殘存科誠九條,言建造宮觀道院殿堂樓閣之法。”

一一	恒式	定
一二	出入一不得於正門	門
一四	四面	方
一六	女官・經誠符錄	冠(下同)・籙
一七	靜室錄一所須	法
一九	別置遷化院	昇遐(二二行也相同)
二〇	造堂容供喪所須	室・器
二二	造燒香院安几席床	牀
二三	以上	已
二四	或壘磚砌石	甃
二五	乃至十二級皆案木經	一・按本
二六	蘭綦門榜	欄纂
二七	臺榭別院	引
二八	四面週迺	帀

2. P3682 (1)25.3×150 (2)偏黑的褪色上等黃紙 (3)首部在紙張的接縫處開裂,尾部完整 (8)221 頁

尾題 三洞奉道科誠經卷第三

中間有“道科誠慈濟品第廿四”這樣的小題,下面用小字標注着“十九條”。前半部是關於道士女官(冠)日常的作法的規定。

《道藏》未收。

3. S809 (1)(24.8) × 60 (2)發黑的黃紙 (3)首部損壞, 尾部殘缺 (7)吉岡書目 80 頁 (8)223 頁

本鈔本全部有襯底,其邊上部有被剪切痕跡。內容上是關於授經諸禮儀的規定。經名和品題均缺失,從手跡、內容和紙張材料來看,與 P3682 屬同一卷子,至少可以推定為同一個人鈔寫的相同經典的一部分,由此推測此鈔本為《三洞奉道科誠儀範》的殘本。

《道藏》未收。

4. P2337 (1)(25.4 ~ 25.7) × 1308.6 (2)非常精良的上等黃紙 (3)首尾完整。貼有其他紙張作為封面。經名處有標記,可以看出是在整理時所注明的 (6)《道教經典史論》排印 (8)224 頁

首題 三洞奉道科誠儀範卷第五 金明七真撰

尾題 三洞奉道科誠經卷第五

相當於《道藏》七六一《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卷第四、卷五、卷六 3 卷。開始從“誦經儀品第一”到“度人儀品第八”。將品題匯總後一同列出。而道本並未將其分為 3 卷,也並未把各卷的品題匯總示於卷首。

校記

九 道科誠誦經儀品第一

——誦經儀——

一一 各依位合掌

拱手

一五 行清水洗漱一人持一

訖一·香

- 一六 讚詠如法——」 呪曰(不換行)
- 一七 (以下呪文一句五言,一行三句) (連着寫)
- 一七 若喪謂之无 弱
- 一八 慘蹙敏頑夫 戚憫
- 一九 勤勤令我憂」 勩勩令我憂(不換行)
- 二二 師子・朱鳥鳳皇 獅・雀・凰
- 二三 五帝神官 靈
- 二四 三過祝曰」 祝曰(不換行)
- 二五 (以下呪文一句五言,一行三句) (連着寫)
- 二七 超凌三界塗 凌
- 三一 昇高座法師起合掌當經像三 陞・執簡
- 拜從南面北向 禮・西
- 三二 存思如法 有
- 三四 若脩行經法 修(下同)
- 三五 復具」 復具(不換行)
- 三六 一人行水洗淨 灑
- 三七 摠訖讚詠如法 總
- 三七、——平立合掌」 執簡・——(不換行)
- 三九 十方聖衆」 聖衆(不換行)

- |    |                |                  |
|----|----------------|------------------|
| 四〇 | 歎經啓願」          | 啓願(不換行)          |
| 四二 | 久垂永劫           | 文                |
| 四五 | 神生白骨           | 碧落               |
| 四七 | 其惟·轉讀某經        | — · —            |
| 四九 | 待香金媛           | 侍                |
| 五一 | 動埴             | 植                |
| 五二 | 慈勝善遍悉莊嚴        | 茲·裝              |
| 五五 | 千災蕩滅           | 災(下同)            |
| 五六 | 真三寶(換行)        | 三寶(不換行)          |
| 六〇 | 一切聖衆」          | 聖衆(不換行)          |
| 六一 | 八首靈書           | 七                |
| 六二 | 四天王誦           | 頌                |
| 六五 | 道科誠講經儀品第二      | — — —講經儀— —<br>— |
| 六六 | 法師灌漱冠帶         | 盥                |
| 六八 | 各恭敬」(換行,以下三行同) | (以下連筆)           |
| 七〇 | 智惠洞開           | 慧(下同)            |
| 七一 | 辯幽釋帶普弘         | 辨·並              |
| 七二 | 侍法師三上香         | 待                |

- 七三 讚詠如法——」 呪曰(不換行)
- 七六 超陵<sup>〇</sup>三界塗 凌
- 八〇 案文解釋 按
- 八一 捻香願曰」 願一(不換行)
- 八二 功德莊嚴(不換行) 莊嚴」
- 八三 講經施<sup>〇</sup>主 信士(九七行也相同)
- 八五 俱游<sup>〇</sup>法海」 遊法海(不換行)
- 八六 各恭敬」 恭敬(不換行)
- 八七 十方衆聖」願(不換行) 聖眾(不換行)願」
- 九〇 得道衆聖」 衆聖(不換行)
- 九三 法次儀三 —
- 九四 女<sup>〇</sup>官 冠(下同)
- 九九 外屬男<sup>〇</sup>女 子
- 一〇四 男人 女人」(以下一個名稱或者同類的名稱每三個就換一次行,對其說明的語言在下一行空四個字書寫。在開頭、標注“右……”和“右”字)
- 男人女人(全都不換行,說明性文字用雙行小字的形式注明,沒有“右”字)

一〇六	戶主王甲	長——
一〇九	勤誠經教	勲一
一一一	天尊十誠·加此号一	戒(以下不一注记)號也
一一四	一將軍錄	錄(下同)
一一六	三將軍——	符錄
一一九	王甲	某甲
一二一	正一法位」	法位(不換行)
一二二	更令錄	———
一二三	正一五誠文	—
一二六	正一真券	卷
一三二	黃赤弟子	三一
一三三	九天破淹	殮
一四二	正一明威弟子	盟
一四八	正一經廿一弓	二十七卷
一五一	太上中炁領廿四生炁	氣一二十·氣(下同)
一五三	神祝經十弓	呪(以下没有一一注释)·卷 (下同)
一五四	思神畷	圖(下同)

一五七	金劍青系(下同)十四持身一	鈕(下同)·絲(下同)·戒
一六〇	想尔注二弓	———
一六〇	五千文朝儀一弓	——
一六三	玉歷經二弓	—
一六五	皇人三一表一	文
一七三	八威五勝	成
一七六	地皇内記書文	—
一七九	三皇三一真形内諱版一	三皇九天真符契令三
	———	皇印三皇玉券
	———	
一八三	昇玄七十二字大券	籙
一九〇	靈寶中盟經目(第二行以下 的經典名每隔一个换行)	(全部連着寫)
一九二	靈寶玉決	訣(下同)
一九三	空洞靈章一一卷	經
一九五	靈寶洞玄	洞玄靈寶
一九七	諸天内音	—
一九七	智惠上品太誠經	慧·大戒
二〇三	靈寶太上玄一	——
二〇六	五練生尸妙經	鍊
二〇七	太上一一靈寶	洞玄

二一二	太上一一靈寶	洞玄
二一三	本願大誠上品消摩經	戒·魔
二二二	百姓齋儀一卷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靈寶三元齋儀 一卷
二二四	靈寶金錄	黃錄
二二五	靈寶黃錄	金錄
二二七	靈寶登壇告盟儀一卷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靈寶服 五芽立成一卷
二三九	上清步一剗券	天綱
二四二	上清一庭契	黃
二四三	威神王祝	玉呪
二四五	威神王祝一太上經太上大神	玉呪經一一一
二四六	黃書九天八錄	一一·錄
二四七	高真王錄	玉錄
二五八	玉檢一人仙錄	檢·錄
二六四	右授一洞真法師	稱(以上,道本卷四)
二七一	上清太清上經	一一
二八二	上清神州	洲
二八七	消摩智惠	魔·慧

- |     |               |              |
|-----|---------------|--------------|
| 二九五 | 太霄朗書          | 琅            |
| 二九六 | 右卅七卷          | 四            |
| 二九七 | 高上減摩          | 滅魔           |
| 三〇一 | 右卅四卷·魏夫人      | 七·魏          |
| 三〇三 | 三元齋儀三卷        | 二            |
| 三〇八 | 登真隱決廿六卷       | 五            |
| 三一六 | 上清白紋結帶        | 交            |
| 三二三 | 史精熟           | 使            |
| 三二八 | 裝潢·幡信         | 褶·花          |
| 三二九 | 不得輒輕慢泄穢傳借     | 一·洩·付        |
| 三三〇 | 身化之後門人同學檢錄    | 一·校          |
| 三三一 | 不得泄慢          | 洩            |
| 三四二 | 正一明威          | 盟            |
| 三四四 | 道科誠法服一儀品第四    | ——·圖·——<br>— |
| 三四八 | 黃裳絳褐——(圖以下空白) | 裙·絳帔(有圖)     |
| 三五〇 | 黃裳黃褐——        | 裙·黃帔         |

- |     |                        |            |
|-----|------------------------|------------|
| 三五二 | 黃裳青褐——                 | 裙·黃帔       |
| 三五四 | 黃裳黃褐——                 | 裙·紫帔       |
| 三五六 | 紫褐——                   | 紫帔         |
| 三六〇 | 黃褐——九色雲霞               | 絳裙·離羅      |
| 三六二 | 不得輒動                   | 輕          |
| 三六四 | 神通神女各—— —              | 二人侍衛洞神法衣天  |
|     | —— — — — —             | 男天女各三      |
|     | ——二(以朱筆將“三”<br>改為“二”。) |            |
| 三六九 | 皆須備                    | 預備         |
| 三八一 | 黃一帔                    | 裙          |
| 三八二 | 履屩                     | 屨          |
| 三八三 | 衣持                     | 帔          |
| 三八五 | 安板簀床                   | 版·牀        |
| 三八八 | 不得彫鏤                   | 雕          |
| 三九一 | 箱篋藏舉                   | 篋·揲        |
| 三九三 | 常朝儀五                   | —(以下道本卷第六) |
| 三九五 | 上香旋行誦曰                 | 頌          |

三九六	學仙行為急奉誠制情心虛 夷正氣居仙聖自相尋若不 信法言胡為栖山林長作聲 誦一周衆官誦經(誦連著 書寫)	學道當勤苦 歛信運丹 誠 燒香歸太上 真炁雜 煙馨 唯希開大有 七祖 離幽冥—— — — — — —— — — — (一行三 句)
三九八	合掌	執簡(四〇九行也相同)
三九八	東始—— — — — — —— —	上香訖唱人各恭敬
四〇六	大慈	華
四〇八	洞淵	神
四一二	四支	肢
四一四	正真三寶(不換行)	三寶」
四一七	志念不真	專
四二三	詞或	惑
四二六	人各恭敬—— — — — —」	平立唱一禮(不換行)
四二七	至心歸命太上三尊十方 聖衆」	—— — — — — —
四二八	誦禮經祝曰	— · 頌

四三一	天 <sup>○</sup> 摩	魔
四三三	飄 <sup>○</sup> 眇	縹 <sup>○</sup> 緲
四三五	有念無不 <sup>○</sup> 啓	契 <sup>○</sup> ·鍊
四三八	無極大道」	練質入仙真
四三九	尊經」	大道(不換行。四七一、五六〇、五九〇行亦同)
四四一	一願(以下均無“願”上面的數字)	尊經(不換行。四七二、五六一、五九一行亦同)
四六一	捨 <sup>○</sup> 邪	一(到十二願有數字)
四六四	一切 <sup>○</sup> 衆 <sup>○</sup> 聖 <sup>○</sup>	攝
四六五	立 <sup>○</sup> 誦 <sup>○</sup> 曰	正 <sup>○</sup> 真 <sup>○</sup> 三 <sup>○</sup> 寶
四六六	學仙行爲急(誦以下連筆,內容與道本相同)	詠 <sup>○</sup> 學 <sup>○</sup> 仙 <sup>○</sup> 頌
四六七	胡為栖山林 <sup>○</sup> 促 <sup>○</sup> 作 <sup>○</sup>	(五言一句,一行三句,內容與三九六行相同)
四六九	午 <sup>○</sup> 齋 <sup>○</sup> 儀 <sup>○</sup> 六	山林——
四七四	一切誦·行香 <sup>○</sup> 誦 <sup>○</sup> 曰	——
四八〇	齋 <sup>○</sup> 主	中·一
四八一	色 <sup>○</sup> 亦 <sup>○</sup> 妙 <sup>○</sup> 色	一·頌
		官(下同)
		已 <sup>○</sup> 示 <sup>○</sup>

- |     |                     |               |
|-----|---------------------|---------------|
| 四八三 | 景散                  | 影             |
| 四八四 | 得被塵沙                | 德             |
| 四八五 | 伏彼西戎・東夏             | 化被・中          |
| 四八七 | 金闕一為万聖之宗            | 獨・萬           |
| 四八九 | 齋主主甲                | 官某甲           |
| 四九一 | 俯和衆生                | 念             |
| 四九二 | 福罪之科                | 罪福            |
| 四九三 | 臨案因緣                | 按             |
| 四九七 | 諸品彙結                | 普             |
| 五〇〇 | 正真三寶(換行,以下四句同)      | 三寶(不換行,以下四句同) |
| 五〇一 | 合門和穆                | 闔・睦           |
| 五〇五 | 福惠貧滿                | 慧圓            |
| 五一一 | 平坐如法」               | 如法(不換行)       |
| 五一三 | 一切福田中(祝願為五言一句,三句一行) | 作福田(連着書寫)     |
| 五一六 | 合掌祝曰                | 拱手呪           |
| 五一七 | 香厨妙供(祝為四言一句,        | (連着書寫)        |

	四句一行)	
五一九	乞 <sup>○</sup> 食 • 上 <sup>○</sup> 啓(不換行)	施 <sup>○</sup> • 上 <sup>○</sup> 啓」
五二〇	手 <sup>○</sup> 捉不淨	觸
五二四	噴 <sup>○</sup> 詠如法	讚
五二六	祝 <sup>○</sup> 願」	呪願(不換行)
五二七	上 <sup>○</sup> 啓(不換行) • 齋 <sup>○</sup> 主某 <sup>○</sup> 乙	上 <sup>○</sup> 啓」 • 官某 <sup>○</sup> 甲
五三一	持 <sup>○</sup> 意人各恭敬」	念 <sup>○</sup> • 恭敬(不換行)
五三一	至心稽 <sup>○</sup> 首(不換行)	稽 <sup>○</sup> 首」
五三二	十方聖 <sup>○</sup> 衆」	聖 <sup>○</sup> 衆(不換行)
五三六	解 <sup>○</sup> 脫——— <sup>○</sup> 禮	至心稽 <sup>○</sup> 首 <sup>○</sup> 禮
五三八	中會儀 <sup>○</sup> 七	—
五三九	發 <sup>○</sup> 爐祝 <sup>○</sup> 曰(不換行)	鑪 <sup>○</sup> 呪 <sup>○</sup> 曰」
五四四	逕 <sup>○</sup> 御(不換行) • 至真无 <sup>○</sup> 无 <sup>○</sup> 極	徑 <sup>○</sup> (下同)詣 <sup>○</sup> 」(換 行) • —
五五〇	乞 <sup>○</sup> 匄	丐
五五五	逕 <sup>○</sup> 至(不換行)	徑 <sup>○</sup> 至」
五五六	至心歸 <sup>○</sup> 命	稽 <sup>○</sup> 首
五五六	靈寶天尊———	十方同
五五八	次上方 <u>次中方</u> 次下方	———

五五九	誦三契一如朝文中	頌——
五六四	太上靈寶洞玄	洞玄靈寶
五六六	一切神靈	真
五六九	祝咀・邪淫	呪詛・姪
五七一	消除卽願	—
五七三	謹啓三上香	二
五七四	祝曰」	呪曰(不換行)
五七六	百靈衆衆具交會	—真
五七八	无道極前(不換行)	極道前」
五七八	旋行誦出	頌
五八四	度人儀八	—
五八五	西面辭父母	辭(下同)
五八八	此人道・合掌	人・拱手
五九二	玄中大法師」	大法師(不換行)
五九三	迴面向西・長跪從下師	一・長跪先保舉師
五九四	次師為著法衫次師著法帔	次監度師為著雲袖次
	、監度長官為加法冠	度師為著法帔然後戴 法冠

五九六	合 <sup>○</sup> 掌 <sup>○</sup>	執 <sup>○</sup> 簡 <sup>○</sup>
五九八	自 <sup>○</sup> 然 <sup>○</sup> 把 <sup>○</sup> 流 <sup>○</sup> 芳 <sup>○</sup>	諸 <sup>○</sup> 天 <sup>○</sup> 樞 <sup>○</sup>
六〇〇	任 <sup>○</sup> 玄 <sup>○</sup> 肆 <sup>○</sup>	入 <sup>○</sup> ·津 <sup>○</sup>
六〇一	摩 <sup>○</sup> 王 <sup>○</sup>	魔 <sup>○</sup>
六〇二	超 <sup>○</sup> 超 <sup>○</sup> 太 <sup>○</sup> 上 <sup>○</sup> 仙 <sup>○</sup>	迢 <sup>○</sup> 迢 <sup>○</sup> ·清 <sup>○</sup>
六〇五	當 <sup>○</sup> 可 <sup>○</sup> ·天 <sup>○</sup> 真 <sup>○</sup>	此 <sup>○</sup> ·諸 <sup>○</sup> 天 <sup>○</sup>
六〇七	從 <sup>○</sup> 北 <sup>○</sup> 始 <sup>○</sup> 」	北 <sup>○</sup> 始 <sup>○</sup> (不換行)
六〇九	次 <sup>○</sup> 東 <sup>○</sup> 南 <sup>○</sup> 」	東 <sup>○</sup> 南 <sup>○</sup> (不換行)
六一〇	次 <sup>○</sup> 下 <sup>○</sup> 方 <sup>○</sup> 」	下 <sup>○</sup> 方 <sup>○</sup> (不換行)
六一四	入 <sup>○</sup> 法 <sup>○</sup> 門 <sup>○</sup>	何 <sup>○</sup>
六一五	踊 <sup>○</sup> 猛 <sup>○</sup>	勇 <sup>○</sup>
六一六	尔 <sup>○</sup> 其 <sup>○</sup> 伏 <sup>○</sup> 受 <sup>○</sup>	汝 <sup>○</sup> 當 <sup>○</sup> (每一行都換行)
六一七	一 <sup>○</sup> 者 <sup>○</sup> 不 <sup>○</sup> 煞 <sup>○</sup> 害 <sup>○</sup> 念 <sup>○</sup> 衆 <sup>○</sup> 生 <sup>○</sup> 」 (以下到“十者”每一行 都換行)	殺 <sup>○</sup> 當 <sup>○</sup> 念 <sup>○</sup> 衆 <sup>○</sup> 生 <sup>○</sup> (以下連續 書寫)
六一八	不 <sup>○</sup> 耶 <sup>○</sup> 淫 <sup>○</sup> 鬪 <sup>○</sup> 到 <sup>○</sup>	不 <sup>○</sup> 婬 <sup>○</sup> 妄 <sup>○</sup> 行 <sup>○</sup> 邪 <sup>○</sup> 念 <sup>○</sup>
六二二	宗 <sup>○</sup> 親 <sup>○</sup> 和 <sup>○</sup> 穆 <sup>○</sup>	睦 <sup>○</sup>
六三〇	自 <sup>○</sup> 得 <sup>○</sup> 度 <sup>○</sup> 世 <sup>○</sup> 」	度 <sup>○</sup> 世 <sup>○</sup> (不換行)
六三二	誦 <sup>○</sup> 奉 <sup>○</sup> 誠 <sup>○</sup> 踊 <sup>○</sup>	戒 <sup>○</sup> 頌 <sup>○</sup>

六三五 大聖弘至覺 教

六三六 是能舍龍鱗 合

如上所述，道本雖然是六卷本，但卻附記有“三四同卷”“五六同卷”，依此實際上道本應為四卷本。另外在相當於道本的首序的部分中有說明：《上略故指修時要》，凡五百十二條，義範八章，分為三卷，題曰三洞奉道科戒。

說明原本應為三卷。《通志略》有《三洞奉道科誠》二卷，《宋志·藝文志》是三卷。道本並不完全，其底本實為四卷本。另外無法確認鈔本原來是否是五卷本。序中提及的“儀範八章”應對應 P2337(卷第五)的八品。道本卷二中有度人品，而在卷六的最後也有度人儀。前者並未就度人或者出家人的情況和綱紀作詳細的說明，而後者對具體的禮儀進行了詳細的闡述，P3682 的卷三中雖有慈濟品但卻不是慈濟儀品，內容上也不是對實際的禮儀做詳細的規定(但是在 P2337 中並無慈濟儀品)，這樣看來本經到以描述儀範八章的卷五為止的看法應該是正確的。

### 神人所說三千威儀觀行經

1. P2410 (1)(24.9 ~ 25.2) × 616 (2)無漉目的上等黃紙  
(3)首尾完整，卷軸尚存。在首題之下有朱印。印形同 S3380  
《洗浴身心經》的相同 (8)242 頁

首題 神人所說三元威儀觀行經卷第二(尾題相同)

《道藏》未收錄。在《闕經目錄》中的《洞玄靈寶三元威儀境行經》四卷所指應為此經。參照後文。

2. P2828 (1)25.5 × 70 (2)上等黃紙 (3)首尾殘缺,首部從紙張的接縫處開裂。

P2410 的 307 行“道士灑地有五事”到 346 行的“四者不得踞戶外聽諸”。內容完全相同。

3. S5308 (1)(25.2) × 300 (2)有光澤的上等厚黃紙 (3)首部破損,尾部從經題處紙張被斜向撕裂,前半部有些地方有孔 (7)吉岡書目 68 頁

尾題 神人所說三元威儀觀行經卷第二

P2410 的第 202 行“上缺正坐聽”到卷尾。與 P2410 完全相同。

4. S3140 (1)24.5 × 33 (2)黃紙 (3)首尾殘缺 (7)吉岡書目 68 頁 (8)251 頁

楊聯昇氏曾指出 P2828 為後漢安世高所翻譯的《大比丘三千威儀》上下二卷(根據平川彰氏的《律藏的研究》193 ~ 196 頁中所述,現行本實際上為五胡的秦時譯出的)改後的經文(《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8 本》,19 頁),上述的 P2410 實則相當於《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的後半部分。而卷首的“道士問經有十事云云”相當於《大比丘三千威儀》的“問經有五事云云”,“道士為人師備卅三事云云”相當於“和上當有十五德……復有十五是云云”,“道士事師有卅三事云云”相當於“事師有五事……復有五事云云”。

另一方面,S3140 是基於卷上的前半部所構成的,文中有道士到他國不脩三事無罪,何等為三云云。道士臥起慾出戶有五事,何等為五云云。道士澡漱有九事,何等為九云云。正好對應了《大比丘三千威儀》中的“有四事到他國不著袈裟無罪云云”“臥起慾出戶有五事云云”“澡漱有五事云云”。本鈔本的前部恰好為可被稱作“道士十五事得罪”這一段的後半部,在《大比丘三千威儀》

中並沒有與這部分直接對應的內容。十五事之中最後的四事是“不得止……得罪”，而這部分相對應“有四事到他國不著袈裟無罪”之後提到的“有七事不應止”。而在此之前的部分應與開始處列舉出十三罪中的“十三事中有三事不應懺……其餘十事皆應懺”對應。因此把本鈔本做為《三元威儀觀行經》的殘本的做法應該是正確的，而且可能是第一卷。即可以說《三元威儀觀行經》是《大比丘三千威儀》上下卷的改版，亦或是增補後構成的四卷本。《闕經目錄》中的《境行經》四卷便可以認為就是此四卷。因此將它列入《靈寶經》中。

## 四、從靈寶經中分出的諸經文

### 太上洞玄靈寶昇玄內教經

#### 卷第五（善勝還國品）

1. P2990 (1)\*26×95 (2)上等的黃紙 (3)首部完整，尾部在紙張的接縫處斷開。兩頁。在首部之前與用藏文寫着十幾行字的紙相連 (8)251 頁

首題 太上洞玄靈寶昇玄內教善勝還國經第五

《道藏》未收。《闕經目錄》著錄了太上靈寶無等《昇玄內教經》十卷。

### 卷第六 (開緣品)

1. P2560 (1)\*25 × 170 (2)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完整,在尾題後被切斷 (8)253 頁

尾題 太上靈寶昇玄內教開緣品第六  
《道藏》未收。

### 卷第七(中和品)

1. P3341 (1)25.8 × 423 (2)上等優質黃紙,紙質較厚,間或可見紙張的橫紋路 (3)首部在紙張的接縫處斷開,尾部完整,在尾題後 1.5 厘米左右的地方被切斷 (8)256 頁

尾題 靈寶昇玄經卷第七

從《道藏》七五九的《太上靈寶昇玄內教經》中和品述議疏 4b 第 5 行“神糾筆地官奏言”至卷尾。道本如標題所示定為義疏。

### 校記

一 糾 <sup>○</sup> 筆	糾
四 欲 <sup>○</sup> 姪	淫
六 錢財 <sup>○</sup> 財為	而
七 財 <sup>○</sup> 是身讎	為
一四 拜 <sup>○</sup> 首	手
一五 觀一方·人一道士	士·民

- |    |           |       |
|----|-----------|-------|
| 一五 | 至學之士一天下人民 | 賢善持戒及 |
| 二一 | 以為斐祭      | 得濟    |
| 二三 | 質同·念真道    | 欣·道乎  |
| 二五 | 便一驕奢      | 是     |
| 二六 | 法節        | 禮     |
| 二七 | 禱鬼求神      | 請     |
| 二八 | 未至耳喻如吹熟   | 行·炊   |
| 二九 | 安能得久一     | 一·哉   |
| 三一 | 死終為賤      | 一     |
| 三二 | 來禍災       | 殃     |
| 三四 | 國王        | 君     |
| 三五 | 求生乞活      | 乞生    |
| 四二 | 燃燈芳照      | 然·光   |
| 四六 | 直心        | 真     |
| 四七 | 可隨意詭信     | 一·脆   |
| 四八 | 如此明報      | 一     |
| 四九 | 不可限竿若諸習俗  | 筭·效   |
| 五二 | 億万倍       | 千萬    |

五三	得仙道・履行	至・願
五八	如何	云
六〇	𠂇時・神天道士	一・梵
六二	拱手	又
六三	灾殍之由	災(下同)祥(下同)
六四	暴病乎死非橫口舌	卒・官符
六七	未悟(不換行)道君答曰	未悟」老
七〇	不可得耶與正	也邪(以下“耶”作“邪”)
七一	猶預	豫
七二	當祐道	得
七三	謂属道	諸
七四	道不救	效
七五	其俗人	愚俗
七七	不壯事	莊(下同)
七八	命没之後	歿
八〇	正脩恭奉	信修

八一	苞裹无極	包 · 天地
八四	天樞機駟使	機樞驅
八七	功中者天仙	泥丸
九五	輾轉 · 若有利法	展 · 科
九八	豈當念道—— — — — — 道赤	一 · 乎人常念道
一〇〇	則空人身既空	虛 · 虛
一〇三	真——經	真
一〇六	垂應死者	應垂
一〇七	若曾行劫盜	會
一〇八	得他財物者	—
一一三	失傳相勸戒	轉
一一四	男女一得	咸
一一七	詐假倚託	假詐
一一八	裁有	纔
一二三	專心好道所謂不明者	—— — — —
一二六	勿忘 · 傾耶	妄 · 斜
一二七	闍語	譁

一二八	唐苦无獲	當 · 與
一二九	太上道君仍說頌曰	老(以下“道君”作“老君”) · 乃
		· 偈
一四三	善男女	子
一四四	无至情	爲
一五〇	刀劍	山
一五一	備當加	備常
一五三	落天殘	天
一五五	道君說偈畢告道陵曰吾	老 · — — — — — — — — — —
		—
一五五	塵沙	恒
一五七	令報其趣幽微	今 · 與
一五九	一門	滅
一六三	乃无此難	—
一六四	其鬼亦善	益
一六六	人生受命	壽
一六七	隱形遺住	傳

- |     |             |           |
|-----|-------------|-----------|
| 一六八 | 即名為道        | 道也        |
| 一七一 | 奉敬經戒        | 敬奉        |
| 一七二 | 其應甚明一於是     | 一·也       |
| 一七三 | 乃說頌曰        | 偈(下同)     |
| 一七五 | 永无知         | 求         |
| 一七七 | 而楊癡         | 佯         |
| 一八一 | 生心媒·惡者惡之惡   | 謀·報亦      |
| 一八三 | 實不可行        | 最         |
| 一八四 | 能報志         | 執         |
| 一八六 | 以戒奄目        | 掩(二〇一行同)  |
| 一八七 | 若有雜珎        | 八珍(一九七行同) |
| 一八九 | 若憶奸淫        | 意姦        |
| 一九〇 | 五事者七祖生天衣飯自然 | 一·食       |
| 一九四 | 當擇一人        | 其         |
| 二〇〇 | 生在所         | 出         |
| 二〇二 | 口不鄉·愛奇珎     | 饗·財錢      |
| 二〇七 | 自燻          | 熏         |

二〇九	為 <sup>〇</sup> 岨· <sup>〇</sup> 步端	阻· <sup>〇</sup> 涉
二一〇	五 <sup>〇</sup> 者	苦
二一二	由 <sup>〇</sup> 內起	因
二一六	去 <sup>〇</sup> 或去妖	惑
二一七	當來勿 <sup>〇</sup> 規	覩
二一九	奉 <sup>〇</sup> 受經法	持
二二一	欲 <sup>〇</sup> 得飯食	一
二二二	如 <sup>〇</sup> 濫得春服	若 <sup>〇</sup> 涼
二二七	一 <sup>〇</sup> 為亡人誦之	若
二二八	七 <sup>〇</sup> 珠	錢 <sup>〇</sup> 財

### 卷第八(顯真戒品)

1. S6310 (1)21 × 17 及 25 × 12(被分成兩半的小斷片,不相連) (2)黃紙 (3)一個殘頁首題尚存,但是下部缺損。另一個殘頁首尾均損壞 (4)公元 7 世紀 (7)吉岡書目第 48 頁 (8) 262 頁

首題 靈寶昇玄內教經顯枕真戒品第八  
《道藏》未收。以下相同。<sup>①</sup>

<sup>①</sup> 譯者注:《文獻研究》121 頁:“按 S6310 原件有兩枚碎片。前半片 5 行是《昇玄經》卷八開端;後半片 5 行是《本相經》卷廿三開端。”

2. P2474 (1)(25.6 ~ 26) × 411.8 (2)橫紋路明顯的強韌的黃紙,接近茶褐色 (3)首部破損,尾部完整。從上往下第 15 行處部分破損 (8)262 頁

尾題 靈寶昇玄經卷第八

3. P2326 (1)(25.7 ~ 26.4) × 139.5 (2)薄頁黃紙 (3)首尾殘缺。尾部在紙張的接縫處斷開,前半部中有部分帶孔。

P2474 的第 4 行“外布神化”到第 84 行的“結罪注酆都”。

校記

二一	拷罰・不勉	考・免
二三	名系皇天	係
二五	轉轉五道	輪
二九	———一行惡・獨自	用足為之・猶
三七	其人——此人	何以故
三八	在事之官——心腹	要以故
四二	山澗之難・疰事	間・壯
四三	及吾苦一脩與	一・行・學
四五	頌偈	偈頌
五四	無驕佚	无・佚
六一	礼歌生文・疑或	詠・真・惑

六三	五氣周流	三·炁
六五	待應无方	時
六八	法輪邊故	法身西胡
六九	經三万	八
七二	嫉賢	姁
七五	此法一一玄之又玄	玄妙
七七	孫子	子孫
七八	偈誦曰	頌
八二	愚癡輩	人

4. S3722 (1)(25)×292 (2)没有光澤的灰白色的紙張,但是並不厚 (3)首部殘缺,尾部完整 (7)吉岡書目第47頁尾題 靈寶昇玄內教經卷第八  
從 P2474 第57行“勿復懷強梁”至卷尾。

## 校記

一一八	惡行由	猶
一二二	道言人生受	一
一六五	功過延竿	年
二一三	以力償噴	債

## 卷第九(無極九誠品)

1. P2750 + 2430 (1)25.5 × 135 (2)優質略薄的黃紙 (3)首尾完整。接近中央部分原為紙張的接縫處,曾斷裂,又被拼接粘好。前半部(P2750)紙張很乾淨。後半部背面注有佛語,紙張也破損略帶白色。表明破損時間已久。紙張在尾題後大約 1 厘米處被切斷 (8)268 頁

首題 太上靈寶昇玄內教無極九誠妙經第九

尾題 太上靈寶昇玄內教經卷第九

《道藏》未收。以下相同。

2. S4561 (1)(26.3) × 172 (2)非上等厚質有諸口紙樣的黃紙,色較淡無光澤 (3)首部壞損,尾部殘缺 (7)吉岡書目第 48 頁

從 P2750 第 13 行“上缺劣忠言善諫寬心下缺”至第 109 行“上缺□知回成道為最大”。

筆跡與 P2474 甚似,大概出自同一寫經生之手。

校記

三九 陰賊一議 謀

四一 欲饜味 一

五八 且不得視 自

六七 太上—— 太

九四 代諸株 伐

一〇二 忍不可忍 一

一〇八 能際一

除

## 卷第十

1. S6241 (1)(24.8) × 75 (2)呈灰色,略微粗瀟的厚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的下半部分殘缺約 25 厘米。縱向的畫綫顏色濃重,上下部分沒有畫綫。有裱褙時把上下兩邊切掉的痕跡。原來縱長為 25.5 厘米左右 (7)吉岡書目錄第 49 頁 (8)271 頁《道藏》未收。以下相同。

《昇玄內教經》中,太上(道君)教導張道陵的形式在卷五、六、七中反復出現(卷八、九中未直接出現),可以認為這是此經的基本形式之一。本鈔本中也有“太上告道陵曰”(第 13 行),以及道陵請教太上有關無極(太一)九戒與滅度一百廿九戒的功德多少等問題的語句(第 21 行之後):“敢諮請,向蒙演說,真一不二法中,有無極九戒。或曰泰清道本無量法門太一九戒,成滿具足滅度一百廿九大戒等。是所未通。不審真一不二法,是真性不。”

另一方面,卷九無極九戒品的卷首處寫道:“道言。泰清道本無量法門真一五炁太一九官(‘官’應為‘戒’),成具滿足,滅度大戒也。”

並且後文列舉出了太上太一九戒,這構成了本卷的大部分內容。但是在接近卷尾處(第 117 行以後)寫道:“泰清道本無量法門太一九戒,成滿具足,滅度一百廿九大戒,諸為道者當奉持此誠,廣度無極云々。”

本鈔本是《昇玄經》第十卷的殘卷,這段文字應該是位於比較靠前的位置。另外,有關一百廿九大戒的內容在要脩科儀戒律鈔卷五(《道藏》二〇四)12b 第 4 行之後被列出。

2. P2343 (1)(25.3 ~ 5.4) × 210.3 (2)黃紙 (3)首尾部殘缺 (8)272 頁

文中有“諷詠昇玄內教”之語(第 35 行),另外又對昇玄符的無上功德進行了闡述(第 93 行),並且在接近末尾處有小題“昇玄威儀訣”,下面是“昇玄法師不得坐人下坐云々”等威儀訣內容(殘存 7 條)。其中最開頭兩條在《要修科儀誠律鈔》卷九 8b 中引作“昇玄威儀云”。本鈔本的昇玄威儀訣前行裏有“道陵還國章可有三紙。不可複寫也”兩行小字注釋,卷五中有善勝還國章(品),其中敘述道陵追隨善勝大士到達了大士的本土,並拜謁了當地的天尊等情節,那麼,道陵還國章應該是與之相對應的部分。

從以上各點來看,本經應該是《昇玄經》的一部分。根據上面所提到的 P2337 的《三洞奉道科誠儀範》中的法次儀品的記載,能夠成為昇玄法師的人所必須接受的經目祇有《昇玄內教經》十卷以及昇玄七十二字大券,並沒有出現威儀訣的名字,因而,威儀訣可能並未單獨流傳,而是被包含在昇玄內教經十卷之內的。假如果真如此,那麼這一鈔本就有可能是《昇玄經》的殘卷,而且是最後一卷,並接近末尾的部分。

### 卷次不詳

1. P2391 (1)(26.1 ~ 26.6) × 172.9 (2)顏色發白的較為脆弱的黃紙 (3)首尾部破損 (8)275 頁

《道藏》未收。以下相同。

除了第 1 行和第 5 行出現了“昇玄內教”的字樣外,文中還有“靈寶洞玄無等等昇玄內教”(第 78 行)“方素七十二字契經之盟”(第 80 行、90 行)等語句。上文曾提到,《關經目錄》中記載有“太上靈寶無等等昇玄內教經”,另外,P2560 的第 76 行也有“無上真一

靈寶昇玄妙經無上七十二字大契大錄”之語，還有《無上祕要》卷三四(《道藏》七七二)19a 中引《昇玄內教經》“此方素七十二字契經之盟云々”之語。因此本鈔本無疑是《昇玄內教經》的殘卷。文中出現了善勝大士這位重要真人，文章開始的部分有描寫太上給道陵和善勝兩人相互介紹的內容。善勝還國品是在卷五，假若道陵還國章是卷十的話，那麼，此件或許就是卷一。但是，《上清道類事相》卷三(道藏七六五)1b 所引“昇玄第三經云”記載了善勝大士所乘坐的八面寶台的事情。由於第三經有可能是第三卷的誤寫，也就是說第三卷中善勝確實已經出場。所以，本鈔本或為第一卷，或者是第二卷到第四卷中的某一卷。

2. P2445 (1)(23.8 ~ 25.6) × 270(整體為 455.5) (2)上等黃紙，有褪色而顏色嚴重發白 (3)首部破損，尾部殘缺。有兩部分組成，後半部分為《本際經》，是倒過來粘貼的，背面寫滿了佛語 (8)278 頁

《無上祕要》中從卷三四 18a 第 8 行至 19a 第 9 行所引用的《昇玄內教經》與本鈔本第 43 行至第 62 行內容相同。P2395(《神鬼品經》)從第 37 行所引“昇玄經云，太上呪曰”一段(第 5 行)應該是本鈔本第 14 行至第 25 行的節略。而且，有“方素七十二字無上大錄”(第 23 行)、“無上大錄”(第 59 行)的語句，說明了它便是《昇玄內教經》。至於其內容，開頭部分描述了道陵的破券儀式，後半部分敘述了一般道士的傳經儀軌、講經說法儀軌。靠上部分的中央有破損，在破損的下面可以辨認出“第二”二字。從與次行的間隔來看，它的上面原本還有經題存在的可能性，但是，看起來“第二”兩個字的字體風格與正文雅致而又嫺熟的筆跡有所不同。其次，第 1 行中有“依畫破之兩邊書會中央分券法如右(下五字分空)會中央”，這一行的文字前面沒有空格，形式上與正文不同，似乎是

標題。其意是指授經時所行的破券(契)之法,其後一行記述了那時的呪文(形式上針對的是張道陵這樣的特殊人物)。因此,“如右”可能是“如左”的誤寫。如果是“如右”的話,它當然不會位於卷首;即便是“如左”,次行之後的文意也頗感唐突,看起來在剛纔那個標題的前面還有文字。因此,這個“第二”是否是指“《昇玄內教經》某々品第二”,很值得懷疑。此外,《無上祕要》卷三四的引文與本鈔本內容相同的部分之前有“太上曰:道陵當知慾受法人,有十相可與此經”這樣一句話,並列舉出了十相的具體內容。而且,與本鈔本相同的“子明啓太上云々”這一部分中有“若見至信之人,具上十相,來慾請受云々”的語句,與前文相互呼應,因此很難說《無上祕要》是接在其他經卷的內容而引用的。如果以肯定態度來看待這個“第二”的話,從其他例子可以看出,《昇玄經》應該是以一品一卷作為通則的,因此,本鈔本是第二卷這一推斷也就順理成章了。可是,從上述情況來看,本鈔本的首部不太可能是卷首。而且,本鈔本沒有被收錄在《昇玄經》十卷之中,如果認為它祇是與《昇玄經》相關的經典的話就應另當別論了,然而兩段引文的一致性使得這種看法不可能成立。目前祇能將其定為卷次不詳。

3. **DX517** (1)21×46 (2)薄頁,可見橫紋路的黃紙 (3)從紙的兩端斷裂而有殘缺,靠下部分破損 (8)285頁

以太上教導道陵的形式書寫而成。其中不僅有“《昇玄內教》所部”的字樣,在中間部分還有教導“三可畏”的相關內容。《道典論》(《道藏》七六四)卷三6b中所引用的“《昇玄經》云。太上曰”的一長段文字與本鈔本中的相同。單就“三可畏”而言,《無上祕要》卷七(《道藏》七六八)的7b《要修科儀誠律鈔》卷一(《道藏》二〇四)3b中都作為《昇玄經》而引用了相同的文字。由此可見,此

件確為《昇玄經》。但是其卷次卻難以推斷。

4. **DX901** (1)23 行 (2)不詳 (3)首尾部殘缺 (8)287 頁

其中出現了太上和道陵，並且是以太上教導道陵、道陵求教的形式書寫的。本鈔本的第 1 行至第 9 行與《無上祕要》卷三四 3a 的第 1 行至第 9 行所引用的《昇玄經》內容相同。它與 DX517 的手跡極為相似，好像是同一經卷的兩個部分，或者是出自同一個人的手筆。

5. **S107** (1)(25.8) × 210 (2)有光澤、質地略薄的上等黃紙。可見紙的橫紋路 (3)首部破損，尾部殘缺 (7)吉岡書目錄 49 頁 (8)287 頁

有子明、太上以及道陵等人物。本鈔本第 17 行至第 31 行在《道典論》卷三 1a 第 8 行至 1b 第 5 行的“《昇玄經》云”部分中以其節略的形式出現。第 44 行至第 60 行的內容也見於《道典論》卷三 7b 第 4 行“《昇玄經》云”以下部分，並且，文字完全相同。第 89 行有“此《靈寶》《昇玄內教》”之語，由此可見，此經必定是《昇玄經》，但是，尚無可以推測其卷次的綫索。<sup>①</sup>

6. **DX2768** (1)13 × 17 (2)薄紙，可見橫紋路並且有些發黑的黃紙 (3)首尾部殘缺，下半部分斷裂 (8)286 頁

其中有“太上前言破昇玄契”的字樣，空一行之後有“太上曰”字樣，但是 P2466(《大道通玄要》卷五)中有以“《昇玄經》卷第三”開頭的 5 行文字：“太上曰：道陵，汝今以信心聽之云々”，以及“道陵，汝既破契立盟，便善思五念云々”。因此，這看起來有可能是《昇玄經》卷三的一部分。

<sup>①</sup> 譯者注：《文獻研究》123 頁：“從筆跡看，此卷與 P2343 原當為同鈔本。背面寫佛典《辨中邊論》。”

## 太玄真一本際經

## 卷第一(護國品)

1. S6027 (1)16 × 24 (2)黃紙 (3)首尾部殘缺,下部斷裂。頭8行缺失了6個字,之後的6行缺失了7到12個字 (7)吉岡書目錄41頁 (8)290頁

從 P2476《諸經要略妙義》的《太玄真一本際妙經·護國品》第一的第3行“余時即登寶座”開始,至第11行的“假即法假乎天”為止。但是由於 P2476 中有節略的部分,因而省略了校對。<sup>①</sup>

《道藏》未收。

此外,此件前半部分與列字一八《太上洞玄靈寶天尊名》卷上的一部分內容相同,而且這部經裏有“太玄真一九光瓊章七寶之座”之句,說明本經與《本際經》之間有着很密切的聯繫。

2. P3371 (1)25.2 × 491 (2)上等黃紙 (3)首部從紙的連接處被撕開,尾部破損,首部約有36行加有紅點 (4)虎、淵、世、民、治字缺少筆劃 (8)290頁<sup>②</sup>

《道藏》未收。

P2467《諸經要略妙義》所引《本際經·護國品第一》的最開始10行是本鈔本中所缺部分(參照圖錄篇第835頁)。

此外,法琳的《辨證論》卷八(《大正藏經》卷五二第544頁)中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193頁:“可確定此件為原經第一卷開端第一紙殘片,但缺前半紙。”

② 譯者注:《文獻研究》194頁:“背面寫佛經《俱舍論》。”

以“太玄真一本際經護國品卷第二”引用了“是時元始天尊，成就五方國土，度一切人”一句。正如後文所述，《本際經》卷第二很明顯是個附屬品。本鈔本中有對爲法解者提問的回答，文字如下（第30行之後）：“天尊曰：衆生劣弱，未有正見……是故爲說，成就五方嚴淨國土，使得安樂。”

把前面的《諸經要略妙義》中所引用的內容合在一起考慮可知，《辯正論》的“第二”應該是“第一”的誤寫。從缺筆的情況來看，它應該屬於唐高宗時官方所印刷的書籍。與其他的敦煌鈔本相比，它其中出現了很多現在所通行的楷體字。

3. P3790 (1)25.4 × 74 (2)質地略粗、發黑的薄頁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完整 (6)《吳氏本際經》影印 (8)297 頁

P3371 的第244行“案小臣愚劣”以下文字。但 P3371 中缺失的部分有8行，圖錄附末文10行。未附於圖錄的，以 P3371 爲底本進行對校如下。

### 校記

二五四 既至一國內 本

二五五 王及皇后 妃

二六三 雷電激揚 楊

二六六 於是人民 人

二七〇 聰敏有善心者 聽

4. P2448 (1)24.8 × 50.4 (2)優質黃紙 (3)首尾殘缺。  
一紙，從紙的接縫處斷開。有多處破損 (6)《吳氏本際經》影印

從 P3371 的第 1 行“不離諸法”到第 28 行“還復成假是名”。  
世字缺筆劃。

## 校記

五 云何裝嚴 疰

一三 何所返邪 耶(下同)

二四 名之為有體 假

5. P2392 (1)(24.3 ~ 26) × 460.6 (2)略發白的黃紙 (3)  
首部碎損,尾部完整。在行的右側有相同筆跡的補記 (6)《吳氏  
本際經》影印

尾題 本際經卷第一

從 P3371 的第 8 行“上缺故隨順世下缺”到 P3790 的末尾。多  
處有補充脩訂。紙的中央部分因紙張受損有文字不全處,及其他  
破損處。

## 校記

一二 法解又曰 一

一九 本性是空 姓

二五 法性無相 一无

三九 踊見寨林中 現騫(下同)

四四 普得妙行 德(以下“普得”作“普

	德”)
四五 安 <sup>○</sup> 庠 <sup>○</sup> 雅步	詳
四八 臣以有 <sup>○</sup> 幸 <sup>○</sup> · 集 <sup>○</sup> 餐 <sup>○</sup> 甘 <sup>○</sup> 露	幸 · 滄
五六 寶珠色無偏正若正色照者	偏(下同) · 一
六〇 靜 <sup>○</sup> 治 <sup>○</sup> 皆是七寶	靖(下同)
六〇 自然裝 <sup>○</sup> 按 <sup>○</sup> 地 <sup>○</sup> 如 <sup>○</sup> 瑠 <sup>○</sup> 璃	莊 <sup>○</sup> 校 <sup>○</sup> · 琉 <sup>○</sup>
六一 無 <sup>○</sup> 嫉 <sup>○</sup> 無 <sup>○</sup> 妒	无 · 无 <sup>○</sup> 妒
七〇 此國名為穢 <sup>○</sup> 土	土
七六 國土安寧(不換行)	寧安」
九八 六根淨 <sup>○</sup> 六根淨 <sup>○</sup> 已則六塵淨	— — —
九九 國土淨 <sup>○</sup> — — — 國土既淨	國土淨
一〇六 業障諸漏 <sup>○</sup> 根本自然差愈	鄣 · 根漏
一一〇 波 <sup>○</sup> 浪 <sup>○</sup> 揚 <sup>○</sup> 激	彼 · 揚(下同)
一一三 愆 <sup>○</sup> 對 <sup>○</sup> 相 <sup>○</sup> 逢	怨
一一四 經 <sup>○</sup> 愆 <sup>○</sup> 讎 <sup>○</sup> 歡 <sup>○</sup> 適	怨仇
一一五 鬼 <sup>○</sup> 彪 <sup>○</sup> 消 <sup>○</sup> 卻	媚
一二一 禳 <sup>○</sup> 災 <sup>○</sup> 法 <sup>○</sup> 中	攘災
一三三 裝 <sup>○</sup> 潢 <sup>○</sup> 條 <sup>○</sup> 軸	緇

- 一四二 所有微塵而此塵數 微
- 一五四 書名黑簿死錄之中 簿
- 一五五 執繫鞭笞 笞
- 一五九 晝夜拷掠 考
- 一七〇 無央之數 鞅
- 一七九 致得真道 一
- 一八九 歡喜含笑 哈
- 二〇四 三天法師———白天尊曰 張道陵上
- 二〇五 三天法師之任 師法
- 二一七 具此十願授與 受
- 二一九 付屬告命自今已後 囑·以
- 二二二 七耀差移 曜
- 二二三 日月勃蝕 食
- 二二四 璿璣 璇
- 二三四 百姓憂惶人多灑之 遑·渴
- 二三五 神祇烹殺 享煞
- 二三八 天神地祇 地神

二四〇 必致靈一應 尊

二四二 卽命法喜 念

二四三 大梵國王 一

二五四 迎至一國 本

二五五 王及皇后 妃

二六五 各各相慶 一

(以下 P 三七九〇)

二七三 玩弄服饒 环

二七五 螯虫獸出 狩

二七六 為鄣難地生蓮華天降甘露 彰·雨

二七九 勿生厭倦 獸

6. P2453 (1)(26.4 ~ 26.8) × 238.2 (2)質脆的上等黃紙，  
褪色後呈現白色 (3)首尾殘缺 (6)《吳氏本際經》影印

P3371 的第 40 行“將示重玄義”至第 177 行“七百劫來得值真  
文下缺”。首尾均有 1 行的下部缺失。

校記

四一 固同途 塗

四四 普得妙行 德(以下“普得”作“普德”)

四五 安庠雅步 祥

- 四八 集餐甘露 飡
- 五六 寶珠色無偏正若正色照者 无偏(以下“偏”作“偏”)  
· —
- 五九 願住世者 位
- 六〇 靜治皆是七寶自然裝校地如 靖· 庄校  
瑠璃者 琉
- 六一 無疾無妒 无· 无妬
- 六七 諸不善法邪淫放蕩曠恚 耶(下同)· 曠
- 六九 三災九厄 灾(下同)· 厄
- 七〇 惱不得· 是故此國 惚(下同)· 土
- 七二 譬如聲響 嚮(下同)
- 七六 國土安寧(不換行) 安寧」
- 八六 二不曠怒三不愚癡 曠· 遇
- 八七 寬容愍恕挫解曠恚 鹿曠· 挫悉
- 九五 常無虛誑 无靈(一三九行· 一四一行也是將“虚”作“靈”)
- 九六 飾辭 餽辭

- |     |   |  |
|-----|---|--|
| 九七  | 恬和柔軟  | 嫩  |
| 一〇六 | 四迷業障  | 彰  |
| 一一〇 | 波浪揚激 · 又無導師   | 楊 · 文无   |
| 一一三 | 怨對相逢  | 怨  |
| 一一四 | 怨讎歡適  | 怨仇   |
| 一一五 | 鬼彪消却  | 媚  |
| 一二一 | 攘災法中  | 攘災   |
| 一二五 | 兼包衆經  | 色  |
| 一三三 | 裝潢條軸  | 緝  |
| 一三七 | 寄惠人間  | 慧  |
| 一三九 | 所有微塵而此塵數  | 微  |
| 一四六 | 慧命十方得道過去未來見在  | 惠 · 現(下同)                                      |
| 一五四 | 書名黑簿死錄之中  | 薄  |
| 一五五 | 執繫鞭答  | 苔  |
| 一五六 | 憂 <sup>〇</sup> 危 <sup>〇</sup> 惱 <sup>〇</sup> 難 <sup>〇</sup> 貧 <sup>〇</sup> 窮 <sup>〇</sup> 困 <sup>〇</sup> 乏 <sup>〇</sup> | 厄 <sup>〇</sup> 慙 <sup>〇</sup> · 之 <sup>〇</sup> |
| 一五九 | 晝夜拷掠  | 考  |

- 一六〇 形體<sup>〇</sup>焦傷 躰
- 一六四 諸弟子等若有國王及民庶 一·鹿
- 一七〇 諸真人無央之衆 鞅
- 一七一 各廕<sup>〇</sup>華盖<sup>〇</sup>控御龍鳳 蔭·控
- 一七二 障蔽<sup>〇</sup>日月 鄣蔽

7. P2827 (1)\*24.6×317 (2)強韌的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完整。前半部(特別是到第172行)的上半部損毀嚴重 (6)《吳氏本際經》影印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一

P3371 的第108行“上缺惱譬如積夜暗室”到 P3790 的尾部。隨處可見同一筆跡的補記。

校記

- 一一〇 又無<sup>〇</sup>導師 无<sup>〇</sup>道
- 一一三 窓<sup>〇</sup>對相逢 怨·想
- 一二一 襪<sup>〇</sup>災法中 灾攘
- 一三二 衆聖共說 苦
- 一三三 裝潢條軸 緇
- 一三七 寄惠人間 慧(下同)

- |     |                                    |                |
|-----|------------------------------------|----------------|
| 一三八 | 普得 <sup>○</sup> 妙行                 | 德(以下“普得”作“普德”) |
| 一四六 | 過去未來見 <sup>○</sup> 在               | 現(下同)          |
| 一五四 | 黑簿 <sup>○</sup> 死錄                 | 簿              |
| 一五六 | 蟲癩 <sup>○</sup> 之病憂 <sup>○</sup> 戾 | 虫賴·厄           |
| 一六〇 | 形躄 <sup>○</sup> 焦傷                 | 體憔             |
| 一六八 | 敷揚 <sup>○</sup> 妙義                 | 楊(下同)          |
| 一七〇 | 無央 <sup>○</sup> 之衆                 | 鞅              |
| 一七二 | 障蔽 <sup>○</sup> 日月                 | 鄣蔽             |
| 一八四 | 非是二乘界 <sup>○</sup>                 | 堺              |
| 一八八 | 普霑 <sup>○</sup> 於人天 <sup>○</sup>   | 雨注·天人          |
| 一八九 | 歡喜 <sup>○</sup> 含笑 <sup>○</sup>    | 唵咲             |
| 一九二 | 在寨 <sup>○</sup> 不下                 | 騫              |
| 一九七 | 百病悉皆差 <sup>○</sup>                 | 蒙              |
| 二〇三 | 稽首奉行 <sup>○</sup>                  | 奉行(不換行)        |
| 二〇四 | 三天法師——白                            | 張 <u>道陵</u>    |
| 二〇四 | 愚劣忝預 <sup>○</sup> 道流               | 在              |
| 二一四 | 廣宣 <sup>○</sup> 愚暗                 | 宣廣             |

- 二一八 我受天尊付屬告命自今已後 囑·以
- 二二三 日月勃蝕 食
- 二二四 調政璿璣 璇
- 二二六 人民漱之 渴
- 二三〇 惡魔邪精·魍魎 耶·魅
- 二三四 百姓憂惶 遑
- 二四二 卽命法喜裝治寶輦 念·與
- 二五三 花香幢盖 幡
- 二五四 既至一國內 本
- 二五五 王及皇后 妃
- 二六四 國人大小 其國
- 二六六 於是人民 人  
(以下 P 三七九〇)
- 二七三 玩弄服飭 竿
- 二八〇 高尊及十方一衆 聖

8. 翔字五一 (1)? ×46 (3)首尾殘缺,一紙兩端開裂,首部文字破損嚴重。首部文字缺損嚴重

P3371 的第 31 行“願往世圓求世安樂”到第 59、60 行“城池臺

樹山林”。①

校記

三九 踊見<sup>○</sup>寨山林 騫

四四 普得<sup>○</sup>妙行 德

四五 安<sup>○</sup>庠雅步 祥

四八 得預斯集餐<sup>○</sup>甘露 凜

五六 若正色照者 一

9. 服字四六 (1)? ×46 (3)首尾殘缺,一紙兩端開裂,卷首的上部第1行有6字,第2行有4字破損

P3371 的第60行“自然裝校”至第88、89行“有通無能於諸”爲止。

校記

六〇 自然裝校地如<sup>○</sup>瑠璃 疰·<sup>○</sup>琉

六五 瓦石丘墟 凡

六八 放蕩<sup>○</sup>嗔<sup>○</sup>恚 施·<sup>○</sup>嗔

七〇 是故此國名爲<sup>○</sup>穢土 土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194頁論及“BD6918(翔18/北8730)”時指出:“大淵目132頁著錄此件,編號誤作‘翔字51’。影版見《敦煌寶藏》。”

七三	譬如聲響	嚮(下同)
七三	普得妙行	德(下同)
七六	兵戈水火	丘
八二	妄想執見	相
八二	虛妄病愈自然安樂普得妙行	—— — — — —
	曰云何能得煩惱病愈天尊答	—— — — — —
		——(一行的十七字全缺)
八七	愍恕桎解	庶桎

10. 位字三九 (1)? ×106 (3) 首部從紙張接縫開裂, 尾部殘缺

P3371 的第 89 行“法智慧明了”到第 155、156 行“書名黑簿死錄之中或在見”。

### 校記

九六	中平清直	真
九七	恬和柔軟	嬾
一〇二	晝夜不懈	解
一〇六	人服行四迷業障	復·鄣
一一〇	波浪揚激	揚

一一三	窓對相逢	怨
一一四	窓讎歡適	怨仇
一一五	鬼魅消却	媚
一二一	穰災法中	攘災
一二三	神仙兵馬	丘
一三三	書治裝潢條軸流通讀誦	緝·讀
一三七	寄惠人間	慧
一四三	普得妙行曰甚多甚多	——
一四六	慧命十方得道過去未來見在	惠·現(下同)
一四八	為大法王」	大法王(不換行)

以上的第 8、9、13 簡筆跡酷似，文章完全連續。本來是同一卷子的三截。

11. S7876(G 氏目未收錄的部分) (1)? × 35 (3) 首尾殘缺，尾部 8 行的下半部缺失

P3371 的第 90 行“一不殺害”至第 110 行的“又無導師誦”。<sup>①</sup>

校記

九七 恬和柔軟 嫩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195 頁：“S7876 + 9822；S9822 小碎片可補其缺。綴合後首尾殘缺，無卷題。黃麻紙，烏絲欄，楷書精美。合計存經文 21 行。”

一一〇 波浪激揚 楊

12. 黄字八七 (1)? ×36 (3)首尾殘缺。尾行的上部缺損 P3371 的第 203 行“奉行”至第 227、228 行“上缺解人民湮沒我等當與河”。

校記

二〇四 三天法師———曰 張道陵上

二一九 付屬告命自今已後 囑·以

二二四 調政璿璣 琬

二二六 漱之 渴

本鈔本和剛纔的第八、九、一〇三本的筆跡酷似，可能是構成同一卷子的片段。

## 卷第二(付囑品)

1. P2393 (1)(24.5 ~ 24.8) × 606.6 (2)没有横紋路的上等質感脆弱黄紙 (3)首尾完整，附帶卷軸的部分尚存 (6)《吴氏本際經》影印 (8)298 頁

首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卷第二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

《道藏》七五八從《太玄真一本際妙經·付囑品》(道本中將品題單作一行，而以下的各卷没有這麼做)的開始到最後。

第 184 行“葉慧”有顛倒符號(レ)。

校記

- |    |  |   |
|----|--|---|
| 一  | 協晨靈館—— — —與太上                          | 觀峻嶒之臺   |
| 一  | 九億衆仙真上聖俱坐                              | 十二·萬高·座                                       |
| 二  | 師子之座                                   | 獅(下同)   |
| 五  | 種種異音                                   | 類   |
| 八  | 雖復天仙                                   | 神   |
| 九  | 无可保著(不換行)吾今所以為汝                        | 无可保者」元始天尊<br>為汝                               |
| 一一 | 為後世一緣                                  | 因   |
| 一六 | 皆得休假                                   | 暇   |
| 一七 | 苦惱難難之事                                 | 障   |
| 二一 | 不住世間濟塵滓<br>(在二三行和二四行之間道本<br>中有兩行四句的偈文) | 染<br>我等始發上乘心<br>猶如初生小犢子<br>唯願應身大慈悲<br>法乳飲餒成壯齒 |
| 二七 | 勸請无上尊                                  | 元始  |
| 二七 | 覆護衆生如父母                                | 子   |

二九	大哀愍念傷	—
三〇	普入法門(不換行)	法門」
三一	大悲薰心	慈悲
三四	未嘗捨棄	會
三六	肉眼不能見	—
四〇	想念丹到	禱
四七	勿使失時(不換行)	失時」
四八	未悟宜知是時(不換行)	知是事」
五三	臣既受任——方宣正道	一·法師
五五	可否進退之宜伏惟誠示(不換行)	不·儀·誠示」
五七	有疑請決正是其人時徐來勒	訣·爾時
五八	在天寶林	栴檀
五九	承道聖旨	君
六二	必賜哀許於是(不換行)	於是」
六五	普益崩黎	民
六六	有智大臣贊揚正治	讚揚
七三	亦如是又於无量微塵之劫	人
七五	汝疑或之心	惑

七七	太極真人白(不換行)敢問末世	真人白」·季
七八	所說言辭隨世文字天魔異道	辭·從世典
七九	似義乖云何分別	以
八〇	礙心(不換行)天尊告曰法本五言	礙心」·道
八一	懸心冥導无由悟懈	道·解悟
八二	漸啓瞳矇	童蒙
八三	非復凡俗子	流
八七	逝水電光———莫之能比	駿馬飈風
八八	隨業流轉	傳
九一	智慧力能知能覺	故
九三	皆无有我不得自在—非真實 故———三者	—·故 相因待故
九四	何以故—逼迫———无 常遷滅變動—	可·故可違逆敌 —·故
九七	云—細苦	何
九八	冥是苦惱	實
一〇二	假合衆緣—皆相待六者	—·故———
一〇四	七者真—妙智	一切
一〇五	隨意能辨故	辯



- |     |              |            |
|-----|--------------|------------|
| 一三〇 | 常行柔弱隨時告乞以供身命 | —— — — · 固 |
| 一三二 | 栖遁獨處         | 遜          |
| 一三七 | 至于極頂(不換行)    | 極頂」        |
| 一三八 | 登頂之相(右同)     | 之相」        |
| 一四一 | 至頂得住而無退而無退惶  | —— — · 墮   |
| 一四五 | 洞解真性正正見諸法    | —          |
| 一四七 | 如琉璃映徹無礙      | 映 · 闕      |
| 一五〇 | 欲令彼諸衆生       | 汝          |
| 一五五 | 大輪寶          | 寶輪         |
| 一五七 | 登頂之相(不換行)    | 之相」        |
| 一五九 | 利益(右同)       | 利益」        |
| 一五九 | 知治術然後一能治一切病苦 | 乃 · —      |
| 一六一 | 治煩惱一病之要術故    | 藥 · —      |
| 一六二 | 衆生造惡根本       | 源          |
| 一六三 | 之法如愚癡人       | 術 · 遇      |
| 一六四 | 服諸餘毒藥        | 飲          |
| 一六七 | 療諸妄或之病過度神仙   | 惑 · 遇      |
| 一六九 | 染欲根性 · 說身無奇  | 樂 · 脫 · 寄  |
| 一七二 | 忿懟令無怨惱愚癡重郭   | 對 · 障      |

- |     |  |                        |
|-----|--|------------------------|
| 一七四 | 學 <sup>○</sup> 櫻兒行   | 嬰                      |
| 一七五 | 分別計 <sup>○</sup> 劃之心   | 畫                      |
| 一七八 | 療 <sup>○</sup> 衆疾  | 病                      |
| 一八〇 | 如是示善 <sup>○</sup> 治法   | 持                      |
| 一八二 | 偏 <sup>○</sup> 病及以等病   | 徧                      |
| 一八五 | 或說 <sup>○</sup> 果為 <sup>○</sup> 因一說 <sup>○</sup> 因為 <sup>○</sup> 果 | 因·果 <sup>○</sup> 或·果·因 |
| 一八六 | 稱何 <sup>○</sup> 何以故  | 一                      |
| 一八八 | 能治 <sup>○</sup> 或病   | 惑                      |
| 一九二 | 不能一巧方便   | 善                      |
| 一九六 | 得法利益(不換行)  | 利益」                    |
| 一九七 | 內自思惟(右同)   | 思惟」                    |
| 二〇〇 | 一心庠序到(右同)  | 庠序到」                   |
| 二〇〇 | 禮畢長跪白(右同)  | 長跪白」                   |
| 二〇二 | 善欲之心(右同)   | 之心」                    |
| 二〇九 | 分別解 <sup>○</sup> 說·指掌 <sup>○</sup> 殷勤                              | 一·慇懃                   |
| 二一〇 | 故名一為廣  | 之                      |
| 二一二 | 處中而說   | 為                      |
| 二一七 | 所本由根 <sup>○</sup> 利 <sup>○</sup> 鈍                                 | 鈍利                     |
| 二二〇 | 分別善欲之相(不換行)  | 之相」                    |
| 二二一 | 近於善友(右同)   | 善友」                    |

二二四	貴賤富貧	貧富
二二六	尚無現益	見(二三五行也相同)
二三二	生成法身惠命故	—
二三三	利樂故(不換行)	樂故」
二三四	造事明師(右同)	明師」
二三八	宜往伏勤	服
二三九	生滅法相	相法
二四三	乃名明師(不換行)	明師」
二四四	出家之相(右同)	之相」
二四七	飡受妙訓	餐
二五〇	弃俗服玩	棄
二五一	榮華隨緣告乞廣建福田唯道	— — — — — — —
二五四	是名出家(不換行)	出家」
二五六	何者名為正教(右同)	正教」
二五八	審定分別(右同)	分別」
二五八	云何名誠(右同)	名戒」
二六〇	五誠——	戒八戒
二六二	止離三塗	出
二六三	開四觀門為道根本(不換行)	正·根本」

- |     |                 |          |
|-----|-----------------|----------|
| 二六四 | 隱處山林(右同)        | 山林」      |
| 二六六 | 靜然端拱脩靜寂行        | 修寂滅      |
| 二六八 | 猶如寶一珠體性明淨       | 珠如玉      |
| 二六九 | 山栖之相(下同)        | 之相」      |
| 二七〇 | 道之相(右同)         | 之相」      |
| 二七〇 | 念道者通能制滅         | 道        |
| 二七四 | 二念法身            | 一        |
| 二七五 | 正念不聞餘心是名念道(不換行) | 聞·念道」    |
| 二七七 | 經之相(右同)         | 之相」      |
| 二七九 | 是出要道            | 世        |
| 二八一 | 善解念經之相(不換行)     | 之相」      |
| 二八一 | 云何念師(右同)        | 念師」      |
| 二八六 | 是名念師(右同)        | 念師」      |
| 二八七 | 无復迷或            | 疑惑       |
| 二九二 | 體安恒不動           | 恒安       |
| 二九二 | 非是小聖二乘之所知覺為衆    | 聖所知非凡夫所解 |
|     | 生故現應受身          | 應見       |
| 二九七 | 道君自了            | 白        |
| 三〇〇 | 神龍妓樂            | 伎        |

三〇一	一時同至(不換行)	同至」
三〇一	登玉輦——昇於太空	輿冉冉·——
三〇二	是時衆人	仙
三〇五	但見應體	身
三〇八	断絶倒想·滅耶取	相·邪趣
三一—	離生死苦(不換行)	生死苦」
三一二	怒力勤脩	努·修

2. P2359 (1)(24.7~25.2)×427.6 (2)上等黃紙 (3)首部完整,尾部破損,有些地方有洞 (6)《吳氏本際經》影印

首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第二

P2393 的開始到第 255、256 行“上缺不審何者名爲”。有些地方有補訂。<sup>①</sup>

校記

二九	大哀愍念傷一切	—
八一	懸心冥導	道
八二	漸啓瞳矇·宣示正道	瞳矇·政
九七	云—細苦	何
一〇二	衆緣皆相—待	因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196 頁:“背面寫《大乘稻芊經》。”

一三一	七一隱山林	幽
一四一	得住而无退而无退 <u>愼</u>	— — —
一四五	洞解真正正見	—
一五〇	出到道場 <sup>〇</sup>	傷
一六〇	治一切病苦 <sup>〇</sup>	治
一七七	逼迫无 <u>慙</u> <sup>〇</sup>	慙
一八五	或說果為因—說因為果	或
一八六	稱何何以故	—
二二二	若人勸言 <sup>〇</sup>	有
二五〇	依憑精舍 <sup>〇</sup>	馮

### 3. 貞松堂藏本 (1)168 行 (3)尾部殘缺

首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卷第二

P2393 的開始到第 192 行“一向作解而起執滯”。民字缺筆，但是世字不缺筆，治字則兩種情況都存在。<sup>①</sup>

校記

九七 云一細苦 何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196 頁在論及“散 0688”時指出：“原羅振玉貞松堂藏本，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又：“按《中國古代書畫圖目》第 1 冊，著錄中國歷史博物館藏京 2 ~ 81 號寫本，題為‘唐無款楷書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第二’，當即此件。其圖版見楊文和主編《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第十一卷《晉唐寫經·晉唐文書》圖版 49 號。”

一〇二 衆緣皆相一待 因

一四一 得往而无退而无退惶 — — —

一四五 真性正正見 —

一八六 稱何何以故 —

4. **S6127** (1) 15.5 × 14 (2) 黃紙 (3) 首尾殘缺, 下部割裂  
(7) 吉岡書目第 42 頁

P2393 的第 1 行“元始天尊<sup>囧</sup>下缺”至第 8、第 9 行“清衆聖下缺”。  
與 P2393 完全相同。

5. **P3283** (1)\* 25.3 × 90 (2) 有橫紋路的強韌黃紙 (3) 首部壞損, 尾部殘缺 (6) 《吳氏本際經》影印

P2393 的第 27 行“願爲勸請無上尊”至第 82 行的“宣示<sup>正</sup><sup>道</sup><sup>囧</sup>”。

### 校記

三一 大悲薰<sup>囧</sup>心 觀

五一 三寶洞一極位 章

七五 釋汝疑<sup>囧</sup>或之心 惑

八二 漸啓<sup>囧</sup>瞳<sup>囧</sup>矇 童蒙

6. **S6137** (1) 25.6 × 20.6 (2) 黃紙 (3) 首尾殘缺 (7) 吉岡書目第 2 頁

P2393 的第 28 行“太上道君”到第 39 行“真相禮拜下缺”。

### 校記

二九 大哀愍<sup>囧</sup>念傷 —

三一 大悲薰心

觀

7. P2475 (1)(25.2 ~ 25.6) × 476.1 (2)上等黃紙 (3)首部損壞,尾部完整 (4)開元二年(714) (5)《吳氏本際經》影印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

開元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道士索道玄敬寫  
然而,尾題字體較大,批注用小字書寫,都與本文的筆跡不同。

從 P2393 的第 32 行“上缺我住(下缺)”到末尾。

民、泯字缺筆畫。世字沒有缺筆畫,治字時有缺筆畫(第 159 行),時有不缺(第 180 行)。

校記

八二 漸啓瞳矇

瞳矇

九七 云一細苦

何

一〇二 衆緣皆相一待

因

一四一 得往而无退而无退墮

———

一四五 真性正正見

—

一四七 如琉璃曠徹无礙

徹照

一八五 或說果為因一說因為果

或

一八六 稱何何以故

—

8. DX2767 (1)24 × 15 (2)呈灰白色的質厚上等黃紙 (3)首尾殘缺,首部 3 行下半部割裂

從 P2393 的第 45、46 行“君若諸大衆有疑下缺”到第 54 行“唯

願弘慈”。①

校記

五一 三寶洞一極位 章

9. S3135 (1)(25.1) × 420 (2)色重黃紙 (3)首部殘缺, 尾部完整。有用小字寫的批注, 字跡與其他部分一致 (4)儀鳳三年(678) (7)吉岡書目第 42 頁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

儀鳳三年三月廿二日三洞女官郭金基奉為亡  
師敬寫本際經一部以此勝福資益亡師惟願道  
契九仙神游八境

P2393 的第 54 行“上缺□欲諮問□唯下缺”至末尾。

校記

五五 進退之宜 議

五九 從容无畏 • 五體投地 縱 • 體(下同)

六〇 叉手作礼 稽首

六五 儲君承統 王子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197 頁:“Дх2767 + 北大 D178: 兩件殘片, 筆跡相同, 文字首尾連續。綴合後首殘尾缺, 無卷題。《大淵目》138 頁著錄前件。後件影版見《北京大學藏敦煌文獻》, 題作‘道經’。”

六六	大臣贊 <sup>○</sup> 揚	揚
七〇	班錫 <sup>○</sup> 功効	錫授 <sup>○</sup>
七四	勇 <sup>○</sup> 猛	踊
七五	疑 <sup>○</sup> 或之心	惑
七八	所說言 <sup>○</sup> 辭	辭
八一	无由悟 <sup>○</sup> 懈	解
八七	逝 <sup>○</sup> 水電光莫之能比	雖 <sup>○</sup> 彼
九七	云一細苦	何
一〇〇	屍形臭 <sup>○</sup> 爛	鼻(下同)
一〇二	衆緣皆相一待	曰
一〇六	心相寂 <sup>○</sup> 滅	寞
一一四	種種示 <sup>○</sup> 見	現
一二〇	善哉善哉恣 <sup>○</sup> 隨所問	意
一二三	當得 <sup>○</sup> 其恩	甚
一三〇	隨時告 <sup>○</sup> 乞	乞 <sup>○</sup> 告
一四一	得往而无退 <sup>○</sup> 而无退 <sup>○</sup> 惶	——一 <sup>○</sup> 墮
一四五	真性正正見	—

一四七	暎徹无礙	徹照·導
一四九	到常寂處	湛
一七六	何所恃怙	怙恃
一八二	隨宜授藥	緣
一八四	故名一慧藥	智
一八五	或說果為因—說因為果	或
一八六	稱何何以故	—
二〇九	分別解說	—
二三二	成法身惠命故能生二世福利	—·三
二六六	拱脩靜寂	恬愉
二六七	不畏塵勞	牢
二七九	无他雜念是名念經若知諸法	— — — —
二八七	无復迷或	惑
二九九	八景玉輿	輿
三〇四	寂滅无相	湛寂

10. P2397 (1) (25.2 ~ 25.7) × 100.6 (2) 黃紙 (3) 首尾殘缺。兩頁，兩端撕裂 (6) 《吳氏本際經》影印

從 P2393 的第 54 行“兼蒙教令”至第 109 行“生死道場等”。<sup>①</sup>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196 頁：“筆跡同 BD14841m，文字首尾連續，疑係同鈔本。”

## 校記

七五 釋汝疑或<sup>○</sup>之心 惑  
 九七 云一細苦 何  
 一〇二 无真實故假合衆緣皆相一待 一·因

11. P2422 (1)(25.5 ~ 25.8) × 446.8 (2)略薄的黃紙 (3)首部殘缺,從紙張的接縫處開裂,尾部完整 (6)《吳氏本際經》影印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

P2393 的第 55 行“可否進退之宜”至末尾。

## 校記

五五 進退之宜<sup>○</sup> 儀  
 六〇 叉<sup>○</sup>手<sup>○</sup>作礼 稽首<sup>○</sup>  
 六五 崩黎儲君<sup>○</sup> 王子<sup>○</sup>  
 七〇 班錫<sup>○</sup>功效 錫授<sup>○</sup>  
 七五 汝疑或<sup>○</sup>之心 惑  
 八一 懸心冥導<sup>○</sup> 道  
 八七 逝水電光<sup>○</sup> 雖彼<sup>○</sup>  
 九七 云一細苦 何  
 一〇二 衆緣皆相一待 因

一〇四	離有為相	相
一〇五	随意能辨	辯
一一〇	无所有无得	所无
一一四	分別明了・種種示見	明・現
一二八	引導其心	道
一三一	七一隱山林	幽
一三二	八念大道	—
一四一	得住而无退而无退	— — —
一四五	洞解真性正正見	—
一五五	大輪寶	寶輪
一六七	妄或之病	惑
一六九	染欲根性	深
一七〇	破其染愛念想之心瞋恚多者	深・顯
一七一	愛物解其忿懣	受・對
一七七	无慙安時以无常苦	慙・常无
一八二	无不差愈	喻
一八五	或說果為因一說因為果	或
一八六	稱何何以故	—

一八七	乃名為藥	愈
一九六	稱善復座」	復座(不換行)
二〇五	並觀空有	競
二〇九	分別解說・指掌殷勤	一・慳
二一六	欲行善則能趣善	起
二三二	法身惠命故	—
二三九	生滅法相有有有有有	—

12. P4951 (1)24.4 × 73 (2)略顯粗糙的薄頁黃紙 (3)首尾損壞,首8行,尾13行的下半部缺失 (6)《吳氏本際經》影印 P2393 的第130行“五能出下缺”到第172行“愚癡重郭下缺”。<sup>①</sup>

### 校記

一四一	得住而无退而无退	— — —
一四五	真性正正見	—
一四七	如琉璃映徹	瑠・徹照
一四九	到常寂處	湛
一五五	大輪寶	寶輪
一六八	諸妄或之	惑

<sup>①</sup> 譯者注:《文獻研究》197頁:“P4951 + 4636.4:兩殘片綴合後,首尾殘缺,無卷題。《大淵目》140頁著錄前件,漏 P4636 殘片。其影版見《敦煌寶藏》,題作‘道經殘片’。”

第 159 行“知治術術後”的下面的“術”的右側有“卜”的印記，應爲衍字。

13. **P2367** (1)(25.8 ~ 26.2) × 242.4 (2)略帶白色的黃紙  
(3)首部壞損，尾部殘缺 (6)《吳氏本際經》影印

P2393 的第 177 行“上缺常念”到第 314 行“道君一時”。

校記

二八七 无復迷或

惑

14. **DX541** (1)21.5 × 24 (2)上等黃紙 (3)首尾殘缺，下部壞損

P2393 的第 193、194 行“不能將節傷損藥”到第 207 行“亦畧亦廣下缺”。文字無異同。在中部的一行中“楷梯愚未能解願重告”這 9 個字顯示出後來增補的痕跡。

15. **S2618** (1)(26.3) × 135 (2)呈白色的上等薄頁黃紙  
(3)首部壞損，前 5 行的下半部分撕裂。尾部殘缺。首尾均是從紙張的接縫處開裂 (7)吉岡書目第 43 頁

P2393 的第 197 行“上相青童君”到第 280 行的“亦名念經是名”。

校記

二〇九 指掌殷勤

慇懃

二三二 法身惠命

慧

二六六 脩靜寂行

寂滅

16. **P3235** (1)\*25.5 × 575 (2)強韌的上等黃紙 (3)首部

殘缺，尾部完整。有標注 (6)《吳氏本際經》影印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

弟子 比緣染患沉痾積時針灸不瘳藥石無損爰發弘願委命  
慈尊遂蒙大聖匡扶宿疾除愈謹抽妙寶割捨淨財敬寫本際  
經一部願是功德資益弟子九玄七祖內外親姻長辭地獄之酸永  
受天堂之樂傍周動植爰及幽明同會勝因俱霑此福

尾題之後空開一行用小字做有注釋。“弟子”的下方空白，意在留出注明姓名的空間。P2393 的第 198 行“者入道方便如是之相我尚”至末尾。<sup>①</sup>

校記

二〇九	分別解說・指掌殷勤	一・慇
二一六	欲行善則能趣善	起
二三二	法身惠命	—
二四七	滄受妙訓	煢
二六六	脩靜寂行	恬愉
二七四	法身猶如虛空	—
二八三	近隨逐心眼	—

<sup>①</sup> 譯者注：《文獻研究》198 頁：“按 P3235 有兩件殘鈔本，前半為《本際經》，後粘接《道德經》。卷背寫佛經《八關齋戒文》。”

二八七 无復迷或

無·惑

17. **S3563** (1)(25.6) × 105 (2)厚黃紙 (3)首部壞損,尾部完整。附帶卷軸的部分尚存。有用小字書寫的標注 (4)開元二年(714) (7)吉岡書目第43頁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

開元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道士索洞玄敬寫

從 P2393 第 257 行“上缺圖者是名下缺”至末尾。

校記

二八五 係念歸依

師

二九六 住不變

位

18. **P3786** (1)26.6 × 65.8 (2)發黑的黃紙 (3)首部壞損,前3行上部斜向開裂,尾部殘缺 (6)《吳氏本際經》影印

從 P2393 第 268 行“汗猶如寶”至第 305 行的“是故各懷大憂苦”。<sup>①</sup>

校記

二七四 法身猶如虛空

—

19. **P3027** (1)28 × 95 (2)灰白色諸口紙狀的紙 (3)首尾殘缺,上部有些地方壞損 (5)一行 17 到 20 字不等 (6)《吳氏本際經》影印

<sup>①</sup> 譯者注:《文獻研究》198 頁:“今據《敦煌寶藏》影版,此件係兩截大殘片綴合,首行起於 P2393 鈔本 154 行。”

《本際經》的注釋，在正文和注釋之間有一個字大小的空格用來區別，本文從 P2393 的第 11、12 行“功成事遂誓願剋滿……湛寂常恒不動之處”至第 24、25 行“天尊應見無比身……世間孤露失依止”。

本文的校對從略，在圖錄中，在正文最開始出現文字一行的下方，至與之相對的 P2393 的行次標注處。

《本際經》卷二除了可以看做《太玄真一本際妙經》以外，正如吳氏所說的那樣，也可以稱為《元始洞真決疑經》。全文尚存（《道藏》三一）。本卷采取天尊對太極法師和天真皇人以及上相青童君等衆神提出的問題的回答的形式，《決疑經》一名恰與內容相符。另，由於《決疑經》的校對較為複雜，此處從略處理。

### 卷第三(聖行品)

1. P2795 (1)26.8×460 (2)偏白色的強韌黃紙 (3)首尾完整，附帶卷軸部分尚存 (6)《吳氏本際經》影印 (8)306 頁

首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聖行品第三(尾題相同)

《道藏》未收，以下相同。

第 46 行的“却數難思可”“一切深湛法”的“思可”和“深湛”的右側中間有形狀不規則的“レ”的印記，第 195 行“神龍”、第 203 行的“示顯”情況相同，可見讀作“可思”“甚深”“神龍”“顯示”。在其他鈔本中也作“可思”“甚深”“神龍”“顯示”。另外，第 231 行的“淨”的右邊有用紅筆寫的“齋”，意為對“淨”的訂正。其他的本中也作“齋”寫。還有些有補訂的地方，另外與其他鈔本相比對，錯字也較多。第 235 行的“扶桑大帝”的“桑”字為筆誤。也有很多處文字較難識別。總之，不能算好的鈔本，然而由於不存在其他鈔本，

按本書的原則不得已將其作為底本使用。但是，該鈔本在筆法上別具一格，即便是存有 100 處以上的《本際經》當中也難覓與之類似的版本。似乎沿襲了北朝的作法。但鈔寫過程中變換筆跡的地方有兩處（第 67 行以下和第 113 行以下）。

2. P2398 (1)(25.1 ~ 25.7) × 384.2 (2)上等黃紙 (3)首部壞損，到第 4 行的下半部分均有損壞、欠缺，尾部完整。附卷軸部分尚存，但中間有破損部分 (6)《吳氏本際經》影印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聖行品卷第三

從 p2795 的第 8 行“喻然登道口皆悉曰下缺”至卷末。

### 校記

九	君□行所脩	本
一二	獨步无畏玉晨法王	雖師子
一三	可為□元始天尊	匹
一四	宗受何師	承
二〇	瓔珞繒憎・非可目銘	幡・詔
二三	雷電震霹	霹靂
二六	六領前驅	駟
三一	各見其國	現
三二	各次而立	坐
三三	相鄣礙	導(下同)

四〇 皆德安樂離諸苦惱	得·惚(下同)
四二 百痾並疼	疼
四五 久植功德本	殖
四八 怨親齊戲捨	喜
四九 超踰二死界	生
五七 右遶七帀	迺
六六 同迴正法輪	迴
六九 曠照	映
七一 叩齒含咲	笑
七六 天元轉運	无
七八 五眼明徹	天
七九 入定位來	來位
九六 除嫉恨想視親非親	親視
一一四 具足神符者雲篆之文 神真之召攝衆魔威制 神鬼	□足法皆演玄妙自 然虛□(以下七字不 分明)制神鬼
一一七 靈圖	圖(下同)

一二四	滄 <sup>○</sup> 吸六炁	殮(下同)
一二七	飾 <sup>○</sup> 法言稱揚	饒 <sup>○</sup> ·楊
一二八	登壇告盟	明
一二九	請福 <sup>○</sup> 闕告之辭	開
一三八	通眼照道	—
一四二	衆生根性 <sup>○</sup> 差別	善
一四五	小乘 <sup>○</sup> 道引丹藥見得延年	導 <sup>○</sup> ·現
一六〇	各城 <sup>○</sup> 其性	成
一六二	過去法以漏盡	—
一六七	憐愍一將來劫運	衆
一八五	五眼六神通	天
一九一	雖有重障人	郭
一九三	冥道 <sup>○</sup> 悟幽深	導
一九五	說是誦 <sup>○</sup> 已	頌 <sup>○</sup> 已
二〇一	重垂 <sup>○</sup> 告示	—
二〇九	為高皇一者	皇
二一一	淳 <sup>○</sup> 閏益一切	潤
二二三	慕求 <sup>○</sup> 小乘	神 <sup>○</sup> 仙

3. P2839 (1)25.5 × 378.2 (2)黃紙 (3)首部壞損。至第 18 行下部割裂,尾部完整。多處有洞 (6)《吳氏本際經》影印

尾題與 p2398 同。

從 p2795 第 14 行“何法宗受何師自能下缺”至末尾。

校記

二〇	瓔珞繒憎	幡
二三	雷電震霹	霹靂
二六	六領前驅	駟
二八	五艘戰懼	體
三一	各見其國	現
三二	各次而立	坐
四〇	皆德安樂	得
四二	百痾并疼	瘡
四五	三世衆道師・久值	導・殖
四八	怨親齊戲捨	喜
四九	超踰二死界	生
五〇	妙想明玉質	相
六六	同迴正法輪	周迴(以下“迴”作“迴”)
六八	皆悉映照	映

- |     |           |          |
|-----|-----------|----------|
| 七〇  | 如琉璃珠      | 瑠        |
| 七一  | 叩齒含咲      | 笑        |
| 八二  | 微塵復盡為未    | 未        |
| 九六  | 嫌媚心       | 妬        |
| 一〇三 | 捻括條疏      | 摠(下同)·流  |
| 一一七 | 露圖        | 圖(下同)    |
| 一二三 | 明辯思神      | 辨        |
| 一二四 | 滄吸六起炁道引三光 | 導(同一四五行) |
| 一二九 | 請福關告之辭    | 關·辭      |
| 一四〇 | 徹見無礙穴根    | 肉        |
| 一四二 | 若人厭苦      | 厭        |
| 一四三 | 虛忘不真      | 妄        |
| 一六〇 | 各城其性      | 成        |
| 一六六 | 耶論        | 邪(下同)    |
| 一六七 | 故捨恬寂樂遊於五濁 | 寂靜       |
| 一六九 | 偷盜傷煞      | 殺        |

一七四	隨 <small>○</small> 幾利益	機
一八一	太 <small>○</small> 上不敷演	大
一八五	五 <small>○</small> 眼六神通	天
一八九	善 <small>○</small> 開方便門	聞
一九〇	癡 <small>○</small> 暝皆明曉	暝
一九一	雖有重障人	郭
一九三	冥 <small>○</small> 道悟幽深	導
一九六	太 <small>○</small> 上□道君	大
二一一	潤 <small>○</small> 益一切不可洿 <small>○</small> 汙	潤·染
二三一	付 <small>○</small> 投流通	授

4. P2357 (1)(25.5 ~ 26.3) × 733.9(全長) (2)褪色的上等薄葉黃紙 (3)首部壞損,尾部殘缺。後半部粘貼着《本相經》(本書 793 頁),背面寫着佛語 (6)《吳氏本際經》影印

從 P2795 第 16 行“上缺之內”至第 222 行“承道威神與其同類”。

校記

二〇	瓔 <small>○</small> 珞 <small>○</small> 繒 <small>○</small> 憎	幡
二三	雷 <small>○</small> 電 <small>○</small> 震 <small>○</small> 霹 <small>○</small>	霹 <small>○</small> 靂 <small>○</small>
三〇	各於中現	花(右橫訂正“中”)

- |     |             |         |
|-----|-------------|---------|
| 三一  | 各見其國        | 現       |
| 三二  | 各次而立        | 坐       |
| 三三  | 相郭礙         | 導(下同)   |
| 四一  | 百痾并疼        | 痊       |
| 四五  | 三世衆道師 久值功德本 | 導·殖     |
| 四八  | 怨親齊戲捨       | 嬉       |
| 四九  | 超踰二死界       | 生       |
| 五二  | 誠諦諒不欺       | 試       |
| 五七  | 右繞七巾·端心合掌   | 迥·手     |
| 六六  | 同迴正法輪       | 迴(下同)   |
| 七二  | 咲九色寶光       | 笑       |
| 七八  | 五眼明徹        | 天       |
| 八二  | 復盡為未        | 未       |
| 九三  | 悉皆具足        | 使       |
| 一〇三 | 捻括條疏        | 摠(下同)·流 |
| 一〇五 | 四者靈囿        | 圖(下同)   |

- |     |            |                    |
|-----|------------|--------------------|
| 一二四 | 道引三光       | 導                  |
| 一二九 | 開告之辭       | 辭                  |
| 一三四 | 斷滅煩惱       | 惚(下同)              |
| 一四三 | 世間虛忘       | 妄                  |
| 一四五 | 小乘道引丹藥見得延年 | 導·現                |
| 一六〇 | 各城其性       | 成                  |
| 一六五 | 決定无畏       | 決(下同)              |
| 一六七 | 捨括寂一樂遊於五濁  | 一·滅                |
| 一七九 | 偷盜傷煞       | 殺                  |
| 一八四 | 忍非常諫諍      | 練                  |
| 一八五 | 五眼六神通      | 天                  |
| 一九〇 | 癡瞋皆明曉      | 暝                  |
| 一九一 | 雖有重障人      | 鄣                  |
| 一九四 | 今故稽首吟      | 古(一九五、一九六二行割裂, 全缺) |
| 二一一 | 閏益一切不可洿汙   | 潤·染                |
| 二一五 | 陵避座而起      | 瘞                  |

二二一 名号國土无有異也 王

5. p2170 (1)(25.2 ~ 25.7) × 401.7 (2)黃紙 (3)首部壞損,尾部完整,有用細字書寫的識語 (6)《吳氏本際經》影印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聖行品卷第三

女官趙妙虛敬寫

從 P2795 第 20、21 行“有無量諸下缺”至卷末。

### 校記

二三 雷電震霹

霹靂

二六 六領前驅

駟

三一 各見其國

現

三三 相郭礙

導(下同)

四〇 皆德安樂

得

四五 三世衆道師 久值功德本

導·殖

四九 怨親齊戲捨

喜

五二 雲攀

舉

六六 同迴正法輪

迴(下同)

六九 曠照

映

七四 撫手道陵身

摩·頂



八五	勤 <sup>○</sup> 心 <sup>○</sup> 布 <sup>○</sup> 施 <sup>○</sup>	勲
九三	悉 <sup>○</sup> 皆 <sup>○</sup> 具 <sup>○</sup> 足 <sup>○</sup>	使
九六	視 <sup>○</sup> 親 <sup>○</sup> 非 <sup>○</sup> 親 <sup>○</sup>	親 <sup>○</sup> 視 <sup>○</sup>
一〇七	十一者 <sup>○</sup> 讚 <sup>○</sup> 誦 <sup>○</sup>	讀
一一五	捻 <sup>○</sup> 炁 <sup>○</sup> 御 <sup>○</sup> 運 <sup>○</sup>	摠
一一七	靈 <sup>○</sup> 圖 <sup>○</sup>	圖(下同)
一二三	心 <sup>○</sup> 齊 <sup>○</sup> 虛 <sup>○</sup> 忘 <sup>○</sup>	妄(一四三行同)
一二四	凜 <sup>○</sup> 吸 <sup>○</sup> 六 <sup>○</sup> 炁 <sup>○</sup> 道 <sup>○</sup> 引 <sup>○</sup> 三 <sup>○</sup> 光 <sup>○</sup>	殮(下同)·導
一二七	飾 <sup>○</sup> 法 <sup>○</sup> 言 <sup>○</sup>	飭
一二八	登 <sup>○</sup> 壇 <sup>○</sup> 告 <sup>○</sup> 盟 <sup>○</sup>	明
一二九	闕 <sup>○</sup> 告 <sup>○</sup> 之 <sup>○</sup> 辭 <sup>○</sup>	辭
一四五	道 <sup>○</sup> 引 <sup>○</sup> 丹 <sup>○</sup> 藥 <sup>○</sup> 見 <sup>○</sup> 得 <sup>○</sup> 延 <sup>○</sup> 年 <sup>○</sup>	導·現
一七〇	封 <sup>○</sup> 執 <sup>○</sup> 耶 <sup>○</sup> 行 <sup>○</sup>	一
一八五	五 <sup>○</sup> 眼 <sup>○</sup> 六 <sup>○</sup> 神 <sup>○</sup> 通 <sup>○</sup>	天
一九一	雖 <sup>○</sup> 有 <sup>○</sup> 重 <sup>○</sup> 障 <sup>○</sup> 人 <sup>○</sup>	鄣
一九三	冥 <sup>○</sup> 道 <sup>○</sup> 悟 <sup>○</sup> 幽 <sup>○</sup> 深 <sup>○</sup>	導
一九五	說 <sup>○</sup> 是 <sup>○</sup> 誦 <sup>○</sup> 已 <sup>○</sup>	頌 <sup>○</sup> 已 <sup>○</sup>

二一一 閏益一切不可洿汙 潤·染汚

二二三 慕求小乘 神仙

二三一 付授流通使藏經文於玉清<sup>①</sup> 一

6. P2372 (1) (25 ~ 25.4) × 274.4 (2) 黃紙 (3) 首尾殘

缺, 兩端均從紙的接縫處斷開, 首部有破損, 有的地方紙張有洞

(6) 《吳氏本際經》影印

從 p2795 第 25 行“老啓”至第 200 行“乃至如此心”。

校記

三〇 各於中現·華內各見 作花·現

三三 相鄣礙 導(下同)

四〇 皆德安樂·苦惱地獄 得·惚(下同)

四一 百痾並疼 痊

四五 三世衆道師(頌, 一行四句) 導(下同)

四八 怨親齊戲捨 智慧

四九 超踰二死界 生

五〇 妙想明玉質 相

① “授”字原為“投”, 據大淵忍爾親筆修訂本改正。

五二	雲輦立可之・享无期	靈輿・享
五七	右遶七市	繞・迺
六七	同迴正法輪	迴(下同)
六九	映照	映
七〇	山如琉璃	瑠
七一	叩齒含咲	哈咲
七八	五眼明徹	天
八二	盡為末	末
八五	髓腦國城妻子勤心布施	臆・慙(下同)
九三	悉皆具足	使
九九	未開度者	聞
一〇〇	誓令解脫	使
一〇五	四者靈舂	虛
一二〇	具示齋戒	齊
一二四	道引三光	導
一二六	讚頌者	誦

一三三	知世俗相	想
一三四	斷滅煩惱	惚(下同)
一四三	世門虛忘	妄
一四六	見得延年	現
一六〇	各城其性	成
一六七	捨恬寂一	一·滅
一七四	隨幾利益	機
一八五	智力無礙辯(頌/一行三句)	導辨(一行四句)
一八八	癡瞑皆明曉	暝
一九一	雖有重障人	郭
一九五	說是誦已	頌
一九七	一彈指頃	須

7. S3387 (1)(25.5)×315 (2)上等質量較厚並有光澤的黃紙,橫紋路清晰可見 (3)首部殘缺,尾部完整 (7)吉岡書目錄第44頁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聖行品卷第三

從 p2795 第 54 行“嚴道慧資下缺”至末尾。時有朱筆補訂。

校記

六九 映照 映

七二	嘆九色寶光	笑
七四	撫道陵身	摩·頂
七九	入定位來	來位
八五	勤心布施	懃(下同)
九二	平等無礙	導(下同)
九三	悉皆具足	使
九六	視親非親	親視
一〇七	十一者讚頌	讀
一二三	心齋虛忘	齊·妄(下同)
一二四	漚吸六炁道引三光	殮(下同)·導
一二七	飾法言稱揚正道	飭·揚
一二八	登壇告盟	明
一二九	開告之辭	辭
一三八	通眼照道真性	—
一四五	道引丹藥見得延年	導·現
一七一	年命短促	短
一八五	五眼六通神	天

一九一 雖有重郭人

障

二一一 閻益一切不可洿汙

潤·染汚

8. **DX2938** (1)16 行 (2)較厚的上等質量的黃紙 (3)首尾殘缺,下部損壞,破殘

從 P2795 第 54 行“症嚴道慧資”至第 68 行“身微妙第一下缺”。與 P2795 的文字完全相同。

9. **DX2226** (1)25.5 × 24.5 (2)較厚的上等黃紙 (3)首尾殘缺

從 P2795 第 68 行“上缺好備發皆悉下缺”至第 82 行“此世界複以爲未”。

與 P2395 的文字完全相同。

這兩個鈔本文章連續,明顯是同一卷子的兩截,若把二者合在一起即是一張紙。

10. **P2404** (1)(24.3 ~ 25) × 312.7 (2)發黑的薄葉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完整。附卷軸部分尚存 (6)《吳氏本際經》影印

尾題與 P2170 同。

從 P2795 第 67 行“上缺善巧示無比”至卷尾。<sup>①</sup>

校記

六九 映照

映

七二 嘆九色寶光

笑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199 頁:“背面寫《六門陀羅尼經論釋》。”

七四	撫道陵身	摩 · 頂
七九	入定位來	來位
八二	盡為未	未
八五	頭目髓腦 · 妻子勤心	聰 · 勲
九二	平等無礙	導(下同)
九六	視親非親	親視
一一一	天地劫期	倣
一一二	境界廣宣分別	堺 · 一
一一五	捻炁禦運	摠
一一七	靈圖者	圖(下同)
一二三	心齋虛忘	齊 · 妄(下同)
一二四	道引三光	導
一二八	告盟啓誓	明
一三三	皆悉空寂	冢(下同)
一三四	煩惱	惚(以下不再一一注記)
一三八	通眼照道	—
一四五	道引丹藥見得延年	導 · 現

一六〇	各城其性	成
一七一	年命短促	短
一八四	忍非常諫諍	淨
一八五	五眼六神通	天
一九一	雖有重障人	郭
一九三	冥道悟幽深	導
一九五	說是誦	頌
二〇七	運道一切	導
二〇九	高皇一者	皇
二一一	閏益一切不可洿汙	潤·染
二二三	慕求小乘	神仙

11. S3831 (1)(25.9) × 240 (2)上等、較厚並有光澤的黃紙 (3)首部殘缺,從紙的接縫處斷裂,尾部完整,存有卷軸 (7)吉岡書目錄第 44 頁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三  
從 P2795 第 110 行“錄調政璿璣”至末尾。

校記

一一五	揔炁御運	摠
-----	------	---

- |     |             |       |
|-----|-------------|-------|
| 一一七 | 靈圖          | 圖(下同) |
| 一二四 | 道引三光        | 導     |
| 一二三 | 心齋虛忘        | 齊     |
| 一二九 | 開告之辭        | 辭     |
| 一三四 | 煩惱          | 惚(下同) |
| 一四〇 | 善惡苦樂炁不悉·穴根眼 | 已·肉   |
| 一四二 | 若人厭苦        | 獸     |
| 一四三 | 世門虛忘        | 妄     |
| 一四五 | 道引丹藥見得延年    | 導·現   |
| 一四九 | 離免灾橫        | 色災    |
| 一六〇 | 各城其性        | 成     |
| 一六七 | 故捨恬寂        | 寂靜    |
| 一七四 | 隨幾利益        | 機     |
| 一八五 | 五眼六神通       | 天     |
| 一九一 | 雖有重障人       | 郭     |
| 一九三 | 癡瞋皆明曉       | 暝     |

一九五 說是誦 頌

二一一 閏益一切不可洿汙 潤 · 染

12. P3304 (1) 25.6 × 237 (2) 略微粗糙的較厚的黃紙

(3) 首部殘缺，從紙的接縫處斷開，尾部完整 (6) 《吳氏本際經》  
影印

尾題 本際經卷第三

從 P2795 第 110、111 行的“水帝召龍上云”至末尾。<sup>①</sup>

校記

一一五 捻炁御運 摠

一二三 心齋虛忘 齊 · 妄(下同)

一二四 道引三光 導

一二六 讚頌者 讀

一二九 闕告之辭 關 · 辭

一三四 煩惱 惚(下同)

一三六 一切法一以圓通 法

一四〇 苦樂炁不悉 · 穴根眼 已 · 肉

一四二 若人厭苦 厭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200 頁：“背面寫《十王經》等佛經。”

一四五	道引丹藥見得延年	導·現
一六〇	各城其性	成
一六七	故捨恬寂	寂靜
一六八	水火兵災	災
一六九	偷盜煞生	殺
一七〇	執耶行起	邪(下同)
一七四	隨幾利益	機
一八五	五眼六神通	天
一九〇	癡瞋皆明曉	暝
一九一	雖有重障人	郭
一九三	冥道悟幽深	導
一九五	說是誦已	頌
二一一	閏益一切不可洿汙	潤·染
二三〇	作大法師一於此身	即

13. S1246 (1)(24.9)×45 (2)上等的較厚的黃紙 (3)首尾殘缺,從一張紙的兩端斷開 (7)吉岡書目錄第44頁

從 P2795 第 139 行的“眼了達一切衆生”至第 167 行的“故捨恬寂樂游於五”。

校記

一四三 世間虛忘 妄

一六〇 各城其性 成

一六四 諸煩惱 惚

14. P2361 (1)(26.4 ~ 28.5) × 801.4 (2)薄葉,結實的諸口紙狀的黃紙。(3)首部壞損,尾部完整。有識語。現在的第66行處曾經被倒着粘貼,已恢復原本的狀態。多處有洞 (4)景龍二年(708) (5)一行25字乃至29字不等。木筆書寫 (6)《吳氏本際經》影印 (8)310頁

是從 P2795 第 84 行的“上缺行具四等心”至末尾的注釋。在正文與注文之間用空格加以區別,注文也時時有空格。正文校合省略,圖錄在正文最初文字的一行下記錄了 P2795 與此相當部分的行次。

卷第四(道性品)

1. P2463 (1)(25.3 ~ 25.7) × 93.5 (2)上等質量的黃紙 (3)首部完整,尾部殘缺 (6)《吳氏本際經》影印 (8)311頁

首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道性品卷第四

《道藏》未收,以下同。

以第48行之前的部分為底本列出,至 P2806 第55行“雖複下缺”。第49行以後以 P2806 為底本校合。

校記

五〇 大悲大<sup>〇</sup>可 愛五一 好琉璃<sup>〇</sup>映 映

2. P2806 (1)26.3 × 495.7 (2)黃紙,色澤鮮明 (3)首部8行的下部被撕裂,尾部完整。有則天文字識語 (4)證聖元年(695) (6)《吳氏本際經》影印 (8)311頁

首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道性品第四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四

證聖元年閏二月二十九日神泉觀師沘思莊發  
心敬寫奉爲一切法界蒼生同會此福

以第49行以下為底本而登載。行次為一聯。

基本上是一行17字,也有一行15字乃至20字的情況。另外第65行的“便方”、第94行的“心一”其右側有日語的訓讀標點。

校記

(P二四六三)

三 心未一定位 入

七 鸞<sup>〇</sup>與 興二一 勤<sup>〇</sup>修其心 熏(三五行同)二九 无<sup>〇</sup>鞅數衆 殃

三〇 雨務遍滿 霧

三二 芳耀流溢 曜(四一行同)

四〇 豸靜 寂淨

3. P2470 (1)(25.3 ~ 27) × 473.8 (2)橫紋路,有些發白的黃紙 (3)首部壞損,至 20 行下部被撕裂。尾部完整。附卷軸部分尚存 (6)《吳氏本際經》影印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四

從 P2463 第 6、第 7 行的“踴願奉神駕鸞下缺”至 P2806 的末尾。

校記

(P 二八〇六)

五〇 大悲大可 愛

五一 琉璃映 映(下同)

五五 奇胎誕肉身 穴

六一 非世言辭 辭

六六 增益精進進獲大法利 一

八四 照耶或 惑(九九行目同)

一〇五 常施法財 財法

一一〇 言辭宛奧樂說無猷 辭·厭(下同)

一一七 作禮遠 繞

一二四	深微妙	蜜
一二八	舉體怡預	豫
一三〇	放心光明	此
一五〇	入真虛際	實
一五七	永沈倫	淪
一六一	子等復坐	座
一七三	性清淨忘想故	妄
一七四	反未生	末
一九三	生展轉	輾
一九八	妄生憎愛	增
一九九	貪欲瞋恚	息
二一五	道意之想	相
二一七	名妙心	淨
二二二	享无期壽	享無
二二六	道種惠滿	慧
二二七	断烟燼郭	焮

二二九	大无不苞	包
二三五	太上發俱聲言	俱發
二三六	弃賢世界	棄
二三八	生邪見	耶
二四八	如聾如啞	啞
二六〇	要決	決
二六一	威儀	容
二六五	大衆甘開悟	咸
二六八	忘相入生死	妄想
二七五	靈禽萬舞	禽

4. 文字 85 (1)? ×43 (3) 首部破碎, 尾部殘缺, 一紙從 P2463 第 26 行“君所化三”至 P2806 第 54 行的“施與現樂及來慶”。

校記

二八	諸上人等	仙
三〇	吹密雨務	霧
三三	九光瓊章	鄣

三八	處處莊嚴	所
四〇	淨家靜	寂一
四三	七寶壽樹	林
四五	一切世間无上師	元始尊
四八	虛寂恬淡	寂滅
(P 二八〇六)		

五〇 大悲大可等无極 愛·矜憐

五〇 普現妙身 見(五四行同)

五一 金剛曜 輝

五二 隨順授與 宜

5. S4330 (1)(25.2) × 82 (2)黃紙, 略微褪色, 無光澤, 紙張稍厚 (3)首尾殘缺 (7)吉岡書目錄第 45 頁

從 P2806 第 55 行“上缺寄胎誕肉身”至第 109 行的“四辯無導巧逗”。紙的上部有切斷的痕跡。

### 校記

五五 誕肉身 穴

六〇 非世言辭 辭

六六 精進進獲大法利 一

七六	祛其內病又一金錒	以
八四	照耶或	惑(一〇〇行同)
九〇	見已發趣求道心	起
一〇五	常施法財	財法

6. **PT1138** (1) 25.5 × 50 (2) 黃紙 (3) 首部碎損, 上部超過一半的部分缺 10 行左右。尾部從紙的接縫處斷開。一紙 (6) 《吳氏本際經》影印

從 P2806 第 55 行“上缺及真根生慧命”至第 83 行的“習學真道未入位”。

校記

六〇	世言辭	辭
六五	精進進獲大法利	—
七一	譬如口爽 • 食甘饈	— • 膳
七四	金華玉實	王
七六	祛其內病又一金錒	以
七九	智慧瞳清淨	瞳

7. **S4433** (1) (25.6) × 82 (2) 質量上等, 稍厚並有光澤的黃紙 (3) 首部損壞, 尾部從紙的接縫處斷開 (7) 吉岡書目錄第 45 頁  
從 P2806 第 79 行“上缺言說決無明翳使智”至第 109 行的“言辭宛奧樂說無”。

## 校記

八四 照耶<sup>○</sup>或 惑

八五 緣慈<sup>○</sup>上啓 茲

九〇 發趣<sup>○</sup>求道心 起

九一 迷惑<sup>○</sup>天真 或

一〇三 道為<sup>○</sup>世尊 最

一〇八 善誘<sup>○</sup>慇懃 殷勤

一〇九 言辭<sup>○</sup>宛奧 辭

8. P2434 (1)(25.7~25.8)×56.3 (2)質量上等的黃紙  
 (3)首尾殘缺,尾部從紙的接縫處斷開 (6)《吳氏本際經》影印  
 從 P2806 第 109 行“機宜通達諸法”至第 135 行的“高下大小  
 等此金”。<sup>①</sup>

## 校記

一〇九 言辭<sup>○</sup>宛奧 辭

一一九 導引與胎食<sup>○</sup>(頌,一行四句) 道·息(一行三句)

一二二 迴向求大悟<sup>○</sup> 法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201 頁:“背面寫佛經《三寶四邨問答》。”

一二四	無 <sup>〇</sup> 尋 <sup>〇</sup> ・義趣深微妙	无 <sup>〇</sup> 礙 <sup>〇</sup> ・密
一二五	雷震警重愾	昏
一二六	異道皆崇指 無 <sup>〇</sup> 上 <sup>〇</sup> 大 <sup>〇</sup> 醫 <sup>〇</sup> 王	宗 <sup>〇</sup> ・元 <sup>〇</sup> 始 <sup>〇</sup> ・鑿
一二八	微 <sup>〇</sup> 咲 <sup>〇</sup> 舉體怡預	笑 <sup>〇</sup> ・豫
一三〇	十方一界諸太上道君	世 <sup>〇</sup> ・一
一三一	棄 <sup>〇</sup> 賢世界太上道君放 <sup>〇</sup> 心 <sup>〇</sup> 光明	弃 <sup>〇</sup> ・此

9. S8266 (G 氏目錄未收部分) (1)? × 24 (3) 首部殘缺，前 6 行的上部撕裂，尾部損壞

從 P2806 第 112 行“上缺糅雜究”至第 124 行“上缺趣深微妙”。與 P2608 的文字完全相同。

10. P2425 (1) (24. 1 ~ 25. 7) × 293. 1 (2) 質量上等的發黑的薄葉黃紙 (3) 首部破損，下半部分缺 5 行左右。尾部完整 (6) 《吳氏本際經》影印

尾題與 P2470 同。

從 P2806 第 124 行“無<sup>〇</sup>尋<sup>〇</sup>之<sup>〇</sup>辯<sup>〇</sup>才<sup>〇</sup>所<sup>〇</sup>說<sup>〇</sup>能<sup>〇</sup>下<sup>〇</sup>缺”至卷末。

校記

一二四	無 <sup>〇</sup> 尋 <sup>〇</sup> 之 <sup>〇</sup> 辯 <sup>〇</sup> 才 <sup>〇</sup>	辨
一三〇	道君放 <sup>〇</sup> 心 <sup>〇</sup> 光明	此
一三五	此金座更相 <sup>〇</sup> 映 <sup>〇</sup>	床 <sup>〇</sup> ・映
一三六	諸 <sup>〇</sup> 牀 <sup>〇</sup> 座	床

- |     |             |       |
|-----|-------------|-------|
| 一三七 | 妨導地土神尊      | 他     |
| 一三九 | 各坐寂然拱嘿      | 座 · 默 |
| 一五〇 | 羅入真虛際       | 實     |
| 一五七 | 四趣永沈倫       | 淪     |
| 一六一 | 子等復坐        | 座     |
| 一七三 | 性清淨忘想故      | 妄(下同) |
| 一七四 | 復命反未生       | 末     |
| 一七六 | 洞照一終        | 始     |
| 一九三 | 展轉生長        | 輾     |
| 一九八 | 從心相生 · 妄生憎愛 | 想 · 增 |
| 一九九 | 貪欲瞋恚        | 息     |
| 二一四 | 无有深滯        | 染     |
| 二一五 | 初發道意之想      | 相     |
| 二一六 | 止心不動        | 心     |
| 二一七 | 名妙心         | 淨     |
| 二二二 | 享无期壽        | 享無    |
| 二二六 | 道種惠滿一切種斷烟燼  | 慧 · 燼 |

二二八	大無不苞	包
二三五	太上發俱聲	俱發
二三六	弃賢世界	棄
二三八	生邪見	耶
二四八	如聾如啞	啞
二六一	威儀庠雅	容
二六五	大衆甘開悟	咸
二六八	忘相入生死	妄想

二七五 罌禽萬舞·吐如儒雅 禽·一

11. P3596 (1) 25.8 × 299 (2) 略薄的上等質量的黃紙  
 (3) 首部從紙的接縫處斷開，下部有 4 行左右破損。尾部完整，附卷軸部分尚存 (6) 《吳氏本際經》影印。尾題與 P2470 同。

從 P2806 第 133 行“心悟解應”至卷末。在經的末尾與尾題之間有大约 1 行左右的空行，空行中有木筆書寫的文字“十二日癸卯云々”。

校記

一三五	此金座更相映發采飾	牀·映·綵
一三七	妨導地土神尊	礙他

- |     |               |            |
|-----|---------------|------------|
| 一四九 | 得淨慧力          | 刀          |
| 一五〇 | 羅入真虛際         | 實          |
| 一五一 | 无為湛寂之處        | 寂滅         |
| 一五四 | 愛之子           | 一          |
| 一五七 | 四趣永沈倫(頌,一行四句) | 淪(一行三句)    |
| 一六〇 | 悟已超仙品         | 入          |
| 一六七 | 成無上道          | 真          |
| 一六八 | 但以煩倒之所        | 巔          |
| 一七〇 | 故真寶顯現         | 實          |
| 一七三 | 忘想故生妄想        | 妄(下同)      |
| 一七六 | 洞照一終          | 始          |
| 一七八 | 往昔於一天尊所聞      | 往昔親從元始天尊一聞 |
| 一九三 | 展轉生長          | 輾          |
| 一九八 | 從心相生          | 想          |
| 一九九 | 貧欲曠恚          | 息          |
| 二一五 | 道意之想          | 相          |

- |     |   |   |
|-----|---|---|
| 二一六 | 无 <sub>レ</sub> 所 <sub>レ</sub> 念 <sub>レ</sub> 止 <sub>レ</sub> 心不動   | 一 · 心   |
| 二一七 | 名 <sub>レ</sub> 妙 <sub>レ</sub> 心   | 淨   |
| 二一八 | 念 <sub>レ</sub> 念 <sub>レ</sub> 相 <sub>レ</sub> 應  | 想   |
| 二一九 | 摧 <sub>レ</sub> 煩 <sub>レ</sub> 惚   | 惱(下同)   |
| 二二三 | 安 <sub>レ</sub> 位 <sub>レ</sub> 中 <sub>レ</sub> 道  | 住   |
| 二二六 | 反 <sub>レ</sub> 道 <sub>レ</sub> 種 <sub>レ</sub> 患 <sub>レ</sub> 滿 <sub>レ</sub> 一 <sub>レ</sub> 切 <sub>レ</sub> 種 <sub>レ</sub> 斷 <sub>レ</sub> 烟 <sub>レ</sub> 燼 | 及 · 慧 · 焔   |
| 二二八 | 大 <sub>レ</sub> 无 <sub>レ</sub> 不 <sub>レ</sub> 苞  | 包   |
| 二二九 | 名 <sub>レ</sub> 為 <sub>レ</sub> 大 <sub>レ</sub> 太 <sub>レ</sub> 即 <sub>レ</sub> 大 <sub>レ</sub> 也 <sub>レ</sub> 通 <sub>レ</sub> 達 <sub>レ</sub> 无 <sub>レ</sub> 導 | 名 <sub>レ</sub> 為 <sub>レ</sub> 大 <sub>レ</sub> 大 <sub>レ</sub> 即 <sub>レ</sub> 太 <sub>レ</sub> 也 <sub>レ</sub> 通 <sub>レ</sub> 一 |
|     |   | 无 <sub>レ</sub> 礙  |
| 二三一 | 湛 <sub>レ</sub> 寂 <sub>レ</sub> 之 <sub>レ</sub> 相  | 寂 <sub>レ</sub> 滅  |
| 二三五 | 請 <sub>レ</sub> 受 <sub>レ</sub> 自 <sub>レ</sub> 體 · 太 <sub>レ</sub> 上 <sub>レ</sub> 發 <sub>レ</sub> 俱 <sub>レ</sub> 聲  | 體 · 俱 <sub>レ</sub> 發  |
| 二三八 | 生 <sub>レ</sub> 邪 <sub>レ</sub> 見   | 耶   |
| 二四五 | 隱 <sub>レ</sub> 顯 <sub>レ</sub> 无 <sub>レ</sub> 導 <sub>レ</sub> 出 <sub>レ</sub> 火 <sub>レ</sub> 注 <sub>レ</sub> 水  | 礙 <sub>レ</sub> 吐  |
| 二四八 | 如 <sub>レ</sub> 聾 <sub>レ</sub> 如 <sub>レ</sub> 瘖  | 啞   |
| 二五二 | 發 <sub>レ</sub> 一 <sub>レ</sub> 上 <sub>レ</sub> 道 <sub>レ</sub> 心   | 无   |
| 二五七 | 今 <sub>レ</sub> 奉 <sub>レ</sub> 訓 <sub>レ</sub> 喻 <sub>レ</sub> 如 <sub>レ</sub> 蒙 <sub>レ</sub> 開 <sub>レ</sub> 明  | 始   |
| 二六一 | 威 <sub>レ</sub> 儀 <sub>レ</sub> 庠 <sub>レ</sub> 雅  | 容   |

二六五	大衆甘開悟	咸
二六八	忘相入生死	妄想
二七二	不勝情喜踊 歌詠稽首辭	躍·辭
二七五	吐如儒雅音一宣正法	一·皆
二七七	聞其雅音	法
二七八	可猷可	廡

12. P2377 (1) (25.7 ~ 25.9) × 178.2 (2) 上等的黃紙

(3) 首尾殘缺 (6) 《吳氏本際經》影印

從 P2806 第 145 行“功德寶善能斷汝疑網”至第 243 行“種種變現或現大身”。有幾處在上下橫綫的外面寫着多餘的文字。(第 229 行、第 239 行)①

### 校記

一四九	得淨慧力	刀
一五〇	人真虛際	實
一五一	湛寂之處	寂滅
一五四	愛之子	—
一五五	說頌問曰	偈
一五七	四趣永沈倫	淪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202 頁：“背面寫《入道次第說》等佛經。”

- |     |              |            |
|-----|--------------|------------|
| 一六〇 | 悟已超仙品        | 入          |
| 一六七 | 成无上道         | 真          |
| 一七〇 | 故真實顯現        | 實          |
| 一七三 | 忘想故生妄想故滅此生滅故 | 妄·一        |
| 一七六 | 洞照一終         | 始          |
| 一七八 | 往昔於一一天尊所聞    | 往昔親從元始天尊一聞 |
| 一九三 | 展轉生長         | 輾          |
| 一九八 | 從心相生         | 想          |
| 一九九 | 貪欲瞋恚         | 息          |
| 二一五 | 道意之想         | 相          |
| 二一六 | 所念止心         | 心          |
| 二一七 | 名妙心          | 淨          |
| 二一八 | 念念相應         | 想          |
| 二一九 | 摧煩惱          | 惱(下同)      |
| 二二三 | 安位中道         | 住          |
| 二二六 | 道慧反道種惠       | 及·慧        |

- 二二七 断烟燼郭圓一切知 焮·方
- 二二八 大无不苞 一包
- 二二九 名為大太即大也通達无导 大·太·礙
- 二三一 湛寂之相但假名字引導後來 寂滅·道
- 二三三 當諦思惟 常
- 二三五 請受自體·發俱聲言 體·俱發
- 二三八 生邪見 耶
- 二三九 一切人平等 一
- 二四一 脩治具一乘 持

13. P2561 (1)26×91.4 (2)上等的黃紙 (3)首尾殘缺，二紙，從紙的接縫處斷開 (6)《吳氏本際經》影印

從 P2806 第 167 行“成無上道”至第 224、225 行的“念念增益於”。

### 校記

- 一七〇 故真寶顯現 實
- 一七三 忘想故生妄想 妄·相
- 一九三 展轉生長 輒
- 一九八 從心相生故·妄生憎愛 想·增

一九九	貪欲 <sup>○</sup> 曠 <sup>○</sup> 恚	息
二二六	正道之心是名妙心	人·淨
二二三	體入清虛·安位中道	淨·住

14. P2369 (1)(25.7 ~ 25.9) × 112.6 (2)粗糙、較薄的黃紙 (3)首部殘缺，從紙的接縫處斷開，尾部完整，附卷軸部分尚存。有細字書寫的識語，與正文筆跡不同 (4)開元二年(714) (6)《吳氏本際經》影印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四

開元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道士索洞玄敬寫

從 P2806 第 225 行“明淨觀觀見法身”至末尾。

基本上一行 17 字，有時 15 乃至 20 字。

校記

二二六	反道種 <sup>○</sup> 惠	及·慧
二二七	斷烟燼 <sup>○</sup> 郭	焮
二二九	大无不 <sup>○</sup> 苞	包
二三二	世言 <sup>○</sup> 辭	辭
二三四	教示勤心請受自 <sup>○</sup> 體	懃·體
二三五	太上發 <sup>○</sup> 俱聲	俱發
二三六	弃 <sup>○</sup> 賢世界	棄

二三八	生邪見	耶
二四四	周遍虛空	同
二四八	如聾如瘖	啞
二五七	今奉訓喻	吟
二六一	威儀庠雅	容
二六八	忘相入生死	妄想
二七二	歌詠稽首辭	辭
二七五	靈禽萬儔	禽
二七五	吐如儒雅音一宣正	一·皆
二七八	可馱惡法	廡

15. P3300 (1) 24. 25 × 33. 6 (2) 黃紙 (3) 首部殘缺, 尾部完整 (6) 《吳氏本際經》影印

尾題與 P2470 同。

從 P2806 第 268 行“隨倒淪五道”至末尾。

校記

二七二 不勝情喜踊 歌詠替 躍·辭(一行三句)

首辭(一行四句)

二七五 吐如儒雅音一宣正 一·皆

二七八 苦<sup>〇</sup>惚不淨可猷<sup>〇</sup>惡法 惱·厭

二八二 稱<sup>〇</sup>楊法門 揚

通過以上校對，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 P2806 與其他諸本異同情況幾乎相同。P2806 是神仙觀的鈔寫本，該道觀是敦煌留下寫經最多的道觀。可以推測本經的神泉觀也是敦煌的道觀，但是，本鈔本自身相對於其他鈔本而言則是孤立的狀態。在 P2806 的祖本被帶來以前，是根據其他的祖本而鈔寫的，或許，它反映出在 P2806 被帶來之後，同樣的鈔寫仍然進行着。或許 P2806 中所見神仙觀並非是敦煌的神仙觀，而是另外不同地方的道觀。

其實，卷三 P2795 與其他諸本之間也存在着相似的情況，因而，不能不說兩者所使用的那個相同的底本是一個最不適合的底本。

## 卷第五

1. **P2366** (1)25.1 × 400 (全長 1199.3) (2)略黑的優質黃紙 (3)首部完好，尾部殘缺 (6)《吳氏本際經》影印 (8)318 頁

首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證實品卷第五

《道藏》未收。以下同。

本鈔本以《神呪經》《元陽經》《本際經》之順序粘貼連接，背面書寫着佛語。在《元陽經》與《本際經》之間，貼着另外一張約 16 厘米的紙張。《本際經》存有 228 行，至第 81 行部分作為底本列出。以下部分以 P2438 為底本，即第 82 行以下的校記是以 P2438 為底本的。

至 P2438 第 225 行“爲人子孫不仁”。

校記

- |     |            |       |
|-----|------------|-------|
| 八七  | 威光翼翼       | —     |
| 八八  | 諸地仙水仙・祈諸大法 | 語・請   |
| 九一  | 帷帳         | 幃     |
| 九二  | 山兵         | 岳     |
| 九三  | 香氣氛氳       | 氳     |
| 九六  | 敬礼礼畢       | —     |
| 九七  | 已奉法教又應得上仙  | 久     |
| 一〇一 | 着有為者       | 著     |
| 一〇四 | 非无為一以亦有為   | 者     |
| 一一一 | 更相訾毀諍競功功名  | 訾・競・— |
| 一一九 | 三塗一豈可      | 者     |
| 一二〇 | 自身自是       | 見     |
| 一二一 | 行善為非一      | 也     |
| 一二三 | 以此自見為長     | —     |
| 一二八 | 有有則不開於元道   | 開     |
| 一二九 | 此隔礙        | 導     |

- |     |                           |                          |
|-----|---------------------------|--------------------------|
| 一二九 | 非有非无等法一 <sup>○</sup> 是妄生  | 見皆                       |
| 一三一 | 罪垢未除一一未堪一受                | 罪垢未除未 <sub>除</sub> 未堪聽受  |
|     | 吾法 <sup>○</sup> 然微有先緣一蒙太帝 | 法吾 <sup>○</sup> 一微有先緣今蒙太 |
|     | 慈愍                        | 帝慈愍                      |
| 一三二 | 群真鑒映                      | 曠                        |
| 一四二 | 况復一命文始先生                  | 將                        |
| 一四四 | 言畢各欲懺悔                    | 必                        |
| 一四六 | 通明反照之法                    | 及                        |
| 一四七 | 至心三調三寶名号                  | 誦                        |
| 一四八 | 自小已來                      | 以                        |
| 一四九 | 自當以此通憶                    | 次                        |
| 一五一 | 諸天 <sup>○</sup>           | 仙                        |
| 一五二 | 无極大道 <sup>○</sup>         | 太                        |
| 一六一 | 呵咎天地                      | 久                        |
| 一六四 | 生懈墮 <sup>○</sup>          | 墮                        |
| 一六五 | 年憶歷劫                      | 并                        |
| 一六七 | 喜交切                       | 喜                        |

一六八	善惡因緣—— — — — — —— — — — — — — — — — —— — — — — 雖屢沐	善惡曰緣皆由識神穢滯 來久致稟質受生恒感濁 氣雖屢沐
一七三	一切万劫也	劫
一八九	相殘害者皆是	—
一九六	為已所煞傷者	— · 殺
一九七	惡獸	狩
二〇〇	已自難知	已 · 窮
二〇五	无始已來	以
二一一	立一功一普極之法	大 · 德 · 拯
二一四	一切衆聖	真
二一八	身作國王煞伐為事信用耶	國 · 殺 · 邪
二一九	寵厚妖孽	—
二二一	讒謗忠賢	中

2. P2438 (1) (24 ~ 24.8) × 403.2 (2) 黃色略濃的優質黃紙 (3) 首部壞損, 尾部完好 (6) 《吳氏本際經》影印 (8) 320 頁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五

從 P2366 第 6 行“上缺入寶堂大下缺”至卷末。

如上所述, 以 P2366 第 82 行以下部分為底本列出。因而, 之前的部分是以 P2366 為底本進行校對的。

校記

- |    |              |         |
|----|--------------|---------|
| 八  | 或保或相並皆       | 普       |
| 一二 | 民人禍福并一學道進仙階級 | 是       |
| 一三 | 抑陽九百六灾       | 楊       |
| 一五 | 酬答群真         | 臣       |
| 二二 | 无緣不幸頑愚闇昧業行庸淺 | 先·膚     |
| 二七 | 白一昇天之道       | 日       |
| 二八 | 有過飢渴         | 遇       |
| 三〇 | 賜哀怜          | 憐       |
| 三四 | 瞳瞳下仙         | 瞳瞳      |
| 四五 | 化度八方人民       | 化度万方民人  |
| 四六 | 螽蟻蠕動之類       | 飛       |
| 四九 | 更增子□         | 罪       |
| 五二 | 不開悟·見他懈墮     | 悞(下同)·愼 |
| 五四 | 懈隋行惡者        | 愼       |
| 五九 | 老君曰告         | 告曰      |
| 六三 | 大慈太度         | 大       |

六四 太化遍濟 大

六八 銜荷无極 咸

七〇 神真虎文 虔

七五 大无不苞 包

八〇 賜垂委一任 一·重

3. **S3139** (1)(25.3)×52 (2)略厚的黃紙,似諸口紙 (3)在首題之前粘貼着另外一種較厚而粗糙的紙張,約 10 厘米左右。尾部殘缺,從紙的接縫處斷開。一頁紙 (7)吉岡書目第 45 頁

首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證實品卷第五

從 P2366 的開頭至第 26 行“伏聞神尊”。紙張有洞,其他與 P2366 完全相同。

4. **臺北 4774** (1)25.6×40.5 (2)黃紙,較厚,無光澤 (3)首部壞損,紙張下半部分有洞,有被撕裂之處。尾部殘缺,可見從一頁紙的中間剪斷的痕跡 (6)敦煌卷子影印

從 P2366 第 1、第 2 行“初受下缺”至第 40 行的“神尊曲垂哀潛”。

校記

一三 清抑陽九百六災 消柳楊

二七 白一昇天之道 日

5. **P3020** (1)25.5×150 (2)較為結實的黃紙 (3)首部破損,尾部殘缺 (6)《吳氏本際經》影印

從 P2366 第 27 行“說道德尊經白”至 P2438 第 115 行“上缺是自行善”。

校記

二七	白一昇天之道	日
二八	有過飢渴	遇
三〇	哀 <sup>〇</sup> 怜	憐
三三	太 <sup>〇</sup> 牢之饌	大
三七	志願已 <sup>〇</sup> 畢	己(下同)
三八	耽 <sup>〇</sup> 染小乘	耽
四五	化度 <sup>〇</sup> 八 <sup>〇</sup> 方 <sup>〇</sup> 人 <sup>〇</sup> 民	万·民 <sup>〇</sup> 人 <sup>〇</sup>
五二	不開 <sup>〇</sup> 悟·見他 <sup>〇</sup> 懈 <sup>〇</sup> 墮	悞(下同)·墮
五四	懈 <sup>〇</sup> 隋行惡者	墮
五七	不能 <sup>〇</sup> 自堪	可
五九	老君 <sup>〇</sup> 曰 <sup>〇</sup> 告	告 <sup>〇</sup> 曰
六三	大慈 <sup>〇</sup> 太度	大
六四	太 <sup>〇</sup> 化遍濟	大
六八	銜 <sup>〇</sup> 荷无極	咸

七〇	神真虎文	虔
七五	大无不苞	包
八〇	賜垂委任	委重
	(以下 P 二四三八)	
九一	衆真列座	坐
九二	山兵藏烟	岳
一〇四	非无為一以亦有為	者
一一二	諍競功功名	覓 · 一

6. 雪堂叢刻所收本 (1)199 行 (3)首部殘缺,尾部完好有識語 (4)開元二年(714)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證實品卷第五

開元二年十一月念五日 道士索洞玄敬寫

從 P2366 第 41 行“老君曰汝曾染濁氣來久”至 P2438 末尾。羅氏認為,本鈔本由兩截紙張構成(前截至 P2438 第 192 行“終不斷絕非”),中間有脫佚,文義為一經但疑其或非一卷。與 P2438 相比較,二者內容可以完全相連接。應是故意將其分為兩部分。又,雖然由於無法從紙張的質量、尺寸以及筆跡等方面進行比較,而不能斷言,但是,內容與臺北 4774 相連續,並且臺北本有用剪刀裁斷的痕跡,應為同一卷子的兩截,大概是被故意將其一分為二的。

校記

四三 從得延年 縱

五四	懈 <sup>○</sup> 隋行惡者	墮
五八	特 <sup>○</sup> 垂救度	物
五九	老君 <sup>○</sup> 曰 <sup>○</sup> 告	告 <sup>○</sup> 曰
六三	大悲 <sup>○</sup> 太度	大
六四	太 <sup>○</sup> 化遍齊	大
六六	勩 <sup>○</sup> 勩之志	勤 <sup>○</sup> 勤(下同)
六七	齊 <sup>○</sup> 聲悲叫	明
六九	含 <sup>○</sup> 咲而答 <sup>○</sup> 太帝君	笑 <sup>○</sup> ·一
七六	匠 <sup>○</sup> 成万物	近
七八	不知誰子 <sup>○</sup> 直以	真
八〇	恍 <sup>○</sup> 惚賜垂·慇 <sup>○</sup> 勩 (以下 P 二四三八)	忽 <sup>○</sup> ·殷 <sup>○</sup> 勤
九二	天无氛翳山 <sup>○</sup> 兵藏烟	氣 <sup>○</sup> ·岳 <sup>○</sup>
九七	奉法教又 <sup>○</sup> 應得上仙	久
一〇一	着 <sup>○</sup> 有為者	著
一〇四	著非有為非無為—以	者
一一二	相 <sup>○</sup> 訾毀 <sup>○</sup> 諍 <sup>○</sup> 競 <sup>○</sup> 功 <sup>○</sup> 功名	訾 <sup>○</sup> ·競 <sup>○</sup> ·一

- |     |  |                  |
|-----|--|------------------|
| 一二〇 | 自 <sup>〇</sup> 身自是                       | 見                |
| 一二一 | 為非                                       | 也                |
| 一二八 | 不 <sup>〇</sup> 開於无道 • 不 <sup>〇</sup> 開於有 | 關 • 關            |
| 一三〇 | 法 <sup>〇</sup> 一是妄生                      | 見皆               |
| 一三一 | 上仙 <sup>〇</sup> 可冀也 • 未堪一受               | 之 • 聽            |
| 一三二 | 有先緣一蒙 • 群真鑒映                             | 今 • 映            |
| 一四七 | 至心三 <sup>〇</sup> 調                       | 誦                |
| 一四八 | 自小已來諸 <sup>〇</sup> 僣咎過                   | 以 • 各            |
| 一四九 | 以此通 <sup>〇</sup> 憶                       | 次                |
| 一五一 | 諸 <sup>〇</sup> 天應聲                       | 仙                |
| 一六五 | 年憶歷劫                                     | 并                |
| 一六八 | 善惡因緣—— — — — —                           | 善惡因緣皆由識神穢        |
|     | —— — — — —                               | 滯來久致稟質受生恒        |
|     | —— — 雖                                   | 感濁氣雖             |
| 一六九 | 无 <sup>〇</sup> 所不更                       | 不所               |
| 一七三 | 一切 <sup>〇</sup> 万劫也                      | 劫                |
| 一七五 | 非語言之 <sup>〇</sup> 所能及                    | 之 <sup>〇</sup> 言 |
| 一七七 | 口不能發                                     | 只                |

一七八	建大乘功德	一
一九二	直怨惡之者	恐
一九三	親愛之者	受
一九四	魔炁責主	債
一九五	為已所養者	己(下同)
二〇〇	一生緣眷其數已自難知	眷屬·已·窮
二〇五	遠一從无始已來	乃·以
二一一	子等立一功一普極之法	大·德·拯
二一四	一切衆聖	真
二一九	寵厚妖孽	窮
二二一	讒謗忠賢	中
二二六	朋友无信	不
二二七	醉酒猖狂	酒醉
二三一	自用言是名不知	一

7. P2611 (1)25.1×97.5 (2)較厚的漂亮的黃紙 (3)首尾殘缺,二紙,從紙的接縫處斷開 (6)《吳氏本際經》影印

從 P2366 第 55 行“行善不懈者”至 P2438 第 110 行“故究竟祇得地仙已”。

校記

五八 特垂救度 物

五九	老君 <sup>○</sup> 曰 <sup>○</sup> 告	告 <sup>○</sup> 曰
六三	大慈 <sup>○</sup> 太度	大
六四	太 <sup>○</sup> 化	大
六六	勲 <sup>○</sup> 勲 <sup>○</sup> 之志	勤 <sup>○</sup> 勤
六九	含 <sup>○</sup> 啞而答 <sup>○</sup> 太帝君	笑·一
七七	所棄 <sup>○</sup> 勝不	弃
八〇	狂直恍惚·慇 <sup>○</sup> 懃	忽 <sup>○</sup> 殷 <sup>○</sup> 勤
	(以下 P 二四三八)	
八八	為 <sup>○</sup> 語地仙	諸
九一	衆真列 <sup>○</sup> 坐	一·座
九二	天无 <sup>○</sup> 氛 <sup>○</sup> 翳山 <sup>○</sup> 兵藏烟	氣·岳
九七	奉法教 <sup>○</sup> 又應得上仙	久
一〇一	着 <sup>○</sup> 有為者	著
一〇四	非有為非无為一以亦	者
一〇九	是名 <sup>○</sup> 耶見一 <sup>○</sup> 耶見故	邪·以 <sup>○</sup> 邪

8. DX1319 (1)25×37 (2)較厚的黃紙,有橫紋路 (3)首部破損,尾部殘缺,從紙的接縫處斷開。

從 P2438 第 169、170 行“不更在處唯作罪因下缺”至第 192 行的“百千萬劫終不斷”。有訂正。

校記

一七一	一日之憊	意
一七三	一切万劫也	劫
一七九	兄弟妹姊	姊妹
一八八	室家雍穆	雖

9. 貞松堂藏本 (1)28 行 (3)首部殘缺,少半行左右,尾部完好,在尾題空一行之後有細筆書寫的識語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五

冲虚觀主宋妙仙入京寫一切經未  
還身故今爲寫此經

從 P2438 第 209 行“罪未除何能解他之罪”至末尾。

校記

一一一	立一功一普極之法	立大功德普拯之法
一一四	一切衆聖	真
二二一	讒謗忠賢	中
二二六	朋友无信	不
二二七	醉酒猖狂	酒醉
二三一	自用言是名不知	—
二三三	乞原除永不更犯	赦

## 卷第六

1. **P3310** (1)25.2 × 53.5 (2)優質黃紙 (3)首尾殘缺,尾部從紙的接縫處斷開 (6)《吳氏本際經》影印 (8)324 頁

P2467《諸經要略妙義索引》《本際經》第六相當於本鈔本 17 行以下部分,可知本鈔本為《本際經》。

《道藏》未收。以下同。

2. **P2231** (1)(25.1 ~ 25.5) × 101.3 (2)漂亮的優質黃紙 (3)首尾均殘缺,二紙,從紙的接縫處斷開 (6)《吳氏本際經》影印 (8)325 頁

與 P2467 的引文比較的話,本鈔本與 P3310 相連接,祇是與 P3310 末行的“有”字重複。但從筆跡上看,二者原本就不是同一卷子。

本鈔本的大部分内容與下面的 P2860 重複,但本鈔本與 P3310 內容相連接,因而,將其全文作為底本採用。因此,圖錄末行的一部分文字與 P2860 重複。世、治字缺筆。

3. **P2860** (1)24.9 × 346 (2)非常好的黃紙,質地優良,較厚,略黑 (3)首部破損,尾部缺經題部分,正文完整 (6)《吳氏本際經》影印 (8)326 頁

與 P2231 相重複的部分(從第 45 行“者如多喜世下缺”至第 87 行“上品衆生報生”)以 P2231 為底本校合。

## 校記

四九 開二途

徒

五六 安樂無災・畏惱害

无害・惚(下同)

五七	裝治大船	疰
六三	船喻大士	舡
六五	性是名究竟畢竟二土因無因 義方便業報二土因者如是	性—— ——— ——— —— ——— ——— ——— —— ——— ——— 如是
六九	所謂二觀忒觀神觀	——
七三	勤信雌終諫諍	勲 · 柔 · 爭
七八	不負經戒	誠
八一	十四持身之法	治
八四	如是鹿沙	砂
八五	所修淨土	脩(下同)
八六	法體無勝	體

4. P2878 (1)22.5 × 45(但上部被切斷) (2)略黑的優質黃紙 (3)首尾殘缺,從紙的兩端接縫處斷開 (6)《吳氏本際經》影印。但是,吳氏書誤將其判為 P2870

從 P3310 第 2、第 3 行的“之舍預聞”至第 30 行的“隨衆生根起種行造”。

校記

七	未解其一許於繁陽	義
二一	離一切想	相

二八 統化衆一受化之徒 生

5. P2419 (1)(25.6~26)×168 (2)優質黃紙 (3)首部從一行的中間殘缺,尾部本文完整,唯缺少經題 (6)《吳氏本際經》影印

從 P2860 第 152 行“故名明勝我時”至末尾。本鈔本相當於 P2860 第 172 行的部分全部缺失,這不是原本就脫落了該段文字,而是在兩紙相接之處被裁去了一行。<sup>①</sup>

### 校記

一五三	无 <sup>〇</sup> 形常存	在
一五九	故說一小乘 <sup>〇</sup> 道引	<u>小</u> · <u>導</u>
一六七	校定如 <sup>〇</sup> 式	戒
一七六	潦 <sup>〇</sup> 淹 <sup>〇</sup> 漬 <sup>〇</sup> 國	淹 <sup>〇</sup> 淹 <sup>〇</sup> 漬 <sup>〇</sup> 國
一七八	當一何	時
一九一	及侍 <sup>〇</sup> 從者	待
一九六	飢 <sup>〇</sup> 虛 <sup>〇</sup> 困 <sup>〇</sup> 乏	因 <sup>〇</sup> 之
二〇五	安置車 <sup>〇</sup> 輿	與
二〇六	導 <sup>〇</sup> 從 <sup>〇</sup> 還 <sup>〇</sup> 國	道
二一〇	亦二時一 <sup>〇</sup> 閒	時
二一八	教令一切中一 <sup>〇</sup> 大小男女	國· <u>外</u>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204 頁:“背面寫《維摩詰經疏釋》。”

二二三 願以嘉威

喜

二三六 邪魔

耶

6. S4646 (1)25.5×40 (2)略有褪色的優質、較厚的黃紙  
(3)首尾殘缺,二紙均在中央部分割裂 (7)吉岡書目第46頁

從 P2860 第 223 行“無上天尊無上下缺”至第 245 行“對齊三日以白素二”。

## 校記

二三六 堺清寧邪魔匿跡

淨耶

二三七 長樂一淨土

國

二四三 若於後也

—

二四四 以盟五篇

嬰

## 卷第七(譬喻品)

1. DX110a (1)22.5×50 (2)優質黃紙,顏色已發白 (3)  
首部完好,但整體上部破損,尾部亦破損 (8)330頁

首題 上缺玄真一本際妙經譬喻品第七

正文存 26 行,至 17 行部分已列出。

《道藏》未收。以下同。<sup>①</sup>

2. S6145 (1)11×12 (2)暗黃色紙 (3)首尾破損,下半部  
撕裂 (6)《吳氏本際經》影印 (7)吉岡書目第 47 頁 (8)331 頁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205 頁:“背面寫佛經《百法明門論》。”

從 DX110 第 9 行“上缺勤行大慈之念下缺”至第 15 行“天下之苦莫過下缺”。補充了 DX110 缺少的部分。文字未見異同。

3. S5740 (1)24×21 (2)暗黃色紙 (3)首部破損,尾部殘缺,上部有切斷的痕跡 (6)《吳氏本際經》影印 (7)吉岡書目第 47 頁 (8)331 頁

從 DX110 第 14 行“上缺答言”開始存有 13 行,補充了缺少部分。未見文字異同。又,從紙質、筆跡來看,S6145 與 S5740 不僅是同一卷子的兩截,而且文章內容亦可直接連接。以上三點附一聯的行次。

4. P2437 (1)(24.5~25)×429.7 (2)優質黃紙,顏色已發白 (3)首部破損,尾部完好 (6)《吳氏本際經》影印 (8)331 頁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七

與 S5740 筆跡相似,但是,文章的內容相互不能銜接。不過,從文章的內容來看,其中間應無太大的空白。行次另外標識。

5. P3285 (1)26.2×386.3 (2)質地較硬的優質黃紙 (3)首部破損,尾部完好 (6)《吳氏本際經》影印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經第七

從 P2437 第 35 行“精進脩道以下缺”至末尾。

校記

三六 歡喜

懽(下同)憇

四九、仍卽賜

—

五〇 白日飛行

—

五六	攝意 <sup>○</sup> 勲 <sup>○</sup> 脩 <sup>○</sup> ・作禮而 <sup>○</sup> 辭	勤(下同)・ <sup>○</sup> 辭
六四	令 <sup>○</sup> 以洗足	今
六九	盛食不 <sup>○</sup> 邪	耶
七一	心性剛 <sup>○</sup> 強	割
七七	意中雖惜不 <sup>○</sup> 乃 <sup>○</sup> 慇 <sup>○</sup> 懃	乃不 <sup>○</sup> 殷 <sup>○</sup> 勤
七九	皆不受 <sup>○</sup> 智者	愛
一〇〇	憂惱之 <sup>○</sup> 患	惚
一一一	若不伐者 <sup>○</sup> 生道隔絕	王
一一二	服 <sup>○</sup> 饒 <sup>○</sup> 璨 <sup>○</sup> 麗	粲
一二六	各當退 <sup>○</sup> 悔	追
一三五	和共盟 <sup>○</sup> 誓	私
一四三	受 <sup>○</sup> 報 <sup>○</sup> 三 <sup>○</sup> 塗	苦
一五〇	恣我意一待年衰老	念
一七四	愍其 <sup>○</sup> 遇	愚
一七七	唯望一 <sup>○</sup> 殮	殮
一八六	瞋怒忽 <sup>○</sup> 問	急
一九八	首悔 <sup>○</sup> 啓 <sup>○</sup> 曰	一
二一三	鳳 <sup>○</sup> ・眼非可 <sup>○</sup> 視	皇・不 <sup>○</sup>

二二〇 唯種慳貧回 堅

二二六 懺悔改前衍 愆

二二九 受樂升仙廬 昇

二四〇 无自在者 一

二四五 進退进營 屏

6. **S5930** (1)25.5 × 29 (2)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破損  
(7)吉岡書目第46頁

從 P2437 第 112 行“即遣左玄真人”至第一二八行“平復如本  
二”。①

校記

一二八 豁然除愈 愈

7. **P2845** (1)25.8 × 75.3 (2)顏色已褪為灰白色的較脆的黃紙  
(3)首尾殘缺,多處有所習字的痕跡和污點、墨痕,文字時有缺失。

從 P2437 第 126 行“剋心自責”至第 170 行“晝夜礼誦乎不暫  
捨”。②

校記

一五〇 恣我意一待年衰 念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206 頁論及“S5930 + 北大 D175”時指出:“兩件筆跡同,裂縫殘字吻合。接合後首尾殘缺,無卷題。合計存經文 5 紙 123 行 (18 + 105)。見於標準本第 138 行‘即遣左玄真人’,至第 259 行‘尊經敬爾師’止。據《英藏敦煌文獻》《北大藏敦煌文獻》影版比定綴合。”

② 譯者注:《文獻研究》206 頁:“背面寫《胡笳十八拍》。”

一六四 釋心自悔

—

8. **DX141a** (1)26 × 50 (2)較厚的優質黃紙 (3)首尾殘缺,從一紙的兩端斷開

從 P2437 第 197 行“心驚體懼而自歎曰”至第 225 行的“寧知方寸心”。

校記

一九八 我有弊妻

所

二一三 鳳凰

皇

二一五 改惡洗心

愍

二二〇 唯種慳貪曰

堅

### 卷第八(最勝品)

1. **P3674** (1)26.3 × 192 (2)較厚的優質黃紙 (3)首尾殘缺,從紙的接縫處斷開 (6)《吳氏本際經》影印 (8)337 頁《道藏》未收。以下同。

在 P2476《諸經要略義》所引的《本際經》第八之中,除了最初的 8 行,其他部分均見於本鈔本(相當於第 52 行“向者所見十方”至第 109 行“無由能得”,但中間時有省略部分)。因而,本鈔本無疑為《本際經》卷八。並且,在本鈔本的前面至少存有《諸經要略妙義》所引的 8 行內容。

2. **DX294** (1)26 × 44.5 (2)薄葉黃紙,可見紙張的橫紋路 (3)首部殘缺,尾部完好 (8)340 頁

尾題 太玄真一本際妙經最勝品第八

與 P3674 內容不相連接，筆跡相異，應為另外的卷子。

3. **DX2574** (1)15 × 13.5 (2)優質黃紙 (3)首尾殘缺，下半部分斷裂

從 P3674 第 42 行“上缺滿究竟果下缺”至第 50 行的“然不見元始天尊亦還下缺”。

校記

四六 □道君

上

4. **DX1906** (1)11 × 9.5 (2)發黑的優質黃紙 (3)首尾殘缺，下半部分斷裂，上半部分亦從有文字部分的邊緣斷裂

從 P3674 第 60 行“匱元始天尊脩何正下缺”至第 64 行“有必還無是破壞相下缺”無文字異同。

3、4 兩鈔本筆跡甚為相似，似乎是同一卷子的兩截。

## 卷第九

1. **P3280** (1)25.3 × 466 (2)較薄的很好的黃紙 (3)首部破損，下部有缺損，尾部完好 (6)《吳氏本際經》影印 (8)340 頁尾題 太上真一本際經卷第九

從《道藏》一六七的 1a 第 9 行“上缺慈垂眄過忝重恩賤臣下缺”至卷末。

校記

二 慈垂<sup>○</sup>眄

眄

三 權樂不況於常伏願哀<sup>○</sup>憐

歡·並·憐

- |    |            |         |
|----|------------|---------|
| 五  | 為同一體       | 體(下同)   |
| 六  | 有所依趣       | 倚       |
| 七  | 伏用戰惶(不改性)  | 戰惶」     |
| 一〇 | 乃欲開發       | 問       |
| 二一 | 天人所宗」      | 所宗(不改性) |
| 二三 | 為本耶(不改性)   | 本耶」     |
| 二四 | 非无二源       | 先       |
| 二五 | 遠近         | 逝       |
| 二六 | 又為迹本       | 定       |
| 二八 | 有何差別(不改性)  | 差別」     |
| 三三 | 即是道性       | 情       |
| 三四 | 一切世間       | —       |
| 三五 | 本如是        | —       |
| 三九 | 但為煩惱       | 惱(下同)   |
| 四一 | 郭法盡        | 障(下同)   |
| 四四 | 一切衆生畢定     | 必       |
| 四八 | 得成道已亦應還    | 亦已      |
| 四九 | 唯一故(不改性)   | 唯一故」    |
| 四九 | 體是一義一有二方便  | 體·則     |
| 五三 | 有所得故一有所失   | 故       |
| 五六 | 名為道果耶(不改性) | 道果耶」    |

- |     |              |         |
|-----|--------------|---------|
| 六〇  | 身若是一者一人得已應尊餘 | 有·已·礙   |
|     | 人若是多者        | 迹       |
| 六一  | 謂太一不得言常(不改性) | 爲·言常」   |
| 六一  | 一切諸法一虛空      | 如       |
| 六四  | 稽首而曰         | 謝       |
| 六五  | 云何經開二言       | 門       |
| 六五  | 廣垂分別(不改性)    | 分別」     |
| 六八  | 是應作耶(不改性)    | 作耶」     |
| 七一  | 爲无法耶(不改性)    | 法耶」     |
| 七二  | 我不說耶一切諸法     | 云       |
| 七五  | 能見色像         | 象(七六行同) |
| 七八  | 无濤一故         | 波       |
| 八二  | 見道一影         | 身       |
| 八五  | 人因迹入悟        | 用       |
| 九一  | 生炁布三才(偈四句一行) | 立(三句一行) |
| 九二  | 表現億萬該        | 見(下同)   |
| 九四  | 隨願之所潭        | 覃       |
| 九六  | 利益無優負        | 貌       |
| 一〇二 | 垂開示(不改性)     | 開示」     |

- |     |                |          |
|-----|----------------|----------|
| 一〇三 | 正道者家滅之相        | 真實       |
| 一〇五 | 无言忘筌           | 筌        |
| 一一九 | 祕密之義唯道與道       | 性        |
| 一二〇 | 解知下聖真仙         | 上        |
| 一二二 | 帝君又一不審(不改性)    | 曰不審」     |
| 一二三 | 身業相云何(右全)      | 云何」      |
| 一二六 | 我若說言           | 云(一二八行同) |
| 一二九 | 若覆相說           | 復        |
| 一三二 | 道君快說           | 演        |
| 一四六 | 燈燭妓樂・如侍所親(不改性) | 伎・所親」    |
| 一四九 | 天尊說有隱覆情有悵惜     | 有所・有所    |
| 一五三 | 江河及諸大海         | — —      |
| 一五八 | 鼓天妙樂           | 伎        |
| 一五九 | 說偈嘆曰           | 歎        |
| 一六三 | 身心垢惚病(偈一行三句)   | 穢(一行二句)  |
| 一六六 | 差別趣耶(不改性)      | 趣耶」      |
| 一七六 | 至善家處           | 家        |
| 一八二 | 燃此法燈           | 然        |

一八六	學人深殖德本	縑
一八九	惡賊猶如(不改性)	猶如」
一九二	法牆塹牢	塹
一九五	願垂告示(不改性)	告示」
一九六	无常苦空一	若·空
一九七	无我清淨道果常恒安樂	一·臻
一九八	終无動轉	不
一九九	是名決定畢竟之義	一
二〇三	无有虛忘	妄
二〇六	稱實相法	寔
二〇七	竟之言邊一十方神尊	際
二一〇	是名究竟	明
二一一	已十方太上得道真人	已·大聖
二一二	故名究竟帝君是名	如此
二一三	差別之相」	之相(不改性)
二一五	願垂具告(不改性)	具告」
二三二	色法非色一心法非心一	法·法
二三四	根性宜隨所行世出世	隨宜·祕
二三六	乃至九聖	上

二四三	无簡擇故 <sup>レ</sup>	揀擇故(不改性)
二四四	道君快說	演
二五二	運用无輟	照
二六二	八天靈皇帝皆	虛·君

從尾題看, P3280 爲《本際經》卷九, 又 P2467 的《諸經要略妙義》所引《本際經》卷九的文字亦完全見於 P3280 中, 因而, 可以確定至少在唐代前半期乃作爲《本際經》卷九而流傳。其後或者在《本際經》散佚之際, 於殘存的本經開頭部分附以《道藏》所見之名稱(如第 215 行有“太上曰此經名爲開演秘密之藏云々”), 或者如卷十所示, 當初曾以該名稱流傳, 且免於散佚。

因《道藏》十分龐大, 此類情況或許仍可見到其他的例子。《本際經》卷二作爲《元始洞真決疑經》而殘存, 即是其例。是吳氏發見了本鈔本載於《道藏》。

2. P3144 (1) 24.7 × 59 (2) 黃紙 (3) 首部破損, 尾部殘缺, 從紙的接縫處斷開 (6) 《吳氏本際經》影印

本鈔本分爲兩截, 前半截是缺少上半部分的小斷片, 從 P3280 第 4 行“上缺方天尊所得”到第 9 行“上缺妙嚴殊特良久”爲止。後半截是第 42 行末尾的“上缺非有□”到第 70 行的“即名爲應體則無別”。

### 校記

八 音鼓

鼓

四五	今已得故故名	已·一
四九	體是一義一有二	體(下同)·則
五三	有所得故一有	故
五六	生死之法有一因果	有因
六二	非一非名非尊	多

3. P2882 (1)24.8×279 (2)發黑的黃紙 (3)頭部在紙的接縫處開裂,尾部破損,有7行缺少上半部。該鈔本整體破損嚴重 (6)《吳氏本際經》影印

P3280 的第70行“隨義異名帝君又”到第239行的“上缺此經大乘衆經中最”。本鈔本的開頭處和P3144的末尾處都是從紙的接縫處開裂,筆跡也相似,文章內容連續,紙的長度是24.7或者24.8,這樣的情況在其他鈔本中未見有相似者。紙的背面都寫有藥方,從以上幾點來推測可知應為構成同一卷子的連續的幾部分。

文中,在行與行之間更正了錯別字,或者在右側缺少文字處做了補記。另外在上部框欄以外有些地方還留有與本鈔本無關的一些文字。

#### 校記

七四	衆生見故故名為有	—
七五	猶如明鏡能見色像	—
八二	見道一影	身
八九	獨立強言空	立

九一	圓照逐念開	聞
九三	寄慧示同凡	惠
九九	若無因生復墮耶見異道	— · —
一〇一	應皆成道	—
一〇九	是空亦空空空亦空	—
一一〇	無分別分別空故	—
一二二	帝君又一不審天尊	曰
一三九	得此教者即得正道	—
一四六	燈燭妓樂	伎
一四八	來未會	—
一五二	故曰同歸	—
一六二	衆生汎此法舟航	猶如等
一七〇	不得一時隨病發	—
一七三	乃名一具足圓滿	名
一七六	至善家	寂(下同)
一八一	物隨意一受用	意
一八一	我今哀愍闍苦衆生燃此法燈	令 · 然
一八四	帝君白太上曰	曰
一九八	如是之義終無動轉	經
二〇三	無有虛忘	妄

二〇七	言究竟者	—
二一一	竟者名已	— · 已
二一四	帝君又問	曰
二一八	三業	乘
二二二	而能生現	示
二二四	或現殊勝	—
二三二	非色法心	心法
二三四	宜隨所行	隨宜

4. P2379 (1)(24.6 ~ 25.3) × 62.5 (2)可以看出有橫紋路的發黑的黃紙 (3)首尾都是從中間被垂直地開裂 (6)《吳氏本際經》影印本

P3280 的第 80 行“明此水中物及所”到第 118 行的“因生亦非”。<sup>①</sup>

校記

八二	見道一影	身
八九	獨立强言空	立
九一	圓照逐念開	聞
九三	寄慧示同凡	惠
九九	无常若无因	—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208 頁：“背面寫《大般若波羅密》。”

一〇一	應皆成道	—
一〇四	能宣 <sup>〇</sup> 今言	令
一〇五	无言忘 <sup>〇</sup> 荃	念
一一〇	无分別 <sup>〇</sup> 分別空	— —
一一五	混 <sup>〇</sup> 體冥一	躄

5. P2445 (1)(25.3 ~ 25.7) × 455.5 (2)褪色的呈現出白色的上等黃紙 (3)首尾殘缺,前部 270 厘米的是《昇玄內教經》。《本際經》是逆向粘貼在上面的,背面有連着書寫的佛語。因此尾部實際纔是鈔本的開始。

P3280 的第 162 行“衆生汎此法舟航”到第 267 行“鏤金爲字編”。

### 校記

一六二	衆生汎此法舟航	猶如 <sup>〇</sup> 等 <sup>〇</sup>
一六七	所言皆是正觀	—
一七〇	不得一時隨病發	—
一八二	燃此法燈	然
一八三	智慧自在安樂	—
一八四	帝君白 <sup>〇</sup> 太上曰	曰
一九八	是如之義終 <sup>〇</sup> 无動轉	經
二〇三	无有虛 <sup>〇</sup> 忘	妄

二〇九	以實相慧	想
二一一	竟者名已	一·已
二一四	帝君又問	曰
二二二	无二而能生·應化无方	示·作
二二四	或現殊勝	—
二三〇	念慮離分別想	—
二三二	色法非色一心法非心一	法·法
二三四	宜隨所行	隨宜
二六二	玉清帝君消魔大王	—

6. S6279 (1)26×17.5 (2)黃紙 (3)首部破損,其中3行的下半部分的三分之二缺失。尾部殘缺。有些地方的文字磨損消失 (7)吉岡書目第46頁

P3280 的第254行“□道得淨法下缺”到第266行“滅此經獨”。世字缺筆畫。文字留存的部分和P3280沒有區別。

## 卷第十

1. DX750 (1)24.5×27 (2)略厚的發黑色上等黃紙 (3)首部破損,經題僅存一部分。尾部殘缺 (5)疑似木筆書寫 (8)346頁

首題 上缺[圖]本通微下缺

現存15行文字,其後半部分列舉了作為天君衆神的眷屬的各位童子的名字。

2. S2999 (1)(25.6) × 450 (2)上等黃紙,但是紙張幾乎沒有光澤 (3)首部從紙的接縫處開裂。尾部完整,有用小字書寫的跋,附帶卷軸的部分尚存 (4)開元二年(714) (6)《吳氏本際經》影印本 (7)吉岡書目第 67 頁 (8)346 頁

尾題 太上道本通微妙經卷第十

開元二年十一月廿五日道士索洞玄敬寫

直到本鈔本用 10 行來列舉的均為童子的名字,之後寫到“如斯等輩一百二十童一百二十童子俱來到淨明國土云々”。第 34 行如果是“前來一百二十童子”,那麼上面的“一百二十童”就應該是筆誤。由於童子共 120 名,DX750 中和本鈔本中各列出了 35 名和 40 名童子的名字,由此可知這中間還列舉了 45 個童子名,這些童子名字的字數應該是 180 個,相當於 10 行半的字數。所以可以推測在這兩部分之間還有 10 行左右的文字存在。行數的號碼另附。

3. P2665 (1)24.5 × 89 (2)有橫紋路的黃紙 (3)首部壞損,尾部殘缺 (6)《吳氏本際經》影印本

S2999 的第 118 行“天尊俄頃之間”到第 123 行“為將來世作大利益”,換行後寫有“稱揚持戒品第三”,接着繼續換行從第 21 行“是時衆中有一童子名曰寶光”到第 75 行、76 行“十絕靈幡孔雀靈幡”結束。S2999 中“稱揚持戒品”在 145 行,21 行以下到 58 行內容為“某某品第一”,故其後是顯明功德品第二,而本鈔本的“稱揚持戒品第三”與其不符,另一方面,本鈔本的“顯明功德品第二”的品題已經缺失。從文章順序來看,最初是東方青元天君出現,他的眷屬寶光童子向天君提問,“顯明功德品第二”中以南方丹霍天君為中心,“稱揚持戒品第三”中以西方素德天君為中心,“讚歎天尊品第四”中以北方玄德天君為中心展開了對話的 S2999 作為一篇

文章是更爲自然的，可視爲其原本。

校記

- |    |               |         |
|----|---------------|---------|
| 一九 | 芬芳流溢尔時棄俗      | 一·弃     |
| 二三 | 懼将来世清□士女      | 一·信     |
| 二七 | 天尊默然          | 嘿       |
| 三二 | 胡氏老夷蠻         | 獠蠻夷     |
| 三四 | 一百二十童子        | 廿侍童     |
| 三八 | 審諦熟精研(偈爲一行三句) | 甚(一行四句) |
| 四一 | 揮擢入黃泉         | 霍       |
| 四九 | 天地為大冶         | 治       |
| 五一 | 幽昧无涯津         | 涯       |
| 五五 | 微妙偈訟          | 頌       |
| 五六 | 智慧硤發          | 惠(下同)   |
| 六六 | 道前羅烈          | 列       |
| 六九 | □朱明錦葉         | 珠       |
| 七一 | 違繞天尊          | 圍遠      |

七二 幢盖幡花・非可目詔 幡(下同)・照、

4. P2459 (1)(25.1~25.3)×217.3 (2)優質黃紙 (3)首部破損,尾部殘缺

本鈔本大部分為內容相同的殘本,在末尾處貼有字體大小不同的3行道經,背後寫有佛語,這部分就是 S2999 的第 56 行“藉此機緣心識明朗”到第 58 行“依法奉行不敢輕慢”,即某某品的末尾 3 行。文字無異同。

5. S1932 (1)(25.1)×450(全長) (2)帶有白色,有光澤略顯粗糙的黃紙(僅僅是道經的部分) (3)首尾殘缺 (7)吉岡書目第 67 頁

本鈔本是由一頁頁筆跡各不相同的經文(特別是佛經)粘合起來的長卷軸。每張紙的長短都不盡相同,除去道經部分其他紙的品質都很好,書寫工整,可能是練字的字帖。道經之後續有《法華經》。道經部分第 3 行有“顯明功德品第三”,下面的空白處有“道經”兩個大字。

S2999 的第 57 行、58 行“受持各還本國”到“反風名香逢上”。

校記

六九 □朱明錦葉 珠

七一 明照曜郭翳日月以此供養違  
繞天尊張諸  
—— ——— ———  
—— ——— ———  
一(一行全缺)

七七 舞鵠 儻

八一 珊瑚<sup>〇</sup>虎魄

琥

6. **P2666** (1) 24.5 × 170 (2) 上等黃紙, 但是質感較脆  
 (3) 首部殘缺, 尾部碎損, 末尾 3 行的上半部缺失, 文字多處磨滅不清  
 (6) 《吳氏本際經》影印本

S2999 的第 73 行“珠寶<sup>〇</sup>曜日寶<sup>〇</sup>”到第 90 行“寶蓋(以下文字缺失一半)”和第 109 行“載無方下缺”到第 196 行“上缺不勝與諸時衆頂拜”。即第 90 行和 109 行是被粘和起來的, 第 90 行的一半和 109 行的大部分文字缺失, 反面還寫有藥方, 因此中間缺少了 18 行。另外第 135 行的行中間裂開, 第 35 行的一部分和下方的兩行缺失。

## 校記

八一 珊瑚<sup>〇</sup>虎魄

琥

八三 上衝天<sup>〇</sup>薰

董

一一一 熊<sup>〇</sup>羆<sup>〇</sup>猛獸

罷·狩

一二〇 頭腦<sup>〇</sup>頂礼

腮

一八二 精勤<sup>〇</sup>苦行

勲

7. **S5984** (1) 25.5 × 39 (2) 黃紙 (3) 首部殘缺, 尾部破損  
 (7) 吉岡書目第 68 頁

S2999 的第 88 行“空行前進作禮”到第 110 行“妙訣於空下

缺”。<sup>①</sup>

校記

九九 捨身受身 命

8. P2465 (1)(23.9 ~ 24.8) × 62.5 (2)上等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完整 (6)《吳氏本際經》影印本

尾題 太上本際道本通微經第十

尾題的下面有逆向的“太上本際道本通”的習字的筆跡。<sup>②</sup>

S2999 的第 104 行“日係夜蔬飡”到第 124 行“尔時天尊仍說偈曰”,偈的部分包含第 249 行的“凡諸功德藏”以下的偈,直至卷尾。所以缺少中間 124 行的文字。偈的位置也並不是紙張的接縫處,不能確定是故意沒有鈔寫這部分,還是這樣的形式本來就存在。如果是因為前者,那麼有可能是有人拿來習字,或者是試筆用的。接近末尾的紙的接縫處到後面(7 行左右的文字)筆跡不一致。

校記

一〇四 讀誦經文通夜 夕

一〇五 彈指噴頌 梵

一〇九 戴无方 力

一一一 猛獸違繞 圍

① 譯者注:《文獻研究》210 頁:“見於天理藏本第 112 ~ 134 行。”

② 譯者注:《文獻研究》210 頁:“見於天理藏本第 128 行至卷末。”

一一二	昔名棄俗	弃(下同)
一一五	如无骨相	有
二四九	以嘖嘆為首	讚
二五七	湛澳不可思誼	甚奧·議
二六一	吾今丁寧深属	一·囑
二六三	不得抑絕聖文	—

9. 鳥字 84 (1)? ×77(56 行) (3) 首尾碎損

S2999 的第 151 行“上缺☐堅固得無缺犯神通”到第 211 行“上缺芳如蘭桂”。

淵、世字缺筆畫。

校記

一五三	皆持是戒	是持
一五五	希慕不掇	輟
一五七	心生欣忭	抃(下同)
一五八	行裝具度一皆整測	裝嚴之具·飾
一六一	爇香滿室	空
一六二	乃說誦曰(誦一行三句)	頌(下同)(一行四句)
一六四	八十種好明 三十二相淨	一·七

一六六	皓齒因斯映	映
一七九	供侍香瓶	燈
一八三	瑯玕	琅
一九二	吾今出此偈(偈一行三句)	說(一行四句)
一九四	是時寶子明等	素德天君
一九七	讚歎天尊品第四	——
二〇〇	无鞅數衆	央
二〇一	散花燃燈	然
二〇六	俄頃飛至	頃
二〇七	退坐一□	面

本經並未題作《太玄真一本際經》。祇能在 P2465 的尾題當中看到“本際”這個詞語。雖然 DX750 的首題祇存在一部分，非常遺憾。P2467 的《諸經要略妙義》中引用了《本際經》，其中作為“本際經第九”引用的大部分都是卷九中的短文拼接而成的內容，換行後引用的最後 5 行是 P2999 的第 256 行“此經此偈是功德本”到第 264 行“令不流通未來之世法橋道斷”的這一部分（中間有一段被省略掉了）。可以認為它是《本際經》的一部分。如上所述，《本際經》從卷一到卷九，多的算上注釋的話共 19 處，少的加上注釋的話是 4 處。祇有卷一〇一處都沒有留下來是很不自然的，如果把這個《道本通微妙經》卷第十看作是所引《本際經》卷十，這一點便是有充分的理由的，可以解釋為由於《諸經要略妙義》卷十的引文比

較短，所以省略了卷名。不過《本際經》到第九卷為止都是一卷一品，而本卷是由四品構成的，在內容上，特別是出場人物除了天尊以外很難發現有共同特點。另外，經中強調要宣揚《太上道本通微妙經》（沒有《本際》的語言）（157行），這一點與卷九稱這部經為“開演祕密之藏”相類似，但是在與到卷八為止專門敘述《太玄真一本際經》的護持及其功德這一點又是不同的。（特別是在卷二、卷三、卷五中沒有直接出現《本際經》的名字）如果我們重現經文中又舉出別的經名這一現象，那麼就可以考慮最後的兩卷是附加的。

唐代玄嶷的《甄正論》卷下（《大正藏經》卷五二 569 頁下段）談到了道經的偽造，並具體提到了闡述“至如《本際》五卷，乃是隋道士劉進喜造，道士李仲卿續成十卷”。根據玄嶷的說法，有五卷是後來附加上的，和我們剛纔考慮的數量不一致。但是再考慮一下，或許在續寫經書的時候，強調之前的經典存在的理由，採取不偏離原主旨的立場是續寫的常識。附加其它的經名，改變內容的形式使得續寫本身的意義減弱。特別是也可以考慮是爲了展開新的內容而進行的添加。關於玄嶷所提到的卷數的正確性，雖然很難說值得全面信賴，但是，總之，對於《本際經》第九、第十卷，特別是後者在我們看來想要得到合理的解釋還有些困難。不過反過來考慮的話，或許也可以說，這樣的不合理（在我們看來的不合理）本身就彰顯出了道教或者道教經典其性質的一方面。總之，我認爲把本經看作是《本際經》第十卷的做法也是十分得當的。

### 天尊說三善發願經

1. S6002 (1)25.5 × 33 (2)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完整

(7) 吉岡書目第 71 頁 (8) 353 頁

尾題 天尊說三善發願經

《道藏》未收錄。<sup>①</sup>

本經殘存的部分摘自《本際經》卷一。即第 1 行到第 4 行與 P3371 的第 101 行到第 103 行的內容相同,第 5 行到末尾與 P3371 的第 207 行到第 221 行內容完全一致。不過,唯有一點不同的是在《本際經》中十善願是連着書寫的,而本經則採用像偈一樣的形式,一行 4 句。特別是第 5 行的“天尊答曰云々”這裏省略了前面向天尊提出的問題,作為文章是不完整的,不得不說這樣的鈔寫水準不高。當然,現在我們無從知曉缺損的部分祇是從《本際經》卷一中摘鈔的內容,還是包含了其他經文。但是,首行的“則為安樂”之前,恐怕還有 P3371 的第 83 行末尾的“天尊答曰”以下的共 17 行文字。

根據殘存部分內容判斷,附載於《本際經》項目之下。

<sup>①</sup> 譯者注:《文獻研究》211 頁論及“Дх5425 + S6002”時指出:“兩件筆跡相同,文字內容連續。綴合後首尾完具。Дх5425 影版見《俄藏敦煌文獻》第 12 冊,未定名綴合。”

## 第二篇 上清經類

### 大洞真經(三十九章)(擬)

1. Ch75、IV2 (1)37行 (3)首部損壞,尾部殘缺,末尾13行缺少下部(約四五個字) (8)354頁

《大洞真經》作為《上清大洞真經》在《道藏》一六、一七保存有六卷本。可視為此鈔本的正文的第三十九章,如下面的校記所示,跟道本基本相同。前文中,除了第16行的“捻仙大司長生法師主三天君”可看作與道本卷一4b的“上清總仙大司馬長生法師王三天君”所指相同外,沒有類似的句子。道本是由茅山上清二十三代宗師朱自英序,三十八代宗師蔣宗瑛校勘,但根據《茅山志》卷十一(《道藏》一五四),朱自英在北宋仁宗天聖七年(1029)去世,而蔣宗瑛亦根據該書卷十二在南宋滅亡後的至元十八年(1281)去世。總之,是由宋代的上清派(茅山派)所作,採用所謂科儀書的形式。另外,根據《真誥》《上清三真旨要玉訣》《無上祕要》或7世紀後半期的道士王懸河的《三洞珠囊》《上清道類事相》等書籍的引用,我們得知在南北朝或初唐時期的《大洞真經》中,除了第三

十九章是由偈或呪的形式構成，其他部分在前段或前後還存有敘述文字以及其他文字。此鈔本中可稱為前文的前半部分，是關於第三十九章讀法的科儀性記述，可以說所有這些形成了唐代（此鈔本的寫成年代為 7 世紀後半期到 8 世紀初期）《大洞真經》的一部分。

世、民字缺筆畫。

校記

（道本卷二、二 a 四行一二 b 一〇行）

二五	大洞玉經曰(不改性)	曰」
二七	投閒	閑
二八	波遷	沉
三〇	八曜・萬神(不改性)	暉・萬神」
三二	乃又	迺
三四	入玄(不改性)	入玄」
三五	曰(不改性,下有一字空格)	曰」
三五	非本生・承靈	本非生・虛

### 金真玉光八景飛經

1. DX 1962 + 2052 (1) 24.5 × 17 (2) 薄頁,發黑的黃紙,有橫紋路 (3) 首尾兩部破損 (8) 355 頁

《道藏》一〇四二《上清金真玉光八景飛經》從 1a 第 7 行“上缺焉其道高妙”到 1b 第 5 行。

洞真經目記載為上清太上隱書金真玉光一卷。

2. **P2728** (1)\*25.5 × 260 (2)強韌的優質黃紙 (3)首部破損,尾部損壞 (8)355 頁

內容與 XD1962 可以完全相連,是同一卷子。從道本 1b 第 5 行到 8b 第 2 行止。

3. **P2848** (1)\*25.5 × 125 (2)優質黃紙 (3)首部損壞,尾部殘缺 (8)358 頁

從道本 8b 第 2 行到 11b 第 7 行止。

4. **S238** (1)(25.6) × 496 (2)有光澤的優質黃紙 (3)首部殘缺,尾部完好,有後記,保存着附有卷軸的部分 (4)如意元年(692) (7)吉岡書目第 57 頁 (8)360 頁

尾題 金真玉光八景飛經

如意元年閏五月十三日經生鄔忠寫

清都觀直藏輔思,節諸用忌錢造,用紙一十八張

從道本 11b 第 8 行到卷末。

在本鈔本的末尾裏面與正文相反的經名等是由整理者所記。後記的原文在年月日上使用則天文字。

以上四本不但紙質、縱幅及筆跡類似,而且完全連續,顯然是同一卷子的四截。因此復原並附上號碼,以下與道本的校核也是據此進行的。

校記

二 幫仙玄符流映洞明

羣(下同)·暎

四	流光億億耀煥	奕奕輝
六	天圖	玉妃
七	毒狩倂 · 玉關 · 變廡	獸備(下同) · 闕 · 鸞蔭
八	虧蓋	聘蓋
九	改庶	度
一〇	運旋璣(以下 P 二七二八)	璇
一四	天閒 · 万章	无 · 萬帝
一六	携契玉仙	攜
一七	大神 · 太帝湯谷	太 · 大 · 湯
一八	三元一	君
二二	真人詠大空之章	誦
二三	撤八景	徹
二四	迴旌玄鼓雲蓋九氣映靈	旌 · 鼓 · 蓋(下同) · 炁 (下同)暎
二五	翁藹 · 鬱乎	翁(三三行也相同) · 鬱
二六	清華	精
三三	瓊輿	輪

- |    |           |         |
|----|-----------|---------|
| 三四 | 蕭蕭一大霞之上   | 非       |
| 三五 | 放浪一無崖之外各反 | 於·涯·返   |
| 三六 | 太道君·陵階之臺  | 大·層     |
| 三七 | 上相青童      | 君       |
| 三八 | 依盟一授      | 啓受      |
| 四〇 | 翦除凶勃      | 兇       |
| 四二 | 八年以招无斫    | 道·研     |
| 四五 | 胞玉·結落·好於  | 王·絡·以   |
| 四六 | 獨守嘿       | 默       |
| 四九 | 飛景        | 影       |
| 五〇 | 勿傳」       | 勿傳(不改行) |
| 五一 | 无影之先      | 元景      |
| 五二 | 若无若一懸精奄藹  | 存·晦     |
| 五三 | 餘年        | 劫       |
| 五四 | 煥赤洞耀      | 赫       |
| 五六 | 告晨        | 吉辰      |
| 五九 | 光映        | 燭       |

六〇	一俯仰之礼 · 朝晏	施 · 宴(下同)
六〇	此方	乃
六四	金輝 · 施羅飛	暉 · 飛羅
六五	金床	牀
六六	散烟	煙(下同)
六七	諸真仙人	—
六八	寶訣一造	法告
六九	紫青陰藏	清金
七二	詳慎」	詳慎(不改行)
七三	九天丈人受之於空玄—— 以傳元始天王廣生太真	元始天王啓 · 之上 九天丈人
七五	元始主	萬始道君
七八	太上大道君	大
八一	——帝君料校撰集施行 呪說	上相 · 科 · 譔 · 祝 (下同)
八二	王屋之山	—
八三	棄於世榮	放

八四	清宮	青
八七	案法施用・七年能棄空	按・一
八八	上妙之道	上
九〇	飛經之身	者
九一	心學	存
九二	齋室之中	堂
九四	賞功糺過	罰
九五	二官糺察	糾
九六	連愆七祖	愆連
九七	入山登齋	人
九八	安施	施安
一〇二	脩學當備衆經	修(下同)道・備・聖
一〇三	俯仰之格	俯(下同)
一〇四	一遍便得・刻日成仙	萬・一・剋
一〇五	精研」	精研(不改性)
一〇九	此一帝一皇	上・眞
一一〇	不得一冒・生死之滄	至・汚

- |     |                                     |  |
|-----|-------------------------------------|--|
| 一一一 | 施 <sup>○</sup> 召                    | 名  |
| 一一二 | 慎此為先」                               | 為先(不改性)  |
| 一一五 | 沐浴齋 <sup>○</sup> 盛                  | 戒  |
| 一一八 | 東向 <sup>○</sup> ·心念 <sup>○</sup> 微言 | 北 <sup>○</sup> ·合  |
| 一一九 | 神仙畢」                                | 仙畢(不改性)  |
| 一二一 | 青微 <sup>○</sup> ·司空一錄               | 清 <sup>○</sup> ·司  |
| 一二二 | 諱 太 <sup>○</sup> 囂(“諱”下有一字空格,下同)    | 太 <sup>○</sup> 呪 <sup>○</sup> 獻(諱在鈔本是雙行書寫,道本是一行書寫。下同)                              |
| 一二四 | 八輿 <sup>○</sup> 之輪                  | 景 <sup>○</sup> ·輿  |
| 一二五 | 廿二人                                 | 三  |
| 一二六 | 仍微祝                                 | 乃  |
| 一二九 | 撤視洞觀 <sup>○</sup> 玉清得參乘             | 徹 <sup>○</sup> ·觀 <sup>○</sup> 三 <sup>○</sup> ·一 <sup>○</sup> ·昇 <sup>○</sup> (下同) |
|     | 飛景俱升                                |  |
| 一三三 | 非仙之人」                               | 之人(不改性)  |
| 一三八 | 使我神仙畢」                              | 賜我神仙畢(不改性)   |
| 一四〇 | 幽窈                                  | 幽宛   |
| 一四三 | 倉龍                                  | 蒼  |
| 一四七 | 練氣 <sup>○</sup> 五藏 <sup>○</sup> 潔鮮  | 鍊(下同)炁 <sup>○</sup> ·華 <sup>○</sup> 結  |

一五三	紫青黃(以下 P 二八 四八)	青紫
一五四	西北而迴	—
一五六	神仙畢」	仙畢(不改性)
一六一	鳳皇	凰(一六八行也相同)
一六三	參晏	驂宴
一六六	紫素一	青青黃
一七二	太帝君	大
一七三	下盼・飛烟畢」	盼・飛煙畢(不改性)
一七五	伯史	伯史
一七六	平天耀精	曜
一七七	赤雲氣	—
一七八	丹靈上宮	臺
一八〇	明光	光明
一八四	非仙之人一	也
一八六	高真遊晏之時一	—— — — — 也
一八九	真人畢」	真人畢(不改性)
一九三	頭戴	帶
一九四	脩條玉輦五采朱蓋	脩(二〇〇行也相同)・彩・蓋

一九五	下治	一
一九八	三五	炁
二〇〇	无景	元(下行也相同)
二〇七	下昞兆房	昞
二〇八	入无形畢」	形畢(不改行)
二一〇	仁儀・着自文	二儀・白
二一五	匡落	弘絡
二一八	碧琳輿	琳碧輿(以下“輿”作“輦”， 但二三〇行除外)
二二二	玉帝子遊晏之時一 (以下 S 二三八)	一・宴・也
二二四	綠紫碧	青紫
二二六	上奏太清	上
二二六	无形畢」	无形畢(不改行)
二二七	宮中・太陽	中宮・大
二三〇	八光丹輿	輦
二四三	上宮畢」	上宮畢(不改行)
二四六	姓王・食精	玉・陰精

- |     |                   |                        |
|-----|-------------------|------------------------|
| 二四七 | 足著五色師子            | 躡 · 獅                  |
| 二四八 | 照靈之策一徘徊玉輦<br>皂雲一氣 | 招 · 乘 · 徘徊 · 錦 · 之 · 杰 |
| 二五三 | 案轡                | 按                      |
| 二五八 | 悉敬護               | 來                      |
| 二六一 | 不一以               | 可                      |
| 二六三 | 惟寶惟祕 · 望泄         | 唯寶唯必 · 妄               |
| 二六四 | 安置                | 案                      |
| 二六六 | 一通                | 遍                      |
| 二六七 | 上嚮 · 无聞           | 響 · 間                  |
| 二六九 | 天魔承空              | 乘                      |
| 二七〇 | 含朱                | 合                      |
| 二七一 | 北帝踴神兵鼓洋           | 踊 · 翔                  |
| 二七二 | 晏飛轡迅駕 · 攝翊        | 按 · 飛 · 羣              |
| 二七三 | 補空同               | 輔 · 洞                  |
| 二七五 | 妖氣                | 袄(下同)                  |
| 二七七 | 呈削減五苦             | 程                      |

- |     |   |   |
|-----|---|---|
| 二八〇 | 玉皇庭畢」   | 庭畢」(不改性)、                                       |
| 二八一 | 攝 <sup>〇</sup> 精  | 魔   |
| 二八三 | 而奉行」  | 而奉行(不改性)  |
| 二八四 | 攝魔之符 一名 <sup>〇</sup> 九天 <sup>〇</sup> 信 <sup>〇</sup>                           | 攝魔之符 一名 <sup>〇</sup>                            |
|     | (相當於符的部分空白,<br>以下總體相同)  | 九天 <sup>〇</sup> 信(有符)                           |
| 二八五 | 黑書・木板   | 墨(下同)・簡(下同)                                     |
| 二八六 | 東南  | 面   |
| 二八八 | 置符北面  | 著   |
| 二八九 | 仙人  | 諸仙  |
| 二九〇 | 安着中央  | 著(下同)   |
| 二九八 | 神一共言  | 人(三〇九行也相同)                                      |
| 三〇四 | 帝 <sup>〇</sup> 晨 <sup>〇</sup> ・寶 <sup>〇</sup> 祕 <sup>〇</sup> 脩 <sup>〇</sup> 行 | 太 <sup>〇</sup> 清 <sup>〇</sup> ・密 <sup>〇</sup> 修 |
| 三一〇 | 如一法   | 上(三三二行也相同)                                      |
| 三一二 | 太空之一章   | 道   |
| 三一三 | 方 <sup>〇</sup> 精 <sup>〇</sup> 滅 <sup>〇</sup> 影                                | 萬 <sup>〇</sup> ・景                               |
| 三一五 | 身上升(不改性)  | 上昇」   |
| 三二〇 | 綠霞  | 黑   |

三二一	西 <sup>○</sup> 面	方
三二三	當書符	一
三二九	一朱書	以
三三四	書如一法着符	上·著 <sup>○</sup>
三三七	升 <sup>○</sup> 上清·兆當寶 <sup>○</sup> 密 <sup>○</sup>	昇 <sup>○</sup> 大·密寶 <sup>○</sup>
三三九	兆身」	兆身(不改性)
三四一	五 <sup>○</sup> 帝	玉
三四二	匡 <sup>○</sup> 轡	控
三四三	元 <sup>○</sup> 妖	凶 <sup>○</sup> 祆
三五〇	生碧一	上
三五二	制魔一一·木板九寸一	常以·一·板
三五三	勿泄楊祕	洩揚
三五六	青書絳一	繒
三五八	青書	墨
三六五	神仙之藥一	也
三七六	熒或星	惑
三八五	立到	致
三八六	授兆神仙之藥	賜
三八九	仙度世神	飛 <sup>○</sup> 行

- |     |   |  |
|-----|---|--|
| 三九〇 | 填 <sup>〇</sup> 星  | 鎮  |
| 三九二 | 仙官立 <sup>〇</sup> 倒  | 到  |
| 四〇二 | 一 <sup>〇</sup> 日月 · 洞映兆身  | 存 · 映  |
| 四〇六 | 備 <sup>〇</sup> 煥 <sup>〇</sup> 落   | 備 · 豁(四三三行也相同)                                     |
| 四〇七 | 仙 <sup>〇</sup> 上 <sup>〇</sup> 真 <sup>〇</sup> · 洞 <sup>〇</sup> 觀 <sup>〇</sup> 空 <sup>〇</sup> 同                             | 真 <sup>〇</sup> 人 <sup>〇</sup> · 觀 <sup>〇</sup> · 洞 |
| 四〇八 | 參 <sup>〇</sup> 駕  | 驂(下同)  |
| 四〇九 | 寶文也」  | 文也(不改性)  |
| 四一一 | 得 <sup>〇</sup> 備  | 佩  |
| 四一二 | 九天紀 <sup>〇</sup> 名  | 記  |
| 四一三 | 涉 <sup>〇</sup> 登  | 登 <sup>〇</sup> 涉                                   |
| 四一七 | 三 <sup>〇</sup> 塗 <sup>〇</sup> 刀 <sup>〇</sup> 山  | 刀 <sup>〇</sup> 山 <sup>〇</sup> 三 <sup>〇</sup> 徒     |
| 四一八 | 寶 <sup>〇</sup> 祕 <sup>〇</sup> 慎 <sup>〇</sup> 如 <sup>〇</sup> 四 <sup>〇</sup> 明  | 保 · 負  |
| 四一九 | 此文一 <sup>〇</sup> 九 <sup>〇</sup> 天 <sup>〇</sup> 王 <sup>〇</sup> 亦 <sup>〇</sup> 司 <sup>〇</sup> 不 <sup>〇</sup> 過              | 亦 · 玉 <sup>〇</sup> 一 · 遺                           |
| 四二六 | 資 <sup>〇</sup> 金 <sup>〇</sup> 魚 <sup>〇</sup> 玉 <sup>〇</sup> 龍 <sup>〇</sup> 各 <sup>〇</sup> 一 <sup>〇</sup> 枚 <sup>〇</sup> 紫 | 齋 · 龍 · 魚 · 紋                                      |
|     | 文 <sup>〇</sup> 百 <sup>〇</sup> 尺   |  |
| 四二九 | 連 <sup>〇</sup> 愆 <sup>〇</sup> 七 <sup>〇</sup> 玄  | 愆 <sup>〇</sup> 連                                   |
| 四三四 | 青 <sup>〇</sup> 責 <sup>〇</sup> 小 <sup>〇</sup> 童 <sup>〇</sup> 依 <sup>〇</sup> 盟 <sup>〇</sup> 受 <sup>〇</sup> 文                | 清 <sup>〇</sup> 真 <sup>〇</sup> · 之                  |

四三七 山中(不<sub>レ</sub>改行)・南岳 山中」・嶽—  
赤松子

四三八 陽羽之年 朔

四三九 今封・鳥鼠山— 令・中

### 上清玉佩金璫太極金書

1. P2409 (1)(24.7 ~ 25.4) × 277.8 (2)帶褐色的黃紙  
(3)首部損壞,尾部殘缺,從紙的接頭處翻開 (5)木筆書寫 (8)  
367 頁

《道藏》三〇《太上玉佩金璫太極金書上經》從 9a 第 4 行“上缺  
太空無三真”到 18a 第 3 行“闢元形”。

洞真經目的經名如標記所示。

校記

二 无以置 致

四 有知此決 訣

六 告虛 靈

八 謝罪於河源— 一・也

九 列畷・得受・奉脩 圖(下同)・授・修奉

一〇 真形尅降自然飛騰— 克・也(以下“也”字基本省略,

		不一一標注)
一一	(以下有符,形狀與道本 相比稍微簡略)	
一二	玉佩	珮(下同)
一五	都真形	覩
二三	上監天	梵
二六	覩真形(不改性)	真形」
二六	丞相書名(不改性)	書名」
二七	得見(不改性)	得見」
二七	同飛上升(不改性)	洞飛上昇(下同)
三〇	九色一龍・韓韓	之・焯焯
三一	洞耀一身一	矣(以下“矣”字基本省略,不一 一標注)
三二	鬼術天	兜(下同)
三五	三年不厥	闕(下同)
三六	練覓	鍊(下同)・魂(下同)
四二	摠錄	總(下同)
四三	固神保真	寶
四九	心生紫落	絡

- |    |                   |           |
|----|-------------------|-----------|
| 五〇 | 晨燈玄映              | 神         |
| 五一 | 舉躰成仙也             | 體         |
| 五三 | 鳳皇                | 鳳         |
| 五六 | 梵一迦夷天             | 摩         |
| 五八 | 尅見真形              | 克         |
| 五九 | 耳竊九天上音            | 聞·之       |
| 六四 | 尅見·授兆元            | 尅·一       |
| 六六 | 上升泰清一             | 太·矣       |
| 六八 | 齊下                | 臍(八八行也相同) |
| 七四 | 師子口銜月精            | 獅·銜(下同)   |
| 七九 | 如月之貞              | 圓         |
| 八〇 | 次思                | 存         |
| 八一 | 令分明               | 一         |
| 八二 | 九拜·案文書            | 禮·按(下同)   |
| 八三 | 安次服之·陰呪曰<br>(不改性) | 按·祝曰」     |
| 八四 | 金鑑·執闕·纏綿          | 璫(下同)·關·纏 |

- |     |                 |                   |
|-----|-----------------|-------------------|
| 八六  | 上虧帝尊            | 盼                 |
| 八七  | 齊躰羽翬            | 齋體·裙              |
| 八八  | 兩掌摩拭            | —                 |
| 八九  | 咽唾三七過           | 液                 |
| 九三  | 經紐              | 綱紐                |
| 九四  | 太空一无            | 地                 |
| 九五  | 清虛————<br>————故 | <u>人无此文則无以保形軀</u> |
| 一〇〇 | 其文則其文則晨         | ———               |
| 一〇二 | 降宮              | 絳                 |
| 一〇三 | 名刊於帝席           | 籍                 |
| 一〇五 | 下降一寢房·登敖        | 於·遨               |
| 一〇六 | 侵晏·紫虛           | 寢宴·太              |
| 一〇七 | 綠字於玉清·得而輕       | 錄·—               |
| 一一〇 | 万働不原            | 萬劫                |
| 一一二 | 金青              | 青金                |
| 一一三 | 妄〃宣〃被考也         | 妄宣被考也             |
| 一一七 | 白烟之杰            | 煙·氣               |

一二〇	内文曰(不改性)	曰」
一二五	華一」	華蓋(不改性)
一二六	珠被	帔
一二九	虹映纏落・升上清 (不改性)	纏絡・昇上清”
一三一	登敖太極侵晏九空	遨遊・寢宴
一三二	今尅書此文於崑崙之山	刻・崑崙一
一三二	玄玄崑	一圖
一三五	玉璫・華蓋	珮・蓋

### 上清九靈太妙龜山元錄(上卷)

1. P3435 (1)(26.1 ~ 26.2) × 132 (2)稍有點濕,極薄的黃紙 (3)首尾殘缺 (4)6世紀 (8)371頁

《道藏》一〇四七《上清元始變化寶真上經九靈太妙龜山玄錄》上卷從47a第10行“衣手執華幡在紫雲之上”到51a第10行“上缺精鄉昌樂里下缺”。

因為是薄頁,末尾部分裏面的佛語有幾行映現出來。

第18行“文班文”下面的“文”字旁邊有“々”,可理解為不要的字的標志。

校記

- |  |            |
|--|------------|
| 二 冥目 <sup>○</sup> 閉視                                     | 閉          |
| 三 足立 <sup>○</sup> 蓮華                                     | 履          |
| 六 更受 <sup>○</sup> 練明 <sup>○</sup> 皓靈之精                   | 鍊(下同)·皓    |
| 七 凡 <sup>○</sup> 脩行洞真君之道                                 | 一(下同)修(下同) |
| 八 朝洞真一畢還——平 <sup>○</sup> 座                               | 君·北向·坐(下同) |
| 九 四時形 <sup>○</sup> 景                                     | 影(下同)      |
| 一〇 人兆口之 <sup>○</sup> 迴際中 <sup>○</sup> 便 <sup>○</sup> 呪曰」 | 四·微祝曰(不改性) |
| 一一 颺 <sup>○</sup> 颺九元上                                   | 飄飄         |
| 一二 仰 <sup>○</sup> 瞻月中水 <sup>○</sup> 撫引日華                 | 吸·俯        |
| 一三 流芳 <sup>○</sup> 觀我                                    | 灌          |
| 一四 咽 <sup>○</sup> 炁七過                                    | 嚙(下同)氣     |
| 一六 元洞虛之 <sup>○</sup> 炁諱——字——                             | 鏡際·浩元      |
| (“諱”“字”下面空白,下同)  |            |
| 一七 長七千万丈(不改性)  | 万丈」        |
| 一七 春三月頭建元 <sup>○</sup> 真                                 | 明          |
| 一七 衣鳳文班 <sup>○</sup> 裘                                   | 袍          |

- 一八 帶招真之策常立一九色師子 劍一·于  
—— 之上
- 二一 五綵之衣口銜七星 彩·銜
- 二三 五色斑蘭 爛
- 二五 相纏繞 纏(下同)
- 二八 常以冬至之日 ——
- 三二 便呪曰 微祝(下同)
- 三三 散華一房 雲
- 三六 道則壽万年 享
- 三六 神下降白日升晨 一·天
- 三七 元壘之炁諱——字—— 虛·鬻獻·波若淵
- 三八 形長九千萬丈(不改行) 一·万丈」
- 四〇 常座七色之雲 一坐
- 四二 太上太道君·相輪 一·圓
- 四三 足立九色師子——光明暉曄 一·之上·曜
- 四五 道君則變形為老子頭建角巾 一·戴
- 四八 太上大道道君 ——
- 四九 在紫虛之上則反玉晨之炁 中一·氣

- |    |              |                   |
|----|--------------|-------------------|
| 五一 | 凡脩行太上大道君之道   | 一修 · 一一           |
| 五二 | 畢還一一平座       | 北向 · 坐            |
| 五三 | 形景在上宮        | 影 · 一             |
| 五四 | 紫瑛鄉          | 映                 |
| 五六 | 捻真御八清        | 總                 |
| 五七 | 鳳營曜雲營携致      | 一 · 攜             |
| 五七 | 練朱月精         | 鍊 · 丹             |
| 五八 | 五神瑩暉 · 微哉妙有  | 營 · 我             |
| 五九 | 符藉表尔形與名畢一咽五杰 | 籍 · 爾 · 仰 · 嚙 · 氣 |
| 六一 | 泄至妙法身死不得仙    | 一 · 一             |
| 六二 | 諱一一一字一一形長    | 無英生 · 雲九夜一        |
| 六三 | 三千万丈(不改行)    | 万丈」               |
| 六四 | 十二一華光        | 色                 |
| 六五 | 上清之上         | 中                 |
| 六九 | 變形為佛通身黃金之色   | 大仙 · 一            |
| 七〇 | 頭負相輪足履蓮華之上光明 | 項 · 圓光 · 一一       |
| 七五 | 凡脩行黃老一之道     | 一 · 君             |
| 七六 | 東北一三拜        | 向                 |
| 七七 | 四時之形一在上清     | 一 · 影             |

## 洞真太上說智慧消魔真經

1. **S5840** (1)23 × 10 (2)薄頁的金黃色紙 (3)首尾損壞  
(4)6 世紀 (7)吉岡書目第 57 頁 (8)373 頁

《道藏》一〇三二《洞真太上說智慧消魔真經》卷一從 2b 第 10 行“上缺兩生共併”到 3a 第 4 行“上缺正室注心”。

校記

二 象車也 一

三 太上道名 君

四 三千遍<sup>〇</sup> 過<sup>〇</sup>過<sup>〇</sup>

五 山林家室 正室注心<sup>〇</sup>

洞真經目中可見上清神虎上符消魔智慧一卷的名稱，道本卷一 2b 中有“智慧經……凡有七卷”，而道本是五卷的殘缺本，但智慧七卷或者說消魔智慧七篇的語句在《真誥》中頻繁出現（卷九 4a, 22b, 卷一〇的 15b），《無上祕要》卷四七的 11b 中也可見洞真消魔智慧七卷。

## 上清三真旨要玉訣

1. **P2576** (1)25.5 × 1000 (2)優質黃紙 (3)前部 295 厘米以《神呪經》卷一來說筆跡並不相同。兩者是粘連起來的，裏面

寫有佛語(《百法明門論》)。保存有卷軸。《旨要玉訣》首部殘缺，尾部破損，在 150 厘米處(相當於原來的卷尾部分)有文字磨滅難以辨別的地方及破損部分 (8)373 頁

《道藏》一九三相當於《上清三真旨要玉訣》，道本並不是完全版本，本鈔本的後半部，從第 216 行開始跟以下一致，直到道本 11b 第 7 行“又曰臨食上勿道下缺”。

校記

二一六	————— —————(道本初行 十五字)以手	夫修身之訣每以旦夕 凝神定息良久以手
二一六	上无 <sup>○</sup> 權喜	歡
二一九	以手 <sup>○</sup> 案	按(下同)
二二〇	令見光·久一為之	一·久
二二二	原景赤字經·微 <sup>○</sup> 一久	一一·徹 <sup>○</sup> 視
二二三	以一摩面	手
二二六	恒 <sup>○</sup> 行之眼能洞觀一	常 <sup>○</sup> (下同)·也(以下有 “也”字省略的情況不再 一一標注)
二二九	順行一日	經
二三〇	久行之一得	自
二三一	常一得	欲
二三二	使極 <sup>○</sup> 市·皮 <sup>○</sup> 斑	市·皴 <sup>○</sup>

- |     |                                    |           |
|-----|------------------------------------|-----------|
| 二三三 | 山川行氣                               | 通         |
| 二三六 | 又順手摩髮而理                            | 乃·如       |
| 二三六 | 兩臂亦更                               | 一         |
| 二三七 | 不浮水                                | 大         |
| 二三九 | 先又兩手·後目                            | 又·因       |
| 二四〇 | 使一項                                | 力         |
| 二四一 | 不死一病畢(不改性)                         | 不病畢」      |
| 二四二 | 寡搖百關                               | 動·關       |
| 二四二 | 各三」                                | 各三(不改性)   |
| 二四四 | 拭中                                 | 口         |
| 二四五 | 溫然一順髮摩頭若櫛理之                        | 也·項·理櫛    |
| 二四七 | 咽唾                                 | 液(下同)     |
| 二四八 | 以導內夜                               | 液         |
| 二五〇 | 西王母反一胎                             | 及中        |
| 二五一 | 奪視                                 | 雜         |
| 二五二 | 此二何從中來一經                           | 病·而結      |
| 二五三 | 非聞道之難—— — — — —<br>—— — — — —而終道難矣 | 行道難也非行道之難 |
| 二五四 | 不遣艱一                               | 難         |

- 二五五 無<sup>○</sup>惡也 益
- 二五六 反胎案摩一·每陽一日 經·之
- 二五七 陽日之夜一臥覺旦將一急 夜·起
- 二五九 就<sup>○</sup>耳門令兩掌俱交 籠·相
- 二六一 陰<sup>○</sup>呪曰(不改性)眼童三雲 祝曰」(以下“呪”作  
“祝”)·瞳
- 二六三 徊<sup>○</sup>夜泥丸 迴液
- 二六五 常<sup>○</sup>行可 可行
- 二六九 清<sup>○</sup>練百病受恩畢常行之 鍊·神·一
- 二七一 太極綠一經·既櫛髮 華·一
- 二七四 受恩<sup>○</sup>呪畢咽唾三通能常行之 一·液·遍·一
- 二七五 易一一之 櫛櫛
- 二七六 侍者一取多也 櫛
- 二八二 數十過暈」 十過暈(不改性)
- 二八四 良久良久畢」 一一畢(不改性)
- 二八五 傍一兩耳又良久一 至·畢
- 二八六 前<sup>○</sup>搏·右<sup>○</sup>眇右<sup>○</sup>頤 搏·左<sup>○</sup>眇·顧
- 二八九 存<sup>○</sup>齊中 臍
- 二九三 我<sup>○</sup>併人 並

- 二九六 又耳中 一
- 二九八 仿<sup>○</sup>𦉑久久誠自入妙 髣<sup>○</sup>髴<sup>○</sup>·神
- 三〇〇 遏<sup>○</sup>耶大<sup>○</sup>呪上法曰每一經危<sup>○</sup>嶮 邪(下同)·祝·當·  
險
- 三〇一 鬼<sup>○</sup>魅之間諸意有疑難之處 廟·一
- 三〇二 將有·勅<sup>○</sup>勅所經履者 一·一
- 三〇二 當先舌內 反
- 三〇三 指躡 捻(三一二也相同)
- 三〇六 山源者一名 一
- 三〇七 七通<sup>○</sup>七通畢又 一——
- 三〇九 四<sup>○</sup>瑱鬼井兆亡 鎮·逃
- 三一〇 零<sup>○</sup>浪 琅
- 三一 一 建晨光 神
- 三一 二 斬<sup>○</sup>堽 峒
- 三一 三 吞<sup>○</sup>鑲揭山獲天 鎗·攫
- 三一 四 臬<sup>○</sup>嗑 磕
- 三一 五 羅<sup>○</sup>陳 陣
- 三一 七 併手<sup>○</sup>叩<sup>○</sup>頰 首·頰

- |     |                            |  |
|-----|----------------------------|--|
| 三一八 | 三過                         | 通  |
| 三一九 | 手手案·閉門                     | 一按·門閉                                    |
| 三二〇 | 玉真守關                       | 關  |
| 三二一 | 我一此自然之理使忽尔                 | 真·一·爾                                    |
| 三二四 | 万耶在(以下是紙的连接處,<br>道本的五五行全缺) | 萬邪在我運攝之……<br>(從六 a 九行到八 a 三<br>行)……千明上威畢 |
| 三二五 | 案摩法」                       | 按摩法(不改性)                                 |
| 三二七 | 呪曰(不改性)左玄一一三神              | 祝曰」·右玄                                   |
| 三二八 | 忠疾·流津                      | 惡·澤                                      |
| 三二九 | 水火外辟一不祥                    | 一·除                                      |
| 三三〇 | 二七過                        | 遍  |
| 三三一 | 卅一過也                       | 二十一                                      |
| 三三七 | 消魔一靈                       | 上  |
| 三三八 | 百氣以校                       | 邪·撓                                      |
| 三四一 | 口決·反枕更枕                    | 訣(下同)·一一                                 |
| 三四六 | 消也                         | 一  |
| 三四七 | 一十一月                       | 右  |

- |     |  |   |
|-----|--|---|
| 三四八 | 虛 <sup>○</sup> 極 <sup>○</sup> 樞 <sup>○</sup> · 中 <sup>○</sup> 心 <sup>○</sup> 秀 <sup>○</sup> 虛 <sup>○</sup> 浪 <sup>○</sup>  | 靈 <sup>○</sup> 一 <sup>○</sup> · 沖 <sup>○</sup> · 朗 <sup>○</sup> 虛 <sup>○</sup>                              |
| 三四九 | 體 <sup>○</sup> 炁 <sup>○</sup> 一 <sup>○</sup> 寥 <sup>○</sup>  | 清   |
| 三四九 | 瓊 <sup>○</sup> 振 <sup>○</sup> 奏 <sup>○</sup> 嚮 <sup>○</sup> 万 <sup>○</sup> 領 <sup>○</sup> 寶 <sup>○</sup> 招 <sup>○</sup>  | 瓊 <sup>○</sup> · 響 <sup>○</sup> 萬 <sup>○</sup> 籟 <sup>○</sup> 冥 <sup>○</sup>                                |
| 三五〇 | 清 <sup>○</sup> 濁 <sup>○</sup> 之 <sup>○</sup> 宗 <sup>○</sup> 咽 <sup>○</sup>   | 淵   |
| 三五一 | 在 <sup>○</sup> 人 <sup>○</sup> 則 <sup>○</sup> 身 <sup>○</sup> 在 <sup>○</sup>   | 存   |
| 三五二 | 寅 <sup>○</sup> 丑 <sup>○</sup>  | 丑 <sup>○</sup> 寅 <sup>○</sup>   |
| 三五三 | 天 <sup>○</sup> 時 <sup>○</sup> 告 <sup>○</sup> 一 <sup>○</sup> 必 <sup>○</sup> 一 <sup>○</sup> 方 <sup>○</sup> 面 <sup>○</sup>  | 造 <sup>○</sup> 始 <sup>○</sup> · 以 <sup>○</sup>  |
| 三五七 | 蒼 <sup>○</sup> 色 <sup>○</sup> 謂 <sup>○</sup> 之 <sup>○</sup> 為 <sup>○</sup> 死 <sup>○</sup> 炁 <sup>○</sup>   | 一 <sup>○</sup> 為 <sup>○</sup> 之 <sup>○</sup>  |
| 三五九 | 徐 <sup>○</sup> 一 <sup>○</sup> 納 <sup>○</sup> 引 <sup>○</sup>  | 徐   |
| 三六〇 | 乃 <sup>○</sup> 又 <sup>○</sup> 存 <sup>○</sup> 泥 <sup>○</sup> 丸 <sup>○</sup> 中 <sup>○</sup> 日 <sup>○</sup> 下 <sup>○</sup> 從 <sup>○</sup> 目 <sup>○</sup> 中 <sup>○</sup> | 一 <sup>○</sup> · 上 <sup>○</sup>   |
| 三六一 | 相 <sup>○</sup> 去 <sup>○</sup> 一 <sup>○</sup> 九 <sup>○</sup> 寸 <sup>○</sup> 臨 <sup>○</sup> 目 <sup>○</sup> 仿 <sup>○</sup> 佛 <sup>○</sup>                               | 面 <sup>○</sup> · 髣 <sup>○</sup> 髴 <sup>○</sup>  |
| 三六一 | 乘 <sup>○</sup> 白 <sup>○</sup>  | 目   |
| 三六三 | 俯 <sup>○</sup> 仰 <sup>○</sup> 申 <sup>○</sup> 神 <sup>○</sup> 令 <sup>○</sup> 開 <sup>○</sup>  | 屈 <sup>○</sup> 申 <sup>○</sup> · 關 <sup>○</sup>  |
| 三六四 | 佳 <sup>○</sup> 令 <sup>○</sup> 青 <sup>○</sup> 色 <sup>○</sup> 」  | 須 <sup>○</sup> 令 <sup>○</sup> 青 <sup>○</sup> 色 <sup>○</sup> (不 <sup>○</sup> 改 <sup>○</sup> 行 <sup>○</sup> ) |
| 三六六 | 至 <sup>○</sup> 卅 <sup>○</sup> 一 <sup>○</sup>   | 日   |
| 三六八 | 能 <sup>○</sup> 行 <sup>○</sup> 者 <sup>○</sup> 一 <sup>○</sup> 仙 <sup>○</sup>   | 神   |
| 三六九 | 五 <sup>○</sup> 咽 <sup>○</sup> 一 <sup>○</sup> 得 <sup>○</sup> · 還 <sup>○</sup> 絕 <sup>○</sup> 宅 <sup>○</sup>   | 體 <sup>○</sup> · 絳 <sup>○</sup>   |
| 三七一 | 毛 <sup>○</sup> 南 <sup>○</sup>  | 車   |

三七三	右一西王母	出
三七三	(與下行之間有一行脫落)	乙丑……東鄉君 (一〇 b 二行的一行)
三七四	紫毛之節	旄
三七五	帶錄章	綠
三七六	其三人・流一一鈴	一・金火
三七八	恠披巾扶容冠二一並同	一帔・芙蓉・弟
三七八	倚立	侍
三八〇	喻書」	喻書(不改行)
三八一	若一範玄康秉象	必・一
三八二	蕭寥一篇翫實	玉・寶
三八四	冥衢一一无聽	無視無
三八五	明德內貪	圓
三八六	雲駟以起	赴
三八九	其道難而一得乎	艱・難
三九五	關解	鮮
三九六	保車	寶
三九七	必一數日	此

2. S6219 (1)13×23 (2)黃紙 (3)首尾殘缺,上部破損

(7)吉岡書目第 17 頁 (8)382 頁

從道本 16a 第 4 行“上缺血北帝然骨四明破”到 16b 第 5 行“川”。

本鈔本從筆跡推測，應該是與 P2576 同一卷子的片斷。

校記

一 北 <sup>〇</sup> 升	帝
三 節一	也
四 作 <sup>〇</sup> 害 <sup>〇</sup> 者 <sup>〇</sup> 得 <sup>〇</sup> 此 <sup>〇</sup> 呪	來·聞·祝
五 此一常能	祝
七 口 <sup>〇</sup> 決	訣
八 子一慎之」	宜慎之(不改性)
九 扣 <sup>〇</sup> 齒	叩

### 紫文行事決

1. **S4314** (1)25×15 (2)黃紙 (3)首部損壞，尾部殘缺  
(4)7 世紀 (7)吉岡書目第 58 頁 (8)382 頁

2. **S6193** (1)14×10.5 (2)薄頁黃紙 (3)首尾兩部以及  
下部損壞 (4)7 世紀 (7)吉岡書目第 58 頁 (8)382 頁

3. **P2751** (1)\*25×1080 (2)黃紙，橫紋路明顯 (3)首部  
破損，尾部完好。開頭的 6 張紙有破洞 (5)正文每行 14 乃至 18  
字不等，注釋文字每行 20 乃至 28 字不等 (8)383 頁

## 尾題 紫文行事決

此鈔本的欄外上段有如下所示標題：拘魂、制魄（以上橫向書寫）、三一、大君、象符。象符下面有“太微帝君天皇象符”，沒有符，接下來是禁忌、謝過、存真。“存真”下面有正文一行、注三行，可看到“右紫文決十二事”。其中，一直到禁忌這項的正文，都與《道藏》三四二《皇天上清金闕帝君靈書紫文上經》從 8b 第 3 行下半部至卷末的內容相同。又 S6193 與本鈔本的卷頭破損部分內容完全接合，至《靈書紫文上經》的 8b 第 3 行和第 4 行的上半部。另一方面，S4314 與 S6193 並不完全接合，相當於《靈書紫文上經》的 8b 第 2 行到第 8 行。8b 第 8 行中有“紫微飲月精太玄陰生符”，接下來畫有相當於 4 行篇幅的符。而鈔本就像前面的“太微帝君天皇象符”處沒有畫符一樣，此處也應該沒有符，S4314 末行的“紫微服月精太玄陰符”上面二字的左側一部分殘留在 S6193。這行的欄外寫有小題，雖然因為中央裂開，字跡不清晰，但像是“月符”，可以推測兩者是相連的。

再返回來看 P2751，“右紫文決十二事”下一行的欄外有“七”字，下面有“九真八道行事決第七”，進入新的一章。再下行的欄外有“沐浴”二字，正文開頭是“八道秘言曰”，但是，後面的正文引用了《道藏》一〇四二《上清太上帝君九真中經》上卷 2a 第 3 行“八道秘言曰”以下直到 10b 第 5 行的內容，並有節略。所引用的文字並非完全相同。欄外小題從“沐浴”到“論神”（九真法均附有欄外小題）“用炁”。下面的欄外小題為“別日”，大概是因為前面的《八道秘言》第一真法到第九真法的各個真法指定了施行時刻但沒有指定日期，因而在此一並標明。道本《九真中經》對各個九真法寫明了日期和時刻，但是，與該處所指定的日期並不一致。

接下來的欄外小題是“八道”，下面有“中央黃老君八道秘言”，以下的正文節略記載了《九真中經》上卷 11b9 行以下的《中央黃老君八道秘言》章的語句，一直到道本的 15a10 行。《八道秘言》從一到八也都附有欄外小題。最後的小題是“化日”和“服咽”，末尾句中有“右九真八道決凡廿一事（九真十一事、八道十一事）”，以紫文行事決為尾題結束。

在上面的句子中，如果“凡廿一事”正確的話，那麼九真十一事、八道十一事在數量上不合，拿九真來說，“論神”的內容可認為是九真法，加上與其有密切聯繫的“用炁”“別日”，一共是十一。而“八道”方面，八道秘言是其主要內容，跟“用炁”“別日”的情況一樣，再加上“他日”“服咽”一共是十事，合起來就是二十一事。因此，“八道十一事”之“十一事”大概是“十事”的誤寫。

從此例看，前面的“右紫文決十二事”，除了 P2751 的 8 個小題之外，S4314 末行欄外還有“月符”二字，在此之前從道本看應該有太微飲日氣開明靈符（大概小題是“日符”），合起來就是十事，還有二事應出現在前面。另一方面，“右紫文決十二事”下有“九真八道行事決第七”，那麼，“右紫文決十二事”就是第六，因而，此前還有五項行事決。此鈔本雖然已經是長達 10 米的長卷，但後述 P2467 的《諸經要略妙義》，即使缺少首部也長達 18 米，而且是以一行 30 字左右的小字書寫的，因而，這個紫文行事決大概原本是以從一到五的行事決所構成一卷。其內容方面全體以紫文行事決為題，從這點來看，應該不是基於大量經典所作。關於“中央黃老君八道秘言”，是根據道本的《上清太上帝君九真中經》上卷的“八道秘言曰”的語句節略敘述而成，而在《無上祕要》卷三〇（《道藏》七七一）中與《洞真太上九真中經》並列有《洞真中央黃老君八道秘言

經》的引文，雖然祇不過是共同列舉某些經的或名（《九真中經》的或名與道本卷上 3a 相同），但據此可推測，當時似乎在《九真中經》之外還另有《八道秘言經》存在或者另行於世。關於另行於世，可舉明真科等例，不過在這裏無論是另外刊行於世還是另有別本，具體的內容都不太清楚。但是，從此鈔本關於紫文決十二事與道本《靈書紫文上經》的關係來看，它節略引用的或許就是別本的《八道秘言經》。

兩者合併成一本書的情況確實是存在的，因為洞真經目就著錄有《上清九真中經黃老秘言》一卷。但是，道本的《九真中經》是否保存了舊本原貌，還有必要進行研討，這裏暫不擬進一步涉及。與道本的《九真中經》即《上清太上帝君九真中經》二卷同一冊中有《上清太上九真中經絳生神丹訣》，此經的 15b 到卷末跟前者的下卷 1a 到 8b 內容基本相同，下卷的 9a 以下祇附記了張道陵撰《太上八景四藥紫漿五珠絳生神丹方經》。關於靈書紫文，《道藏》中還有兩種冠以此名，就是卷七七的《太微靈書紫文仙忌真記上經》和卷一二〇的《太微靈書紫文琅玕華丹神真上經》。

《道藏》未收。

## 真跡（擬）

1. P2732 (1)127 行 (3)首部殘缺，尾部損壞 (5)一行 14 乃至 17 字不等 (8)395 頁

此鈔本中不但可以看到如“長史書”“裴清靈說”“紫微夫人言”等在《真誥》或《登真隱訣》中屢次出現的詞語，而且，句子完全相同或相近的也不少。例如從第 1 行的“保全出景藏幽五靈”到第

15 行的“泥丸中有黑氣”，可以說與《登真隱訣》中卷（《道藏》一九三）20a 第 5 行到 20b 第 7 行內容完全相同。並且，從第 17 行的“日芒忽變成火以燒臂”到第 29 行的“右保命說此云案消摩上秘祝法”與《真誥》卷十（《道藏》六三八）15a 第 6 行到 15b 第 2 行內容基本相同，祇不過鈔本第 23 行到第 28 行的小字部分（大概相當於《真誥》的雙行注部分），不見於《真誥》。從第 30 行“常以生氣時”到 42 行、43 行“右滄浪雲林宮右英王夫人所出云出太上錄淳發華經上案摩法”與同書卷九 4b 第 4 行到 5a 第 2 行基本相同，祇是，鈔本的小字即注的部分在《真誥》中看不到，並且，“太上錄淳發華經上案摩法”出現在《真誥》的開頭部分。第 77 行“南真云寶神經是裴清靈”到第 79 行“吾亦俱如此寫西宮中定本”同樣也可說與卷一 7a 第 2 行到第 4 行的語句基本相同。關於所謂南真，應是真誥後文中“右南嶽夫人言”之南嶽夫人。從第 83 行“夜臥覺常更急閉目”到 104 行、105 行“起居者常行之故也”與卷九 8a 第 6 行到 9a 第 1 行的內容也基本相同，唯有鈔本的注文不見於真誥，並且，有些句子前後順序或有不同。以上都是部分類似，整體構成與《真誥》《登真隱訣》都不相同。《真誥》卷十九（《道藏》六四〇）7b 有記載云：“又按，衆真辭旨，皆有義趣。或詩或戒，互相酬配，而顧所撰真跡，枝分類別，各為部卷。致語用乖越，不復可領。今並還依本事并日月紙墨相承貫者，以為詮次。”之後還敘述了顧書的不完備之處。顧是指顧玄平即顧歡。

綜合以上分析，大概可以推斷此鈔本應當是顧歡真跡的殘卷。《無上祕要》中有很多以《道跡經》或《真跡經》為名的引用，但似乎並沒有內容與此鈔本相同的，唯有卷四二第 13 頁所引《道跡經》“清露真人說寶神經曰云云”與此鈔本的語句有相關之處。

《道藏》未收。

### 慈善孝子報恩成道經(卷第四道要品第四)

1. P2582 (1)25.5 × 245 (2)上好厚黃紙 (3)首尾完整  
(8)398 頁

首題 慈善孝子報恩成道經道要品第四

尾題 報恩成道經卷第四

見於《道藏》三二的《元始洞真慈悲孝子報恩成道經》與此不同。道本可能是《報恩成道經》的某一卷。鈔本中有“高明真王”四條，而道本中則有“至孝真王”的名字。道本的經名中雖有洞真，但它是否原本為《洞真經》的一種還頗有可疑之處，現在暫且歸入洞真經類。

《道藏》未收。隆字缺筆。